第一章 一二七坑的發現

第一節 殷墟發掘的經過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所開始計劃挖掘安陽殷墟甲骨,始於民國十七年。十 七年四月史語所成立籌備處於廣州中山大學,同年七月當時的代理所長傅斯年指 派通信員董作賓至安陽小屯村調查甲骨出土的情形,八月董作賓便赴安陽小屯調 查甲骨。十月史語所在廣州東山柏園正式成立, 1旋即改聘董作賓為編輯員,當 月並由董氏主持在安陽小屯進行試掘,此為第一次的殷墟發掘。當時的實施組織 名稱為「中央研究院掘地層委員會」。²關於發掘殷墟的構想,傅斯年在 本所發 掘安陽殷墟之經過 中曾說到是因為安陽殷墟自出土甲骨文以來,經羅氏收購及 私自挖掘所得之龜甲,皆查無下落,而且「夫殷人卜辭藏地下者,寧有幾許?經 一度之非科學搜羅,即減損一部之儲積,且因搜求字骨,毀棄他器,紊亂地下情 形,學術之損失尤大。而吾國之官廳及學人竟孰視若無睹 近代的考古學更有 其他重大之問題,不專注於文字彝器之端。就殷墟論,吾等已確知其年代,同時 並知其地銅器石器兼出,年來國內發掘古代方地每不能確定年代 如將此年代 確知之墟中所出器物,為之審定,則其他陶片雜器,可以比較而得其先後,是殷 墟知識不啻為其他古墟知識作度量也。又如商周生活狀態,須先知其居室;商民 族之人類學的意義, 須先量其骨骼。獸骨何種, 葬式何類。 陶片與其它古代文化 區有何關係,此皆前人所忽略,而為近代歐洲治史學古學者之重要問題。故吾人 雖知河南省內棄置三十年從不過問之殷墟已有更無遺留之號,仍頗思一察其實在 情形。」3故從此可知當初傅斯年發掘殷墟的目的,消極方面在於顧慮到非科學

¹ 史語所初成立時下設八組,分別為史學、敦煌材料、文籍考訂、漢語、文字、民間文藝、考古學、人類學。到民國十八年六月史語所遷入北海靜心齋時才決議將八組合併為史學、語言學、考古及人類學三個組.見李光謨 李濟先生學行紀略 《學術集林》卷十,頁40,上海遠東出版社,1997年8月

² 編輯員相當於副研究員,民國十八年二月時,史語所的研究人員有:特約研究員蔡元培、胡適、 俞大維、林語堂、容庚、朱希祖、馮友蘭等 15 人;兼任研究員有陳垣等 2 人;專任研究員有傅 斯年、顧頡剛、陳寅恪、羅常培、李濟等 6 人;專任編輯員董作賓、余永梁二人,特約編輯員商 承祚、容肇祖、黃仲琴 3 人。見徐亮工 徐中舒先生生平編年 《徐中舒先生百年誕辰紀念文集》 頁 319 . 巴蜀書社 1998 年 10 月。

³ 傅斯年 本所發掘安陽殷墟之經過 收錄於《安陽發掘報告》第二期,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一,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又其抽印本標題作 本所發掘殷墟之經過 ,與此稍異,為中華民國十九年北平北海公園內本所刊行。傅氏之所以作此文及是源於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傅斯年到河南省城開封,為殷墟發掘一事折衝釋疑,並於十九年發表宣言,說明史語所考古發掘的緣起及其學術意義。故文中及言「不意去年十月在安陽工作突遭驅逐,經政府主持,河南人士之同情,始於十二月二十九日取得河南省政府方面解決之約。吾等於河南省政府之解決此事,自當感佩 不意近日何日章君傳單於事實敘述頗失實在。同人等絕不以與人爭論為事,惟亦不便謬居不義之名。故敢敘往事,以申明吾人之立點 」其文先由董作賓擬,後由傅斯年修改。而上面所說到的折衝釋疑之事即是對於所掘出土龜骨器物的存置問題一事而言,因為當時協議將來所出龜骨器物需放置於當地博物館,而因適逢軍興且考慮到儀器設備的問題,故先將出土文物移至北平史語所內編號整理,而導致河南圖書館館長兼民族博物院院長何日章不滿,以為其欲將古物潛

的發掘將會紊亂地層,造成學術研究的損失;積極方面在於想要以殷墟出土的器物來作為其它古墟出土器物的時代量尺,更從出土的器物推測出當時人生活的模式。

這種注意地層與共生陶器的關係,而用之以為斷代的依據,就是近代考古學的方法。考古學的基本理論和方法為地層學和類型學,而類型分析正是建立在地層學的基礎之上。因每一件出土器物都有一定的地層關係,所以籍由標準器的排比,再加上類型的分析,就可大致得出器物發展的走向。譬如在銅器的分期研究中,由於地層的關係,故可以利用共生的其它器物與銅器作比較研究,而經常與銅器共生的陶器無疑就是最好的比較對象。陶器數量多,形製變化快,更重要的是與銅器有著密切的關係,所以李濟和郭寶鈞都曾用這種方式來對銅器分期。這種方法同樣可運用到甲骨學的分類上來,共生陶器的出土在甲骨學上的價值可經由器形、紋飾、胎質等屬性的排比,將其分為若干類型,而再根據這些類型,可以把與陶器共存的甲骨,作時代上的橫向聯繫,如果再配合可作為甲骨斷代的依據,如稱謂、貞人等,就可以對甲骨作分類和斷代的工作。而今日的甲骨學者主張用字體來作為甲骨分類的標準,這從某種角度上來看,也是一種運用考古學對器物排比概念而來的一種型式學分析。

1.殷墟第一次發掘

下面我們開始來看中國首次透過科學挖掘所得的一批甲骨。而在這之前,其實已有大量的甲骨經由非科學的方式被人取得且販售,其後來著錄出版的就有劉鶚的《鐵雲藏龜》、羅振玉的《殷虛書契前編》、《殷虛書契菁華》、《鐵雲藏龜之餘》、《殷虛書契後編》、明義士的《殷虛卜辭》、姬佛陀覺彌的《戩壽堂所藏殷虛文字》、林泰輔的《龜甲獸骨文字》、葉玉森的《鐵雲藏龜拾遺》及王襄的《簠室殷契徵文》。

民國十七年八月史語所派遣通信員董作賓前往殷墟調查,其在訪談了當地人士後,得到以下的結論,「吾人由此次調查而知者,為甲骨挖掘之確猶未盡。殷墟甲骨自清光緒廿五年出土,至宣統二年羅雪堂派人大舉搜求之後,數年之間,出土者數萬。自羅氏觀之,蓋已寶藏一空矣。然民國以來,如肆佔所說,則挖掘而大獲者已不止一次。張君十四年調查,亦云農田之內,到處多有。而吾人於村中親見之品,又皆新近出土者。凡此,皆殷墟甲骨挖掘未盡之證。」其後他更擬了發掘的計劃,包括實際發掘時分區、平起、遞填的方法及所需工人、時日、款項、器具,接著函致當時在上海的傅斯年所長,而傅斯年以急須發掘為然,擬由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任其責,即匯款千元,囑其籌備發掘事宜。後董作賓親自赴滬與傅斯年商談並購器材,接著再由南京赴河南開始殷墟的發掘工作。當時的工作成員包括董作賓、張錫晉、郭寶鈞、李春昱、趙芝庭、王湘六人,此即為史語所發掘殷墟之始。「關於傅斯年何以指派董作賓的原因,李濟曾說「傅所

運出境,故上函河南省政府,並得到同意允許其自行挖掘之事。

⁴ 楊平 對西周銅器分期方法的幾點認識 《文博》1996年5期。

⁵ 董作賓至河南當地訪問了彰德十一中校長張尚德及尊古齋肆主王嘉瑞和花園莊私塾教師閻金

長派董赴安陽進行初步調查有兩個簡單原因:董系河南人,這在許多方面將有利 于他的工作;再者他雖不是傳統意識中古物學家,但他理智靈活」。「當然董作賓 「甲骨挖掘之確猶未盡」的調查結果和主張國家學術機構以科學方法發掘之的建 議,也是當時的院長蔡元培和史語所所長傅斯年之所以會特派他主持殷墟發掘事 宜的原因。當年十月七日董作賓等人抵達安陽,在數天的籌劃後,於十月十三日 正式開始發掘殷墟,並由河南省政府教育廳派員協助工作,在小屯村東北洹河之 濱及村北和村中試挖。自十三日起至三十日止得字甲 555、字骨 229 片,計 784 片,古器物十餘種,是為安陽發掘之第一次。⁷爾後從本次發掘所得的七百多片 甲骨中選出 381 片, 摹寫後石印出版, 是為《新獲卜辭寫本》(並附後記一冊)。 8關於這一次發掘所得甲骨的重要性,在使董作賓提出了他的「存儲」說。如第 9 坑及其西部的 16、17、18 坑出土字甲 172 片,字骨 107 片,9 董作賓便以為這些 甲骨和第三次的大連坑所出甲骨,都是出於殷人的「存儲」,因其中包涵了一、 二、五期的甲骨, 故推測「無疑的是在武丁時已用它存儲甲骨卜辭了, 到了祖庚、 祖甲時繼續使用,以後各王或者不在此坑存儲,可是到了帝乙帝辛時,又把卜辭 存入了」 10此外, 這次發掘的第36 坑為 組小字類和 歷間類卜辭的混合,其 中出的甲 264 可和《粹編》425 綴合(即合 20098),據此董作賓提出了 36 坑甲 骨和著錄於《粹編》、《後編》、《龜卜》的部分甲骨是同一來源的說法。又 E9 坑 出土的甲 297 可以和庫 1661 加金 382 (即英 2503) 綴合;甲 346 (合 36959)可 以和庫 1569 (英 2536) 及前 2.17.7 (合 36808) 綴合,甲 433 (合 34113) 可和 庫 1134 加庫 1009 加庫 1121 加庫 1153 (即合 32189) 綴合 (圖 1), ¹¹證明 E9 坑 是個翻掘多次的熟坑,並且 1904 年之後經庫壽齡、方法斂之手而賣到英國博物 院和金璋氏的甲骨,及庫方二氏和羅振玉所收藏的甲骨都有這一坑的出土品。12

聲,見董作賓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試掘安陽小屯報告書,《安陽發掘報告》第一冊,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北平。及胡厚宣《殷墟發掘》頁46,上海學習生活出版社,1995年5月。

⁶ 李濟《安陽》(中譯本)第41頁,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0年。

⁷ 關於第一次發掘所得甲骨版數在董作賓、胡厚宣合編的《甲骨年表正續合編》廿一葉言「得甲骨文字七百七十四版」,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單刊乙種,民國廿六年四月初版,民國六十五年八月再版。此根據董作賓的《殷墟文字甲編.序》所言「得甲骨784片」。何以相差 10 片的原因,石璋如《丁編.遺址的發現與發掘》第二章言「774 為田野約計數字,有些小片與獸骨混為一處,未加清洗尚未發現其上有字,因未加以整理。784 為編號數字,是經過整理的確數,並把編號數字逐一寫在甲骨上」中國考古報告集之二,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出版,1985 年。⁸ 《安陽發掘報告》第一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一,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北平。⁹ 據石璋如《丁編.遺址的發現與發掘》第二章「第一次發掘」(11 頁)所言「在第 9 坑的西部16、17、18 等坑出土的甲骨,那是從前所挖的大坑,被挖碎的甲骨混入土中,而平復於坑中者,所以坑層已亂而且都是小碎塊。因此把 16、17、18 等坑出土的甲骨也附入 9 坑中」。¹⁰ 董作賓《殷虛文字甲篇》自序。

¹¹ 英 2503+甲 297、合補 11283(合 36959+合 36808)+英 2536 為董作賓綴合;合 32189+合 40867+合 34113(甲 433)為李棪所綴合,見屈萬里 跋李棪齋先生綴合的兩版「用侯屯」牛骨卜辭 《大陸雜誌》31 卷第 3 期。後來白玉崢又加綴了合 32188。今合補將(合 32188+合 32189+合 40867列於 10481號,可參見蔡哲茂先生《甲骨綴合集續》。

¹² 曾毅公 論甲骨綴合 《華學》第三輯,2000年,31頁。又關於方法斂、庫壽齡和金璋等歐美學者從接觸到研究甲骨文的經過可參閱汪濤 甲骨學在歐美:1900-1950 《甲骨文發現一百周年學術研討會論文集》145頁,台灣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8年5月10日。

而這一次發掘的甲骨可以和其它次發掘甲骨綴合的有:甲310,可加上第三次發掘的甲2242(3.2.0004);甲387可加上第二次發掘的甲709(2.2.02)。 2.殷墟第二次發掘

第二次發掘在民國十八年三月七日起至五月十日止,計六十五天。在小屯村中、村南、村北三處試挖。出土字甲 54 片,字骨 630 片,計 684 塊。由於十七年十二月,歷史語言研究所成立考古組,又適逢李濟取得哈佛大學人類學博士學位由美歸國,旋即受聘為史語所專任研究員兼考古組主任,¹³故第二次以後的殷墟發掘事宜主要由李濟主持,實施組織也改名為「中央研究院考古組發掘團」。其曾與發掘同仁約定「一切古物歸公,私人不收藏古物」,後來這一約定便成為中國考古學界的傳統。¹⁴而在往後的數次發掘中,董作賓只任第一、五、九三次發掘的主持人及第二、三、四、六、七次發掘的參加者。

這一次出土的甲 712(合 33313)可以和明後 3104 綴合,可證明義士在 1923年所得的一批肩胛骨,乃出自張學獻家菜地,因為第二次發掘所獲肩胛骨也大多是在村中張學獻家東牆外場院和南邊田中所得。

3.殷墟第三次發掘

第三次發掘分兩階段,分別在民國十八年十月七日至廿一日,及十一月十日至十二月十二日,發掘地點在小屯村北的高地和村西北的霸台,然後者並未出土甲骨。¹⁵此次發掘所開皆整齊的橫坑和縱坑,並用連坑以串連縱坑和橫坑,共開142 坑,其中出甲骨的有 42 坑,共計出土字甲 2050 片,字骨 964 片,其中以橫十三戊西頭和大連坑東兩坑出土甲骨最多。出土兩個獸頭刻辭,一個牛頭刻辭和一個鹿頭刻辭。著名的大龜四版即出於此次大連坑南段的長方坑中,董作賓在對這四塊龜版作深入的研究後,發表 大龜四版考釋 一文,其中首次提出了他的「貞人說」。¹⁶

¹³ 關於聘李濟為考古組主任的過程李光謨曾說到,當初決定由誰負責有兩個候選人,一個是金石學家馬衡,當時是北京大學研究所國學門考古研究室主任,一個是剛從美國哈佛大學得到博士學位回國的李濟,結果蔡元培和傅斯年選了李濟。見俞偉超《考古學是什麼》,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1996 年 3 月,頁 224。又第一次安陽發掘後,李濟給傅斯年的信中曾說到「北大馬叔平曾間接表示欲參與此事」,探尋傅斯年的可否,過了快一年,馬衡同時寫信給傅斯年、李濟、董作實,正式提出參加考古組的要求,傅斯年立刻拒絕。見杜正勝 無中生有的志業 - 傅斯年與史語所的創立 《新學術之路》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民國八十七年十月,頁 34。

¹⁴ 見李光謨 李濟先生學行紀略 頁 42。又對於李濟在體質人類學方面的成就及其博士論文的評監可參見王道還 史語所的體質人類學家 《新學術之路》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民國八十七年十月,頁 164。

¹⁵ 關於這次和第二次發掘之間的一些過程,松本信廣的《江南踏查》一書中說到「翌十八年春 The Freer Gallery of Art ,Smithsonian Institute 出資 得 李濟 筆頭 董作實、董光忠 他歷史語言研究所考古部員總出 發掘 為 ,殘念乍 軍事 為停頓 ,秋 至 再始 ,河南省政府 干涉壓迫 為斷續 二回發掘 行 ,村 北 縱溝四,長約四百米,支 溝若干及 橫溝七,長約五百米,村 西北 試掘溝三 發掘 ,下 點數 遺物 出土 。」頁 17,名著普及會,昭和六十年三月。關於殷墟發掘的經費,前幾次由美國福利爾美術陳列館出資,以後則是由美方主導的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出資。

¹⁶ 大龜四版的考釋可見董作賓 大龜四版考釋 一文,見《安陽發掘報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一,民國二十年六月北平。關於大龜四版又見著錄於《卜辭通纂》一事,李濟在南陽董作賓先生與近代考古學 及 大龜四版的故事 中都曾說到當時郭沫若正流落在日本寫

關於第二次和第三次的發掘方法,李濟採用了以下幾種:(一)不連貫及縱橫連斜支的發掘法、(二)兩者兼施的發掘法、(三)縱橫連支線的發掘法、(四)簡化縱橫線的發掘而改為 A、B、C 等區。第一種方法可為不連貫的發掘法和縱橫連斜支的發掘法兩種,前者即是在一條線上,開許多小坑,而坑不是完全連接的,也許有三坑相接,或五坑相接,中間有一大段不開坑即不相接,這個方法通常是沿著道路發掘的;後者中「縱」是指南北坑,「橫」是指東西坑,「斜」是指不正的坑,「連」是指接連兩坑間的坑,「支」是各種坑所開的附坑。因為要探視地下的情形需要開坑,又為了記載的方便,以便能窺出範圍較廣的地下現象,所以用各種不同角度的坑來探伐,因此有東縱、南橫、西斜、連連等為人所不易了解的許多名詞。

第二種是混合兼用 XYZ 縱橫斜座標法和不連貫的發掘法。第三種則是發掘中首次採用的,即除了仍沿用縱橫斜連支等名稱外,又把坑連接在一起而為線的發掘,仍把南北向的叫縱溝,東西向的叫橫溝,連接兩橫的叫連溝。 不論縱溝或橫溝,再以長 3 公尺、寬 1 公尺為一小單位,叫甲、乙、丙等。此外,第三次發掘以後用 A、B、C、D 等區取代原先縱、橫、斜、連等名稱,即第(四)種。 17

而在第三次發掘的同時,即民國十八年到十九年這一段期間內,當時的河南 省博物館也在小屯村進行了一次發掘,共獲得 3656 片有字甲骨,後來著錄於《甲 骨文錄》和《殷虚文字存真》(拓本,共八集)中。對於這批甲骨的內容,李學 勤曾說「這批甲骨中包括了大量的祖甲卜辭,它們很可能是集中出土的,但遺撼 的是發掘時沒有留下坑位和層次記錄。這是現已發現的惟一整批的祖甲卜辭。此 外劉體智舊藏甲骨中的一些祖甲卜辭,與此是相聯係的」。¹⁸

第三次發掘的甲骨有些可以和它書上的拓本拼合,如出於大連坑的甲 2282,便可與《佚存》256 綴合(即佚 986、合 32385)。 ¹⁹對於這種現象董作賓曾解釋說,當第三次發掘時,中央研究院和河南民族博物館,因爭掘甲骨而發生糾紛,在 B 區大連坑和 E 區附近,河南博物館有一批甲骨被盜(是裝在一隻綠布小箱裏),後流落到北京琉璃廠古玩店,而被美國人施密士購得,即著錄在《殷契佚

他的《卜辭通纂》,聽到了大龜四版出土的消息後,便向史語所寫了封很客氣的信,要求能看拓片,並希望能贈送他一全份,後來在董作賓的同意下,郭沫若得到了拓片。然郭沫若卻將之收入他的《卜辭通纂》中,等到付印了才告訴史語所他的這一計劃。《董作賓先生逝世三周年紀念集》,民國五十五年十一月,台北藝文印書館。

¹⁷ 石璋如 李濟先生與中國考古學 《新學術之路》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民國八十七年十月,頁 148。

¹⁸ 李學勤《殷代地理簡論》頁67,科學出版社,1959年1月。又《殷墟文字存真》為關百益所編,河南博物館拓本集八集八冊,第一集於 1931年6月出版,二至八集則於 1935年出版,見 1935年6月《考古社刊》第二集所載。又許敬參《殷虚文字存真第二三集考釋》亦於此年出版,其所著《殷虚文字存真第一集考釋》則在 1933年6月出版。以上參見《甲骨年表正續合編》,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單刊乙種,1976年8月。又關百益為河南開封人字葆謙,其所編《殷虚文字存真》署名關葆謙,《百年甲骨學論著目》以為是二人,分列於569、570兩處及人名索引的 1018頁。又河南博物館共計發掘了兩次,一是在廿八年十月廿一日歷經兩個月,第二次是在廿九年二日廿日至三月九日及四月十二日到月底。兩次發掘計得字甲2673片,字骨983片。

 $^{^{19}}$ 佚 986 即合 32385,為董作賓所綴合。該版又可加綴合 35277,見裘錫圭 甲骨綴合拾遺 《古文字論集》頁 236。

存》中的部分拓本。²⁰而本次出土甲骨的拓本和照片也同樣被盜,據曾毅公所言, 于省吾就曾用高昂的價錢購到本次發掘的甲骨拓本數大冊。而後來經陳夢家的介 紹,把全部雙劍該藏甲骨拓本,讓與前燕京大學,現正藏於北大圖書館。而這次 殷墟發掘時的甲骨照片大部分也在北京解放後,為歷史博物館資料室所收購,照 片原甲骨上都有出土時的編號。²¹

上面說到的當第三次發掘時,中央研究院和河南民族博物館因爭掘甲骨發生 糾紛一事,即是指當時的河南省圖書館館長兼河南民族博物院院長何日章促使河 南省政府發函給中央研究院要求停止繼續發掘之事,其原因主要是針對「將發掘 器物潛運出省」一事,後來何日章便在河南省政府的同意之下自行挖掘。²²

在饒宗頤的《歐美亞所見甲骨錄存》的附錄二「李棪所藏甲骨簡介」中也說到李棪贈予史語所的甲骨中有一片(18、18a)可與第三次出土的甲 3656 綴合。(圖 2)這一片的來源依李棪自己所說是於 1952 年他到英國執教後,用商代的青銅器向葉慈教授所換得的 38 片甲骨之一,其來源正和美國哥倫比亞施密士舊藏同源。²³其次,石璋如亦曾言及大連坑甲骨和著錄於《鐵雲藏龜》、《鐵雲藏龜之餘》、《戩壽堂所藏殷虛文字》、《鐵雲藏龜拾遺》部分甲骨是同一個來源。²⁴

這坑甲骨的重要性,李學勤曾在 甲骨學的七個課題 中說到「在村中、南系卜辭中,特別值得做綴合、排譜整理的,是近年大家討論很多的歷組卜骨。如所周知,這種內容十分豐富的卜辭多見于《庫方》與《金璋》(《英藏》)《甲編》(三次)《寧滬》(清華)、《明後》(《明續》)、《懷特》、《京都》等著錄,前幾年出版的《小屯南地甲骨》所收尤多,其年代集中於武丁晚世到祖庚。只要著手,重要成果不難取得。」²⁵所以第三次發掘中的歷組卜辭是研究武丁晚期到祖庚時期的重要材料之一,因之此次發掘所得甲骨的重要性將會日益被突顯出來。

本坑出土甲骨可以和它書所著錄甲骨綴合的除了上述的甲 2282+佚 256 外,還有(1)甲 2442+佚 278 (即合 31406); (2)甲 2738+明後 (據 500) 26 ; (3)甲 2799+ 佚 257+佚 266 (即合 27456); (4)甲 2803+佚 255 (即合 26975)等。

4.殷墟第四次發掘

第四次發掘始於二十年的春天,從三月二十一日,至五月十二日,計五十二 天。²⁷第四次發掘工作開始之前河南省政府主動表示願意進一步協助中央研究院

²⁰ 見《殷契佚存》董序,金陵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叢刊甲種,民國二十二年七月。

²¹ 曾毅公 論甲骨綴合 《華學》第三輯,2000年,頁33。

²² 關於這一事件的記載可參見李宗焜 殷墟發掘的甲骨 《古今論衡》第4輯,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00年6月。

²³ 饒宗頤《歐美亞所見甲骨錄存》頁 42,1970年。及李學勤《四海尋珍》頁 4。今李棪 18 加甲 3659 已收為合補 2406號,而這個版綴合許進雄又加綴了懷 B961,見《懷特氏等收藏甲骨文集》釋文 49 頁。可參見蔡哲茂先生《甲骨綴合集續》第 382 組。

²⁴ 石璋如《丁編.遺址的發現與發掘》自序。

²⁵ 李學勤 甲骨學的七個課題 《歷史研究》1999年5期。

²⁶ 此引自曾毅公 論甲骨綴合 一文。而《攗》一書依曾文文末李學勤的跋知為《甲骨文攗(捃》)的簡稱,這本書並未出版,乃是由曾毅公和李學勤所共同編纂的甲骨拓本集。

²⁷ 這次發掘的結束時間,李濟 安陽最近發掘報告及六次工作之總評估 中並無載及,僅言及 其「收工的時間在五月半」(563頁),後據胡厚宣《殷墟發掘》57頁中所言,知是五月十二日。

完成殷墟發掘,後來派關百益及許敬參兩人參加實際的發掘工作。 28 工作地點在小屯村北,仍將小屯村北遺址分 A、B、C、D、E 五區。計出土字甲 751 塊,字骨 31 塊,及鹿頭刻辭一件。其中四盤磨和後岡都是出於這一次的發掘。

此次發掘比較重要的是 E16 坑,此坑出土以 、勺、 為主的 組卜辭。董作實早期依地層將之判定為早期灰坑,後來又改變初衷,認為其屬後期坑。其曾言在「第四次發掘的 E16 坑,這是一個圓井,應該叫作竇的。井中只有一、二期的卜辭,深十公尺,下及水面;因為兩丈以下,全是沙土,第二期祖甲時,此竇塌陷,也就廢而不用了。」 29 而在《乙篇》序「揭穿了文武丁時代卜辭的謎」一節裏則提出 組卜辭是文武丁時代卜辭的說法,把 E16 坑的卜辭時代從第一期降到了到四期,透露出其坑位說和斷代說的矛盾。 30 對於董作賓這種試圖以坑位來作為斷代依據的方法,陳夢家就曾批評說「四十年前殷墟發掘,有大連坑、橫溝、縱溝、斜溝及甲乙丙丁、ABCD,又有北支、南斜等等,這些坑位是發掘時人為的坑位,而決不是古人建築時所作的圓井、窟穴、陶復等等原坑位,並且也說不出坑位界線,所以一個大連坑同是在 B 出的文物,可能不是一個坑,我們又如何區別甲骨是一時期的呢。」 31

此次出土的甲骨可以和它書著錄甲骨綴合的有:曾毅公綴的甲 3004+吉 282 (吉卜生編《上海亞洲文會博物館藏甲骨卜辭》); ³²及郭若愚綴的甲 3020+甲 3014 (即合 21903)+吉 283。又本次發掘的 E16 坑中出土一類貞人衍(「」)卜辭, ³³為 實間組卜辭,是 組過渡到賓組的重要類體。

5.殷墟第五、六、七、八、九次發掘

第五次到第九次的發掘因所重不在殷墟,所以在此簡單的依胡厚宣的《殷墟發掘》合併敘述如下:

第五次發掘在二十年十一月七日至十二月十九日,計四十三天。工作地在小屯村北和村中,且在村中增闢 F 區。出土字甲 275,出土字骨 206。這一次又再度對後岡進行了第二次的發掘。

第六次發掘始於二十一年四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計六十一天。工作地點在 B、E兩區,及侯家莊和小屯西南的王裕口與霍家小莊之間試掘。計只出土一塊字甲,編號為 6.2.0001。

第七次發掘自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十九日至十二月十五日,計五十八天。地點

²⁸ 李濟 安陽最近發掘報告及六次工作之總估計 《安陽發掘報告》第四期,頁 568,民國廿二年六月,上海曹家渡小萬柳堂。

²⁹ 見《殷墟文字甲編》李濟 跋彥堂自序 14頁。

³⁰ 劉一曼等在 考古發掘與卜辭斷代 上說「在《乙編》序中,他將 、扶、勺等十七貞人,從一期降到文武丁時代,如此,E16坑所出的卜辭也應該晚到文武丁時代。這樣與他的坑位說就發生了茅盾。因為依其坑位說,村北是不出第四期卜辭的,E16坑位於村北五區,所出卜辭為一、二期,正相符合。若將E16所出卜辭改為文武丁卜辭,他所提出的村北不出第四期卜辭的結論也就不能成立了。」 考古發掘與卜辭斷代 《考古》1986年第6期。

³¹ 見曾毅公 論甲骨綴合 《華學》第三輯,2000年,頁35。

³² 甲 3004 可綴甲 3081, 見屈萬里《殷墟文字甲篇考釋》第 148號。

³³ 關於這個貞人,有人以為其和子組卜辭的貞人「」是同一人,然兩字的字體截然不同,似不當看作是同一人。李學勤 關於 組卜辭的一些問題 《古文字研究》第三輯。

在小屯村北,集中在 A、B、C、E四區,出字甲23塊,字骨6塊。

第八次發掘始於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二十日至十二月廿五日,計六十七天。工作地點在小屯村北 D 區,共得字甲 256 塊,字骨 1 塊。

第九次發掘從二十三年三月九日起,至四月一日止,計二十四天。工作地點在小屯村北,集中在 D、G 兩區。計出土字甲 439 塊,字骨 3 塊,出土大龜七版。

以上九次發掘所得甲骨共計甲 4412 片,骨 1980 片。³⁴後選錄其中的甲 2513 片,骨 1425 片,合計 3938 片,依出土順序排列編為《殷虚文字甲篇》,於民國三十七年四月出版。書中內容還包括獸頭刻辭三件(牛頭刻辭一件,3939 號;鹿頭刻辭二件 3940 號、3941 號)及鹿角器銘文一件(3942 號)。所收的骨中還括了人頭骨刻辭(3739 號)和象肋骨刻辭(3629 號)。全書共計著錄 3942 號。其中第一次發掘著錄了 447 片,第二次發掘著錄了 481 片,第三次著錄了 2012 片,第四次著錄了 422 片,第五次著錄了 296 片,第六次 1 片,第七次 31 片,第八次 93 片,第九次 155 片。³⁵

當初本來是打算以《甲編》和《甲編考釋》同時出版,考釋部分由胡厚宣擔任,但他在寫完釋文後,於 1939 年便受顧頡剛之聘,離開史語所至齊魯大學任國學研究所主任,³⁶使得考釋的工作延宕下來,後來就先出版了《甲編》的圖版,於民國三十七年四月出版。³⁷

之後李孝定、張秉權都曾校對過釋文,然考釋部分一直要到《甲編》第二次 出版時(民國五十年六月)才由屈萬里完成。屈萬里在作考釋的同時也對甲編的 碎甲加以拼綴,計綴合了 223 版,後來出版的《殷虛文字甲編考釋》中就著錄了 其新綴的 211 版甲骨。

在此,有一件事情必須提及。胡厚宣曾於 1987 年 11 月 10 日受邀訪問日本時,與當時東京大學的松丸道雄教授作了一次名為「甲骨學的現在」的對談,其間他說到了 127 坑甲骨運回南京的時候,他正好在編集《殷墟文字甲編》,那時殷墟已作了第十五次的發掘,他正根據第一次到第九次所發掘的甲骨撰寫釋文。後來,卻聽到《殷墟文字甲編考釋》成了屈萬里先生的代表作之一,在台灣出版

³⁴ 據石璋如《丁編,遺址的發現與發掘》第十一章「結語」頁 206。

³⁵ 詳細內容可見《殷虛文字甲篇.序》頁3,「九次發掘殷墟所得甲骨文字出土時期數量地點與甲編版拓本對照表。又王蘊智在 抓緊甲骨文的基礎整理工作 言「前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一至九次殷墟發掘的有字甲骨共收入《殷墟文字甲編》3942號(片),扣除正反片和綴合片的疊號,實收3866片」是比較粗略的算法。《殷都學刊》2000年第2期。

³⁶ 就胡厚宣自己所言,乃是為了看齊魯大學所藏明義士甲骨而受聘。其言「明義士所藏甲骨,在 1917 年出版《殷虚卜辭》一書時,就說已有五萬多片。其後 1924 年、1926 年又購得小屯村中出土的大片很多。我為了想看這批材料,1940 年後半年在史語所甲骨材料編號拼合告一段落、研究所將由昆明遷到四川南溪李莊的時候,我乃應顧頡剛先生之聘,由昆明遷往成都齊魯大學。不料齊魯大學在成都乃是復校,甲骨留在濟南,並未帶出。同時受聘的還有錢穆。 深切懷念容希白先生 《容庚先生百年誕辰紀念文集》廣東人民出版社。

³⁷ 關於《殷墟文字甲編》一書的印行歷經三次,第一次在民國廿六年由上海商務印書館印了八十葉樣張,因抗戰軍興無法出版。第二次是在民國廿九年秋天《甲編圖版》由商務印書館在香港出版,後當因書價加郵費太貴,未寄至在昆明的史語所,然香港的商務印書館,不久後卻毀於第二次大戰的劫運中。第三次是史語所從李莊復員南京,在三十七年四月所出版,這雖是第三次的印本,但實際上卻是世人得見的初版。董作賓《殷墟文字甲編》序。

了。因此他認為《甲編考釋》一書是根據他的研究成果而寫成的。胡厚宣說當時他將原稿全部彙整完成後,卻不見了。那時的代理所長為夏鼐先生,他以為是夏鼐先生終於要替他出版了,然而之後卻又完全沒有聽到任何有關出版的消息。原來是屈萬里把原稿全部帶到台灣去了,又加入了後來新的研究成果,並加以補充,在台灣出版了。而且胡厚宣認為雖然《殷墟文字甲編》的原稿是他寫的,但是在該書中應該也僅僅只是清描淡寫的說「胡厚宣也曾參與過工作,但沒有釋文,也沒有考釋」,這樣子的吧。³⁸

但是今天我們在《殷墟文字甲編考釋》的 序言 上清楚的可以看到屈萬里說「當初的計劃,本打算著《甲編》和《甲編考釋》同時出版。後來因為胡厚宣君只作了甲編的釋文,沒作考證,不久他就離職高就。考釋的工作既沒有完成,所以先印了《甲編》的圖版。而且《甲編》出版之後不到半年,戰禍又熾,中原鼎沸。經過多次播遷而喘息甫定的史語所,又遷到台灣。所裏的全部圖書和標本都堆積在楊梅鎮中一個倉庫裏。箱篋充棟,沒有隙地,自然無法開箱工作。民國四十三年冬天,史語所又遷到南港,才漸能開箱工作。而研究工作的全面展開則是在四十四年秋天李濟之先生接任所長之後。」又「在釋文方面,本編是參考著胡厚宣君的底稿而重作的。因為胡君的釋文是作成在廿年前,那時所不能釋的字,所不能了解的文義,現在已有許多可以認識,可以瞭解了。況且本編拼合了二百多版,又有補遺的十版,再加上背面有刻辭而原來被忽略的,背面有書寫之辭而原來有注意到的種種情形,所以來的釋文已不適用。」《殷墟文字甲編考釋》作成於民國五十年(1961)可能是當時胡厚宣還沒看到屈萬里的序言。6.殷墟第十、十一、十二次發掘

第十次發掘從二十三年十月三日起,至二十四年一月一日止,計九十一天。 發掘對象為侯家莊西北岡,該地為殷代王室陵墓,不出土甲骨。發現了 1001、 1002、1003、1004四座大墓。其中 1001 大墓出土一鹿角器,上面有「亞雀」銘 文,「亞雀」又見於午組卜辭和子組卜辭中,推測其時代在武丁中期。其次,李

學勤也曾提出婦好墓的時代與 1001 大墓時代接近的說法。³⁹

³⁸ 他說到「 ,私 南京 。殷墟 『殷墟文字甲編』 編集 十五次 發掘 ,私 第一次 第九次 台灣 甲骨文 釋文作成 仕事 發見 , 屈萬里先生 代表 『殷墟文字甲編考釋』 本 私 研究 成果 。」又說「私 原稿 全部 結局,本 研究所 代理所長 夏鼐先生 , 先生 私 ,當時 事情 本 出版 出版 。屈先生 後 研究 成果 加 , 手 加 ,台灣 出版 原稿 台灣持 行 。」又說到「(『殷墟文字甲編考釋』)初 原稿 私 書 本 中 言,『胡厚宣 仕事 , 釋文 。」見《中國古文字 殷周文化》日本東方書店,1989 年 3月。又關於《殷墟文字甲編考釋》的書評,可參見賈平 讀《殷墟文字甲編考釋》《古文字 研究》第三輯。

³⁹ 李學勤 論婦好的年代及有關問題 《考古》1977 年 11 期。又自 1934 年以來對侯家莊西北岡王陵區發掘的大墓中,較多的學者們認為 M1001 規模最大且時間最早,墓主為商王武丁,其他大墓則皆屬殷墟二期以後的遺存。張光直甚至提出其大致是屬於盤庚的。 試論殷墟文化的年代

第十一次發掘從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十五日起至六月十五日止,計八十三天。發掘對象仍為侯家莊西北岡,繼續發掘 1001、1002、1003、1004 四座大墓,其中牛鼎、鹿鼎即出土於此次的 1004 大墓中。1003 號大墓西墓道出土的石簋,上有「小臣 (系)」之名(可參見《殷墟發掘》圖二八),同名之器又見於 1994年河南三門峽上村嶺虢國墓地「小臣 」玉瑗,李學勤因此提出「小臣系」是帝乙左右臣屬之一,而此瑗為武王克商時轉入周人之手,後來更傳至虢君,並以之殉葬。40

第十二次發掘從二十四年九月五日起至十二月十六日止,計九十九天。工作 地點仍在侯家莊的西北岡殷代墓地。

以上第十、十一、十二次發掘不出甲骨。關於其發掘的詳細過程可以參見梁 思永遺稿,高去尋輯補的《中國考古報告集三》,「侯家莊」第一、二、三、四、 五本,一 一至一 四號大墓。

7.殷墟第十三、十四、十五次發掘

第十三次發掘從二十五年三月十八日起至六月二十四日止,計九十九天。工作地點在小屯村北,集中在 B、C 兩區,在 C 區的 113 探方下 1.2 公尺處挖到 YH127 坑, 41 共計出土 17096 片。其中完整的龜版近三百版,連同其它坑出土的零碎甲骨,此次發掘計出土字甲 17756 片,字骨 48 片,共計出土甲骨 17804 片,是發掘以來出土最多甲骨的一次。

而 127 坑當時所出龜甲較詳細的數目,據胡厚宣所言則是「全坑共有甲骨 17096 片,大龜或接近整龜共 320 版,半龜或接近半龜 544 版,整龜或接近整龜 及半龜或接近半龜共 864 版,還有改造成長圓形的背甲 12 版。」 42

第十四次發掘從二十五年九月二十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共一三天。發掘小屯村和大司空村。出土兩片字甲,分別出於 YH228 與 C128 坑,分別編號為 14.0.1、14.0.2,著錄於乙篇的 8689 與 8690。

第十五次發掘從二十六年三月十六日起,至六月十九日止,計九十六天。這時期因距蘆溝橋七七事變只差半個月,故殷墟發掘事業因此停止,轉入抗戰時期。此次發掘的地點主要是在小屯村北的 C 區,共挖掘 24 坑,計出土字甲 550片,字骨 51片。著錄於乙篇的主要有出於 YH251 坑的甲 327 片; YH253 坑的甲 47片; YH330 坑的甲 77片; YH344 坑的甲 36片。總計著錄於乙篇的龜甲有

分期 《考古》2000年第4期。

⁴⁰ 關於 1004 大墓的發掘可以參見石璋如 胡厚宣先生與侯家莊 1004 大墓發掘 《胡厚宣先生紀念文集》科學出版社 1998 年 11 月。李學勤 談小臣系玉瑗 《故宮博物院院刊》 1998 年 3 期。 連劭名亦有考釋,見 虢國墓地所出商代小臣系玉瑗 《中原文物》 2000 年 4 期。

⁴¹ 所謂「探方」就是把遺址劃分為若干正方形塊塊,以便按照這些塊塊進行發掘,而根據我國絕大多數遺址的情況和多年的實踐經驗,以 5 米見方和 10 米見方較為適宜,太大了不宜控制地層,太小了會把可能遇到的建築遺跡分割的過分破碎。嚴文明《走向廿一世紀的考古學》三秦出版社,1997 年 11 月,頁 22。

⁴² 胡厚宣 黃季剛先生與甲骨文字 《傳統文化與現代化》1994 年第 2 期。而關於改制背甲的數量其在 紀念殷墟甲骨文發現 90 周年,想到 127 坑 (《文物天地》1989 年 6 期)中以為是 14 版,當為 12 版。

549 號,牛骨有 50 號。而對於其中主要出土於 YH251 及 330 坑的這一類卜辭,李學勤曾將之命名為「婦女卜辭」,後來在與彭裕商合著的《殷墟甲骨斷代》中又更名為「非王無名組卜辭」。

YH251 坑出土的乙 8710 與思泊藏契拓本中的一片可以綴合,李學勤曾發表於 帝乙時代的非王卜辭 中,證明這一坑出土的甲骨也曾外流。而 251 和 330 兩坑多有可綴合及同文的現象,關於這兩坑卜辭的研究可參見常耀華 YH251、330 卜辭研究 及石璋如 殷墟地上建築復原第八例兼論乙十一後期及其有關基址與 YH251、330 的卜辭 。 43

從民國十七年十月起到民國廿六年六月止,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共發掘安陽殷墟十五次,發掘的地區包括了小屯、後岡、四盤磨、王裕口、霍家小莊、侯家莊高井台子、侯家莊南地、武官南霸台、四面碑、大司空村、侯家莊西北岡、同樂寨、范家莊等十二遺址。其中出土甲骨者只有小屯、後岡、侯家莊南地三處。其間發掘的詳細過程可參見石璋如《丁篇 - 遺址的發現與發掘》與《丁篇 - 甲骨坑層》。

而在日華抗戰的期間,日人不僅接收當時位於南京的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也曾至安陽小屯當地調查挖掘甲骨。昭和十三年初夏(1938),就有慶應大學史學科所組成的支那學術調查團,曾至安陽作考古挖掘。

這一調查團分為三班,分別是大山柏所率領的北支考古學調查班及柴田常惠 所率領的中支考古學調查柴田班和松本信廣率領的中支考古學調查松本班。這三 班分別於昭和十三年五月九日和五月十一日從東京分兩批出發,北支考古學調查 班從五月九日出發以來,於廿四日抵達安陽後即著手進行挖掘,曾對安陽郊外後 岡及高樓莊兩遺跡進行發掘,而於六月十一日發掘完畢。⁴⁴

中支考古學調查柴田班主要於南京、上海、濟南、大連等地進行調查,松本班則主要接收南京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陶瓷試驗所、故宮古物保存所的考古學標本。⁴⁵

關於大山柏北支考古學調查班所作的安陽殷墟發掘,據大給尹 河南省安陽郊外後岡.高樓莊兩遺跡發掘調查豫報 中所載,其於五月廿四日夜到達安陽,廿六日起即進行對後岡的挖掘,廿九日傍晚發現高樓莊遺跡,在高樓莊北側周圍的戰車壕壁上發現了十五個豎穴,其中位於北壁的第 A7 號豎穴中發現極多的獸骨,包括有占卜用的龜甲十三餘個及卜骨十片。46

而松本班在接收南京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時,當時以新城新藏為先導

⁴³ 常耀華 YH251、330 卜辭研究 《中國文字》新廿三期。石璋如 殷墟地上建築復原第八例 兼論乙十一後期及其有關基墟與 YH251、330 的卜辭 《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七十本第四分, 1999 年 12 月。

⁴⁴ 大山柏等 支那學術調查團考古學班報告 《史學》第十七卷第二號。

⁴⁵ 松本信廣《江南踏查》三田史學會,昭和十六年十一月。

⁴⁶ 大給尹 河南安陽郊外後岡.高樓莊兩遺跡發掘調查豫報 中說到「A7號豎穴 獸骨類 極多 , 占卜用 龜甲十三箇餘, 卜骨十片 發掘 事 特記 事 孰 文字 認 。」又「A7 卜龜甲 背面 穿 穴 如 , 金屬器 依 作如 。」《史學》第十七卷第四號。

的調查人員亦曾在史語所二樓東邊的二間考古學研究室中,收集到殷墟發掘的遺物,包括土器片、甲骨片、骨鏃等等。⁴⁷

而今日慶應大學所藏甲骨,包括考古研究室的廿四片(含無字甲一),及圖書館的一片。⁴⁸這其中的藏品,早期保阪三郎曾發表於 慶應義塾圖書館藏甲骨文字 中,當時發表了十八片拓片,據云是田中一貞的藏品及中村三之助所寄贈,而當時支那學術調查團於中國挖掘所得的甲骨,今則不知在何處。⁴⁹

在這之後,日人水野清一和原田淑人等到都曾至安陽小屯蒐集或調查殷墟出土器物,水野清一於昭和十四年十月廿七日至小屯調查,主要查訪侯家莊一帶。 50原田淑人等則於昭和廿九、三十年來華調查殷墟,據云曾轉贈北京大學三角式及三翼式鋼鏃等出土品數十件。51

又依松丸道雄 散見於日本各地的甲骨文字 一文所言,日人於安陽小屯所獲得的甲骨,還有國學院大學文學院考古資料室中的 口清之氏藏品、明治大學文學院考古教研室中岩井大慧藏品及京都大學文學院考古研究室部分藏品。

第二節 一二七坑甲骨的發現過程及其內容

一 第十三次發掘的過程

1936 年春季,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考古組進行殷墟第十三次發掘,總的工作由郭寶鈞主持,工作人員有石璋如、李景聃、祁延霈、王湘、高去尋、尹煥章、潘愨等,參加工作的還有河南省政府派來的孫文青,共9人。而李濟和董作賓則是研究所領導並視察工作的進行。

工作地點在小屯村北地,這次發掘集中在 B、C 兩區,以一千六百平方公尺為一大工作單位,即十六個探方。在大工作單位中又以一百平方公尺為一小工作單位,即一個探方,實行全面平翻。共用長工 10 名,短工 120 名,從 1936 年 3 月 18 日至 6 月 24 止,發掘 99 天,共開坑 52 個,掘地面積 4700 平方米,占地面積 10000 平方米。 52

其中 B 區的位置在小屯北地最高的地方,就是黃土台子所在地。C 區的位置在 B 區之南,兩區中間相隔約 40 公尺。此次在 B 區發掘 2000 平方公尺,即 20 個探方,在八個探方及七個穴窟中出有甲骨。分別是 B119、B122、B123、B125、

^{47 「}第二階 東 二室 考古學 研究室 74 ,中 安陽殷墟發見 遺物、土器片、甲骨片、骨鏃、骨器、子安貝、貝器、裝飾石片,青銅屑 類 包藏 。 殷墟發見精華 言 銅器、玉石器、文字 龜版獸骨類 所員 全部持 去 如 。」《江南踏查》29 頁。

⁴⁸ 松丸道雄 散見於日本各地的甲骨文字 《古文字研究》第三輯。

⁴⁹ 保阪三郎 慶應義塾圖書館藏甲骨文字 《史學》第廿卷第一號。

⁵⁰ 調查記要見水野清一 殷墟侯家莊記 《史林》第廿五卷第二號 , 1940年。

⁵¹見宿白 八年來日人在華北諸省所作考古工作記略 《天津大公報》民國三十六年一月十一日 (上),一月十八日(續)。

⁵² 胡厚宣 紀念殷墟甲骨文發現 90 周年, 想到 127 坑 《文物天地》1989 年 6 期。

B126、B128、B130、B136 探方及 YH005、YH006、YH038、YH044、YH076、YH085、YH096 坑。

在 C 區中發掘約 2700 平方公尺,即 27 個探方,僅在一個探方及五個穴窟中出有甲骨。即 C75 探方及 YH017、YH036、YH090、YH126、YH127 出土甲骨。下依石璋如《丁篇.甲骨坑層之二-十三次至十五次出土甲骨》整理如下。B 區各坑所出有字甲骨統計表

坑名	深度	字甲 字骨		骨	總數	
		出土	著錄	出土	著錄	出/拓
B119	0.5m-0.8m	304	242	5	6	309/248
B112	0.65m-1.25m	164	61	1	1	165/62
B123	0.45m	2	1	0	0	2/1
B123	0.3m-2.6m	4	4	17	11	21/15
B125	0.6m-2.9m	18	14	1	1	19/15
B126	0.6m-3.6m	7	5	0	0	7/5
B128	0.8m-1.2m	0	0	1	1	1/1
B130	1.9m	2	1	0	0	2/1
B136	0.9m	1	0	0	0	1/0
YH005	0.8m-1.1m	2	1	3	2	5/3
YH006	0.95m-1.6m	193	163	4	2	195/167
YH006	1.3m-3.5m	11	8	2	1	12/10
YH006	4.8m-8.5m	3	1	1	1	4/2
YH038	1.1m-3.35m	5	1	0	0	5/1
YH044	3m-6.15m	45	33	0	0	45/33
YH076	1.2m	1	1	0	0	1/1
YH085	4.45m	1	1	0	0	1/1
YH096	0.85m-4.3m	5	1	0	0	5/1
合 計		765	541	32	29	797/570

其中 B136 探方所出甲骨未印,總計出土 797 片字甲,其中有 570 片著錄於《殷墟文字乙篇》中。

C區各坑所出有字甲骨統計表

坑名	深度	字甲		字骨		總數
		出土	著錄	出土	著錄	出/拓
C75	1.2m-2.8m	0	0	2	2	2/2
YH017	0.65m-1.75m	7	6	0	0	7/6
YH036	2m-6.2m	0	0	7	9	9/7
YH036	1.4m-5.2m	1	1	0	0	1/1
YH090	1.6m	1	1	0	0	1/1
YH126	5.1m-8.5m	1	1	0	0	1/1
合計		10	9	9	11	19/20
YH127	1.4m-1.7m	653	268	0	0	653/268
YH127	1.7m-2.2m	4380	1981	8	11	4388/1992
YH127	南京第一層	4449	1594	0	0	4449/1594
YH127	南京第二層	1415	713	0	0	1415/713
YH127	南京第三層	323	231	0	0	323/231
YH127	南京第四層	1479	982	0	0	1479/982
YH127	南京第五層	738	424	0	0	738/424
YH127	3m-4.5m	3544	1783	0	0	3544/1783
合計		16981	7976	8	11	16989/7987

C 區只有 C75 探方出土甲骨,此探方中有 5 個坑,其中以 127 坑出土甲骨最多, 計 16981 片。

以下將十三次發掘所得甲骨詳細分列如下。

十三次發掘所得龜版

區位	坑名	編號	著錄號	深度	著錄片數
B119	B119	13.0.1-13.0.295	1-237	0.5m-0.8m	237
B112	B112	13.0.296-13.0.362	238-270	0.65m	34
B123	B123	13.0.363-13.0.367	271-276	0.45m-2.6m	6
B125	B125	13.0.368-13.0.382	277-289	0.7m-2.95m	13
B126	B126	13.0.383-13.0.387	290-296	1.1m-3.6m	7
B130	B130	13.0.388-13.0.389	297	1.9m	1
B136	B136	13.0.390	無	0.9m	0
B123, B127,	YH005	13.0.391-13.0.392	298	1.1m	1
B131、B136、					
B137、B138					
B119, B123,	YH006	13.0.393-13.0.596	299-467	0.95m-53.3m	169
B135					
C76	YH017	13.0.597-13.0.603	468-473	0.65-0.75	6
C75, C76, C77	YH036	13.0.604	474	4.2	1
B125、B126	YH038	13.0.605-13.0.605	475	2.4	1
B126	YH085	13.0.606	476	4.45	1
B127	YH044	13.0.607-13.0.615	477-482	4.2-6.15	6
B125	YH076	13.0.616	483	1.2	1
B125、B126	YH038	13.0.617-13.0.620			0
C119	YH090	13.0.621	484	1.6	1
B136	YH096	13.0.622-13.0.626	485	4.3	1
C113	YH126	13.0.627	486	5.1-8.5	1
C113	YH127	13.0.628-13.0.17608	487-8467	1.4-4.5	7981
B122	B122	13.0.17609-13.0.17705	8468-8495	0.65	28
B119	B119	13.0.17706-13.0.17714	8496-8500	0.76	5
B125	B125	13.0.17715-13.0.17717	8501	0.6-1.3	1
B119、B13	YH006	13.0.17718-13.0.17720	8502-8504	0.95-2.1	3
B127	YH044	13.0.17721-13.0.17756	8505-8531	4.2-5.4	27
C113	YH127		8532-8637		106
總計					8638

十三次發掘所得牛骨

區位	坑名	編號	著錄號	深度	數量
B119	B119	13.2.1-13.2.3	8638-8639	0.76	2
B123	B123	13.2.4-13.2.14	8640-8645	1.3-2.3	5
B125	B125	13.2.15	8646	1.15	1
B128	B128	13.2.16	8647	0.8	1
C75	C75	13.2.17	8648	1.2	1
B137、	YH005	13.2.18-13.2.20	8649-8650	0.9	2
B138					
B119,	YH006	13.2.21-13.2.23	8651-8656	1.05-3.2	6
B123					
C75、C76	YH036	13.2.24-13.2.26	8657-8660	2.0-3.5	4
B119	B119	13.2.27	8661-8661	0.76	2
C113	YH127	13.2.28-13.2.35	8663-8673	1.7-2.2	
B119	B119	13.2.36	8674-8675	0.8	2
B123	B123	13.2.37-13.2.42	8676-8680	1.7-2.6	5
B122	B122	13.2.43	8681	1.25	1
C75	C75	13.2.24	8682	2.8	1
C75, C76	YH036	13.2.45-13.2.48	8683-8687	2-4.2	5
B123	YH006	13.2.49	8688	4.8	1
總計					48

二 一二七坑甲骨的發現

(一)室外發掘部分

關於一二七坑的地層位置和發掘過程以石璋如《丁編 - 甲骨坑層之二》所言 最為詳盡,以下主要參考石書並綜述之。

127 坑的位置在 C113 探方的中部,1936 年的 6 月 12 日,繼續發掘 YH117 坑,在深度 1.70 公尺到底後,發現 YH127 坑的上口,它是 YH117 的穴底竇,口徑約 1.8-2 公尺,上口距地面 1.7 公尺,其上有三層堆積,分別是 YH156, YH117 和 YH121。YH156 深度為從地面起至 0.9 公尺處,YH117 坑為地下 0.9 至 1.7 公尺處,YH121 坑為地下 0.9 至 2.2 公尺處。而 YH127 坑正好接在 YH117 坑下,為 YH117 坑的穴底竇。

127 坑,坑為圓形,直徑 1.8 米,上口距地面 1.2 米,地面下 6 米到底,坑内堆積共分三層,上層灰土 0.5 米,下層綠灰土 2.7 米,中間一層 1.6 米,即裝滿甲骨。甲骨自地面下 1.7 米圓坑中的 0.5 米灰土層下面始見,至地面 3.3 米完,再下面便是 2.7 米的綠灰土層,上層甲骨,北高南低呈斜坡狀,故疑甲骨是廢棄後由北面傾入坑內。甲骨裏面靠坑的北壁,有人骨一具,頭向北,蜷身側置,大半已被埋在甲骨之中,僅頭部及上軀還露出在甲骨以外。據胡厚宣的推測,其可能為管理甲骨者,後同甲骨一道被推入坑內,以身殉職。53

127 坑內的堆積可以區分為三層,從坑口算起 0 到 0.5 公尺(即從地面算起 1.7 公尺到 2.2 公尺)為灰土層,0.5 到 2.8 公尺為灰土與甲骨層,2.7 公尺到 4.3 公尺為綠灰土層。

以上兩圖引自《丁編-甲骨坑層之二》72頁

127 坑的發現在 1936 年 6 月 12 日這季工作即將結束之時,發現者為王湘。 下午四時發現,到六時收工,共起出甲骨幾千片。13 日王湘盡一日之力,只能 起出一層。因甲骨數量太多,在野外剔剝洗刷,費時甚久,且易破損,又不安全,

⁵³ 胡厚宣 紀念殷墟甲骨文發現90周年,想到127坑 《文物天地》1989年6期。

經過工作人員相與商議,就地訂做一個木箱,扣在甲骨上邊,連泥土一塊取出。 木箱的所涵蓋的坑層範圍為從地面算起高 3.4 公尺到 4.5 公尺, 木箱長寬各 1.8 公尺,其中包含著滿藏甲骨的圓形灰土柱。而當 127 坑變成灰土柱裝入箱中後下 部並未到坑底,於是二十日又加以清理,向下挖了1公尺後到坑底,內中僅出土 碎陶片少許,無其它物。總計127坑上口深1.7公尺,底距上口4.3公尺,即距 地面深 6 公尺, 而灰土柱的高度以地面標準即是 3.4 到 4.5 公尺之間的部分。其 後以工人 60 名, 費時了二日, 由小屯村北工作地運至火車站。7月4日搭上火 車,12 日始到南京,到達歷史語言研究所,放置在圖書館樓下大廳中。並請當 時為西北岡出土的石虎、貓頭鷹作複製標本的雕石專家把甲骨坑東南隅堆積的情 形也作了一個模型,並把院長、所長主任及參加殷墟十三次發掘與室內工作的人 員的姓名刻在模型的斷面上,從此 127 坑轉為室內發掘。工作主持者董作賓、胡 厚宣,具體發掘工作為技工關德儒和魏善臣等人。關於該模型上所刻人名,近來 見有爭議,如劉學順便言「據該銘刻,參加室內工作的有董作賓、梁思永、胡福 林、李光宇、楊廷賓、關德儒、李連春。這一記載不完全準確,七人之中,實際 從事室內發掘的恐怕只有胡福林、關德儒,而魏善臣雖與其事,不知何故未能列 入。」54下面將原碑文列出。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十二日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考古組安 陽殷墟發掘團第十三次工作在小屯村北地 C 區灰土坑一二七發現之龜版 堆積層距地面三,五至四, 三公尺東南隅約四分之一倒置模型

院長蔡元培所長傳斯年組主任李濟田野工作者郭寶鈞石璋如李景聃 王湘高去尋尹煥章潘殼書隸魏善臣室內工作者董作賓臺篆梁思永胡福 林李光宇楊廷賓關德儒李連春石工劉化梅河北曲陽日新石工廠雕工起八 月十日訖九日九日完成

甲骨移入南京歷史語言研究所是在七月十二日,始刻是在八月十日,所以當 時所記的參與工作者或與後來實際從事工作的人員會有差異,更何況「室內工作」 的範圍也不局限在發掘一事。再者,胡厚宣也明確的說「工作主持者董作賓、胡 厚宣,具體發掘工作為技工關德儒和魏善臣等人」,因此似乎沒有爭論的必要。55

這種以木箱將整坑甲骨套入,運回作室內發掘的方法後來也運用在發掘花園 莊東地的甲骨中,這不能不說是來自於一二七坑發掘的靈感。56

55 見 紀念殷墟甲骨文發現 90 周年,想到 127 坑 。 而 1987 年 11 月 10 日胡厚宣在日本和東京 大學松丸道雄教授的對談中說到「1936年 重大 發見

。小屯 ABC

發掘區 區切 C 區 坑 甲骨 一萬七千片以上 , 私 發掘 當 坑 發掘 際 ,甲骨 發見 , 周圍 土 含 坑全體 掘 出 南京 運 ,私 室內 分類作業 』見《中國古文字 殷周文化》日本東方書店,1989年3 月。這其中說到和他一起從事室內發掘的有四人,裏面當包含關德儒、魏善臣二人,其它二人則

⁵⁴ 劉學順《YH 一二七坑賓組卜辭研究》中國社會科院歷史研究所博士學位論文 , 1998 年 5 月 ,

⁵⁶ 劉一曼在 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坑的發現及主要收穫 上敘述花園莊東地的發掘過程時說到 「這是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安陽工作隊為配合安陽市的築路工程於 1991 年秋在該地進行

關於 127 坑灰土柱的運送經過和當時仿雕的大理石模型的流向,彭澤周在 彥堂先生在日本 中說到:

董作賓在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演講「殷墟的發掘」時說:

「十三次發掘安陽殷墟時,當時龜片與泥土是結在一塊的,重約數噸。當時我們就將這塊笨重的東西原封不動地運往南京。在南京就其發掘出來的原狀塑了一個模型。不久七七事變爆發了,我們即將所塑的模型埋在南京,而發掘出來的原物卻隨著中央研究院運往後方,途經南昌、重慶而至昆明,然後再由昆明運往四川南溪李莊的板栗坳,由於沿途上下的搬運及汽車的顛動,龜片多已破碎不堪,在四川時,我們的時間多花在把這些碎龜片湊起來的工作上。戰爭以後,我們由四川回到南京,把那塊所埋下的模型掘出來看看時,但不知它的去向,據說這模型現存日本。」57

關於其間過程,石璋如在同書中的 董彥堂先生在昆明 一文也說到:

民國廿五年春季,殷虛第十三次發掘的時候,掘得了甲骨藏量空前豐富的 YH127 坑,因為藏量太多,一時發掘不完,甲骨經過熾熱的太陽曝曬,即行炸烈,不得已遂將灰土坑作成灰土柱裝在箱中運回南京。一公尺六多高的四方大箱,單獨的裝了一節火車,把田野工作,搬到室內去發掘。因為要依照甲骨出土的情形,雕一個大理石的模型,等著模型雕好了才一層一層的揭開,揭一層繪一圖,每層每版均給一個號碼,並各單裝一盒以便鬥合,當時甲骨雖然破了,尚多保存著原來的形式。到了二十六年的春天,這個發掘工作才算完竣。發掘工作完了,接著是把號碼寫在甲骨上,正在編號的時候,蘆溝橋抗戰事起,倉卒裝箱西運,經南昌而重慶而昆明,到了旁龍頭村才有開箱編號的機會,在董先生的督導下把應在田野作的工作,三年後才在所謂西南邊疆的地方完成,而這批珍貴的資料,本身上有了坑位及深度的紀錄,不致與其它甲骨相混了。」58

而董作賓所推測大理石模型遺失一事,後來經石璋如先生的調查並不屬實, 且並無流落到日本一事。其在《丁編》中說到「因為這個模型很重,二十六年對 日抗戰與石虎等複製品均留在南京。石虎等模型存於山西路某宅。甲骨模型運至 水門路一家銀行倉庫,並埋在宅的後院地下,三十四年十月勝利返都,到各該處

鏟探時發現的。10月18日,我們對甲骨坑進行發掘,10月21日發現了甲骨堆積層,其中絕大多數是龜卜甲。由於甲骨埋藏年代久遠,出土時一塊完整的卜甲往往斷裂成數十片或一兩百片,給清理工作帶來很大的困難,又由於修路工程工期緊迫,在發掘現場難於進行長時間的、細緻的清理工作。因此,我們決定中止工地的發掘,做了一個特製的木箱,將整個甲骨坑套進木箱內,運回考古所安陽工作站的院子裏。從1991年10月31日至11月26日,1992年5月至6月初,前後花了兩個多月的時間,才將坑中的甲骨全部取出。1992年秋至今,我們又對這些進行修復、加固、粘對、綴合、拓片等工作,全部技術性工作將於今年上半年完成。並準備在今年夏天開始對它們進行全面整理,預計三、四年內能完成任務。」《甲骨文發現一百周年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203,台灣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8年5月10日。

⁵⁷ 見彭澤周 董彥堂先生在日本 《董作賓先生逝世三周年紀念論文集》頁 40。 58 同上 74 頁。

去看,石虎及其它標本均不存在,而埋此模型處蓋了一棟房子,他們均不知此事, 殊為可惜。後來聽聞在北京歷史博物館出現此模型標本,在石氏透過多人查證, 確定所陳列者為原件。後知其發現過程為居民在南京水西門附近蓋房挖基礎時所 挖出,後被放置在中國歷史文物陳列廳展出。1958年時調往北京中國歷史博物 館陳列,其間並沒有作過複製品。⁵⁹

(二)室內發掘及編號過程

一二七坑甲骨共計分八層,在殷虛出土的甲骨分別為 1.4 - 1.7 米及 1.7 - 2.2 米兩層,兩層分別的依據除坑層高度外還有日期,前一層為六月十二日挖,後一層為六月十三日挖。而在南京室內發掘的甲骨共分為六層,分別是南京第一層、南京第二層、南京第三層、南京第四層、南京第五層和 3 - 4.5 米處。

一二七坑甲骨的編號經過二個階段,第一階段是在南京時期,於從事室內發掘時,每揭一層繪一圖,每層每版給一個號碼,寫在紙條上放入盒中。而這些寫在紙條上的編號由於室內發掘完畢後即進行《殷墟文字甲編》的工作而停頓以及因抗戰時間的遷徙,等到三年後欲改放新箱之際,才發現紙盒腐爛,甲骨混成一堆,號條也都腐爛無用,不但不能分層,且連分坑也感困難。因之才又開始重新編號,將號碼寫在甲骨上。所以今日我們所見的編號是後來在昆明時期編的,與原先保有地層、深度及發掘時相關位置資料的原室內發掘編號已有不同,殊為可惜。石璋如在 殷虚地上建築復原第八例兼乙十一後期及其有關基址與YH251、330的卜辭 中對當時編號的過程詳述說:60

我們的編號有二種:一種是田野號,在田野編的,當時寫在器物上,不分類別,只有次別、號碼、坑名、深度。如13:153,YH006:0.95。另一種是分類號,是回到室內編的,只有次別、類別、數據,沒有坑名及深度。甲骨的類號,0代表字甲,1代表卜甲,2代表字骨,3代表骨。如13.0.22即第十三次的字甲第22片。

十三次至十五次的編號,是在昆明編的。因為民國廿五年六月十三日,是擬定的收工日期。十二日發現 YH127 甲骨坑,工作有點忙迫,所以把灰土坑變成灰土柱裝箱,運到南京。在田野出土的甲骨,在六月十日以前各坑出土的甲骨編號都已寫在甲骨片上,只有 YH127 的甲骨仍是田野的包紮,把出土的號條,包在甲骨包中,在包外的包紙上寫上號碼,沒有來得及清洗未把號碼寫在甲骨片上,即裝箱隨同甲骨運京了。擬待室內發掘完畢,清洗後再行編號。南京室內發掘非常仔細。每發掘一層,即在其上蒙一張透明繪圖紙,把甲骨分布的情形以及崩裂的狀況畫下來,並在其上編號。以一版為一個單位,然後按序把它發掘下來。一版放入一個紙盒中,並寫上第幾層、第幾版的號條放入紙盒中,放在書架上暫存。待全部發掘完畢,清洗編號後,再行收藏。同時又忙著趕辦殷虛文

⁵⁹ 石璋如《丁編.遺址的發現與發掘》甲骨坑層之二 - 十三次至十五次出土甲骨,頁 89。

⁶⁰ 石璋如 殷墟地上建築復原第八例兼論乙十一後期及其有關基墟與 YH251、330 的卜辭 《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七十本第四分,1999 年 12 月,790 頁。

字甲編的出版工作。甲骨尚未清洗,二十六年七七抗日戰爭爆發,即把 紙盒疊起,包紮裝箱向後方撤運,經長沙、重慶、昆明,都是堆存倉庫 中。

廿九年因縝緬路吃緊,由昆明遷往四川的前夕,因箱子破舊,不再行運輸,值此改換新箱之際,連夜趕工,由胡厚宣、高去尋兩位甲骨文專家負責編號,其它人員協助。夜以繼日的來趕,晚十時半以後並有夜餐慰勞,十一時休息,緊張的情形,尤甚於田野工作。由於三年多以來,堆存受潮,運輸震盪,開箱之後,但見紙盒爛腐,甲骨混成一堆。號條也都腐爛無用。不但不能分層,連與YH127 坑以外的甲骨分坑也感困難。由於十五次出土許多大龜版,只其上寫了一個號,經過震動一半脫落,脫落的一半其上無號,墜入其它有坑號的紙盒中。當時沒有時間去綴合,便誤編入其它坑中,譬如8997為8806的下半段,而分別編入YH251及344兩坑中,是一個最顯明的例子。所以分類編號,多有失誤。此外還有一個可注意之點,只有YH127的甲骨片上僅有類號及數據,而沒有坑名、深度及田野號,因為它沒有經過那一階段,而直接作室內工作。

其次,由於甲骨柱入木箱後,是將箱底翻上,然後釘底運回南京,所以原先在坑層底的甲骨反而在室內掘時先被清洗出來並編上號碼。因之 127 坑這批甲骨材料的編號與它所在的地層位置關係並不密切,故對於欲從甲骨編號的遠近來推知甲骨在地層中的位置而據以為綴合的想法,其可行性就相對的降低。然由於其室內發掘時是一層層的編號,所以在某些程度上仍可經由甲骨的編號反映出其彼此的地層關係。

關於一二七坑甲骨的總數,依石璋如的計算和原先董作賓在《乙篇.序》上所言的 17096 片不同,其在《丁編.甲骨坑層之二》頁 132 的表中就以為是 16989 (字甲 16981、字骨 8) 片。⁶¹

127 坑出土的 16989 片甲骨中被著錄於《殷墟文字乙編》的拓片數量,據《乙篇》序上所說是自 486 (13.0.627) - 8500 (13.0.17714)。今又據《丁篇.遺址的發現與發掘》所言 486 (13.0.627)為 YH126 坑所出。 62487 - 8500 號中 5379 (13.0.11977)為第三次出土,由甲 1880 脫落而誤入 YH127。8468 (13.0.1769) - 8495 (13.0.17705)乃出自 B122 探方,誤入 YH127。8496 (13.0.17706) - 8500 (13.0.17714)乃出自 B119 探方誤入 B122 探方之說,認為乙篇中所錄的127 坑龜甲拓片當從 487 - 8467 (13.0.17608),而牛骨編號計從 8663 - 8673。

三 一二七坑甲骨卜辭內容及今後研究的方向

 $^{^{61}}$ 劉學順在《YH127 坑實組卜辭研究》中說「石璋如先生認為乙編中有些龜版原來被視為出於YH127,實際上有誤,如乙編 5379、8468-8495 等 28 片就是誤入 YH127 的例子,因此石先生認為 YH127 坑所出甲骨的總數是 16986 片。在這些統計數字中,石璋如先生的統計可能曾是正確的,因為,17096 也許是昆明編號後當時統計的正確數量,去掉混入的 28 片坑外龜甲,應該是 16986。」頁 4。

⁶² 石璋如《遺址的發現與發掘.丁篇》甲骨坑層之二 - 十三次至十五次出土甲骨,頁 16。

對這一坑甲骨的內容特點及今後研究發展的走向,在下面引胡厚宣及李學勤 二家的說法為代表。

胡厚宣在 殷墟一二七坑甲骨文的發現和特點 中歸納此坑甲骨的特點為一、整坑甲骨之豐富。二、大龜甲骨的解決。三、刻劃卜兆的習慣。四、書寫卜辭例子。五、卜辭刻文的塗飾。六、刮削重刻的卜辭。七、卜序之有條不紊。八、一事多卜之同。九、自上而下的文例。十、卜辭之正反銜接。十一、甲橋刻辭之發現。十二、貞卜人員之簽名。十三、改造背甲之特點及早期卜辭的推想。⁶³而今天我們來看這一整坑的甲骨內容,可判定其時代大抵為武丁時的賓組卜辭,及少量的子組、午組和圓體類、劣體類卜辭。早期董作賓曾誤以為 、子、午組卜辭是文武丁時期卜辭,又因該類卜辭在占卜的人物和事類方面,和賓組卜辭都有重覆的現象,而提出「文武丁復古」的說法。但今天我們從很多方面已經可以證明 、子、午組都是武丁期的卜辭。主要原因是在許多坑層中 組、子組和賓組卜辭都同坑並出,正反映出它們之間的時代共存關係。⁶⁴這也表示了這同出於一坑的甲骨,因為貞卜的時間較為接近,所以貞卜的事類相關,故 YH127 坑甲骨比起其他來源不一的甲骨著錄書所著錄的甲骨片,不論在數量上或是內容相關性上,都具有優越性。因之它還具有卜辭所記時代的整體性這一特點,而這一特點也正是下面將會說到的排譜工作的基本條件。

李學勤在「甲骨學的當前課題」中揭示出這一坑甲骨今後研究的走向為: 殷墟甲骨最豐富的發現,應推 YH127 一坑龜甲。這批卜甲在地下本來完整,而且顯然是同時的,現在已經綴合了不少,但用排譜的方法進行整理,還沒有人著手嘗試。我相信,如果花費幾年時間,把這一工作做好,必能對甲骨學及商代史的研究有較大的貢獻。65

王蘊智在 抓緊甲骨文的基礎整理工作 也說到「在當前和今後的一個時期,專業學者所面臨的主要任務就是要充分把握時機,爭取時間,深入從甲骨資料千頭萬緒的內在關係入手,全方位地展開各種基礎性的整理工作」而其中所提出的第三項工作便是「集中對甲骨刻辭的內容進行系列的排譜整理,多角度、多側面的揭示其所反映出來的歷史文化內涵」。66

因之利用此坑卜辭豐富的內容來作排譜的工作,而作為甲骨學及商代史研究的一小部分,這可以說是今後對此坑甲骨研究的走向,也是本論文努力的方向。

⁶³ 胡厚宣 殷墟一二七坑甲骨文的發現和特點 《中國歷史博物館刊》1989 年 13、14 期。而董作賓在《殷墟文字乙編.自序》上也說到這一坑甲骨可注意的特點有「1.坑位和出土的情形。2.包涵的時代。3.刻劃卜兆的龜版。4.毛筆書寫的字跡。5.硃與墨。6.改製的背甲。7.武丁大龜。8.甲橋刻辭。」

⁶⁴ 可參見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斷代」章。鄒衡 試論殷虛文化分期 《夏商周考古論文集》 文物出版社 1980。李學勤 小屯南地甲骨與甲骨分期 《文物》1981年5期。彭裕商《殷墟甲骨 分期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

⁶⁵ 李學勤《失落的文明》上海文藝出版社,1997年12月,頁36。

⁶⁶ 王蘊智 抓緊甲骨文的基礎整理工作 《殷都學刊》2000年第2期。

小結

一二七這坑甲骨的發現可說是自甲骨發掘以來史上出土最多甲骨的一坑,而由於當時未能及時編號和不斷遷移以致甲骨震盪碎裂的關係,使得原本出土的整版龜甲,今已不復見其舊。而原先保留較多地層位置資料的編號號條,也因受潮腐爛及甲骨移動而亂序,以致後來又得重新編號。這對此坑甲骨來說不能不算是一種厄運,以致這批甲骨出土至今已六十多年,而學者們仍需不斷地從事綴合的復原工作,倘若不曾經過這樣的災厄或許在綴合工作上就可以更容易些。然而可喜的是,經過學者們的不斷努力奉獻,已復原超過三百版的整版甲骨,這對研究甲骨的學者來說不能不算是令人振奮的,而今日也由於這一豐富的甲骨材料帶給我們在研究古代文字、占卜方法、商代歷史方面都提供了無數的資料,相信隨著學術的不斷進步,甲骨的不斷被復原,我們對古代史的研究一定會更深入。

而今後對此坑甲骨的研究方向,排譜可說是一個可嘗試的走向。排譜的前題在於綴合,當能儘量地復原出整版甲骨後,就可大量利用同版及同事類的關係對卜辭內容作排序。而今天這種時機已成熟,一方面是除了丙篇的三百多版綴合已出版外,對一二七坑甲骨進行整理的工作也正在進行中,而這坑甲骨的新綴合,也將發表於《殷墟文字戊篇》中。這使得可據以為研究線索的材料又大大地增加,因之本文即嘗試以排譜為主要的研究方向,旁及其它事類、文字及甲骨本身的問題,如綴合、著錄等的探討,希望能藉由卜辭的內容來填補史料的不足,更是殷切期望學者們一起來從事這方面的工作,而使今後在商代史的研究中可以大大的減少殷禮不足之嘆。

第二章 一二七坑甲骨的綴合及著錄 第一節 一二七坑甲骨的著錄

一二七坑所出甲骨今天幾乎全部著錄於《殷虛文字乙編》(以下簡稱《乙編》)和《殷虛文字乙編補遺》(以下簡稱《乙篇補遺》)中。《乙編》編者在出版前就已經對所發掘甲骨作過綴合,並將之著錄於書中。而《乙編補遺》全書則以收錄未見錄於《乙編》的小片有字甲為主。《乙編》的出版前後歷時六年,上輯於1948年10月出版,中輯於1949年3月出版,下輯則到1953年2月才出版。1994年的6月,這上、中、下三輯又重新再版。而《乙編補遺》則於1995年的5月出版。而到目前為止,對127坑甲骨作過綴合的專書有《殷虛文字綴合》、《殷虛文字丙編》、《甲骨文合集》及《殷虛第十三次發掘所得卜甲綴合集》,以下分別述之。

一 關於一二七坑甲骨的綴合與著錄

以下簡單的對《殷虛文字綴合》、《殷虛文字丙編》、《甲骨文合集》、《殷虛第十三次發掘所得卜甲綴合集》作介紹,而以學者間發表的書評為主。

1.《殷虚文字綴合》(簡稱《殷合》)

《殷虚文字綴合》所收為郭若愚、曾毅公、李學勤三人的綴合。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專刊乙種第一號,科學出版社,1955年4月出版。

《殷合》一書所收乙篇綴合共370版,這些綴合大半為後來《合集》所本, 對研究甲骨的學者帶來不少貢獻。然嚴一萍在《甲骨綴合新編.序》上卻提出不 同的看法,以為「民國四十四年,殷虚文字綴合出版,為一集體著作,專以殷虚 文字甲編及乙編中下輯之材料為對象,計綴合甲編一百一十二版,乙編三百七十 版,然不明甲骨部位,間有錯誤。余輯中國書譜殷商編時曾加指正,而此書自小 屯丙編及甲編考釋問世, 殆成廢物, 已不再可用矣。」此說後遭劉學順駁斥, 其 理由有《殷合》所援以為綴的甲骨不限於甲、乙編,且《殷合》作者並未據《乙 編》下輯的拓本作過綴合。下輯於 1956 年 3 月才在大陸出版, 故學者不及見之。 ⁶⁷其次《殷合》有相當多的綴合並不見於《丙編》, 且為《丙編》作者所參考 , 如張秉權在《丙篇》序上便說到「去年冬天董彥堂師在香港替本所購得一部《殷 虚文字綴合編》, 那是根據拓本而綴合的。我曾經把它和我的底稿校核一遍, 除 了其中有一小部分實物不合者而外,大部分都跟我所復合的相同。不過它所復原 的程度,比較起來,不如本編來得完整,綴合的圖版也沒有本編那麼多。譬如本 輯的圖版,大部分是綴合篇所沒有的,那是因為它對於乙編的綴合,限於上中兩 輯的緣故。但是也有一小部分,是我從前所未拼合的,所以它對本編的編著,還 是有所裨益的。68

下面將《合集》所未收或補綴的《殷合》綴合(以 127 坑甲骨為限)表列如下:《殷合》中所收乙篇甲骨綴合未見載於《合集》者

殷合	合集	備註
(113)832+1107	合 21889=832	合集分列
(120)895+1899	合 9871=895	合集分列
(401)620+757		合集未錄
(412)853+1768	合 21989=853	合集分列
(415)946+1607	合 21909=946	合集分列
(416)975+1470-1062	合 22437=1470	合集分列
(418)1108+1124	合 21948=1108	合集分列
(425)1176+1763	合 21654=1176	合集分列
(426)1177+1325+1695	合 21965=1177+1325	合集分列
(427)1249+1551	合 21789=1249	合集分列
(430)1324+1448+1576	合 21876=1324	合集分列
(456)3517+6272-5906	合 6788=3517,合 19529=6272	合集分列
(460)3987+3991	合 17374=3987	合集分列

^{67 《}乙編》下輯在大陸的出版乃是在科學出版社買到台灣出版的《乙編》下輯,加以照相出版 後的事。

⁶⁸ 劉學順《YH127 坑賓組卜辭研究》頁 8。

(462)4312+4313	合 18106=4312	合集分列
(469)4855+4907		合集未錄
(473)5127+5292		合集未錄
(477)5773+5774		合集未錄
(479)5831+5840		合集未錄
(480)5891+5957		合集未錄
(482)6248+6255		合集未錄

其中《殷合》416 組為甲(Z 975)+丙(Z 1470)遙綴Z(Z 1062), 然甲乙丙這三片可以直接綴合,《合集》反而將之分開(圖1)。此外,劉學順也統計了《殷合》所綴不見於《丙編》者 162 版,可以參見。69

2.《殷虛文字丙編》(簡稱《丙編》)

《殷虚文字丙編》為張秉權所作,內容完全是十三次發掘甲骨的綴合。 共分上中下三輯六冊,上輯一於 1957 年 8 月出版,上輯二於 1959 年 10 月出版,中輯一於 1962 年月出版,中輯二於 1965 年 4 月出版,下輯一於 1967 年 12 月出版,下輯二於 1972 年月出版。實際綴合 322 版,拓片號計 632 號。

對於《丙篇》白玉崢也有微言,其在 近卅年之甲骨綴合 便說到「檢乙編所錄拓本,包括十三、十四、十五等三次發掘所得之甲與骨,而丙編所錄之各拓片,僅截取第十三次發掘 YH 一二七坑之部分腹甲,予以綴合還原。據此,似宜題為 YH 一二七坑卜甲綴合集,藉合名實相符之義。退一步,跨大點題稱為殷虛第十三次發掘所得卜甲綴合編,要亦不算違牾所錄。」⁷⁰

張秉權是以甲骨實物來綴合,故所綴當較為可靠,其在《丙編》序上便自言「在丙編中,拼兌錯誤的拓本是決不會有的,因為它們是復原甲骨的重拓本,是百分之百的可靠與可信,這一點請讀者可以放心使用。」然裘錫圭便曾指出丙36(合9522)上的殘片當要拼在丙35(合9521)上才對。⁷¹

其次丙篇的 576、577 一版《合集》未收。

3.《甲骨文合集》(簡稱《合集》)

⁶⁹ 劉學順《YH127 坑實組卜辭研究》頁 & 分別是 93、95、97、99、104、106、107、110、113、114、120、121、123、124、125、127、129、130、131、132、134、138、142、144、158、159、167、169、170、175、180、181、188、192、224、228、231、232、237、238、239、240、243、246、250、252、253、254、256、258、262、263、265、266、269、270、274、285、288、289、290、292、293、294、295、296、297、298、306、307、310、311、314、317、409、410、411、412、413、414、415、416、417、418、431、432、433、434、435、436、438、442、443、445、447、449、450、451、453、454、456、458、459、460、461、462、463、464、466、467、468、469、470、471、473、474、475、477、478、479、480、482。

⁷⁰ 白玉崢 近卅年之甲骨綴合 《中國文字》新廿期。

《合集》於 1978 年始出版,至 1982 年出齊十三冊。前十二冊收拓片及少量照片,第十三冊收摹本,共收甲骨 41956 片。胡厚宣的序說「單《殷虚文字》甲乙兩編就拼合了一千版以上」。然依《甲骨文合集材料來源表》統計得《合集》對《乙編》共作了約五百多版的綴合,而針對 127 坑甲骨有約 336 版的綴合。(見後附表)然其中有 38 版的誤綴,可參見蔡哲茂先生 論《甲骨文合集》的誤綴一文所言。

關於《合集》的編纂過程,李學勤在《甲骨文合集補編.序》上說到「由郭沫若先生主編,胡厚宣先生任總編輯的《甲骨文合集》的編纂,便是適應學術界這樣的要求的。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先秦史究室多位學者於『特殊的年代裏,曠日持久,屢作屢輟,花了近二十年時間』,終於將全書完峻,在1982年出齊圖版十三大冊。」

而對《合集》作過書評的早期有嚴一萍的 評「甲骨文合集」、 再評「甲骨文合集」、 三評「甲骨文合集」 和晁福林的 評《甲骨文合集》。晚近則有白玉崢 簡論甲骨文合集、彭邦炯、馬季凡的 《甲骨文合集》的反顧與《甲骨文合集補編》的編纂 。⁷²嚴一萍的書評中關於 127 坑甲骨比較重要的有,(1)指出合 1248(丙 392),其可再加乙 3367。(2)合 1166乙(乙 8645)當綴在合 1166甲(乙 8642)上面,又合 1166甲當分成二塊,一塊是骨的上半,一塊是骨的下半。(3)指出合 13931(丙 190)上所加有一甲非著錄於《乙編》中(北圖 5241)。

彭、馬文中則說到了《合集》中的漏收,如乙 3299、乙 4504、乙 4810、乙 8818。以及缺反面的拓片,如合 3825 的反面乙 3775 和乙 7655 的反面。而這些均已補入《甲骨文合集補編》中,分別見合補 6822、合補 6925、合補 6829、合補 4579。

4.《殷虛第十三次發掘所得卜甲綴合集》

《殷虛第十三次發掘所得卜甲綴合集》為嚴一萍遺作,由白玉崢整理出版, 藝文印書館,1989年6月出刊。

此書是專對 127 坑所出土甲骨來作綴合,依白玉崢的後記所言為「共得二二五綴合版(含背拓綴合三七版),綴合腹甲 146 版,背甲 79 版。」這其中的 225 版是把一版正反算為兩號所得,所以實際並非此數。劉學順就曾對此書評價說「(此書)與《殷合》相較,完全相重或部分相重的多達 147 版。此外,還有一些見於《合集》,如 008、016、023、067 等都已著錄於《合集》,未經發表的綴合充其量二三十片。特別是 078 一片,本已發表於《殷合》,在此書中,此片則錯誤拼合,顯然,此書雖有學術價值,但確實不像白玉崢所歌頌的那樣偉大。」

72 嚴一萍 評「甲骨文合集」《中國文字》新一期,1980年3月、 再評「甲骨文合集」《中國文字》新二期 1980年9月 三評「田骨文合集」《中國文字》新五期 1981年12月 最福

文字》新二期,1980年9月、 三評「甲骨文合集」《中國文字》新五期,1981年12月。晁福林 評《甲骨文合集》《中國史研究》1985年第2期。白玉崢 簡論甲骨文合集《中國文字》新十四期,1991年5月。彭邦炯、馬季凡 《甲骨文合集》的反顧與《甲骨文合集補編》的編纂《歷史研究》1995年第5期。

73

以下將嚴一萍所綴而不見於合集者列出:

嚴一萍所綴不見錄於《合集》的一二七坑甲骨綴合

嚴組別號	綴合號(乙篇)	合集	備註
1	4055+4367	乙 4055=合 9934	正確 , 見《綴集續》1080
		乙 4367=合 9955	組
19	1720+2349	未錄	
20	6308+8006	未錄	
29	4897+丙 255	未錄	見丙補 26 組及《綴集 續》648 組(圖2)
35	4498+4881	未錄	正確,見《綴集續》641 組
66	955+1369	乙 1369=合 2295	
82	2429+4101	乙 2429=合 14199	正確,見《綴集續》729
		乙 4101=合 16163	組(圖3)
100	3110+7830	乙 3110=合 15849	正確,見《綴集續》649 組
121	5646+5934	乙 5646=合 21950	
		乙 5934=合 2903	
129	3004+3112	乙 3112=合 11853	正確,見《綴集續》567 組(圖4)
178	1295+1310	乙 1310=合 21821	上下倒置 ⁷⁴

其次,再將嚴一萍綴合與《合集》綴合部分有異者列如下:

嚴書所綴的一二七坑甲骨與《合集》綴合有異者(加底線者為綴合不同部分)

嚴組別號	綴合號	合集	備註
5	<u>2899</u> +2900+2901+	合 5770=2898+4088+	乙 2898 當綴於第 5 組
	2949+3003	2901+2899+2949+2900+	
6	<u>2898</u> +3992+4088+	3003	
	7079		
7	2614+ <u>3069</u>	合 14032 Z=2614+ <u>5961</u>	與合集上半(乙 3069)
		合 14034 正=3069	綴合不同
83	3454+ <u>1085</u>	合 12366=3454+ <u>6977</u>	錯誤,見《綴集續》1024
		合 12447 乙=乙 1085	組
92	2268+ <u>7155</u>	合 6650=乙 2268+乙	乙 7155=合 4181
		2031+Z 2503	正確,見《綴集續》645
			組(圖5)

103	<u>3785</u> +5859	合 8005=乙 5859+乙	乙 3785=合 2936
		6220	
153	1 100 150	合 22206 甲=804+1855+ 973+1780 合 22187=乙 1428	與合 22206 乙異。正確,見《綴集續》646 組
164	791+945+1013+ <u>1566</u>	合 22024= <u>1566</u> +1806 合 21959=乙 791	

最後,還有些學者也對 127 坑甲骨作了不少的綴合,舉例來說有黃天樹、 彭裕商、鄭慧生、劉淵臨、林宏明等,其綴合皆可詳見蔡哲茂先生編的《甲骨綴 合集續》(《綴集續》),在此不再重引。

1999 年大陸語文出版社出版了《甲骨文合集補編》一書,其編纂的目的在於將《合集》所遺漏的,或是因當時的標準和條件所限而未予收錄的甲骨片,加上《合集》出版之後,海內外的零散資料及新的綴合成果集結出版。其中 前言中提到與《乙編》甲骨有關的有「第一、查明和增補了《合集》擬選用而遺漏了的重點材料,如《殷虚文字乙編》中的4810(入《補編》6925)」,「第三、完善了《合集》中一些本有正、反、臼或本完整的甲骨拓本而缺其一部分的材料,如《補編》的4759,原《合集》只收了乙7655,它的反面乙7656沒有收,上面還有『若下乙』三字。」

二《乙篇》、《乙篇補遺》與《合集》、《合集補編》的幾點勘誤

關於《乙篇》初版的一些錯誤,鍾柏生在《乙編》再版時的序中曾提及,錯誤的地方如:乙 8532 至乙 8637 末附考古編號;乙 7301 考古編號當正為 13.0.15385 反、乙 7904 當正為 13.0.14884。也有未加或錯加「反」字者,如乙 7736、乙 1148。還有拓片倒置者,如乙 4783、乙 5913。而今《乙篇》再版後仍發現有錯者,茲舉例如下:

(一)乙1642 (發掘號13.0.3480)

此版張秉權加以綴合後,為丙篇 530 號中龜甲橋上部的一片碎甲,然 530 為龜甲反面,所以乙 1642 也當是反面,故發掘號當更正為 13.0.3480 反。

$(\bot) Z 2726$

乙 2726 的田野號發掘號為 13.0.5627 13.0.5631, 而今新版《乙編》(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二版)誤為「13.0.562 13.0.563」。

(三)乙3341及乙7396

乙 3341 新版乙篇漏列著錄號及發掘號,著錄號為 3341,發掘號為 13.0.7095。 乙篇下冊第 7396 版漏列著錄號 7396,僅錄發掘號。

(四)乙6587(13.0.1386213.0.1387213.0.1387313.0.13882130.013898) 此版拓片在著錄時不小心折疊,以致下半的拓片又出現在右上部。(圖6)

(五)乙8322(13.0.17349 13.0.17357)。這一片後來和乙7912、乙8167、乙8320、乙8327拼成了一塊大龜的上半部,為丙278。但其中乙8322的一部分

(13.0.17357) 卻被拆除,張秉權在該版考釋中說到「乙編 8322 原由 13.0.17349 和 13.0.17357 二片碎甲所綴合,現在發現那是誤合,所以又將 13.0.17357 拆除了。」 但新版《乙編》出版時卻未能將拓片更正。(圖7)

(六)《乙補》的附表

乙篇補遺附 《殷虚文字乙篇》與《殷虚文字丙編》拓本編號對照表 中乙篇 3372 號在丙篇中當是 233 號與 330 號,乙篇補遺誤作 230 號,今正。又第 38 頁乙篇 8351 為丙篇 555 與 556,其中第二個 8351 當作 8351 反。又同頁 8354 反誤作 8654 反。

(七)《合集》編號錯誤者

合 7407 為乙 1710,合 7407 反為乙 1711,而合 7407 反甲當是 7407 反乙之誤。

合 8219 為二版遙綴,其中合 8219 甲為乙 718,合 8219 乙為乙 636,依卜兆的方向來看,應該把兩版左右對換。

合 8648 反為乙 2361+乙 2647+乙 3181+乙 3421+乙 6706,其中《合集》將乙 6706 的拓片方向置反而誤合。(圖 8)

(八)《合集補編》編號錯誤者

乙 2711 和乙 2712 不是一甲的正反面,乙 2711 為 13.0.5565 加上 13.0.5568 加上 13.0.5571 合成的甲片,乙 2712 為 13.0.5577 - 13.0.5580 所綴合成的碎甲,而在《甲骨文合集補編》中卻把乙 2711 列為 5503 正,將乙 2712 列為 5503 反,錯將沒有關係的兩版,列為一甲的正反面。

此外劉學順亦曾對《乙編》提出批評,其中比較允當的有指出《乙編》中的拓片擺放不當,以文字而不以卜甲本身為準,如乙 4779、乙 4949、乙 5672。還有乙 4783、乙 5913 貼倒。此外,他也指出乙 6587 的拓片有問題,而據實際比對實物的結果,知這一號拓片的上半是因下半折疊向上所致,成了一張變相的拓片。⁷⁵

對於因《乙編》拓片擺放不當而造成的錯誤,李宗焜就曾舉《甲骨文編》分部錯誤的一個例子,如同樣是乙4421反上的「」(出)字,《文編》卻立了5544和5642兩個字號,兩字皆是一個倒寫的「」字,而《文編》錯立字頭的原因在於《乙編》拓片的倒置,在合集的19320中便已將之轉正。⁷⁶

第二節 一二七坑甲骨和其它著錄甲骨綴合的現象

YH127 坑甲骨乃是經由科學的發掘,且是整坑出土,未經盜掘的生坑。所以其中的斷甲應當只能與同坑出土的甲骨綴合,正如嚴一萍在發現甲編的 959 號、962 號、963 號、964 號、2042 號五片碎甲居然可以和乙編的 5379 號甲綴合

-

⁷⁵ 劉學順《YH127 坑賓組卜辭研究》, 頁 6。

⁷⁶ 李宗焜 《甲骨文字編芻議》《甲骨文發現一百周年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時(圖9),⁷⁷感到詫異。其後又在石璋如沒有詳查的情況下,錯誤的推論出 YH127 坑封坑很晚,幾乎包含了一到五期甲骨的不實結論。78後來由於該版又可加綴甲 1880, 使得石璋如才又再次去查證乙 5379 號甲, 證實乙編的 5379 號甲乃是由甲 1880 脫落,應該是一片當初編錯號碼的字甲。⁷⁹所以乙編龜甲和甲編龜甲可以綴 合,是子虚烏有的事。從這個例子也說明了 YH127 坑的嚴整性,它只能與同坑 的甲骨綴合。然我們卻發現了《乙編》甲骨可以和非著錄於《乙編》甲骨綴合的 例子,對於這種現象嚴一萍曾說「說來話長,當安陽小屯第十三次發掘,發見 YH127 坑的甲骨, 是整坑移到南京的史語所去整理的, 照理這是完整的一個坑, 所包含的甲骨是不應當分散的,但是四十多年來,在外面流傳的甲骨中,可與十 三次發掘所得的甲骨綴合的已經不少,這證明十三次發掘甲骨有遺散,如何遺 散,就不得而知了。80曾毅公也說「第十三次到第十五次的坑位,總算是公開 出來了,我們也知道十三、十五次,大多是生坑,沒經過盜掘,地層多數是沒經 過擾亂(如 YH127 坑的甲骨是整個一個幾頓重的甲骨塊),但也有一部分材料 流出,這是少數,如董氏在《殷虚佚存》序言中所說當第三次殷虛發掘時,前中 央研究院和河南民族博物館,因爭掘甲骨發生糾紛時,在 B 區大連坑和 E 區附 近,河南博物館有一批甲骨被盜(下略)。 』。81

以下將乙篇甲骨和它書著錄的甲骨可綴合者,舉例如下。

一 一二七坑甲骨和它書著錄甲骨已知可綴合者

關於最早指出 127 坑甲骨可以和它書所著錄甲骨綴合者是胡厚宣。其曾於民國三十六年起,在上海中央日報文物周刊上連載七期的 戰後殷虛出土的新龜七版 , ⁸²在文中分別指出了京津 1 (合 12628) 京津 899 (合 15556) 京津 1266 (合 6476=丙 24+京津 1266) 京津 648 (合 10125) 雙下 32.1 (合 5776 正=乙 4473+乙 4775+雙下 32.1) 雙下 32.2 (合 14019 正=乙 4480+乙 4630+雙下 32.2) 續存下 224 (合 3187) 這七版龜甲的特點都和中央研究院十三次發掘所得的一坑甲骨,完全相同。爾後嚴一萍發表 關於「戰後殷虛出土的新大龜七版」 指出這七版龜甲都應該是出自 127 坑之物,也就是說這七版龜甲除整甲外,都可和《乙編》的甲骨綴合,以下依合集號碼的順序,將目前所已知的所有可和 127 坑甲骨綴合的例子,分敘於下:

⁷⁷ 該版又可參見蔡哲茂先生《甲骨綴合集》第97組。綴合號為合21332+合22400+甲釋48。

⁷⁸ 見嚴一萍 YH127 坑的使用時期 《中國文字》新三期,台北藝文印書館。

⁷⁹ 甲 959 加甲 963 為《殷合》338 組。加綴乙 5379 為劉淵臨所綴,其後蔡哲茂先生又加上了甲 1880,石璋如的說法見 兩片迷途歸宗的字甲 《大陸雜誌》七十二卷六期,其在《丁編》序言 也說「乙 5379 係殷虛第三次發掘大連坑出土,由甲 1880 脫落而成無號,誤認為 YH127 坑出土

⁸⁰ 嚴一萍 再評「甲骨文合集」《中國文字》新二期。

⁸¹ 曾毅公 論甲骨綴合 《華學》第四輯,頁32。

⁸² 分別是二月十九日的第廿二期,二月廿六日的第廿三期,三月五日的第廿四期,三月十二日的第廿五期,三月十六日的第廿七期,四月二日的第廿八期和四月九日的第廿九期。

(一) 合 672 正(圖 10):

丙 117 (乙 2452+乙 2508+乙 2631+乙 3094+乙 3357+乙 3064+乙 7258+乙 8064+乙 8479+無號碎甲)+北圖 5246+北圖 5207

可再加綴乙 2862+合 1403 (故宮博物院藏用新 74177)+乙 713+乙 2462

關於這一整版的綴合過程最早是發表在《殷虛文字綴合》195 組,⁸³其將乙2508 和乙3094 綴合成一塊,後來張秉權在《丙篇》又綴上了乙2452、乙2631、乙3064、乙3357、乙7258、乙8064、乙8479 七片,著錄號為丙117。之後桂瓊英又加綴了乙2862 和文物局舊藏甲,文物局舊藏甲後來撥交北京圖書館,編號為5246。⁸⁴(今《合集》將丙117 加北京圖書館5246 列為672號,尚未將乙2862 綴入)又北京故宮博物院於琉璃廠文物商店購得一片甲骨,編號為新74177(合1403)其又可與丙117 版綴合,使得這版甲骨的拼合片累至十二片。其後出版的《甲骨文合集材料來源表》在屬於本版的拼合號中多了北圖5207。

之後嚴一萍在 經過三十年綴合的一版大龜甲 中⁸⁵又綴上了乙 713 和乙 2462,使得這一片龜甲的綴合版數增至 14 片。然在 1999 年出版的《甲骨文合集補編》中,此版被列為 100 號,卻仍未將桂瓊英綴的乙 2826 和嚴一萍綴的乙 713 和乙 2462 補上。

(二) 合 5776 正

乙 4473+乙 4475+雙下 32.1

雙為于省吾編的《雙劍誃古器物圖錄》, ⁸⁶其中下卷收有商契龜二,此為第一片。此綴合最早見於胡厚宣發表於卅六年二月十六日上海中央日報文物周刊第廿七期上,為 戰後殷虛出土的新大龜七版 中的第五版。此組亦見於《殷合》的二五三組,為郭若愚所綴,及嚴一萍《殷虛第十三次發掘所得卜甲綴合集》第十組。其後張秉權加上了乙補 4143+乙補 4161+乙補 4180+乙補 4191+乙補 4232,見丙補 130 組。⁸⁷

關於本版和第(十一)合 14019 正(乙 4630 加雙下 32.2)的綴合,曾毅公曾言「于省吾先生在華北淪陷時期,也從古玩店中購到三片比較完整的大半龜版和一片牛骨刻辭,三片龜甲收在他的著作《雙劍誃古器物圖錄》卷下 32、33 兩葉上,第一片是腹甲,存在右首甲、中甲和左右腹甲和左右珥甲的上端,第二片是腹甲的後甲、尾甲和珥甲下端一部分,也是刻兆,同於 YH127 所出。1954 年在考古研究所校補《殷虚文字綴合》稿時,發現郭若愚把乙篇 4473 一片右珥甲下端和右後甲及右珥甲下部,4630 一片右珥甲下部,和這二半龜綴合,左右珥甲卜辭,正是對貞。北京解放後雙劍誃所藏甲骨,經陳夢家介紹,全部讓與清華

⁸³ 曾毅公、郭若愚、李學勤《殷虚文字綴合》1944年,科學出版社。

⁸⁴ 其綴合過程可見胡厚宣 記故宮博物院新收的兩片甲骨卜辭 《中華文史論叢》1981年1輯。

⁸⁵ 見《中國文字》新十一期,台北藝文印書館。

⁸⁶ 于省吾編《雙劍誃古器物圖錄》台聯國風出版社,民國六十五年出版。

⁸⁷ 又可見嚴一萍 關於戰後殷虛出土的新大龜七版 《中國文字》50期。

大學」。88據其言此本組為郭若愚所綴合。

(三)合6476

丙24(乙5340+乙5343+乙5385)+京津1266

此版為胡厚宣 戰後殷虛出土的新大龜七版 中的第三版(民國三十六年三月五日上海中央日報文物周刊廿四期)。⁸⁹此版為成套卜辭中的第一版,第五版則見乙 3797。⁹⁰曾毅公言「當北京圖書館采訪部移交胡售甲骨於金石組時,又發現一大半龜,珥甲上部,已缺其一,因破碎待修復。1954 年《戰後京津新獲甲骨集》收此版全拓於 1266 , 我以乙 5340、5343、5383 三殘片和京津 1266 綴成一整龜。」⁹¹

(四)合6945

丙 177 (乙 4684+乙 6111)+北圖 5238 (考文 39)

殷合 272 組為郭若愚所拼合,乃將乙 4684 綴上乙 6111,其後張秉權將之收錄於丙 177。之後曾毅公又在殷合 272 的基礎上加綴了北圖 5238,可見合集 6945版。

(五)合10171正(圖11)

丙 627 (乙 7629+乙 7677+乙 7793+乙 7872+乙 7919)+北圖 5213 (考文 14)+北圖 5214 (考文 15)+北圖 5215 (考文 16)+北圖 5221 (考文 22)+北圖 5225 (考文 26)+北圖 5227 (考文 28)+北圖 5235 (考文 36)+北圖 5239 (考文 40)+北圖 5245 (考文 46)+北圖 5248 (考文 49)

丙 627 為一大龜甲,缺尾甲部分,而北圖的 10 塊殘甲正是此龜的尾甲。考 文為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拓契文,北圖為北京圖書館藏甲,考古所精拓契 文的原骨來自北圖,所以在此同時出現考文和北圖的編號。

(六)合10951

乙 3208+乙 3214+乙 7680+北圖 5206(考文 7)+北圖 5211(考文 12)+北圖 5216(考文 17)+北圖 5217(考文 18)+北圖 5231(考文 32)

此版北圖的三片殘甲位於龜版左甲橋位置,然乙 3214 與乙 7680+乙 3208+ 北圖 5206+北圖 5211+北圖 5216+北圖 5217+北圖 5231 不能拼合,張秉權已將乙

⁸⁸ 曾毅公 論甲骨綴合 《華學》第四輯。又關於于省吾所收藏的大龜三版,嚴一萍以為從《甲骨六錄》的序中可推知于氏收藏這三片大龜,當早在民國廿六年以前。而針對雙下 32.2 一版,嚴一萍說「我曾說上面有許多『人為的小孔』,現據胡氏釋文,知道是『刻字又復挖去之痕跡』,此點也應加以更正。而根據這一點,更可證明胡氏在戰前確已目睹這三版龜甲的實物,纔能得如此仔細。那麼稱之為戰後殷虛出土,總覺有些不妥。」 補述新大龜七版中的雙劍該藏甲 《中國文字》51期。

⁸⁹ 可見嚴一萍 關於戰後殷虛出土的新大龜七版 《中國文字》50期。

⁹⁰ 見裘錫圭 論歷組卜辭的時代 《古文字研究》第六輯,290頁。

⁹¹ 曾毅公 論甲骨綴合 《華學》第四輯。

3214 與無號碎甲拼合,拼合後成為一龜版的上半甲,而這五片北圖殘甲的位置 正與無號碎甲重疊,故此版實當分為兩組,一組為3214+無號甲;一組為乙3208+ 乙7680+北圖5206+北圖5211+北圖5216+北圖5217+北圖5231。可參見丙補41 組。合集10951為誤綴。

(七)合12623

甲(乙290+乙460+乙464+京348[掇二4])-乙(乙461)-丙(乙465)

合 12623 為一版遙綴的龜甲,由甲、乙、丙三塊遙綴,甲為乙 290+乙 460+乙 464+京津 348,乙為乙 461,丙為乙 465,而其中 12623 甲部分的乙 290 不可 綴上。

(八)合12973

乙 5278+乙 5987+乙 6001+乙 6014+京津 396

乙 5987 加乙 6001 加乙 6014 的綴合,除合集所綴外,又可見嚴一萍《殷虚十三次發掘所得卜甲綴合集》的第 106 組,而合集更多綴了不屬於乙篇的京津 396,之後鍾柏生在 台灣地區所藏甲骨概況及合集 12973 之新綴合 ⁹²中又加綴了台灣某收藏家所藏的甲骨,據云該甲今已斷裂為十五片(圖 12)。今在丙篇補遺中張秉權又加綴了乙 621、乙補 5318、乙補 229。

從此版的綴合可知這原是十三次發掘所得的一塊龜甲,後來有一塊著錄在 《京津》中,而其中為龜腹部位的一大塊今竟輾轉落到私人手中。

(九)合13666正

丙 473(乙 2071+乙 2591+乙 2678+乙補 6051+無號碎甲)+北圖 5219+北圖 5240+ 北圖 5247

曾毅公以為乙 2678+乙 2071+乙 2591+乙 6344+乙 5839 可以綴上北圖 5219+ 北圖 5240+北圖 5247 三殘片, ⁹³然乙 2071+乙 2678+乙 2591 已被張秉權綴入丙 473 中,且乙 6344 和乙 5839 無法與乙 2678+乙 2071+乙 2591 綴合,故這版龜甲 的正確綴合為丙 473+北圖 5219+北圖 5240+北圖 5247,即是合 13666 正。

(十)合13931

丙 190 (乙 4703+乙 4786+乙 5073+乙 5192) +北圖 5241

合 13931 是一塊龜腹甲,原是丙編的 190,丙 190 乃是由四塊碎甲拼合而成(乙 4703+乙 4786+乙 5073+乙 5192)但是缺少了右尾甲,而在合 13931 就加拼了右尾甲,嚴一萍以為來源則不詳,⁹⁴《甲骨文材料來源表》出版後,知其為北

⁹² 鍾柏生 台灣地區所藏甲骨概況及合集 12973 版之新綴合 《中國古文字研究會第九屆學術討論會論文集》南京 1992 年。圖版則可參見《甲骨綴合集續》第 802 組。

⁹³ 曾毅公 論甲骨綴合 《華學》第四輯。

⁹⁴ 見嚴一萍 再評甲骨文合集 《中國文字》新二期,台北藝文印書館。

圖 5241。

(十一)合14019正

乙 4480+乙 4630 加雙下 32.2

本組為郭若愚所綴合,最早見胡厚宣在上海中央日報三十六年四月二日文物周刊第廿八期上所刊的 戰後殷虛出土的新大龜七版 , 此為第六版。後收入《殷合》二六九組。前第(二)組(合5776正)是將雙下32葉龜甲的上半與乙4473、乙4475綴合,此組則是將雙下32葉龜甲的下半與乙4630綴合。內容為問「帚」之事。

(十二)合14295

丙 216(乙 4548+乙 4794+乙 4876+乙 4883+乙 5161+乙 6533)+乙 4872+乙 4924+ 京津 428(掇二 6) +北圖 5252(考文 53)

今可再加綴乙 4882、乙 4890、乙 5012、乙 5047。(圖 13)

《戰後京津新獲甲骨集》(《京津》)為胡厚宣所編,乃是作者於一九四五年以後,在京津地區收購所得甲骨編次而成。關於京 428 可與乙 4548 綴合一事,胡厚宣在《京津.序要》中說「四二八片適與《殷虛文字乙篇》四五四八相接,係購自北京慶雲堂者」。而在其所著的《五十年甲骨文發現的總結》中更詳細的記載了這件事。⁹⁵其後郭若愚在《殷虛文字綴合》261 組又加拼了乙 5161、乙 1794和乙 4876。在《丙編》中又加上了乙 6553,⁹⁶後來《合集》又多綴了北圖 5252,使得全甲成為一整片的龜版,《合集》著錄為 14295號。其中《考古》53 原為北圖 5252,來源為 1958 年文化部文物局撥入北京圖書館之甲骨,這一小片的綴合者為曾毅公。⁹⁷而今又可綴上乙 4882、乙 4890、乙 5012 和乙 5047,前兩片為林宏明所綴,後為張秉權綴。⁹⁸

(十三)乙4810可與合22491(北圖5237)⁹⁹、北圖5251及北圖5232綴合(圖

^{95《}五十年甲骨文發現的總結》頁 48,上說「慶雲堂碑帖舖有一千多片甲骨,假的佔一半多,索價奇昂。我因其中有一片「人頭刻辭」,一片「牛肋骨刻辭」,相當重要。又有半塊骨版,記四方風名,和我所作。甲骨文四方風名考證。一文有關,思之再三,終不願把機會放過。請趙斐雲謝剛主陳濟川幾位先生同他商量多次,結果是出高價錢,許我選擇五百片。但因偽品和小片太多,只選四百片,就不再要了。回到成都知那半塊記著四方風名的大龜,和中央研究院十三次發掘所得的半塊,正相接合,非常高興。」 1951 年上海商務印書館。

⁹⁶ 關於丙編 216 的綴合,白玉崢曾言「丙編者乙編之綴合復原;考其所綴合復原之諸腹甲,取 資於民國四十四年四月出版之《殷虚文字綴合》者頗多。但丙編及丙編考釋之作者無論於圖版或 圖版之說明,無論於考釋或考釋附注,或考釋插圖,均絕筆不書其所取資之處,甚且故作金人之 緘口,如丙編 216 版之綴合,即謄錄殷綴 216 版 」 讀甲骨綴合新編暨補編略論甲骨綴合 《中國 文字》新一期。

⁹⁷ 曾毅公 論甲骨綴合 《華學》第四輯。

⁹⁸ 林宏明 殷虚甲骨文字綴合四十則 第四十組。國立政治大學八十九學年度研究生研究成果發表會,2001年5月26日。

⁹⁹ 北圖 5237 乃依曾毅公 論甲骨綴合 中所言,而此版綴合經蔡哲茂先生商請黃天樹先生至北京圖書館核對拓片後無誤,而《甲骨文合集補編》第七冊則誤作北圖 5257。

14)

乙 4810 為一大龜版,《合集》漏收。此版後來收入《甲骨文合集補編》第 6925號,曾毅公的 論甲骨綴合 中曾將之與《北圖》5232、《北圖》5237、《北圖》5251綴合,¹⁰⁰其中北圖 5237 已著錄於合集 22491,餘兩片未公布。後經蔡哲茂先生向北京圖書館查證結果知此版綴合正確無誤。而綴合後多了「乙未」、「丁酉」、「戊戌」三個干支。

胡厚宣在 大陸現藏的甲骨文字 一文中說到北圖書館所藏甲骨拓片有的可與殷虚文字乙篇相拼合,其說到「北京圖書館藏甲骨文字拓本,六冊,5403片。此乃北京圖書館自拓所藏除善齋以外的各種甲骨拓本。重要的有羅振玉、張仁蠡、孟定生、羅伯昭、郭若愚、何遂、胡厚宣等所舊藏,又有文物局撥交部分,有的可與殷虚文字乙篇相拼合。」¹⁰¹

二 疑與一二七坑甲骨同一來源的它書著錄甲骨

(十四)合1401(京津674)

此為一龜的殘甲,卜辭為「貞大甲不 于咸」,和丙 39(合 1402 正)可能 是成套的關係。

(十五)合3187(《甲骨續存》下224)

此版胡厚宣發表於上海中央日報三十六年四月九日的文物周刊上,為 戰後 殷虚出土的新大龜七版 系列中的第七版。卜辭內容為「福于母庚昌」「丁 卜, 貞勿 子 」「于妣己福子 昌」。

(十六)合4264正(《殷虚卜辭綜述》圖版十九)

唐蘭舊藏的兩版刻兆整龜(見《殷虛卜辭綜述》圖版十九),李學勤也提出 其可能是出自一二七坑。¹⁰²曾毅公言「北京解放前夕,筆者在工作之暇,訪唐蘭 同志於米糧庫寓所,適書賈白某來,持整龜二版求售,索價甚低。時在圍城中, 唐頗猶豫,余勸勉收之。白去後,余謂此二版兆經複刻,頗似乙篇所錄, 現 藏於歷史博物館。」¹⁰³

(十七) 合 3945 (《甲骨續存》下 388)

《甲骨續存》下 388 為成套卜辭中的第二版,第三版為丙 28(合 3946),丙

¹⁰⁰ 這一版的綴合,據李學勤先生面告,乃李先生所綴。其說到當年在得到北圖這些甲骨拓片後,曾毅公曾要他和127坑甲骨拼拼看,後來他發現了這一版的綴合。不過,當時北圖這三塊是整個的一片甲,今卻已斷裂為三片。

¹⁰¹ 胡厚宣 大陸現藏之甲骨文字 《史語所集刊》67本4分,1996年12月。

¹⁰² 李學勤 甲骨學的七個課題 《歷史研究》1999 年第 5 期。

¹⁰³ 曾毅公 論甲骨綴合 《華學》第四輯。

30 (合 3947) 則為第四版。¹⁰⁴其上的卜辭為「戊寅卜, 貞:沚 其來。戊寅卜, 貞: 鳳其來。」

(十八)合10125(京津648)

此版為胡厚宣 戰後殷虚出土的新大龜七版 中的第四版(民國三十六年三月十二日上海中央日報文物周刊廿五期)。此版卜辭為「庚子卜, 貞:年 。 五月」、「貞雀 王史」、「貞令雀西 胃」、「己亥卜, : 于上甲五牛」。 其中同文例有乙 4747 的「庚戌卜, 貞:來甲寅 于上甲五牛」。

(十九)合21310

乙 8523 綴合外 224

外 224 為《殷虚文字外編》(《外編》)的 224 號甲,合集收為 20964 號, 其可以和乙 8523 綴合(合 21310),綴合後出現「」和「既」兩個字,¹⁰⁵《外編》拓片來源依其序言所說,乃「(史語所)發掘而外,公私購藏,時有所獲, 則借拓彙集,成此一書,故曰外編」,其中外 224 為出自陳鍾凡氏所藏。¹⁰⁶

(二十)合12628(京津1)

此版即胡厚宣 戰後殷虛出土的新大龜七版 中的第一版(民國三十六年二月十九日上海中央日報文物周刊廿二期)。曾毅公亦曾言李泰棻所藏甲骨後來為胡厚宣購得,而胡厚宣曾以李所藏二整龜見示(即《京津》1與《京津》899),兆紋也經重刻,同於十三次 YH127 坑所出。¹⁰⁷

京津1的卜辭為「丙午卜,韋貞:生十月雨其佳。丙午卜,韋貞:生十月不其佳雨」,復見錄於郭若愚《殷契拾掇二編》第一版,今為北京圖書館藏。而其上的「」字,李學勤以為是「雨」的異體字,「(雨)雨」,前一字當動詞,動詞用的 (雨)字特別用三點勾勒來表現,使其更像雨水。¹⁰⁸

(廿一) 合 15556(京津 899)

此版即胡厚宣 戰後殷虛出土的新大龜七版 中的第二版(民國三十六年二月廿六日上海中央日報文物周刊廿三期)。京津899的卜辭為「癸未卜, 貞:今日燎」,其同文例可見合1280(乙3336)加乙補3183「貞今日燎」,為林宏明所綴。

 $^{^{104}}$ 見張秉權《殷虛文字丙篇》上(-)頁 56,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民國四十六年八月。

¹⁰⁵ 此版為黃天樹所綴,見 甲骨新綴11例 《考古與文物》第4期。

¹⁰⁶ 關於陳鍾凡的甲骨收藏,胡厚宣在《殷虚發掘》中曾說到劉鶚所藏的甲骨,在其死後有一小部分歸於陳鍾凡,曾由董作賓編入《殷虚文字外編》,然此版外 224 當非劉鶚藏骨。學習生活出版社,1955 年。今《殷虚文字外編》中所收陳氏甲骨從 197-201 及 228-418 號,共 178 版,台北藝文印書館,民國四十五年六月。

¹⁰⁷ 曾毅公 論甲骨綴合 《華學》第四輯。

(廿二)合9738(北圖 5220+北圖 5228+北圖 5230 北圖 5244)(+乙 7970)

北圖四片殘甲綴合後的卜辭為「甲午卜, ()貞:南土受年?^{□四五} 甲午 」,今已收錄為合 9738(圖 15),關於這一版的綴合曾毅公曾以為北圖 5244+ 北圖 5228+北圖 5220+北圖 5230 可以加上乙編的乙 7970+乙 8327+乙 8322,¹⁰⁹然今乙 8327+乙 8322 已被張秉權與乙 7912+乙 8167+乙 8320 拼合,列於丙 278 組。關於甲午這一天占卜四土受年者,我們在《乙編》可以找到三版,分別是:

「甲午卜, 貞:東土受年。」^{-==四五六七} 乙 3287 (合 9735)

「甲午卜, 貞,西土受年。」^{-==四五六} 丙 278(合 9743)¹¹⁰(圖 16)

「甲午卜, 貞:北土受年。」^{==四五六} 乙 3925 (合 9745)

此外,又有一版為:

「甲午卜, 貞: 受年。」-==四五丙10(合9788)

從字體上來看可知這五版必是同一書手所為,而貞人 、 (韋)

(離)五人可以證明其必為同時。這五版亦可視為不同貞人的一套同文卜辭。

(廿三)北圖 5248+北圖 5215+北圖 5245+北圖 5221+北圖 5214+北圖 5239+北圖 5213+北圖 5225+北圖 5227

這九片北圖殘甲可以綴合成一個比較少有殘缺的完整腹甲的尾甲,而這一片腹甲的尾甲,曾毅公以為其和乙 2327+乙 7799 可能原是一個整甲。然乙 2327+乙 7799 已為張秉權與乙 2323+乙 4590+乙補 407+乙補 763+乙補 1918+乙補 1901 綴合,列於丙 317,知曾毅公這個綴合是錯誤的。然北圖這九片殘甲上的卜辭和丙 317 上的卜辭可以看作是干支不同的同文卜辭。

其次,還有弄錯坑位以為一二七坑出土甲骨可以與它坑所出相綴者,如:

(廿四) 合 20414 (乙 8498+乙 132+乙 394)

¹⁰⁸ 李學勤 甲骨文同辭同字異構例 《江漢考古》2000年第1期。

¹⁰⁹ 曾毅公 論甲骨綴合 《華學》第四輯。

¹¹⁰ 關於這二版的序數有二個「二」而缺少「三」,張秉權在考釋中以為「這一版的序數很特別,右邊的『二』與『四』之間,應該是『三』,但是那裏卻重了一個序數『二』,那可能是誤刻。」 (《殷虛文字丙編考釋》「中一」頁 346)。

¹¹¹ 關於這幾版卜四土受年的卜辭,饒宗頤在《殷代貞卜人物通考》542頁中說到「此(乙8167+乙8320)與 卜東土受年, 卜北土受年,蓋同為甲午日卜東西南北土受年,其東土(原文誤,當作南土)為何人所卜,惜原片尚未覓到。又 卜亞受年亦在甲午日;此四龜者,其貞人之時間同,字體同,直行分刻於甲心之款式亦同,左右分記『小告』字亦同,此實為成套之龜版;其文字鍥刻應出同一人之手,乃由不同之卜官,分貞其事。」香港大學出版社,1959年。然 卜之地名,實作「」,或不當釋為「亞」。

方述鑫在《殷虚卜辭斷代研究》中提到「我們已經指出 YH127 出的乙 8498 可以和乙五基址的 YH006 所出乙 394 和 B119 所出乙 132 綴合」。 ¹¹²然若查石璋如《遺址的發現與發掘.丁編》一書可以知道乙 8498 出於 B119 坑的 B119 位置,乙 394 出自 YH006 坑的 B119 位置,乙 132 出自 B119 坑的 B119 位置。所以就其所出位置來看是沒有問題的,而且乙 8498 也非出自 YH127 坑者。

又劉學順以為《鐵雲藏龜》150.3 (人 S331、合 6516)與丙 22「同為乙卯日占卜是否率領望乘征伐下卮,而且,它們的部位相同,應該也屬於同一成套卜甲」。¹¹³然由於合 6516 上並無兆序,充其量只能視為同文例。

以上關於北京圖書館藏甲可以和一二七坑甲骨綴和的有第(一)(四) (五)(六)(九)(十)(十二)組,北京圖書館的藏甲根據胡厚宣在 大陸 現藏之甲骨文字 中所言,計有34512片,其來源為:

北京圖書館所藏較多的一批為原劉體智藏,共28292 片。拓本題為《善齋所藏甲骨拓本》,共28本,1341頁,其中缺號2,無字甲骨4,偽片112,可以綴合者51,拼合成24版,實際劉氏藏28147 片。所藏較早的一批原為孟定生藏,有400片,已選360片著錄。所藏較精的一批為原羅振玉藏,共32盒420片,張仁蠡藏292片。抗戰期間的一批為原胡厚宣藏2148片,《京津》選1900片著錄。其他為原羅伯昭、張珩、徐炳昶、郭若愚、何遂、曾毅公、邵伯炯及慶雲堂、通古齋、祥雅堂藏和文化部撥。所藏甲骨曾著錄於《京津》、《粹》、《掇》。曾毅公告共藏35651片,除去偽片、無字甲等,實藏34512片。114

而這一批甲骨中的北圖編號 5200-5272 這 73 片為同一來源,其中多有可與乙編著錄甲骨綴合者,如上面的第(四)合 6945、(五)10171 正、(六)10951、(十二)合 14295、(十四)乙 4810,關於這一點曾毅公曾提到「1958 年北京圖書館,承文化部文物局撥來大批甲骨保管,其中包括善齋(劉體智) 沐園(羅伯昭)、智厂(郭若愚)、天津孟氏(孟廣慧)¹¹⁵、南陽徐氏(炳昶) 等家舊藏。其中有布匣三函,為『獻字 13738-13740』,計 73 小殘片,北圖編號為5200-5272。其中5252 一殘片存『曰風』二字,是右上腹甲的一部分,並且尚有一小段盾紋,再從字體比較,似與『四方風名』相同,試以北圖5396 一片相較,正可補充『辛亥卜,內貞:帝于北方(曰)夷(風)曰役, 年』兩個殘文證明它們確係同版。因受『曰風』殘片的啟示,再詳細審視這三匣 73 片甲面的

¹¹² 方述鑫《殷虚卜辭斷代研究》18頁,台北文津出版社,1992年7月。

¹¹³ 劉學順《YH127 坑賓組卜辭研究》頁 29。

¹¹⁴ 胡厚宣 大陸現藏之甲骨文字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67 本第 4 分,頁 827。1996年 12 月。

¹¹⁵ 關於孟廣慧 (定生)所藏甲骨前後計 431 片,其中最大一片牛胛骨為偽品,後歸王西銘。其中 430 片先歸楊富屯,後歸李鶴年。1952 年李鶴年將其中 400 片售給文物局,現藏北京圖書館。而李鶴年留下的 30 片中的 28 片後又歸天津歷史博物館,另 2 片下落不明。李先登 孟廣生舊藏

所以北圖編號 5200-5272 這 73 片殘甲極可能是出自 127 坑,而何以流落在外,其原因不詳。

《乙編》上的拓片可以和其它各書拼合例子,在同樣發生在《甲編》上,董作實在《甲編》的序上曾經舉了三例子,一是第9坑出土甲 297 可以和《庫方》的 1661 片拼合,董作實以為這是因為「按第9坑附近,是光緒三十年及民國九年地主朱坤曾大舉發掘,所得甲骨甚多,庫方兩氏所藏,與朱氏所得有關,這個地區出土的甲骨且與羅振玉《前編》、《後編》、《續編》、《菁華》,林泰輔的《龜甲獸骨文字》金祖同的《龜卜》等都有關係,我們所得乃是殘餘。」

二是第一次發掘 36 坑中出土的甲 264,可與《粹編》425 綴合(今合集已綴,即合 20098),董作賓提出是「按宣統元年及民十二至十七年地主張學獻及村人在村內及其菜園中挖掘也得到不少甲骨,36 坑上層被擾亂部分,就是他們所挖的坑。《殷契粹編》所載大都為村中的出土品,並且羅振玉《殷虛書契後編》及金祖同《龜卜》上也有一部。」

三是第三次大連坑的甲 2282 可和《佚存》256 綴合(見合 32385),此版董作賓沒有說明,而石璋如解釋說「按大連坑係在張學獻的十八畝地內,張氏的姑丈劉連,自清宣統以來即在該地內挖掘,掘後並不填坑,張氏則於耕種時平填,數十年來亦有所得,故《佚存》外,如劉鶚的《鐵雲藏龜》、羅振玉的《鐵雲藏龜之餘》、姬佛陀的《戩壽堂所藏殷虛文字》、葉玉森的《鐵雲藏龜拾遺》等,都與該處出土的甲骨有關。」¹¹⁷

這三例都是因為所出土甲骨的坑層較淺,在科學發掘以前,坑層就已經過盜掘,所以會有可與和舊著錄綴合的例子,然而一二七坑位在地層下 1.7 到 6 公尺之間,其坑未經盜掘,和甲編所出甲骨可以和舊書著錄甲骨綴合的情形可說是大不相同。

而何以 127 坑出土的甲骨可以和其它來源不明的甲骨綴合?這個問題同樣也發生在 YH251 坑上,常耀華指出 251 坑中的乙 8710 可以和思泊藏契綴合,乙 8713 可以和鄴三下 34.6 綴合、乙 8809 可以和北大 1 號第二片(合 21418)綴合,而提出「我們推想,三千多年前,殷代埋卜時,把相同的一批材料至少分作三次處理,其中的一部,分別埋在 YH251、330 兩坑中。埋卜之前龜甲就已破碎,這批卜辭應是作為垃圾來處理的」。也就是說他認為可能是有些甲骨在埋入窖穴之前就已經破裂,所以才有這種情形發生。石璋如除了認同這個說法外又提出「那三片卜辭可能是安陽民間盜掘的掘獲物,再由古董商轉賣給收藏者」。118

同樣的理由可不可以用來解釋 127 坑甲骨可以和來源不明甲骨綴合的原

甲骨選介 《古文字研究》第八輯。

¹¹⁶ 曾毅公 論甲骨綴合 《華學》第四期。

¹¹⁷ 石璋如《遺址的發現與發掘.丁編》序,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民國八十一年。

¹¹⁸ 石璋如 殷虚地上建築復原第八例兼論乙十一後期及有關基址與 YH251、330 的卜辭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七十本四分,1999年12月。

因?一是將之解釋成 127 坑的甲骨在入土前就已破碎,且分別棄置於不同的坑穴,所以能和本坑綴合的甲骨是出自不同的坑穴;二是本坑的甲骨有部分被民間盜掘。然而我們認為是不行的,第一 127 坑深達地面 1.7 公尺以下,遠深於 251 坑的 0.9 公尺,若說是民間來盜掘似乎不可能,且石璋如在《丁編》中也說到 127 坑於 6 月 12 日發現,13 日起土,之後四天內裝箱完畢,其間有衛兵守備,不會有遺失的可能。那是否是同批的甲骨被棄於不同的坑穴中?對於這種假設我們只要從可以綴合的版數和所與之綴合的甲片大小與位置來看,也知其不可能,如第二組丙 117 與故宮藏甲綴合版,入土前斷不可能僅將千里路與右甲橋中的一小塊腹甲,特別棄置於他坑。

然而甲骨在入灰坑前就已斷裂卻是個事實,我們再以第二組為例,第二組可綴合的骨片分別是乙 713、乙 2452、乙 2462、乙 2508、乙 2631、乙 2862、乙 3064、乙 3094、乙 3357、乙 7258、乙 8064,其中乙 713 為 127 坑的 1.4 - 1.7 米間出土,乙 2452、乙 2462、乙 2508、乙 2631 出土於 1.7 - 2.2 米處,乙 2862、乙 3064、乙 3094、乙 3357 坑位為南京第一層,乙 7258、乙 8064 出土於 3 - 4.5 米處,所以我們可說這整版可綴合的甲片大致分為四組,即出土於 1.4 - 1.7 米處與 1.7 - 2.2 米處、南京第一層骨及 3 - 4.5 米處骨, 119 故可以假設說原骨斷成四塊,後丟到坑中時又因碰撞而裂成了今日的十四塊。

我們若從以上所列甲骨的出處來看,和乙編甲骨綴合的甲片出處如《京津》、《雙劍誃古器物圖錄》、《殷虛文字外編》、《續存》、 卜辭同文例 都是在 127 坑發掘之後成書,故這些甲骨不太可能因坑淺而被盜掘,唯一的可能就是發掘到著錄的過程中間遺失了。然如何遺失,今日恐怕已無由得知了。 120

小結

對一二七坑甲骨作綴合的專書,早期有董作賓的《乙編》,後來有郭若愚、 曾毅公、李學勤的《殷虛文字綴合》,到張秉權的《殷虛文字丙篇》和《甲骨文 合集》時基本上已將出土時的大版龜甲復原的差不多了,但今日來看仍還有相當 多的碎片待綴。因這一工作是永遠作不完的,也唯有學者們不斷地投入這個替人

_

¹¹⁹ 一二七坑甲骨乃依其出土位置加以編號,殷虚出土部分甲骨分為 1.4 - 1.7 米及 1.7 - 2.2 米二層,室內發掘部分甲骨分為南京一、二、三、四、五及 3 - 4.5 米六層。

¹²⁰ 相同的看法可見嚴一萍 關於戰後殷虛出土的新大龜七版 (《中國文字》五十期),其言「這坑甲骨所得的一大塊甲骨堆積,太堅硬,太大;當時無法在田野整理,因此是整塊運到南京史語所後纔整理的。《甲骨學六十年》的附圖廿四,便是這一堆甲骨運到後的形狀。這當然是戰前的事,所以胡氏題稱『戰後殷虛出土』就有些不符事實。我想應當改題為『戰前殷虛十三次發掘YH127坑同坑出土的大龜十版』纔算合理」。而張秉權曾提出他的解釋,其在丙篇考釋第一六八組的釋文中說到「我發現了胡氏(厚宣)的甲骨學商史論叢中有很多的材料其來源僅著「盧」「善齋藏」「甲」等字而未注明編號者,大多是史語所第十三次發掘所得的甲骨,那時《殷虛文字乙篇》還沒發表,所以胡氏用了種種的化名,來使用這批材料,十多年來國內外的學人,一被蒙在鼓裏呢。」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民國四十六年八月。

作嫁裳的工作,才能使後來學者在引用甲骨資料時能得心應手。故甲骨綴合是一個極待被重視、被肯定的學科。

而在探討 127 坑可以和它書著錄的甲骨綴合時,不認同有些學者主張的甲骨在埋入前早已破碎,因之可和他書著錄甲綴合也是合理的說法。¹²¹仍堅持這些可和乙篇甲骨綴合的甲骨,其來源仍然是 127 坑,只不過是在發掘或著錄的過程遺失了,當然這種說法仍未有充分足夠的證據。不過,即便如此,就一個研究甲骨的學者來說,只要能把兩片不同的甲骨正確的綴合起來,相信這比去探討甲骨是否遭竊或是遭誰所竊,還來的重要許多。

第三章 一二七坑中的 組卜辭 第一節 武丁以前卜辭說

一 目前可知時代最早的卜辭

目前可知時代最早的一類卜辭是「 組卜辭」。這類卜辭早期曾被董作賓稱為「文武丁卜辭」,並斷定為第四期卜辭。但自從小屯南地發掘過程中在屬於早期地層的 T 53 (4A)中出土了該組卜辭後,現在大家都相信 組卜辭是目前所可見的卜辭中時代最早的,當然也就不會是文丁時的卜辭。關於 組卜辭的時代,李學勤在 盤龍城與商朝的南土 中首先提出「卜人扶的卜辭在殷墟甲骨中時代是最早的」, 122而當時所謂的「最早」是認為這類卜辭有可能是武丁以前卜辭,其

.

¹²¹ 如劉學順以為「《殷合》的視野不是那麼狹窄。利用各種甲骨錄與《乙編》的拓本進行綴合,正是《殷合》一書在工作方法上較張秉權《丙編》更為合理之處。」又言「YH127 坑儘管是完整的一坑甲骨,它並未囊括武丁30 年的全部甲骨。因此 YH127 坑的卜甲是可以同坑外龜甲綴合的。」又劉氏舉了七個賓組卜辭欠缺的事類來證明 127 坑中的賓組卜辭並非涵蓋武丁卅年所有的賓組卜辭,其為 1.貞旬卜辭、2 卜夕卜辭、3.逐鹿卜辭、4.卜風卜辭、5.貞人 卜辭、6.子漁卜辭、7. 卜辭。然 127 坑當然不可能囊括所有武丁期賓組卜辭的甲骨,而這一坑甲骨上所載的事類有所偏重也是極自然的事,故不能以缺少某些人物的記載,來證明此坑出土甲可和他坑出土甲綴合。《YH127 坑賓組卜辭研究》頁 9 及 25。

¹²² 江鴻 盤龍城與商朝的南土 《文物》1976年2期。關於「 組卜辭」的「 」字也可採寬式隸定作「師」如沈培在《殷墟甲骨卜辭語序研究》第 10頁中提到本組卜辭時,寫成「師組卜辭」,以及黃天樹有 談殷墟卜辭中的師組肥筆類卜辭 及 論師組小字類卜辭的時代 等論文。「 」這個字有人主張讀「堆」,有人主張要讀「師」,然在此要讀「 」。李學勤在 論西周金文的六師、八師 中提出「我們認為可能原來有兩個『 』字,一為古『堆』字,一為古『師』字,後來在文字演變中逐漸混淆,許慎也未能分清。《說文》訓小阜的字,篆文與『阜』字近似,均屬

在 小屯丙組基址與扶卜辭 中就曾說到「(組卜辭)近來多數學者同意它們 應屬武丁時期。這是由於五十年代末以來,殷墟發掘的層位記錄逐次發表,同時 新的發掘也證實了 組與賓組的卜辭間共存的關係 如果推測扶卜辭有一部 分屬於武丁以前,似乎不是不可能的」。 123 認為 組卜辭的時代有可能早到武丁 以前的原因在於當時對 組卜辭材料全面的探討還不足,所以黃天樹、彭裕商後 來就曾對李學勤的說法加以辨正,強調 組卜辭的時間上限為武丁早期。124

組卜辭時代尚未被確定前,對這類卜辭存在的時間,主要有三種不同的看 法,一是於武丁之前說,以胡厚宣為代表;一是武丁時說,由貝塚茂樹和伊藤道 治所提出;三是陳夢家的武丁晚期說。胡厚宣的說法見《戰後京津新獲甲骨集. 序要》,其以為該書中有些「筆劃纖細」、「筆劃扁寬」、「筆劃挺拔」的字甲,其 可能是武丁以前,或為盤庚、小辛、小乙之物。而在《甲骨六錄》中更明舉《清 暉》1、《束》1、《曾》1 為例,以為是武丁以前物。其後在 中國奴隸社會的人 殉和人祭 中更是據此而統計出了「關於人祭的卜辭,盤庚、小辛、小乙時期計 有四十片,卜辭七十條,祭用一百人,另有五十七條未記人」的說法。125貝塚茂 樹和伊藤道治的說法見《甲骨文研究法 再檢討》126,其看到 組和賓組卜人有 同版的現象,因此認為兩者是同一時代的。而更進一步提出了「多子族」和「王 族」的概念。陳夢家的說法則見於《殷墟卜辭綜述》, 因其發現賓組和 組不僅 有同版的現象,且兩者有相同稱謂和類似的字體,故認為 組卜辭大部分和賓組 發生重疊的關係,小部分與下一代重疊,這種現象正說明其是武丁和祖庚卜辭的 過渡,所以認定其時代為武丁晚期。而其更對胡厚宣的武丁以前說提出批評認為

象形,故段注云『象小於阜,故阜三成, 二成。』孫詒讓在《名原》中說明,這兩個字是豎過 來寫的『山』『丘』兩字,是很對的。至於『追』『師』『官』等字所 ,則是古『師』字的這 個字,字形和『阜』字以及豎過來的『山』、『丘』有所不同。」又「《說文》混二者為一,和對 『追』字的理解有關,許氏說『追』是形聲字,因而認為其所》的即訓為小阜的字。」後來羅振 玉首先提出追所 的 為師, (師)行以追之也。楊樹達更以為追字是所 為師,義為人眾, 逐所 為豕,推廣之為獸,故追字用於人,逐字用於獸。故知訓小阜的『 』和『追』字本無關 連,僅是偶爾音同。《華夏考古》1987年2期。又裘錫圭在 釋殷墟卜辭中與建築有關的兩個詞 也說到「『堆』和『師』的古音還算相近,『師』這個詞原來有可能確實就是用訓『小 阜』的『 』字表示的。那麼甲骨文把表示『師』的『 』字寫作 ,便是有意跟『 』字的其 它用法相區別。也有可能師和堆本來是兩個字,後來才混而不分。」《古文字論集》192頁。

¹²³ 李學勤 小屯丙組基址與扶卜辭 《甲骨探史錄》香港三聯書局,1982年9月,69-76頁。

¹²⁴ 李學勤懷疑 組有早於武丁以前的理由一是認為 組大字卜辭中有「兄戊」之稱(合 19908), 同樣 組大字卜辭中也有「父戊」之稱(19761),而推測 組卜辭可能跨了二兩個王世;二是認 為丙十七基址下的 H344 最上面的乙 8997 為坑中最晚的卜辭,而該片為 組大字類卜辭,所以 該坑可能有早於武丁時代的甲骨存在。黃天樹則提出:一、合 20017版(組大字類)上出現「父 戊」、「兄戊」並存,表示兩者當是同一時代的兩個人;二、H344 坑層內甲骨堆積複雜,竟有黃 組卜辭混在其中,所以無法以之來判定時代。 論殷墟卜辭中的 組肥筆類卜辭 《文博》1997 年 2 期。彭裕商文見 組卜辭分類及其它 《古文字研究》第十八輯,其針對李學勤曾說丙組 基址下的大字扶卜辭沒有「父乙」的稱謂,所以該類卜辭可能早到武丁以前的說法提出不同的意 見,其以為扶卜辭中常見「祖丁」之名,而其應該就是武丁之祖,小乙之父「祖丁」,這間接證 明大字扶卜辭時代仍當在武丁時期。其中「兄戊」也見於賓組卜辭中,如丙 161 反、及丙補 54。 125 見《甲骨文商史論叢》三集,台灣大通書局,民國七十二年九月。又 中國奴隸社會的人殉 和人祭 則見《文物》1974年第7、8期。

¹²⁶ 貝塚茂樹、 甲骨文研究法 再檢討 《東方學報》京都第二十三冊 , 1953 年 , 1-78 頁。

「他(胡厚宣)也是根據了筆劃,這和王氏的誤補殘辭和董氏的由月食而推定武丁以前卜辭,都是沒有充分的證據的」。¹²⁷

以上三種說法都是以字體或稱謂為基準作出的推論,「稱謂」可以作為甲骨斷代的依據,但不能作為分類的標準。缺少分類標準的配合,斷代就沒有辦法落實到某一王世。如「父丁」這一稱謂,可以出現在祖庚、祖甲、武乙甚至帝乙時,如果沒有分類的配合,把相關屬性的甲骨橫向聯繫起來,就無法確定屬於那一王世。而「字體」只能當作分類的標準,卻不能作斷代的依據,同一王世可以並見許多類型的卜辭,如武丁之世就同時存在。組、子組、賓組等卜辭。再者,「坑位」也可以看成斷代的依據,明確的出土層位通常可以判定出其所屬文化期的絕對年代或不同出土層位之間的相對早晚,所以「坑位」和「稱謂」的配合,就可以當作較為全面的斷代依據。今日基於 組卜辭出土於早期層位,所以我們就可以把陳夢家認為和賓組有相同稱謂及類似字體的 組卜辭提早到武丁早期,而更從 組卜辭沒有出現武丁以前整套成組的稱謂系統和對同樣纖細、扁寬、挺拔的字體進行分類橫向的聯繫,也可以進一步確定胡厚宣所懷疑的有盤庚、小辛、小乙時甲骨的說法,是沒有根據的。

在台灣學者方面,除了董作賓外,主張 組是第四期卜辭的還有石璋如、嚴 一萍、金祥恆先生和賴美香,其中石璋如乃是就乙五基址的堆積層來發論。¹²⁸而 主張 組為第一期武丁卜辭的則有屈萬里,其在《殷墟文字甲編考釋》的自序中 明白的說其把原本所謂第四期的卜辭,大部分都改入了第一期。

近來也有學者從考古學的地層關係和坑位入手,將比出土 組卜辭地層還早的地層所出甲骨及在地層關係上早於大司空村一期所出甲骨視為可能是武丁以前的甲骨,其有屯南 2777、乙 9099、乙 9023、乙 9100 四片, ¹²⁹因其數量少且仍缺乏文字、稱謂、世系等其它方面的證據,故在此先略而不談,有待更多的證據來證明。

即肯定 組卜辭是目前所發現最早的卜辭,且不早於武丁時期,那麼 127 坑甲骨當然不可能有武丁以前的甲骨,但董作賓就曾經對一塊 127 坑出土龜甲上「甲午月食」紀錄,經由月食的推算而判定其為武丁以前卜甲。下面我們就先從這塊一度被認為是武丁以前的卜甲來看。

二 一二七坑中的「甲午月食」卜辭

¹²⁷ 陳夢家《殷虚卜辭綜述》頁 139。

¹²⁸ 分見石璋如 乙五基址與賓、 層位 《史語所集刊》第六十一本一分,1991 年 7 月。金祥恆 論貞人扶的分期問題 《董作賓先生逝世十四周年紀念刊》1978 年,復收入《金祥恆先生全集》(一),台北藝文印書館。嚴一萍《甲骨學》台北藝文印書館,1978 年。賴美香《貞人 及其相關卜辭之時代探索》私立中國文化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81 年 6 月。關於乙五基址的問題,石璋如以為其三層堆積中,下層只有第一期卜辭,中層有第二期與賓組卜辭共存,而賓、 共存則是從基址使用及稍早的基旁容封閉時開始。劉一曼等則主張乙五基址應為祖庚、祖甲時期之遺存,基下灰坑時代的下限,不能晚於祖庚、祖甲,或更早一些。 考古發掘與卜辭斷代 《考古》1986 年 6 期。

精確算出日月食發生的時間來作為殷王在位年代確立的定點,進而推算出商代後期從武丁到帝辛比較準確的年代,是大陸夏商周斷代工程中關於夏商年代學研究中的主要課題。¹³⁰李學勤就曾表示「在8月底舉行的『關於甲骨文日月食』的專題研討會上,學者們認為賓組卜辭的五次月食可為武丁在位年代確立定點,並提出歷組卜辭還可能有四或五次日食、一次月食。」¹³¹

其中說到的賓組卜辭五次月食就是指「壬申夕月食」(合 11482)、「癸未夕月食」(合 11483)、「甲午夕月食」(合 11484 正)、「乙酉夕月食」(合 11485)和「己未夕 (向)庚申月食」¹³²(合 40610 正反)。當中的「癸未夕月食」和「甲午夕月食」,都是 127 坑所出的字甲,前者著錄在《丙編》59 號,由《乙編》六塊碎甲所拼成;後者則見《丙編》57 號,即合 11484 正。

「癸未夕月食」一版,董作賓在《殷曆譜.交食譜》中未列,而「甲午夕月食」在 交食譜 中則被訂為「小乙八年二月十六日乙未」的一次月偏食。¹³³對於確定這次月食的年代以及將甲 1289 上的「壬子月食」發生的時間定為「小辛十年八月十五日壬子」這二件事,董作賓曾自以為是斷代研究上的重大發現。然而這個「壬子月食」實際上說來應當更正為「乙酉夕月食」,因該版可再加綴甲1114、甲 1156、甲 1747、甲 1801,見合 11485。綴合後卜辭為「癸未卜,爭貞:貞亡 。三日乙酉夕月 食,聞,八月」。

董作賓在推定出這兩次月食發生的時間後,曾將這種利用推算月食發生年代 來斷代的方法喻為《甲骨文斷代研究例》十個標準之外的又一新標準。因他的第

¹²⁹ 劉一曼 考古學與甲骨文研究 《考古》1999 年第 10 期。

¹³⁰ 關於夏商周工程,依 夏商周斷代工程 1996-2000 年階段成果概要 知其於 1996年正式啟動, 經過論證當時共設9個課題,下分36個專題。之後又增設了8個課題.其總目標是制定有科學 根據的夏商周時期年代學年表。並確立以下的具體目標:1.西周共和以前各王,提出比較準確的 年代:2.商代後期武丁以下各王,提出比較準確的年代:3.商代前期,提出比較詳細的年代框架: 4.夏代,提出基本的年代框架。而各方面的成果有:一.西周考古學文化序列的研究與 14C 測年。 二西周年代學的研究。內容有1.確定琉璃河 M1193 墓主人克為成王所封第一代燕侯。2.H108 中 發現一龜甲,其上刻有成周二字,其 AMS(加速器質譜)測年結果為公元前 1053-954。3.天馬 曲村遺址的晉侯墓地共分八組十七座,分別屬於武侯以下的八代晉侯及其夫人。4.曆法方面:西周 曆法采朔或朏為月首,朔始見於 十月之交 其運用當更早於此。識朔以前以朏為月首、西周曆 法的建正多為建子、建丑。一般採用年終置閏。改元的方法有兩種,即逾年改元與當年改元。5. 年代支點有:吳虎鼎為宣王十八年器、晉侯穌鐘為厲王三十三年、古本《竹書紀年》所記「天在 旦」為懿王元年事、虎簋蓋曆日為穆王卅年、鮮簋為穆王卅四年、靜方鼎為昭王十八年,成王元 年在公元前 1042 年,康王元年在公元前 1020 年。三.武王克商年的研究。提出武王克商在公元 前 1046 年。四.商代後期年代學的研究,內容有 1.賓組卜辭五次月食的時間依序定為癸未 (1201BC)、甲午(1198BC)、己未夕向庚申(1192BC)、壬申(1189BC)、乙酉(1181BC)。2.定帝辛元 年在 1075BC、帝乙元年在 1101BC、武丁元年為 1250BC、盤庚遷殷約在 1300BC。五.商代前期 年代學的研究。六.夏年代學研究。《文物》2000年12期。

¹³¹ 李學勤 一九九七年夏商周斷代工程研究 《先秦、秦漢史》1998年3月。

^{132 「 」}字應釋「皿」讀為「向(嚮)」,為裘錫圭所釋,見 釋殷墟卜辭中的 、 等字 《第 二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香港中文大學,1993年。又關於「己未夕 庚申月有食」的問題可參見常玉芝 己未夕登庚申月有食解 《北京建城3040年暨燕文明國際研討會》論文抽印本及李學勤《夏商周年代學札記》遼寧大學出版社,1999年10月。

¹³³ 董作賓《殷曆譜》下編卷三「交食譜」月食二,頁廿五,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民國八十一年九月景印二版。

一期卜辭時間橫跨盤庚、小辛、小乙、武丁二世四王,¹³⁴而他卻無法利用他斷代標準區分出武丁之前的卜辭的,所以當他得到此法後,便以為是斷代研究上之重大發現。¹³⁵

丙 57 (合 11484 正)(圖 1)甲上的「甲午夕月食」卜辭因殘掉了前辭和驗辭的天干日以及命辭的地支日,所以劉朝陽、董作賓都曾經試圖將所缺的干支補齊,而其所得的結果一致,今將干支補齊後的卜辭列於下: 136

劉氏和董氏補所缺干支的依據主要是從「乙未」這個完整的干支來往上推算,然後以符合條件且最接近的干支日為正。其後張秉權作丙編釋文時更從(1)(2)兩辭的對貞關係來強調董氏所補干支的正確。¹³⁷

董作賓的 交食譜 推算交食的方法是根據奧地利天文學家奧泊爾子 (Oppolzer) 所作的交食圖表, ¹³⁸再借用美國天文學家牛考慕 (Newcomb) 的交 食週期十八週五百二十一年的長期,上推殷代二百七十二年日月食而做成的 殷代交食表。對於自製的這個表董作賓自己的信心是不足的, ¹³⁹所以當他後來得到了德效騫 (Homer H.Dubs) 的「西元前十一至十四世紀安陽及中國所見月食考」後,又根據德表將甲午月食發生的時間改為「盤庚二十六年二月十六日」 ¹⁴⁰ 將月食定於此年的原因乃是根據德表這個干支日的月食是離武丁之世最近的一次甲午月食。但是在德表上這次月食在安陽地區卻是看不見的,所以董作賓又假設此次月食當是由方國所聞報,只是卜甲上漏刻了「聞」字。

這種遷就曆譜而改動月食時間的作法,很多學者就提出了質疑,更令人懷疑的是根據德表這次「甲午月食」在安陽地區是看不到的,所以陳夢家、趙卻民、

-

¹³⁴ 董作賓在《甲骨學五十年》中又對其所立的第一期卜辭的時代範圍加以修正,認為第一期該包括祖庚之世。

¹³⁵ 同上5,第廿四頁。

¹³⁶ 劉朝陽文見 殷末周初日月食考 《中國文化研究匯刊》第4卷,第十冊,1944年。董文可見 《殷曆譜》下編卷三「交食譜」中論甲午月食部分。

¹³⁷ 張秉權《殷虛文字丙篇》上集,第一冊,頁90。

¹³⁸ 或譯為奧波采爾。關於 Oppolzer 的這個譜影響當時學者甚巨,日本學者平山清次就根據此表將《詩經.十月之交》中的「十月之交,朔月辛卯,日有食之」的時間定在西元前 735 年,即平王卅六年。而對十月之交中的月食,日本的白川靜亦曾提出「十月之交」為「七月之交」誤的說法,而認為是幽王元年的七月間。李慶 日本近代的詩經研究 - 以十月之交為中心 日本漢學會議,國立台灣大學,2001 年 3 月 16 日。

¹³⁹ 董作賓在 殷代月食考 中說到 交食譜 在《殷曆譜》中是自己「始終不敢自信的部分」,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廿二本,民國三十九年。

¹⁴⁰ 董作賓 殷代月食考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廿二本,民國三十九年七月。

張培瑜、溫少峰、袁庭棟、張光直都曾對「甲午月食」的時間作重新的排定,¹⁴¹但基本上還未去更改「甲午」這一干支。一直到嚴一萍看到了南京紫金山天文台劉寶林所發表的「公元前一五 年至公元前一 年月食表」後,遂提出「甲午」這一干支是「壬子」的誤讀,並以為「壬子月食」是發生在武丁十五年九月十五日壬子的月全食。¹⁴²嚴一萍認定「甲午」是「壬子」誤判的原因當然是先查閱了劉表,發現武丁十五年壬子的這次月食,可以解決「甲午月食」所帶來的問題,包括安陽地區看不見,及若將時間訂在武丁以前,則五次月食發生的時間將無法排入武丁五十九年內等問題。所以他由反對張秉權的對貞說為出發,認為丙57(「甲午月食」龜版)上面的(1)(2)兩辭不一定要干支相同和辭句對貞。而這種說法後來又遭到張秉權的駁斥,其在 甲骨文中的『甲午月食』問題 中堅持認為此次月食是「甲午月食」,也同樣的相信它是發生在盤庚廿六年二月十六日的一次月食。¹⁴³

常玉芝以為「考訂殷商月食的絕對年代,除了要肯定由殷商至今的干支紀日從未間斷過之外,還要具備三個條件:一要有一個比較精確的月食表,二要正確釋讀卜辭的月食日期,三要正確掌握殷商的歷史年代和各王的在位年數。」¹⁴⁴關於第一點,今日推算月食的學者們都以劉寶林 公元前一五 年至公元前一

年月食表 為根據,¹⁴⁵因為其乃專門為研究中國古代月食問題所編製,表中詳細列出前一五 年至前九九三年間發生的七八 次本影月食,是從他所計算的前一五 至二五 年間的九七三一次本影月食與半影月食中選錄的。¹⁴⁶而對於「正確掌握殷商的歷史年代和各王的在位年數」這點,殷商各王中武丁在位的年限最沒有異議。《尚書.無逸》、《竹書紀年》、《太平御覽》、《皇極經世》中都同樣記載著其在位五十九年。

武丁時期的五次月食中,「甲午月食」卜辭上有貞人 之名,「己未夕 庚申月食」同版上有「十二月」¹⁴⁷,「乙酉夕月食」為八月,這些都是推算月食實際發生時間的重要線索。早期學者對於武丁時期的五次月食發生的時間,單單從武丁在位上下限及月食發生的干支拼命在 月食表 上找可能的線索,至 1988 年為止,對五次月食時間作過推算的就有廿二家,¹⁴⁸直到最近甲骨分類分期研究有了新的發展後,學者們推算「甲午月食」發生的時間不再是孤立的從月食表上去

54

¹⁴¹ 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第七章。趙卻民 甲骨文中日月食 《南京大學學報》1963 年第 1期;張培瑜 甲骨文日月食紀事的整理研究 《天文學報》第 16卷 2 期;溫少峰、袁庭棟《殷虚卜辭研究》「技術篇,天文學」1983 年,頁 44;張光直 商史新料三則 史語所集刊五十本四分,民國六十八年十二月。

¹⁴² 嚴一萍 壬午月食考 《中國文字》新四期,藝文印書館,民國七十年七月。

¹⁴³ 張秉權 甲骨文中的『甲午月食』問題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五十八本四分, 1987年。

¹⁴⁴ 常玉芝《殷商曆法研究》1998年5月,吉林文史出版社,頁52。

¹⁴⁵ 劉寶林 公元前一五 年至公元前一 年月食表 《天文集刊》第一號,1978年。

¹⁴⁶ 范毓周 甲骨文月食紀事刻辭考辨 《甲骨文與殷商史》第二輯,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

¹⁴⁷ 此從常玉芝說,見常玉芝《殷商曆法研究》,頁 41。

¹⁴⁸ 見張培瑜 甲骨文日月食與商王武丁的年代 《文物》1999年3期之附表一。

^{148 《}殷墟卜辭綜述》科學出版社,1956年,頁153。

找符合「甲午」這一干支,且發生在武丁時期的月食,而是將武丁期間所發生的 五次月食(癸未夕、甲午夕、己未夕皿(向)庚申、壬申夕、乙酉夕)當作一個整體,先排定其先後次序,再從月食表中找出既符合卜辭干支又符合月食發生順序的五次月食組合。¹⁴⁹對這五次月食的字體分類,黃天樹以為癸未夕月食的字體為賓組一類,甲午夕月食、己未 庚申月食和壬申月食的字體為賓組二類,而乙酉月食則屬賓組三類。¹⁵⁰

以下就依據李學勤、裘錫圭、彭裕商、黃天樹等學者對這五次賓組月食卜辭 依字體、事類等所作的排序,及以劉寶林的 月食表 紀年,列出賓組五次月食 發生的順序及時間。¹⁵¹

1.癸未夕月食 西元前 1201 年 7 月 12 日 (武丁 50 年)

2.甲午夕月食 西元前 1198 年 11 月 4 日 (武丁 53 年)

3.己未夕皿(向)庚申月食 西元前 1192 年 12 月 27 日

4.壬申夕月食 西元前 1189 年 10 月 25 日

5.乙酉夕月食 西元前 1181 年 11 月 25 日 152

從此表知癸未夕月食發生的時間,甚至要早於甲午月食,而這個被董作賓遺忘的癸未夕月食仍是發生於武丁時期,因之甲午月食發生的時間也不當會早於武丁以前。

由於武丁期間五次月食年代的確定,進而能確定武丁王世的年代範圍,這是 大陸夏商周斷代工程的成果之一,也是甲骨學斷代研究上的新成果。¹⁵³關於甲午

¹⁴⁹ 此外,也有以「己未夕向庚申月食」為基點向上下推算的方法,見常玉芝《殷商曆法研究》頁 59,然仍不如先排定五次月食發生順序,再找出符合干支的算法為準。又因為常玉芝以為日與日的分界是在天明,而劉表所定日與日的分界是在夜半,所以認為「己未夕向庚申月食」當發生在清晨時分,而把發生於西元前 1192 年 12 月 27 日,20:31 - 0:23 的這次月食給排除掉。而這個月食的時間正是李學勤、裘錫圭、黃天樹、彭裕商等學者認定「己未夕向庚申月食」發生的時間,所以殷代的日界可能如黃天樹所言是在夜半。而和劉一曼一樣堅持日界在天明旦時的還有宋鎮豪,見 試論殷代的紀時制度 《全國商史學術討論會論文集》(《殷都學刊增刊》1984年》、李學勤亦主張日界在夜半,其從有「」的卜辭,包括天雨、戰事、捕亡、生育、夢兆、疾病類來考察,認為這些事都在夜半發生,而「辛丑夕 壬寅,王亦終夕」,更說明了終夕包含辛丑夕 壬寅(《夏商周年代學札記》頁 36 》後來彭裕商在 殷代日界小議 中又再次討論到日界的問題,其以合 6057 反和 6060 反的兩條同文例為證,說由「辛丑夕 壬寅,王亦終夕」中可知壬寅日有一半是在天明之前的後半夜,進而推論殷代一日的開始可能是在夙時,即雞鳴之時。《殷都學刊》2000 年第 2 期。

¹⁵⁰ 黃天樹 賓組月有食卜辭的分類及其時代位序 《古文字研究》第廿二輯,頁 22,中華書局,2000年7月。

¹⁵¹ 張培瑜 甲骨文日月食與商王武丁的年代 《文物》1999年3期。

¹⁵² 這五次月食根據黃天樹對其上卜辭字體的分類分別是:癸未月食(賓組一類) 甲午月食(賓組二類) 己未月食(典賓類) 壬申月食(典賓類) 乙酉月食(賓組三類)。又歷組卜辭也有五次日月食,分別是庚辰日食(1198 BC) 壬寅月食(1173BC)、辛巳日食(1172BC)、癸酉日月頻食(1171BC)、乙巳日食(1161BC),其中庚辰日食的時間和甲午月食相當,而庚辰日食版上有父丁稱謂,知祖庚元年不晚於1198BC。李學勤《夏商周年代學札記》1999年10月,頁197。

¹⁵³ 關於夏商周斷代工程的預期成果,考古學家張忠培有不同的看法,其以為「這裏順便談談夏商周斷代工程的問題。組織人力,拿出錢來,制定計劃,搞三代紀年,無疑動機很好,熱情可嘉,

月食所發生的年代,依李學勤以之與發生於西元前 1198 年的歷組庚辰日食比較的結果發現,因為字體屬於歷組二 B 類的庚辰日食上有「父丁」稱謂,所以其當發生在祖庚年間。而字體屬於賓組二類的甲午月食,屬於武丁時期卜辭,所以推測甲午月食發生的時間在武丁晚年,但也不排除祖庚初年的可能,而祖庚元年也可以進一步確定為不晚於西元前 1198 年。至此我們可以認定「甲午夕月食」絕非如董作賓所言發生於武丁以前,因此可確定 127 坑中未有武丁以前的卜辭出現。

第二節 組卜辭的相關問題

一 組卜辭的提出

陳夢家在《綜述》「斷代」章中曾對董作賓甲骨斷代的十個標準作檢討,而提出他的斷代三大標準,其分為是(一)「卜人」;(二)「字體、辭彙、文例」(三)「祀典、曆法、史實」,並且強調卜人才是最好的斷代標準。所以他不同於董作實以王世來斷代,而主張用貞人來斷代,因而提出了「組卜辭」「實組卜辭」「了組卜辭」「有組卜辭」「出組卜辭」等名稱。所以「組卜辭」一名便是陳夢家提出的。然「組卜辭」在早期被認為是「文武丁卜辭」卜辭,所以陳夢家提出「組卜辭」的概念可說是把董作賓所謂的「文武丁卜辭」站在貞人的角度上又作了進一步的分類。

陳夢家界定 組卜辭主要是從卜人、出土坑位和稱謂三方面來說的,他把主要出土於第一次發掘 A 區 26 坑、F 區 36 坑,第二次發掘村南的 36 坑及第三次發掘的 A、B、E 區和第四次發掘的 E16 坑,第五次發掘的 F1-4 坑,第八次發掘的 D 區和第十三次發掘的 B119、YH006、YH044 坑中所出甲骨其上有貞人 、扶、勺一類的卜辭叫作「 組卜辭」,而這一類卜辭的稱謂有同於賓組的,如妣己、妣癸、父甲、父乙、父庚、父辛、母丙、母丁、母庚、母壬、兄丁、兄戊、子癸、子伐、 甲、丁示、咸戊、伊尹;也有同於子組的,如妣己、父甲、父乙、

但這是否是科學決策,則完全是另外一回事,這一決策的前題就錯了。例如,他們聲稱要走出疑古,其實早就走出疑古了。他們說要五年搞出來,依我看,不要說是五年,就是更長一些時間,例如再加二、三年,我看也未必搞得出來。為何作如此評詁,且聽我在下面講的理由。第一,依靠文字材料搞三代紀年,能做到的,不說全都作了,我看也差不多了。三代能利用現代天文學成就測定年代的天文資料不多,同時,對比較成功地依據天文資料確定的古埃及和兩河流域古代國家的年代學,至今還存在著不同的認識。即使據三代天文資料測定出一、二個紀年數據,也難以據此確立不無爭議的三代年代體系。第二,夏、商、周三代是不同的三類考古學文化建立的更替的王朝。即使我們科學地界定出夏、先商、先周文化的年代下限和商、周文化年代的上限,也不能依此確定商代夏及周代商的具體年代。其實原因有三:一是因為考古學文化演進是否與王朝更替同步?這問題至今在理論上和實踐上都沒有解決;二是即使同步,這問題也難解決。這是因為現今三代考古學文化分期的期別年代約為百年左右,從中難以得出禹傳啟、商代夏和周代商的絕對紀年;三是假如考古發現了禹傳啟、商代夏和周代商的始建或始用遺跡,也難以據此確定禹傳啟、商代夏和周代商的絕對年代。這是因為這個絕對年代需靠碳 14 測定,而要確定這三個絕對年代的測定標本實在是件極不容易的事。即使確定了,目前掌握的測年的科技手段也測不出其真

父戊、父庚、兄丁、小王;更有同於午組的,如妣己、妣癸、父戊、父辛、母丁、 兄己;以及其獨有的父癸、兄甲、子屖、子族、子咸。¹⁵⁴

在討論 組卜辭之前,我們先來看一下董作賓當初如何在整理一二七坑甲骨的過程中發現這一類特殊的甲骨組群。

董作賓在整理一二七坑甲骨時發現到其中有一部分特殊的卜辭不同於他所 劃定的第一期卜辭,也無法歸於他所劃定的第四期卜辭,後來當他寫《殷曆譜》 時,發現了殷王祀典有新舊派之分,於是悟出他的「文武丁時代卜辭」說。其所 謂「文武丁時代卜辭」的內容主要是以今日我們所說的 組卜辭為主,另外還包 括了子組和午組卜辭。他在《殷墟文字乙篇.序》上說:

經過十八年的研究,現在才可以談文武丁時代的卜辭了,這不能不歸功於《乙編》中一坑卜辭的貢獻。這是十三次發掘的B區 119 坑,共出土了二百九十六片甲骨文字,登記號是 13.0.1 至 13.0.293 和 13.2.1 至 13.2.3。

話須從頭說起。十八年前,我寫《甲骨文斷代研究例》的時候曾把武乙、文武丁,列第四期,那時以小屯村中出土的甲骨為標準,我的意見是:

丙,不錄貞人時期。在前三期,也有許多卜辭是不錄貞人的,到 了第四期,武乙、文武丁之世,便整個不錄貞人了。小屯村裏所 出的卜辭,就屬於此期,無貞人是它的特點。

在當時很呆板的只認定貞字上的一字是人名,是貞人;沒有注意到那些在卜字之下記有貞人而省去貞字之例。又當時注意的只限於武乙時代的卜辭,所舉第四期之例,也只限於武乙之世。其實村中所出的,以前著錄的,都有文武丁時代之物,都被我們大部分送給武丁了。

寫《殷曆譜》時,因為新舊派祀典的不同,我曾理清楚一件事,就是在舊派中,武丁、祖庚時代,稱大乙為唐,絕無例外,至祖甲時代,改革祀典,才把唐定名為大乙,以後各王,便都稱大乙,不再稱唐。文武丁是主張復古的,從紀日法、月名、祀典各方面看,他都恢復了舊派的制度,只有一個唐的名稱沒復活,仍然叫大乙,是堅強的,惟一的證據。

「文武丁卜辭」是最早董作賓對這一類卜辭的命名,然其內容其實包括了三個組類的卜辭,也即後來陳夢家分的 組、子組和午組卜辭,對於文武丁卜辭的範圍,董作賓自己說是:

以前我們只看見父乙、母庚、兄丁,王字作,就斷定是武丁時,現在注意的卻是大乙這個稱呼。由於稱唐為大乙,可以斷定絕不是武丁時,反過來,這裏的父乙就是武乙,也可以斷定這是屬於文武丁時的卜辭,因而文武丁也可以有一個母庚,一個兄丁,而他把王字復了古體。從這

個假定出發,請扶介紹他的同僚,於是找到了扶的同版貞人勺,貞人,和科頭的時王文武丁; 又介紹了;王又介紹了余;余又介紹了我、子、;因而又找到了、車(13.0.10993),史(13.0.1561),萬(13.0.472),幸(13.0.52), (13.0.290),卣(乙124)等許多人。在乙篇中有兩個坑幾乎完全是文武丁時的卜辭,一是 B119坑 一是YH006坑。155

以上董作賓所舉的人物中有些是貞人名有些則否,如扶、、勺、()是組卜辭的貞人,余、我、子、、是子組卜辭的貞人。為組卜辭中的人名,「車」字當是午組卜辭中「」字的誤釋,「幸」為「」字,「卣」字相當於賓組卜辭中的「」,而「史」則為子組卜辭中「又史」的「史」。董作賓提出的這些貞人名,陳夢考家雖也將之列為貞人,但他也承認「因片數稀少,是否為真正卜人,尚待考定」。¹⁵⁶

陳夢家的貢獻在於把甲骨的分類和斷代給區分開來,所以他不再依董作賓以商王世來劃分甲骨群的方法,而主張用貞人來把甲骨群作分組,故將用王世劃分的「文武丁卜辭」區分為 組卜辭、子組卜辭和午組卜辭。但是他同董作賓一樣犯了一個觀念上的錯誤,即狹隘的認為一個王世只能有一類型的卜辭,所以李學勤說「過去,人們都以為在一個商王的時期只能有一個類型的王卜辭。董作賓是這樣想的,所以他總以為 組應該是文武丁卜辭。《綜述》也是這樣想的,以致把 組插在賓組和祖庚祖甲時的出組中間,認為是武丁晚期卜辭。」157

建立把甲骨分類和甲骨斷代區別開來的觀念是甲骨學者能突破董作賓斷代研究五期分法的主要原因,而從此更延伸出了「一個王世可以有一組以上的卜辭,而一組卜辭也未必只限定存在於一個王世之中」的觀念,而這便是李學勤殷墟卜辭兩系說的前提,正因為突破了一王世只能有一組卜辭的舊說,使得學者早期無法解釋的對於處於不相臨兩個時代的卜辭卻出現了類似的字體、稱謂、祀典、曆法甚至同版的現象,都得到合理的解決。如以婦好為例,安陽殷墟五號墓發現後,學者們對於墓主婦好是倒底是第一期卜辭中的婦好還是第四期卜辭中的婦好有所爭辯,原因就在於當時學者們沿襲董作賓的舊說法,把今天我們所說歷組卜辭看成是第四期的卜辭。自從李學勤提出兩系說後,把歷組卜辭當成是與賓組卜辭時間相近的村南系甲骨群後,這個問題就得到了合理的解釋。

李學勤曾在關於 組卜辭的一些問題 中說到 組卜辭值得注意的地方有:一、由 曰;二、衍卜辭;三、自上甲廿示(其當為 歷間組卜辭);四、

_

¹⁵⁵ 董作賓《殷虚文字乙篇》上冊,14頁。

¹⁵⁶ 關於陳夢家在《殷墟卜辭綜述》中又援引董作賓的文武丁貞人名,來作為、子、午組及其附屬卜辭的貞人名一事,李學勤在《評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頁 125)中言「上面提到的應移於文丁及其前後的卜人中,午、丁、取、、豕五人應刪去,萬、車、卣三人已經貝塚茂樹指出是錯誤的,也應刪去。」《考古學報》1957年3期。只不過當時李學勤錯以為子組、午組卜辭都是帝乙時代的卜辭。

¹⁵⁷ 李學勤 關於 組卜辭的一些問題 《古文字研究》第三輯。

語末助詞(「」、「執」)。 158 綜合董作賓的文武丁卜辭和李學勤舉的 組卜辭特點,我們可以對已出土的 組卜辭作如下的定義,即「經由科學發掘的主要出土於村北 E16、YH006、B113 與村南 F36、103-104D 和小屯南地 H91、T53(4A)坑以及非發經由發掘的甲骨,其貞人為扶、、勺、由、、())(再?)或王親卜,其稱謂統與武丁系卜辭同一套,有甲尾刻辭及有不出於王的占辭,如「由(占)曰」、「扶曰」和有語末助詞「」、「執」一類的卜辭。」

貞人扶,在甲文中多作「」形,隸定作「扶」。而合 21050 及合 20140 上的貞人扶作「」體,故有學者主張當改隸作「」,並提出「」為「」省形的說法。¹⁵⁹人名的省形同樣可見「子」一名,其在甲文又作「子」(14036),故「」也有可能是「」的繁體。貞人「」也可作「」」「」照理也可看成是繁體,然這個貞人名因常出現在其他貞人名之後,所以唐蘭就不認為其是貞人,而主張讀為「再」、「某再貞」也即「貞人某再一次貞卜」的意思。其次,彭裕商提出「」可能是 組貞人,因為 組卜辭中有「卜用」的句子出現,然因其從未在貞字前出現,故在此不列入。

二組卜辭的時代

陳夢家主張 組卜辭的時代屬於武丁晚期,他的理由是:

由於稱謂,可知 組和賓組很多相同的 由於字體,可知 組一方面 遵守賓組的舊法,一方面已產生了新形式。 組的記時法和賓組也是大 同而小異。 組某種卜辭形式,或同於賓組,或為 組所特有,或下接 祖甲卜辭,與字體的情形一樣,足以表示 組當武丁之晚葉,開下代的 新式。 組祭法見於賓組,而『 』『又』通用亦顯示交替之跡。至其稱 號中,或守武丁舊制,或開新例如大乙、上甲諸例。凡此可見 組大部 分和賓組發生重疊的關係,小部分與下一代重疊,它正是武丁和祖庚卜 辭的過渡。160

關於「」、「又」在卜辭中通用的情形,裘錫圭曾提出其和「」、「」的變化是一致。卜辭中的「」在第一期(賓組)和第二期前期(出組)的卜辭中,祭名「侑」和有無的「有」通常寫作「」,左右的「右」,保佑的「佑」則作「又」。二期後期以後廢棄「」字,用「又」字來代替,而「侑」、「有」的等義的「」和「又」在各期卜辭出現的情況正好跟「」、「」的演變是平行的。又在殷墟卜辭中有一批時代約當第一期而作風跟賓組卜辭有顯著區別的卜辭,在這批卜辭中,用作否定詞的「」和「」同時並存,表示「侑」、「有」等義的「」和

.

¹⁵⁸ 同注 27。

¹⁵⁹ 彭裕商 組卜辭分類及其它 《古文字研究》第十八輯。又在 127 坑中曾出現從弓的「」這個人,其辭為「王事」(丙1),但不見有作「」者出現,所以弓的「」是否就是「」,還有待更多的證據。

^{160 《}殷墟卜辭綜述》科學出版社,1956年,頁 153。

「又」也同時並存。兩方面的情況也是平行的。161

在 1973 年小屯南地發掘時,有 組卜甲出土於殷墟一期的地層 T 53(4A)中 (相當於大司空村一期), ¹⁶²該層共出有七片卜甲,其中一片(屯南 4517)的前 辭中有貞人扶之名,可證 組卜辭屬於武丁時期。¹⁶³《小屯南地甲骨》前言中曾 就坑位來判定 T53(4A)的時代,其言:

T55 第 3 層以下均屬殷代文化層,根據層次和陶器的共存關係,又可分為早、中、晚三期。即第 3 層屬晚期;第 4、5 兩層所出陶片接近,且與第 3 層有區別,屬中期;第 6 層、6A 層、6B 層所出陶片相而第 4、5 兩層不同,屬早期。

再以探方 T53 一組灰坑打破關係為例。

H57 H85 H99 H102 H110 T53(4A)。 (H:灰坑; T:探方) 箭頭符號前面的灰坑打破箭頭後面的灰坑,如 H57 打破 H85。從這些灰坑所出陶片來看, H57 與 T55 第 3 層, H85、H99 與 T55 第 4 5 兩層, H102 H110、T53(4A)與 T55 第 6 層、6A 層、6B 層分別接近。因此小屯南地的早、中、晚三期,進一步從灰坑的打破關係上得到了證實。 164

這個發現把 組的時代就考古坑層方面證明了其當是屬武丁時期的卜辭,也對之前陳夢家在《綜述》中提出的因為「 組和賓組常常出於一坑,而同坑中很少武丁以後的卜辭,則 組應該是武丁時代的卜辭」的說法提出了確證。

而關於屯南 4517 這片甲骨的字體, 彭裕商把它斷為「組小字類卜辭」, 而

_

¹⁶¹ 裘錫圭 說 《裘錫圭自選集》頁68。

¹⁶² 目前大陸考古工作者所採用的是四期分法,即分為大司空村一、二、三、四期。小屯南地早期相當於大司空村一期,即武丁前後;小屯南地中期相當於大司空村三期,即康丁、文乙、文丁時代;小屯南地晚期則相當於大司空村四期前半葉,已進入帝乙時代。其次,現在考古學界普遍使用的是殷墟文化分期法,其乃是以共生陶器來作為分期的依據,計分為四期,絕對年代如下:殷墟文化第一期約相當於盤庚、小辛、小乙時期及武丁早中期,殷墟文化第二期約相當於武丁晚期、祖庚、祖甲時期,殷墟文化第三期約相當於廩辛、康丁、武乙、文丁時期,殷墟文化第四期約相當於帝乙、帝辛時期。楊寶成一試論殷墟文化的年代分期 《考古》2000 年第 4 期。

而在夏商周斷代工程的商代前期的年代學研究項中,將商前期遺址分為五期,分別是:第一期以鄭州商城 C1H9、偃師商城宮城北部灰溝最底層為代表;第二期以鄭州商城 C1H17、偃師商城 86J1D5H25 為代表;第三期以鄭州商城 C1H1、C1H2 乙、偃師商城 85YS5T1H3 為代表;第四期以鄭州白家莊第二層、小雙橋遺址的主體遺存為代表;第五期以安陽洹北花園莊早段 97G4、98AHDH11、98AHDM10 和邢台東先賢遺址一期 98H15、H34 為代表。 夏商周斷代工程 1996-2000 年階段成果概要 《文物》 2000 年 12 期。

¹⁶³ 關於這種說法嚴一萍曾提出反論,以為打破 T53(4A)的 H91 灰坑中所出的兩片卜甲能與 T53(4A) 組卜甲(T53(4A): 145)綴合,所以說「T53(4A)和 H91 這兩個不同層出土的龜甲可以綴合在一起,你能說 T53(4A)屬於武丁晚期,H91 屬於康丁、武乙、文丁嗎?這明明是同一個時期的龜甲是屬於文武丁時代的」。《甲骨學》下冊,藝文印書館,1978 年。而肖楠提出反駁以為這是晚期灰坑打破了早期地層所致。劉一曼等 考古發掘與卜辭斷代 《考古》第6期。

^{164 「}灰坑是指一切窖穴和雖由人工挖成但不知道其確切用途的坑穴。灰坑的形狀大體上有口小底大的袋形灰坑、圓形灰坑、口部略呈圓形或橢圓形四壁內收呈鍋底形的灰坑及長方形堅穴灰坑四種。不論灰坑的用途如何,做成以後,總要用一個時期,這時它周圍的地面是穩定的。大多數情況應當有路土。只有在灰坑廢棄後,它裏面才會逐步為垃圾和其它文化土所填沒,因此被灰坑打破的地層同疊壓在它上面的地層會有一個比較清楚的界面」嚴文明《走向廿一世紀的考古學》三秦出版社,1997年,頁39。

且認為其帶有 歷間組卜辭的特色,最明顯的一點為該版有日名在前的情況(「丁中」),而這正是 歷間組卜辭的特點。其次同出於 T53 (4A)的 4516,該版為卜問「敦通」和「伐歸」之事,李學勤曾指出其和其它幾片屬於 歷間組的卜辭是「己亥到癸卯五天之內的幾次占卜」,¹⁶⁵而 歷間組卜辭的時代約在武丁中期,故可證明 T53 (4A) 這坑甲骨的年代也在武丁中期。

而對於同屬武丁時期的 組和賓組卜辭孰先孰後的問題,早先肖楠在 安陽 小屯南地發現的「 組卜甲」 中就以 組卜辭和第二期祖庚祖甲卜辭有一定聯繫為由,將 組卜辭定為武丁晚期。¹⁶⁶後來林澐在 小屯南地發掘與殷墟甲骨斷代 中提出 組大字 組小字 實間組 典型賓組的演變模式,從鑽鑿型態、卜辭行款、前辭型式、兆側刻辭、「某入」之記事刻辭、王親卜六大項來證明 組卜辭的時代當早於賓組卜辭。至此可以肯定 組早於賓組卜辭。

而也有學者從 組卜辭所占問的事類來和賓組作比較,而推斷 組卜辭和賓組卜辭的時代。如林小安就提出 組卜辭中沒有出現伐 方和與 、 有關的卜辭,而這只能說明 組卜辭和伐 方及 、 不同時。因 組卜人是武丁早期卜官,因此他們不可能卜及武丁晚期的人和事。 、 和伐 方不出現在 組卜辭中是必然的現象,而雀、 出現在 組卜辭中也說明他們是與 組卜人同為武丁早期臣屬的必然現象。¹⁶⁷

而 組卜辭的時代的下限為何,對於這個問題由於甲骨分類學發達,現在學者們都從 組實組同版的現象和 組實組有針對同一事件占問的例子來斷定組卜辭的下限,一般來說, 組卜辭中時代比較晚的是筆劃纖細、字形較小的一類,統稱為 組小字類,這類卜辭中出現和武丁晚期的賓組卜辭有相同的人物,且有卜問同一事項的情形,所以 組卜辭的下限應在武丁晚期。

三 組卜辭的地層位置

從出土地層來探討 組卜辭的時代及與其它卜辭的關係,陳夢家就已經提出來,如其在《殷墟卜辭綜述》158 頁上言:

我初步整理 、子兩組卜辭時,曾據兩組卜辭本身定其為武丁卜辭,後來乙編出版,我們更得到這樣現象:(1)B119和YH006兩坑是 組和子組的混合,且有少數的賓組;(2)E16是 組與賓組的混合,YH127是子組與賓組的混合,(3)E16和B119都有 的卜辭,他是和 組同時代的卜人。既然YH127坑大多數都是賓組卜辭,摻合在這坑之中的子組、午組和其它少數卜辭是否也屬於武丁時代的?我們認為子組、 組

61

¹⁶⁵ 彭裕商《殷墟甲骨斷代》,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4年,北京,頁69。

¹⁶⁶ 肖楠 安陽小屯南地發現的「 組卜甲」《考古》1976年4期。其所舉的 組和祖庚、祖甲卜辭有關的證據是1. 組卜甲中有用「又」字為祭名者,這在賓組卜辭中是特例,而在祖甲卜辭中則是常見的形式;2.《庫》1248上有 組卜人扶和活動時間在第一期及第二期前半葉的卜人中同版現象,說明 組卜辭上承武丁,下啟祖庚。

¹⁶⁷ 林小安 武丁晚期卜辭考證 《中原文物》1990年3期。

和賓組常常出於一坑,而同坑中很少武丁以後的卜辭,則子組、 組應該是武丁時代的,YH127 坑中的午組及其它少數卜辭也是屬於這一時代的。 168

此外,陳夢家更大範圍的區分村北出土或村南出土的甲骨,作為比較出土甲骨與時代的關係,如以為「康丁卜辭主要出土在村中、村南,廩辛卜辭出於村北和侯家莊,未在村中、村南發現」。(綜述 144 頁)這種方法後來啟發了李學勤而有殷墟卜辭兩系說的產生。

關於 組卜辭的出土坑位問題,彭裕商在 組卜辭分類研究其它 中討論的最為清楚,所以本節中就以彭文所言坑位為主,而對於一二七坑中所出的 組卜辭則詳列著錄號碼。(彭裕商對於 組小字類卜辭的分類,有前後期的不同,前期在 組卜辭分類研究及其它 中分 組小字類卜辭為一、二 A、二 B、三 A、三 B 五類,其中二 A、二 B 類即是貞作「 」形的卜辭,而後期在《殷墟甲骨分期研究》中則僅分小字一類、小字二類、其它小字類及小字類附屬。最後一類包括習稱的 歷間組卜辭、卜「敦通」「伐歸」的卜辭和字體上接近 歷間組的卜辭。總的來說一類即後來的小字一類,二 A、二 B 類即小字二類,餘為其它小字類及小字類附屬。而 賓間類則列入賓組卜辭之中。)

下表錄自彭 組卜辭分類研究及其它 文。

	組小字2類	賓間類	組小字3類	歷間類
村北 E9	甲 62			
村北 E16	甲 2961、3045	合 117、1026、	甲 3049+3089	
	、3013+3019	10514、甲 3072、		
		3104		
村北 B119	Z 1, 3Q 42, 126			
	135			
村北 YH006	Z 400、8519、			
	398、456			
村北第四次	甲 3177	甲 3332		
村北第八次	甲 3746			
村北侯南第九次	甲 3827			
村北 A26		甲 169		
村北第三次		甲 936		
村中 F36			甲 219、236、224+	甲 187+192、188
			227、198、238、	、191、232、253、
			240、276、280	265、446
村中 F24			甲 387+709	
村中村北第五次			甲 3374	
村南 H91			屯 2659	
村南 H104			屯 2765、2766	
村南 M16			屯南 356& 3586	
			3604	
村南 T53(4A)			屯南 4513+4518	
			4514 4516 4517	

¹⁶⁸ 關於這段話中的「B119 和 YH006 兩坑是 組和子組的混合」語,袭錫圭提出批評說「但是他 (陳夢家)在 149 頁舉出來的 B119 坑的子組卜辭,乙 131、139 和 YH006 坑的子卜辭乙 373、乙 393,實際上都不能歸入 組」 評殷墟卜辭綜述 《文史叢稿》頁 227。

村中 F37		甲 433
村南 H24		屯南 940、1080
村南 H50		屯南 2173
村南 H54		屯南 2250
村南 H85		屯南 2628
村南 M9		屯南 2841
村南 T21(3A)		屯南 3911
村南 31(3)		屯南 4242
村南 T55(3)		屯南 4573

從以上彭表可知 組小字 2 類與 實間組卜辭主要出土於村北, 組小字 3 類與 歷間組則主要出土於村中、村南。又非經發掘的舊著錄書中,彭裕商也提出《殷虛書契前編》、《殷虛書契續編》、《鐵雲藏龜》、《鐵雲藏龜拾遺》多著錄村北出土的甲骨。而《殷契粹編》則多著錄村南出土甲骨,故前者多收 小字 2 類及 實間組卜辭,後者則多錄 組小字 3 類及 歷組卜辭。這種結論和董作賓在《殷墟文字甲篇.序》上說到的羅振玉和明義士所得的出於村北朱姓地的甲骨,著錄在《前》、《後》、《續》、《菁》、《庫》、《龜》、《卜》等為同一系統;劉鶚所得同樣出於村北的劉姓地甲骨,著錄於《鐵》、《戩》、《餘》、《拾》的為同一系統的結論相近。又此二系統的甲骨前者多一、二、五期,後者多一、二、四期;而劉體智、明義士所得出於村中張姓菜園著錄於、《粹》、《卜》、《後》、《佚》的則是另一個系統,董作賓以為該處以出三、四期卜辭多。

關於 組大字類卜辭的地層位置,李學勤言主要出自是丙組基址,以下依李 學勤 小屯丙組基墟與扶卜辭 內容所記製表如下:

3 OF 1MD 22/2010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H427	Z 9096、Z 9097、Z 9098					
H423	Z 9095					
H359	Z 9090、Z 9092					
H347	Z 9080, Z 9081, Z 9082, Z 9083, Z 9084, Z					
	9085、Z 9086、Z 9087					
H364	Z 9091、Z 9093					
H344	Z 8997、Z 8998、Z 8999、Z 9000、Z 9001、Z					
	9002 Z 9003, Z 9004 Z 9005, Z 9006 Z 9007,					
	Z 9008, Z 9009, Z 9010, Z 9011, Z 9012, Z					
	9013 Z 9014 Z 9015 Z 9016 Z 9017 Z 9018					
	Z 9019, Z 9020, Z 9021, Z 9022, Z 9066, Z					
	9067, Z 9068, Z 9069, Z 9070, Z 9071, Z 9072,					
	Z 9073、Z 9074、Z 9075、Z 9076、Z 9077、Z					
	9078、Z 9079、Z 9193					
C334	Z 9056					
H393	Z 9033					
	H423 H359 H347 H364 H344					

所謂丙組基址就是在小屯村北部,宮殿區的東北部所發掘的宗廟基址之一。 三十年代在小屯東北地共發現宮殿宗廟基址 53 座,由北向南排可分為甲、乙、 丙三組,甲組在北,乙組在甲組南,丙組在甲組西南。這些房基多樣有長方形、 正方形、圓形及凹字凸字等形,大者上千平方米,而一般多在數百米,小者則數 十平方米。這數十座房基有的成排排列,有的作四合院組合,其左右對稱都排列 在同一中軸線上,組成一個蔚為壯觀的宮殿宗廟建築群。發掘者石璋如據房屋的形狀結構及其所揭示的考古學現象推測甲組基址是居住用的,乙組為宮殿宗廟建築,丙組基址為祭壇。而時代方面,石璋如則以為甲組最早,乙組次之,丙組最晚。¹⁶⁹胡厚宣也說「在小屯北地,靠著洹河的彎曲,五十三座建築基礎,從北向南,可分成甲、乙、丙三組。北面甲組基址十五座,是王家居住的地方。中間乙組基址廿一座,是王家的宮殿所在。南面丙組基址十七座,是殷王舉行祭祀的地方。」¹⁷⁰其中丙組基址共十七座,其範圍南北約 50 米,東西約 35 米,而著名的127 坑就在乙十二基址附近。

由以上知 組大字類卜辭主要出土於丙組基址。 組小字類則分為主要出土於村北的小字 2 類和 賓間組和主要出土於村中、村南的小字 3 類和 歷間組。

四 組卜辭的分類

說到 組卜辭的分類之前,我們先來看看李學勤的兩系說。

李學勤首度提出殷墟王卜辭的發展應該分成兩系來看的觀念是在《西周甲骨探論》的序中說的一段話,其言:¹⁷¹

如果從實物的考察出發,不難看出,殷墟甲骨可以分劃成兩大系統:一個系統,用我們的分組說法,是由賓組發展到出組、何組、黃組;另一個系統是由 組發到歷組、無名組。兩個系統間有一定的互相關係,但又有清楚的區別,在出土地點、甲骨質料、修治方法、鑽鑿形式、卜辭格式以至文字的風格上,都有差異。

其後他根據了林澐和彭裕商的說法,把兩系說修正為 組為兩系的共同起源,而 黃組則為兩系的共同歸宿。¹⁷²

也就是說殷墟甲骨卜辭應該是這樣演變的:

賓組 出組 何組

(村北、村中系)

組

黃組

胚組¹⁷³ 無名組

(村南系)

¹⁶⁹ 石璋如《小屯第一本.乙編.殷墟建築遺存》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59 年。

¹⁷⁰ 胡厚宣 中國奴隸社會的人牲和人殉(上)《文物》1974年7期。

¹⁷¹ 王宇信《西周甲骨探論》。關於兩系說想法的由來,乃起於婦好墓及小屯南地甲骨的發現,婦好墓的發現促使李將歷組卜辭的時代提前,而小屯南地甲骨的發現使其進一步提出兩系說。

¹⁷² 李學勤 殷墟甲骨分期兩系說 《古文字研究》18輯。

¹⁷³ 這個兩系說中比較有爭議的是關於歷組卜辭的時代,這組卜辭,肖楠便認為是武乙、文丁時的卜辭,其除了強調地層上的根據外,還有歷組中的婦好、婦 與其在賓組中的地位不同,又是否能把 方和召方能看成是同一方國等。而至今讓主張歷組卜辭是武丁時代學者,無法解釋通的一點證據,就是關於「自上甲廿示」的解釋。「自上甲廿示」的卜辭見合 34120,其為 歷間組卜辭。過去一直把「至上甲廿示」當作是指上甲到武乙,這廿示的直系先王,但一旦把歷組卜辭提前了,這廿示就不能算到武乙了,所以主張歷組卜辭是武丁時卜辭的學者就有其它的解釋。如李學勤以為「(合 34120)辭中是說用一頭牛祭上甲以下廿個示,用羊祭其次的各示,至於哪些是廿示之中的,哪些是其次的,並未說明。殷墟卜辭中的合祭若干,示,變化很多,如歷

李學勤提到兩系甲骨的不同是多方面的,其中最基本的一點是一系兼用龜骨,另一系專用胛骨。兼用龜骨一系有賓組、出組、何組、黃組卜辭;專用胛骨的有 組、歷組、無名組卜辭。而這個區別應該是卜法的不同。甲骨從刻辭看本來是在很多地方占卜的,但集中出于殷墟很小的地區,這當是卜人將甲骨帶回,放在固定地方貯存的緣故。待不同卜法的卜人將他們所卜的甲骨分別集中在他們居息之所,有的藏起來,有的傾倒在窖穴裏面,就造成兩系甲骨出土坑位的差異,¹⁷⁴如出土以龜甲為主的 127 坑,共出一萬七千多片甲骨,其中胛骨只有八片,同樣的鳳雛 H11 窖穴,共出甲骨一萬七千餘片,其中卜骨僅三百餘片。而出土以胛骨為主的坑穴,如屯南 H24 出土 1315 片胛骨,無一龜甲。¹⁷⁵

組卜辭中的自上甲十示又二、十示又三及十示又四、廿示又三等,也無法肯定是否指直系先王而言,似乎不能由於有『自上甲廿示』就判定為文武丁卜辭」; 而裘錫圭也說「關於卜辭中的『示』有很多問題還沒有搞清楚。大示、小示究竟如何區分,就有很多不同的說法。又如同樣是『五示』,實組卜辭說『翌乙酉 伐於五示,上甲、咸、大丁、大甲、祖乙』(丙 41),出組卜辭說『己丑卜,大貞:於五示告,丁、祖乙、祖丁、羌甲、祖辛』(佚 536),所指先王就不一樣,有一條歷間組卜辭說『 六示三、五示二、十示又 』(佚 882)。『六示』應指『上甲六示』與『六示』並提的『五示』, 其內容顯然又與上引兩條卜辭的『五示』不同。如果我們對卜辭裏的『幾示』、『十又幾示』作帶有推測性的解釋,然後再據以定有關卜辭的時代,那是缺乏說服力的。」見李學勤 關於 組卜辭的一些問題 及裘錫圭 論歷組卜辭的時代,那是缺乏說服力的。」見李學勤 關於 組卜辭的一些問題 及裘錫圭 論歷組卜辭的時代。後來李學勤更將屯南 4516 載有「王伐歸」的卜辭和合 34120 的記事聯繫起來,以為是指同一件事,更由屯南 4516 出於屯南 T53(4A)層證明其「自上甲廿示」必為武丁時卜辭。見 小屯南地甲骨與甲骨分期。而問題的主要徵結在於堅持「自上甲廿示」無法排入武丁時者,乃是認為以上甲為首的這廿示,從卜辭上來看必為直系先王,不可為旁系。而近有提出可將自上甲廿示算到武丁者,皆是改變了大示即直系先王的原則。可參見蔡哲茂先生《論卜辭中所見商代宗法》。

174 對於李學勤的這種分組,郭振彔曾批評說「李學勤分組的標準和傳統分組標準是不相同的。 早在 1933 年董作賓在《甲骨文斷代研究例》一文中,根據稱謂、世系和系聯關係,確定了貞人 集團,並提出『其中的任何一個貞人,找出他的時代,其餘同時各人的時代,也可以連帶著知道 了。』1956年陳夢家在《殷虚卜辭綜述》一書中,又稱為『貞人組』。雖然李學勤也分組,而且 從他所分的組名,如賓組、組、子組、出組、何組等等,大部分是與陳夢家在《殷虛卜辭綜述》 一書中所劃分的組名大體上相同,但所代表的時代又各異,尤其李學勤的『歷組卜辭』,陳夢家 既沒分成組,其時代確定為武乙時期,跟李學勤歸屬武丁晚期至祖庚時代相距甚大。也正如李學 勤所說陳氏分組指卜人系聯,與我們觀念有別。顯然,李學勤的分組標準與傳統的分組標準是不 一樣的。可是迄今沒有見到李學勤談『分組』的依據是怎麼樣的。如果沒有理解錯的話,李學勤 的『歷組卜辭』說支持者林澐在 小屯南地甲骨發掘與殷墟甲骨斷代 一文中所說的『類』,似 與李學勤的組是同一概念。因為該文中常常使用『歷組一類』『歷組二類』及其『 組』『 歷 間組』『無名組』等相提並論。林澐在此文中的分組與傳統的分類標準也是不同的。林澐在該文 中是根據文字的『型式學』分析來分組的。尤其是林氏所說『習慣上不署卜人名的一大批卜辭, 堪稱分類第一標準的,只是字體而已。 這種『利用字體對現有的各種卜辭作更細緻的分類』, 即 是把『甲骨分類學』作為『甲骨斷代學的基礎』。但這是本末倒置的。因為甲骨刻辭本身,只是 表達商代晚期各王思想的一種形式,是由各不同時代的商王所卜決定的。 按字體把十余萬片 甲骨刻辭進行區分為不同的時代,這又談何容易呢?林澐在該文中利用型式學分析,是借用考古 學對文化遺物整理的方法,也即器物排隊而來。凡是從事田野考古工作的人都知道,遺物型式學 的分析整理,是以地層學為基礎為其依據的,標準的地層學決定文化遺物的相對年代和器物型式 演變的序列,而不是器物型式的演變序列決定地層的早晚,或者沒有地層關係的型式學。 目前為止,還沒有一片歷組卜辭出土在安陽殷虛文化早期的地層和灰坑中,而是全部出在殷墟文 化中、晚期的地層或灰坑中,由此可見,這種歷組卜辭只能作為武乙、文丁時代的甲骨刻辭。」 試論甲骨刻辭中的「卜」及其相關問題。

¹⁷⁵ 李學勤《周易經傳溯源》頁 133。1992年8月,長春出版社。

然而以貞人來分類仍然嫌不足,主要是貞人活動的時間太長,其時代甚至可跨越二至三世,故學者們又提出用字體來分類。這種主張由林澐所提出,其在無名組卜辭中父丁稱謂研究中說的「字體是分類的唯一標準」,¹⁷⁶早期以貞人來分類,這是以貞人即書手為前提,後來由於甲骨學的發展,使我們傾向於相信貞卜和契刻是兩個不同的步驟,其分別由貞人和書手來完成,所以同一字體的卜辭可能由不同的貞人所卜,若以字體為標準就可以避免貞人供職時間太長及對於不署貞人名的卜辭無法斷代的困擾,所以甲骨分類的基礎正在於字體。又因為甲骨斷代的基礎在於沒有一版甲骨刻著個兩個世代的卜辭,基於這一個觀念所以當同一版上有不同類組的卜辭出現時我們就可以據此當作兩個類組時代相同的證據,從而把同一貞人的卜辭作更細的分期或是不署貞人名的卜辭給聯繫起來,藉以知道不同書體卜辭之間的演變。

根據字體來對 組卜辭分類的作法,很早就有學者提出,如胡厚宣在《戰後京津新獲甲骨集》序要中提出了(該書中)有屬於武丁以前,或為盤庚、小辛、小乙之物的甲骨,接著將這些卜辭依字體分為「筆劃纖細」「筆劃扁寬」「筆劃挺拔」者三類。李學勤在 盤龍城與商朝的南土 中提出扶卜辭的字體不只一種,有小有大,有柔弱,有的雄偉,而以筆劃較寬、字形較大的一類為最早。而至目前為止對 組卜辭做過較全面分類的主要是黃天樹和彭裕商二家,黃天樹將 組卜辭分為 1.肥筆類; 2.小字 A 類; 3.小字 B 類; 4. 組。彭裕商則分為 1.大字類及大字類附屬; 2.小字一類; 3.小字二類。 177以下主要依兩家所言整理如下:

(一) 組大字類

此類卜辭依黃天樹的統計約有 250 餘片,主要出土於村北,少量出土於村中和村南,占卜材料以牛骨為主,兼用龜甲,前辭作干支卜或干支卜某。 ¹⁷⁸貞人只有扶,也有王親卜例,字形特色是字大而渾圓,多呈肥筆,對於這種字體,林澐就以為「王室卜用甲骨刻寫卜辭,以 組大字為起點,因為 組大字書體很像毛筆字,應該是甲骨刻字的原始型態」 ¹⁷⁹。

這一類卜辭未見有兆辭,而且行款紊亂,有時須從左至右橫讀,有時則必須折行而讀,甚而有須由下至上逆讀者。

對於這一類卜辭的時代上限,最早李學勤在 盤龍城與商朝的南土 中就提出「卜人扶的卜辭在殷墟甲骨中時代是最早的」的說法,後來屯南 T53(4A)層的出土 組卜甲,也證實了這個看法。而其下限黃天樹從一、肥筆類卜辭中出現的人名不少和 組小字類、賓組等卜辭相同;二、肥筆類卜辭中出現的方國名有些與 組小字類、賓組相同;三、 肥筆類的特異灼痕也見於賓組等龜甲;四、組肥筆類與 組小字類字體同見於一版之上。四點證明 組肥筆類和 組小字

¹⁷⁶ 林澐 無名組卜辭中父丁稱謂研究 《古文字研究》十三輯,中華書局,1986年。

¹⁷⁷ 此處乃依彭裕商在《殷墟甲骨分期研究》中的分類,而其早先在 組卜辭分類研究及其它 (《古文字研究》十八輯,中華書局 1992 年) 中將 組卜辭分為 組大字卜辭、 組小字 1 類、 組小字 2 類、 組小字 3A 類、 組小字 3B 類。

¹⁷⁸ 黃天樹 談殷墟卜辭中的 組肥筆類卜辭 《文博》1997年2期。

¹⁷⁹ 林澐 小屯南地發掘與殷墟甲骨斷代 《古文字研究》第九輯。

類、賓組的關係比較密切,故推測其下限在武丁中期。

李學勤以為一二七那坑殷墟最豐富的甲骨,只包括賓組卜辭、子卜辭和午組卜辭。僅有個別的殘片可能屬於 組,至於我們這裏討論的字跡寬扁的扶卜辭,在一二七坑中全無蹤跡,這絕不是偶然的,一個合理的解釋是在一二七的時期,扶卜辭已經不復出現了,所以 組大字扶卜辭在年代上是要早於一二七坑各類卜辭的。

(二) 組大字 體類

依黃天樹所言,其只出於村北,以甲為主,前辭作干支卜,干支卜貞,書體風格是字形大且多曲筆,特徵字體是 作尖銳犄角的「」,故以之為名。其沒有貞人故無法通過貞人來系聯,而又常與 組大字類同版,故可確定兩者必有一段時間重疊,而一二七坑中並無此類卜骨存在。

(三) 組小字一類

彭裕商曾將 組小字類分為一、二 A、二 B、三 A、三 B 五類,其中二 A 類即是以貞作「」形為條件的組類,而後來將這一類別出,其它的四類合併為一類,所以這一類若彭裕商早期的分法可以分成四類。特色是前辭作干支卜、干支卜貞或干支卜某,多刻於背甲,貞字寫法多樣,開始出現驗辭和有兆辭「二告友」,內容多為問氣象之辭,有相當多的一類「干支卜夕」」卜辭。

(四) 組小字 體類

這一類卜辭的貞人同上一類,與上一類除貞字法不同外,其、以、 的寫法 也有一些差異。卜辭內容所述及的人物方國基本上仍同於 組小字一類。

早期李學勤就以為 組卜辭中存在不同的類別,是首次提出 組卜辭當可再分類的學者,其言:¹⁸⁰

卜人扶的卜辭是 組卜辭的一部分。所謂 組卜辭,其內涵是相當複雜的,字體也有一定的差別。署有卜人扶之名的卜辭,字體不止一種,有小有大,有的柔弱,有的雄肆,看來應有早晚的區分。

後來林澐進一步的將之分為 組大字、 組小字、 實間組、典型賓組。然 這種分法黃天樹以為有缺點,其言:

林先生所提出的「組大字-組小字-實間組-典型賓組」這樣一條演變序列,從解釋 歷間組、 實間類如何演變而來等問題來看,是比較合理的。但是,我在對 組卜辭作綜合考察後發現, 組卜辭,尤其是 組小字類在人名、事類等方面,不僅跟時代較早的 組肥筆類、

實間類關係密切,而且跟我們認為屬武丁晚期以至祖庚時期的典賓類、 賓出類的關係也比較密切,相比之下,被林先生看作是 組和賓組的連 鎖的 賓間類和典賓類、賓出類的關係反而顯得疏遠。這種內容上的差 異透露出 組小字類的下限一定晚於 賓間類。這種情形是林先生一系 演變序列難以解釋的。¹⁸¹

-

¹⁸⁰ 李學勤 小屯丙組基址與扶卜辭 《甲骨探史錄》。

¹⁸¹ 黃天樹 論 組小字類卜辭的時代 《陝西師範大學學報》1990年3期。

針對這個發現他提出了 組卜辭的演變途徑是,先是 組大字類,其後自 組小字類開始一部分沿著 組小字類 - 實間類 - 典實類 - 實出類的途徑而逐漸演變下去;一部分 組小字類繼續存在,並一直延伸到武丁晚期,與 實間類、典實類、實出類同時並存。

其次, 組和子組、午組卜辭除字體和貞人不同外,在貞卜事類上也有很大的不同,其最主要的差異在於 組卜辭是「王卜辭」而子組和午組卜辭則屬「非王卜辭」、「非王卜辭」的概念是李學勤所提出來的,簡單的來說就是指「問疑者不是王的卜辭」,稱之為「非王卜辭」。¹⁸²其後黃天樹將之修正為卜辭的主人不是商王,然偶爾出現王卜且先王名號和親屬稱謂系統有些見於王卜辭,有些不見於王卜辭的卜辭。¹⁸³

最後討論一下 組卜辭字體和午組卜辭字體的關係。

肖楠曾提出乙 1428(合 22206)為 組小類和午組卜辭共版,乙 6690(合 22094)為 組大字類和午組字體共版的說法。然乙 1428 即合 22206 甲的一部分,合 22206 甲(乙 804+乙 973+乙 1780+乙 1855)遙綴合 22206 乙(乙 1623+乙 1479)加合 22187(乙 1428),其上的稱謂異於 組、賓組卜辭而全同於午組卜辭,故當屬於午組卜辭。而其貞字作「」形,為 組小字類的特徵,所以這版的存在也可以證明午組卜辭字體曾受到 組小字類的影響。其次,肖楠所言的 組大類字體的乙 6690(合 22094),已列入本文午組卜辭的排譜中,(詳見後文)其類似組大字類字體的卜辭為「壬寅卜 石于父戊」。雖然 組卜辭中也有「父戊」的稱謂,但由於有「石」和「父戊」的同時出現,故我們傾向於認為其仍屬於午組卜辭,其也可以說是受到 組大字類字體的影響。

關於午組卜辭字體和 組卜辭接近的現象,范毓周曾說「歷 間組卜辭中一般將貞字兩耳寫作方形,這種寫法則是所謂『式四午組』(陳夢家語)卜辭中所常見的。在字體上午組卜辭同歷 間組卜辭的風格相近的例子是很多的。例如YH127 坑所出乙 6690(合 22094)中的午組卜辭在字體上就非常接近於歷 間組卜辭。又如我們曾將乙 6390(合 22103)補綴於《綴合》258(合 22050),使之成為一版完整的午組卜甲,其尾部乙 6390的字體即接近於歷 間組卜辭常見的字體。再如,我們又曾將乙 8587 和《綴合》256 合綴在一起(即合 22093),其上的午組卜辭也和歷 間組卜辭的寫法和字體大體相近。」184

五 一二七坑中的 組卜辭

方述鑫曾提出一二七坑中出土 組卜辭二十片左右,可以綴合的有乙 973+乙 1855(合 22206) 乙 8498+乙 132+乙 394(合 20414)。然對於二十片左右的組卜辭片號並無明言,而所說到可以綴合的乙 8498 及乙 394 及乙 132 亦皆非

¹⁸² 李學勤 帝乙時代的非王卜辭 《考古學報》1958年2期。

¹⁸³ 黃天樹 關於非王卜辭的一些問題 《陝西師大學報》1995年12月。

¹⁸⁴ 范毓周 殷代武丁時期的戰爭 《甲骨文與殷商史》第三輯,頁 182。

出於 127 坑者,其全為 B119 坑卜甲。其在《殷墟卜辭斷代研究》中說「我們已經指出 YH127 出的乙 8498 可以和乙五基址的 YH006 所出乙 394 和 B119 所出乙 132 綴合」,然若查石璋如《遺址的發現與發掘.丁編》一書可以知道乙 8498 出於 B119 坑的 B119 位置,乙 394 出自 YH006 坑的 B119 位置,乙 132 出自 B119 坑的 B119 位置。所以就其所出位置來看這三片都出土於 B119 位置,可以綴合是是沒有問題的,而其作出 YH127 坑甲骨可以和 YH006 及 B119 所出甲骨綴合的結論,卻是他的失查。¹⁸⁵

對於一二七坑中的 組卜辭主要包括散見於合集第七冊甲類的卜辭和誤入 丙二類中的卜辭,而關於 組卜辭的內容,將於亞組卜辭時討論,所以在此僅列 出號碼,內容則參見後章。

乙624、乙1561(合20933)、乙3886(合補6702)、乙934(合20853)、乙1466、乙1127(合20784)、乙4194(合1633)、乙1574(合21975)、乙618、乙5656(合20869)、乙799(合20955)、乙1008(合21265)、乙1514、乙1562、乙1671+乙7401+乙8504(合21207)、乙1847(合13267)、乙2824(合19312)、乙7274(合21463)。

小結

本章主要討論 組卜辭, 組卜辭為目前發現時代最早的卜辭,其時代依 組大字類和小字類的不同,最早在武丁中期,最晚則到武丁晚期甚至祖庚初期。 其地層位置則大字類卜辭主要出土於丙組基址。小字類則依類別不同而分為主要 出土於村北的小字 2 類、 實間組和主要出土於村中南的小字 3 類和 歷間組。 而目前所發現的甲骨中並無法認定有武丁以前的卜辭存在,所以本節又針對曾被 董作實排在盤庚二十六年二月間發生一次月食提出論證,認為該甲午月食仍是武 丁時的天象記載,也就是說 127 坑卜甲中未見刻有武丁之前的卜辭出現。

而文末更對 組卜辭和午組卜辭字形上特點作比較,認為 組小字 類卜辭的「」字和午組慣用的貞字同,且午組卜辭中一些字體較大的字和 組大字卜辭寫法非常接近,故午組卜辭的時代可能接近 組大字和小字類卜辭的時代,因此字體深受其影響。

_

¹⁸⁵ 方述鑫《殷虚卜辭斷代研究》18頁,文津出版社,1992年7月。

第四章 一二七坑中的子組卜辭 第一節 子組卜辭概念的提出

一 子組卜辭的概念及其占卜主體的身份

陳夢家提出「子組卜辭」一名後,¹⁸⁶李學勤曾對子組卜辭的內涵加以界定, 其以為「子組卜辭」是指占卜主體非商王而是以和商王有血源關係的貴族為主體 來占卜的一類卜辭。這類卜辭與傳統以殷王為占卜主體的卜辭不同,是屬於非王 卜辭的一類。非王卜辭的概念最早是貝塚茂樹在討論殷代金文中的圖形文字「」 時所提出的。他根據字體,從董作賓所謂的「文武丁卜辭」裏區分出一部分的「子 卜貞卜辭」來,並以之為非王卜辭。¹⁸⁷認為殷卜辭中有不是替商王占問的卜辭這 種看法,陳夢家也曾提出過,在《綜述》的斷代章中就說到「第十五次發掘出土 的字體近子、 、午的,內容多述婦人之事,可能是嬪妃所作。這些卜人不一定

¹⁸

¹⁸⁶ 對於「子組卜辭」一名,近來張世超以為當正名為「巳組卜辭」,其以為這一類卜辭的貞人子的子字皆作「」形。而在 組卜辭中名詞子作「」,干支巳作「」不相混, 組大字附屬(類)和小字一類兩者皆作「」, 組小字二類(體類)則同於 組大字類,而到賓組卜辭中,因兩字形近,在使用上又不互相干擾,故混合同。 組卜辭中幾個問題引發的思考 《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二輯,中華書局,2000年7月。此說有二點可議,一是早於子卜辭的婦女卜辭(非王無名組)中子有 (乙 8810) (乙 8815) (乙 8697) 三體,而巳有 (乙 8697) (8818) 兩體,其中乙 8713 同辭出現巳、子兩字時分別以 (巳)- (子)和 (巳)-子()作區別,知早期巳和子都作手上舉形,後來為了區別,才出現子作「」形者,故子卜辭中子作 或 當可視為子。再者子卜辭一名主要是針對該類卜辭的占卜主體是王室的成員,為與王室有血緣關係的小宗族長,而這些族長,相對於商王即稱「子」,故名之為「子卜辭」。又張秉權以為「干支中的『巳』字,早期作『』形,像兩臂的一橫作斜直狀,晚期則作『』形,即兩臂分向左上和右上作作斜出舒張狀。但在武丁時代的卜辭中,即丙編第一版上,這兩個形狀的『巳』字,都曾出現。」 略論婦好卜辭 《漢學研究》第一卷第一期,1983年6月。

皆是卜官,時王自卜,大卜以外可能有王室貴官參與卜事」。認為卜辭中可能有一些是貴族參與卜事的。其後李學勤在 論帝乙時代的非王卜辭 中更進一步指出:「殷代的甲骨占卜是一種決疑的巫術。問疑者有時親自行卜,有時由專職的卜人代卜。河南安陽小屯出土的殷代卜辭,多數是商王的卜辭,其問疑者是王,我們稱這種卜辭為『王卜辭』。王卜辭的內容均與王有關,所記祀典內有商王先王先妣名號,有時以時王為中心的一套親屬稱謂。問疑者不是王的卜辭,我們稱之為『非王卜辭』。」¹⁸⁸把殷卜辭依占卜主體的不同,分為「王卜辭」與「非王卜辭」。更將非王卜辭的特徵歸為四點,並且舉出了所謂「婦女卜辭」、「子組卜辭」、「子組卜辭」、「子組卜辭」、「子組卜辭」、「子組卜辭」、「子祖附屬卜辭」、「刀亞卜辭」等五種都屬於非王卜辭。其特徵四點分別是:

- (一)問疑者不是商王;
- (二)沒有王卜,辭中也不提到王;
- (三)沒有商先王名號,而有一套先祖名號;
- (四)沒有符合於商王系的親屬稱謂系統,而有另一套親屬稱謂系統。

對於他所舉的五種非王卜辭,一度曾將他們的時代都定在帝乙時期,後來李 學勤自己在 小屯丙組基址與扶卜辭 中作了改正,把它們的時代通通提前到武 丁時期來。¹⁸⁹

之後黃天樹在 關於非王卜辭的一些問題 中又把李學勤對非王卜辭的特徵 加以修正。¹⁹⁰而對於非王卜辭中占卜主體的身份,早期李學勤僅說是領有封地及軍隊的貴族,甚而認為有些可能是女性,如子組卜辭以及出於 YH251、330 坑中的婦女卜辭。¹⁹¹(關於「婦女卜辭」之名為李學勤所提出,其後與彭裕商在《殷墟甲骨斷代》中另名為「非王無名組卜辭」)不久林澐在 從武丁時代的幾種子卜辭論商代家族形態 中主張所有非王卜辭的占卜主體都可以叫作做「子」。因為他認為這些非王卜辭的占卜主體都是和商王有血緣關係的親屬。而「子」一辭代表的含義就是「家族的首腦們通用的尊稱」,¹⁹²因商代的宗法制度中存在著「大宗」和「小宗」的區別,就商王而言,多子族的首領就是小宗,而就多子族自身繁衍的宗族而言,多子族族長相對於其同族的宗子又是大宗,所以林澐所說的首腦們指的也就是相對於商王而言是小宗的多子族族長。林澐的觀點和李學勤不同的地方在於他主張非王卜辭都可以稱作「子卜辭」,為廣義的子卜辭概念;而李學勤則是主張狹義的子卜辭概念,是指非王卜辭中某類以子為貞人及其相關字體所劃分出來的一類。對於以上兩家說法,我們主張用「子組卜辭」來指稱狹義的子卜辭,以和廣義的子卜辭區別開來。

年七月。

¹⁸⁸ 李學勤 帝乙時代的非王卜辭 《考古學報》1958年2期。

¹⁸⁹ 方述鑫 論非王卜辭 《古文字研究》第十八輯,頁 122。

¹⁹⁰ 黃天樹把子組卜辭的定義修正為 1.卜辭的主人不是商王而是子; 2.偶爾有王卜,辭中很少提到王; 3.先王名號和親屬稱謂系統有些見於王卜辭,有些不見於王卜。 關於非王卜辭的一些問題 《陝西師大學報》1995 年 12 月。

¹⁹¹ 同註 25。

然對於子卜辭占卜主體身份的界定,在 1991 年花園莊東地甲骨公佈後,李學勤再提出新說,以為子的身份不限於多子族的首領,凡是王室達官、地位顯赫的貴族都可是非王卜辭的占卜主體,¹⁹³把占卜主體的身份給大大的擴充了,然如果這個占卜主體和商王沒有血緣關係的話,林澐以子這種身份為名來統稱非王卜辭的定義就顯得不太適合,所以對於這類卜辭,今日仍以稱「非王卜辭」為宜。而本章所要討論的是集中出土於一二七坑,以子、余、我、 、 為貞人,及其相同字體所劃歸出來的一個組群。也就是上面所說的「子組卜辭」。

子組卜辭除了出土於 127 坑外,在 251 坑、E9 坑、A26 坑、371 坑中亦出。其貞人有子、余、我、 、 五個。其中貞人「 」這個字,裘錫圭主張要讀作「彗」,並認為其和「彗」是同一個字,因「又彗」又作「又 」,如合 33717「午卜,今夕又 」)。 194關於子組卜辭占卜主體的確切身份,早期李學勤在 帝乙時代的非王卜辭 中說到「和同時的 YH 251、330 坑卜辭相仿,主要卜問關於許多婦女的事情 這種卜辭的問疑者是與 YH251、330 坑卜辭的問疑者有同輩親屬關係的另一婦女。」後來在 花園莊東地卜辭的子 一文中比較了以下卜辭:

丁亥子卜貞,我 田

乙丑子卜貞,余有呼出墉

己丑子卜貞,子商呼出墉

子商呼出墉 京 3241+前 8.10.1

丑卜我 田 英 1822

己丑卜貞,小王 田夫 庫1259

而重新提出這個子由於和子商與小王並稱,故可知其身份等同於小王、子商,是 一身份為頗尊貴的貴族。

二 子組卜辭的分類

關於子組卜辭的分類一般都把以子、余、我、 、 為貞人,字體纖細的一類卜辭叫子組卜辭。這是一個主要根據貞人並配合字體所劃分出來的類組,今《合集》把這類卜辭集中放置於第七冊的「乙一類」中。而還有一類被稱為子組卜辭的附屬卜辭,同樣出土於一二七坑中,貞字作「」形,被《合集》收入「乙二類」。我們知道最早依貞字寫法的不同而替卜辭分類的是陳夢家。陳夢家在《綜述》中歸納武丁卜辭的貞字為十種形體,而提出子組卜辭的貞字只作平腳的式二貞(),並把貞字作式三「」、式六「」的二類卜辭視為子組卜辭的附屬,理由是其「子丁」、「妣丁」的稱謂為子組所特有,而在這三類中皆見。195

李學勤在 帝乙時代的非王卜辭 中也舉了三類與子組卜辭有關的非王卜

¹⁹² 林澐 從武丁時代的幾種子卜辭試論商代家族型態 《古文字研究》第一輯。

¹⁹³ 李學勤 花園莊東地卜辭的子 《河南博物院落成暨河南省博物館建館七十周年紀念論文集》中州古籍出版社,1998年7月。

¹⁹⁴ 裘錫圭 殷墟甲骨文彗字補說 《華學》第二輯,1996年12月。

¹⁹⁵ 陳夢家《殷墟卜辭綜述》頁 166。

辭,其分別是一、刀卜辭、亞卜辭(乙4677)。二、 及 體非王卜辭(乙5268、乙1324、乙5268、乙1702、乙4810、乙1508、乙1532、乙5268)。三、字體 紊弱專用甲的卜辭(乙1318、乙1469、乙1546、乙1594、乙7712)。並以為第二類及第三類卜辭和子組卜辭的問疑主體都是同一個人,即子。

而林澐在 從武丁時代的幾種「子卜辭」試論商代的家族型態 ¹⁹⁶中將非王卜辭分為甲、乙、丙三種,甲種就是出土於 YH251、YH553、YH330 的卜辭,即李學勤所謂的婦女卜辭;乙種是出於 127 坑的午組卜辭;丙種則是同樣出於 127 坑的子組卜辭。但在子組卜辭部分又多了「丙種 a 屬」、「丙種 b 屬」兩個附屬組,其分別是 體卜辭和 體卜辭,後者也就是李學勤說的「字體紊弱專用甲的卜辭」。而之所以將這兩類附屬於子組之內,是因為其主要的祭祀對象是妣庚、妣丁、妣己、和子丁,且其辭例同於子組卜辭及並出於一二七坑,而更直接的證據就是粹 1207 其正面貞作「」,反面的貞作「」。

最近對子組卜辭作重新探討的是黃天樹和常耀華,黃天樹認為「子卜辭約有400餘片,集中出於 YH127 坑。龜骨並用,其書體風格是字形細小而秀潤,筆劃纖細如髮,且多曲筆。字形特徵是『貞』字一律作尖耳有足的『』、『子』字作『』等,字體相當統一,自成一類。」197常耀華在關於子組卜辭材料問題中說到「以字體為標準,我們為子組卜辭下的定義是:字體細小而整飭,筆劃柔曲秀潤,具有一套獨特字形,卜人以子為代表的一批卜辭。」其更歸納了子組卜辭的十種特徵,分別是:(一)字型標準:字體細小而整飭,筆劃柔曲而秀潤。典型字例有帶腳的貞字,扁圓的頭,兩臂上舉的子字,直劃有點的午字,還有于、其、余等字都很有特點。(二)卜人:子、余、我、、。(三)前辭型式:(1)干支卜、(2)干支貞、(3)干支卜某、(4)干支卜某貞、(5)干支某卜、(6)干支某貞。其中(5)干支某卜,不見於其它卜辭,為子組所獨有。(四)出土地點:多是村北,鮮見村中和村南。(五)材料:兼用龜骨。(六)內容:多卜事、卜歸、卜禍、卜往來、卜祭祀和卜婦女之事。(七)習用語:又史、某歸、亡禍、亶、又子。(八)祀典:多女性,兼及伊尹等一些男性。(九)稱謂:別成一套。(十)祭法:常用、、燎、伐、血等。198

三 《合集》中的子組卜辭

關於子組卜辭的材料根據常耀華的統計在目前所出的甲骨片中共占了 427 片,其中《乙篇》最多,《前編》、《庫方》次之,這些大都已收入合集第七冊和十三冊中。而《乙篇》有 157 片,合集僅收 110 片,另有《懷特》4 片、《東洋》 2 片、《天理》2 片、《總集》2 片、《菁》2 片、《綴合》1 片、《林》2 片、《後》1

¹⁹⁶ 林澐 從武丁時代的幾種子卜辭試論商代家族型態 《古文字研究》第一輯。

¹⁹⁷ 黃天樹 子組卜辭研究 《中國文字》新廿六期,2000年12月,台灣藝文印書館。

¹⁹⁸ 常耀華 關於子組卜辭材料問題 《徐中舒先生百年誕辰紀念文集》四川巴蜀書社,1998年10月。

片、《前》1片、《明後》9片、《書博》1片,計 427片。 199 今合集把子組卜辭列於第七冊的乙一類中,其中出自乙篇的子組卜辭中除了一二七坑中出土的以外還包括有十五次發掘的乙 9029(合 21537) 乙 8970(合 21552) 乙 8909(合 21569) 乙 9051(合 21571) 乙 8764+乙 8797(合 21578) 乙 9013(合 21776) 乙 8926(合 21867) 乙 8520(合 21868)

以下先將乙篇中的子組卜辭,綴合情形條列如下:

丙篇綴合有:

- 1.丙611(合21586)(圖1)
- 2.丙 612 (合 21727)(圖 2)

合集綴合的有:

- 1.21541=Z 788+Z 1319
- 2.21618=Z 4172+Z 3706
- 3.21626=Z 1004+Z 1208+Z 1437+Z 1550+Z 1555+Z 1786
- 4.21628=Z 1457+Z 1653
- 5.21629=Z 796+Z 803+Z 944
- 6.21667=Z 1014+Z 1849
- 7.21678=Z 1778+Z 1853
- 8.21728=Z 1624+Z 1621+Z 1474
- 9.21729=Z 1049+Z 1650
- 10.21731=Z 941+Z 943+Z 1010+Z 1440
- 11.21761=Z 1818+Z 1837
- 12.21786=Z 617+Z 789
- 13.21804=Z 4911+Z 5985
- 14.21818=Z 1598+Z 1601
- 15.21839=Z 1608+Z 1850
- 16.21840 甲=乙 3689; 21840 乙=乙 1948+3686

其中合 21839 即乙 1608+乙 1850 當改入於 體類。

常耀華綴合的有:200

1.合 21597(乙 1767)+合 21600(乙 1313)(圖3)

2.合 21619(乙 4180)+乙 4184

新綴的有:

合 21804(乙 4911+乙 5985)+乙 5123(合 21653)+乙補 4838+乙 5725+乙 5203²⁰¹ (圖 4)。

其次,合集未收錄的關於乙篇中一二七坑的子組卜辭有以下:

Z 613、 Z 620、 Z 621、 Z 622、 Z 623、 Z 757、 Z 1104、 Z 1295、 Z 1304、 Z 1421、 Z 1453、 Z 1509、 Z 1543、 Z 1552、 Z 1565、 Z 1808、 Z 1821、 Z

¹⁹⁹ 同上。

²⁰⁰ 常耀華所綴的這二版見《甲骨綴合集續》第 1096 及 1098 組。

²⁰¹ 該綴合中的乙 5725 為張秉權綴上,乙 5203 為蔡哲茂先生綴上,餘為作者所綴。

1829, Z 1838, Z 1843, Z 3840, Z 4177, Z 4182, Z 4504, Z 5725, Z 7717, 202

第二節 一二七坑子組卜辭的排譜

一 子組卜辭時間的排序

以下先將一二七坑中的子組卜辭中有干支者,依照六十干支的順序,排列如下。(每條卜辭前以英文字母編序,冠上同一英文字母的卜辭表示是對同一事類所作的數次占問,同一事類除了指同一干支的同文例外,對於不同干支可能是同一事件占問的延續的卜辭也包括在內,正反對貞時反面卜辭以「-」表示。)

第一旬

- (01)a¹ 甲子卜,我貞: 且若。
 - a²甲子卜,我:又且若。 乙 788+乙 1319 (合 21541) 1.7-2.2M
- (02)甲子卜.我貞: 獲。 Z 1837+Z 1818 (合 21761) 1.7-2.2M
- (03)a1 甲子卜,我貞:史。
 - a²甲子卜,我貞: 肜。我又史。^二
 - b¹甲子卜,我貞:乎 獲 。
 - b² 獲^二
 - c¹ 丙寅卜,我貞:乎 乎 取射子。
 - d¹ 己巳卜,我貞:史豕賈。
 - d^2 賈。 $^{-}$
 - e 己巳卜,我貞:今夕亡 。
 - c² 己巳ト,我貞:射取射子。
 - c^3 射^二
 - b³ 庚午卜,我貞:乎 獲。
 - b³⁻不獲
 - b⁴ 庚午卜,我貞:乎 獲。⁻⁻
 - b⁴⁻不獲
 - b⁵ 庚午ト,我: 獲。^三
 - f¹ 乙未余卜:受今秋歸。
 - f² 乙未余卜貞:今秋 歸。
 - f²⁻不
 - f³ 今歸⁻
 - g 乙未余卜貞:今秋我入商。
 - h¹ 乙未余卜貞:史人隹
 - h² 乙未子卜貞: 丁史戠。
 - h³ 乙未子卜貞:史人佳若。
 - j¹ 乙未余卜:于九月又史。
 - j² 于九月又史。
 - j³乙未余卜:今八又史。

 $^{^{202}}$ 常耀華所列舉乙篇中子卜辭的號碼有以下,可以並見。613,621-623,1104,1295,1304,1326,1421,1440,1453,1509,1529,1542,1552,1555,1565,1659,1671,1808,1821,1829,1838,1843,1849,2058,37 07,3840,4174,4177,4181,4182,4184,4504,5144,5149,5176,5203,5237,5725,7179,7713,7717,7401,8581 ,8818,9032 ,關於子卜辭材料問題 。

```
i<sup>4</sup> 丙申余卜:又旨。
   i⁵又旨
   j<sup>6</sup>丁酉余卜:今八月又史。<sup>-</sup>
  i<sup>8</sup>丁酉余卜:隹庚旨。
   i<sup>9</sup> 佳辛又旨
   j<sup>10</sup>丁酉余卜:壬又史。
   i<sup>11</sup>于癸又史
  j<sup>12</sup>丁酉余卜: 我旨。
   k 乙亡
   11 丁酉卜 : 兄丁。
   1<sup>2</sup> 大 丁巳
   m¹ 戊戌卜. 貞:來隹若。--
   m<sup>2</sup>己亥卜, 貞:來隹史以。<sup>--</sup>
   m<sup>3</sup>己亥卜, :來若以。
   m⁴己亥卜, :來佳若。
   n<sup>1</sup> 佳以
   n<sup>1-</sup>不若以
   1<sup>3</sup>己亥卜, : 小己若。
   1<sup>4</sup>己亥卜.: 妣己。
   m<sup>5</sup> 庚子卜, 貞: 來隹 以。 Z 4758+Z 4814+Z 4949+Z 5236+Z 5237=丙 611
                               (合21586)南二+南三
(04)a<sup>1</sup> 乙丑,子卜貞:今日又來。
   a<sup>2</sup>乙丑.子卜貞:翌日又來。
   a<sup>3</sup>乙丑,子卜貞:庚又來。
   a<sup>4</sup>乙丑,子卜貞:自今四日又來。
   a<sup>5</sup>乙丑,子卜貞:自今四日來。
   a<sup>6</sup> 丙寅,子卜貞:庚又史。
   b<sup>1</sup> 癸酉 ト 貞:至旬無 。
   b<sup>2</sup> 癸酉卜, 貞:至旬無 。 <sup>-</sup>
   h<sup>3</sup>旬<sup>二</sup>
   c<sup>1</sup> 丙戌,子卜貞:我無乍口。<sup>二</sup>
   c^{1}\nabla
   d<sup>1</sup> 丙戌,子卜貞:丁不芻我。<sup>二 203</sup>
   d<sup>2</sup> 古恕<sup>=</sup>
   e<sup>1</sup> 壬辰,子卜貞:帚 子曰戠。二
   e^2 帚妥子曰 。 =
   f<sup>1</sup> 庚申,子卜貞:隹以豕若 (直)。
   f<sup>1</sup>-弗以 Z 4856+Z 5221+Z 6092=丙 612 ( 合 21727 ) 南二+南三+南四
(05)a<sup>1</sup> 丁卯卜, 貞:庚我又史。
   a<sup>2</sup>丁卯卜,貞:我亦 <sup>204</sup>丁自庚。
                                         乙 1787 (合 21677) 1.7-2.2M
(06)丁卯卜、 貞: 汲五月呼婦來歸。
   a<sup>1</sup>戊辰卜, 貞: 盧豕至豕龍母。
```

 203 關於句中的「丁」, 沈培以為是人名,有「父乙芻王」(合 2220)的文例參證,而「我」是地名,因子組卜辭的 21742、21743 等皆有在我之辭。《殷墟甲骨卜辭語序研究》頁 26,台灣文津出版社,1992年11月。

²⁰⁴ 關於「」這個字,《類纂》以為其和「」是同一個字,又以為「」字亦見合 21722(乙 484)中,其作「丁丑卜乎 于休」,然其字為「」的誤摹,與「」並非同一字,頁 77。

a² 戊辰卜, 貞: 小牢至豕司癸。

b 癸未卜我 乙 4911+乙 5985 (合 21804) +乙 5123(合 21653)南二+南三+南四

(07)a¹ 辛未卜 貞:冓奠。

a² 佳芻 乙 855 (合 21531) 1.7-2.2M

(08)癸酉卜, 貞:至旬無 。 Z 1811 (合 21726) 1.7-2.2M

第二旬

(09)甲戌 亡 。 Z 1543 1.7-2.2M

(10)a¹丙子卜貞:今夕亡 。 乙 1648 (合 21807) 1.7-2.2M

 a^2 \Box

(11)a¹ 貞:丁丑來 。

a²丙又來。

乙 1176 (合 21654) 1.7-2.2M

b ト 貞:今夕亡 。 乙 1176 (合 21654) 1.7-2.2M (12)庚辰ト,我貞:今夕亡 。 こ 1805 (合 21809) 1.7-2.2M

(13)a 庚辰卜 貞:

b 庚辰卜, 貞:克女 毓 八 乙 617+乙 789 (合 21786) 1.4M-1.7M

+1.7-2.2M

(14)a¹ 辛巳卜,我貞:今二月又孽

a² 辛巳卜,我貞:于三月我又孽。

b 己丑日來于衛

c 癸巳 乙 4577 (合 4577) 南二

第三旬

(16)甲申卜 貞 乙1104 (1.7-2.2M)

(17)a 乙酉卜, 貞:今丁丑來自丁。

b 使 乙1175(合21737)1.7-2.2M

(18)a 乙酉卜 今夕亡

b¹ 辛我又史。

b²乙酉 史 乙 1778+乙 1853 (合 21678) 1.7-2.2M

(19)a¹ 辛卯卜貞:今四月又史。

a¹⁻亡史

b¹乙未卜:夢妣丁咎。

b¹·不咎 乙 1106 (合 21666) 1.7-2.2M

(20)丁亥貞⁻ Z 1304 (1.7-2.2M)

 $(21)a^1$

a² 丑卜 今夕亡

b¹丁亥 貞

b²丁亥卜 貞

b³戊 貞

b⁴不之 Z 1295+Z 1310 (合 21821) 1.7-2.2M

(22)a¹ 戊子貞:帚來又子。

a² 戊子卜貞:帚壴又子。

a³戊子卜貞:帚 又子。 乙 4504 (南二)

(23)己丑卜, 貞: 不 。 乙757 (1.7-2.2M)

(24)庚寅卜, 貞:辛我又史。 ^二 乙 1317 (合 21680) 1.7-2.2M

(25)辛卯卜 貞

(26)a¹ 壬辰卜, 貞:我入邑。

a¹⁻弗入

b 壬辰卜, 貞:史盧彘。

c 癸巳卜, 貞:至旬亡 二

d 癸巳卜, 貞:令盧。

- e¹ 癸巳卜貞:今六 又史。^二
- e²于七月又史。^二 乙 1621+乙 1474+乙 1624 (合 21728) 1.7-2.2M
- (27)a¹ 癸巳卜, 貞:今四月。
 - a² 癸巳卜, 貞:五月我又史。
 - b 癸巳卜, 貞: 芻。 乙 1014+乙 1849 (合 21667) 1.7-2.2M
- (28)癸巳卜, 貞:今夕亡 。 乙 856 (合 21812) 1.7-2.2M
- (29)癸巳卜, 貞:乍多亞。 乙 974 (合 21705) 1.7-2.2M

第四旬

- (30)甲午卜, 貞:今六月我又史。 Z 8206 (合 21668) 3-4.5M
- (31)甲午卜,貞:丁 。 乙 1515 (合 21612) 1.7-2.2M
- (32)a 丙申卜, 貞:今夕亡 。 =
 - b¹ 癸卯卜, 貞:乎豕逆又商。^二
 - b² 癸卯卜, 貞:乎 逆奠又商。^二
 - c¹ 癸卯卜、 貞:今夕
 - c² 癸卯卜翌
 - b³ 甲辰卜, 貞:我逆以若。
 - b⁴ 逆 若
 - b⁵ 不以 月 ⁻
 - b⁶ 乎執逆又商^二
 - d¹ 甲辰卜, 貞:今夕亡 。
 - d^2 甲辰卜,:今夕亡 。
 - e 乙巳卜 今 又來。 Z 1004+Z 1208+Z 1437+Z 1550+Z 1555+Z 1786 (合 21626) 1.7-2.2M
- (33)己亥卜, 貞:今夕亡 。 乙 7843 (合 21810) 3-4.5M
- (34)己亥卜, :我亡史今來乙 四月卜。

庚 貞 在 乙1537(合21701)1.7-2.2M

- (35)于來辛丑又史。 乙 1011 (合 21687) 1.7-2.2M
- (36)a¹ 庚子子卜: 小 龍母。
 - a²庚子子卜: 小牢 司。
 - a³辛丑子卜貞:用小 龍母。
 - a⁴ 辛丑子卜貞:用小 司。
 - a⁵辛丑子卜:其 母司。
 - a⁶辛丑卜:中母己。
 - a⁷辛丑卜:其 中母己。
 - a⁸壬寅子卜: 母小牢。
 - a⁹ 癸卯卜:來 其 于后癸。
 - a¹⁰ 豕用至 司
 - a¹¹ 癸卯子卜: 肙甲。 乙 4507 (合 21805) 南二
- (37)壬寅貞 亡 乙 1808 (1.7-2.2M)
- (38)a 癸卯卜貞:至旬亡。
 - b¹ 癸卯卜 亡 丁七月。
 - b² 癸卯卜貞:丁獸今
 - c 癸卯卜:又兄丁。
 - b³甲辰 :亡 丁。
 - d¹ 甲辰卜, 貞: 又 生月。
 - d² 甲辰卜,七月口 乙 1650+乙 1049 (合 21729) 1.7-2.2M
- (39)a 辛丑 貞:帚 。
 - b不 乙 1249 (合 21789) 1.7-2.2M
- (40)壬寅卜, 貞:今夕無 。 乙 831 (合 21814) 1.7-2.2M

第五旬

```
(41)甲辰卜, :今夕亡 。 乙 999 ( 合 21815 ) 1.7-2.2M
(42)a1 甲辰卜, 貞: 令豕。
  a2 令
  a3 乙卯卜,貞:呼豕獲。
  b 甲寅貞:先帚妥又子。 Z 1457+Z 1653 ( 合 21628 ) 1.7-2.2M
(43)乙巳貞:多亞以。 Z 1848 ( 合 21706 ) 1.7-2.2M
(44)乙巳 ト:丁 我 Z 4180 ( 合 21619 ) + Z 41
                        乙4180(合21619)+乙4184 南一
(45)乙巳卜,我貞: 獲。 <sup>-</sup> 乙 1525 ( 合 21762 ) 1.7-2.2M
(46)a 乙巳卜:丁來 (鼎)冬(終)。
   b<sup>1</sup>乙巳卜 :戊缶。
   b<sup>1-</sup>乙巳卜 :不缶。
                       乙 4172+乙 3706 (合 21618)南一
(47)丙午 卜:我入商。
                        乙 4171 (合 21720)南一
(48)丁未 貞:今夕亡 。 乙1105(合21820)1.7-2.2M
(49)丁未卜, 貞: 人歸我又孽。 乙 1560 ( 合 21610 ) 1.7-2.2M
(50)a<sup>1</sup> 丁未卜,貞:令。
   a<sup>2</sup>戊申卜貞:隹庚令豕。
   a<sup>3</sup> 己令豕。
   a<sup>4</sup> 辛令豕。
   b<sup>1</sup> 乙巳卜 :又咎。<sup>二</sup>
    b<sup>2</sup>亡之
    c^1乙巳卜, 貞:今辛我又史。 =
    c^2 乙巳卜, 貞:今五月我又史。 =
   c<sup>3</sup> 乙巳卜, 貞:六月我又史。 <sup>二</sup> 乙 3350 (合 21635)南一
(51)a<sup>1</sup> 丁未卜,隹今丁令。<sup>二</sup>
   a<sup>2</sup> 丁未卜, 貞:今丁令。 <sup>二</sup>
   a<sup>2-</sup> ♦。
   a<sup>3</sup> 庚戌 ト: 癸令豕。
   a<sup>4</sup> 甲令豕。
   a<sup>5</sup> 丙 豕。<sup>-</sup>
        豕。 Z 803+Z 796+Z 944 (合 21629) 1.7-2.2M
 (52)戊申卜:自 乙4177 南一
(53)a<sup>1</sup> 辛亥卜貞:今七月丁 。
   a<sup>2</sup>辛亥卜貞:今七月丁 。
   a<sup>3</sup>辛亥卜我貞:丁 今來乙 月。
   b<sup>1</sup> 戊辰卜: 盧東。
   (54)a<sup>1</sup> 庚戌卜,我貞:
   a<sup>1-</sup>不佳
                 乙 767 (合 21599) 1.7-2.2M
           又
 (55)a<sup>1</sup> 庚戌卜,我貞:丁丑
    b<sup>1</sup> 庚戌卜貞:令若。
    b<sup>1</sup> 庚戌卜我: 若。
    c 甲寅卜貞:丁丑 今十二
                                乙 1767 (合 21597)+乙 1313 (合 21600) 1.7-2.2M
(56)庚戌卜,我貞:帚 (嘉)。 <sup>-</sup> 乙 1424 ( 合 21787 ) 1.7-2.2M
 (57)a<sup>1</sup> 壬子卜 :羞 。<sup>二</sup>
   a<sup>1-</sup>不
   b子 乙1763(合21611)1.7-2.2M
(58)a<sup>1</sup> 壬子 ト:雀不受又。
```

```
a^2 壬子 卜:雀不受又。
                              乙 1948+乙 3689 ( 合 21840 ) 1.7-2.2M+南一
   (59)a 壬子卜貞:今夕亡 。 <sup>=</sup>
     b<sup>1</sup> 丁 月<sup>=</sup>
     b^2 壬子 貞:丁今七月。 =
     b<sup>3</sup> 壬子卜:今來乙 丁又 。<sup>二</sup>
     b⁴ 于來亥<sup>二</sup>
     b^5 壬子 來乙丑又茲。
                            乙 1598+乙 1601 (合 21818) 1.7-2.2M
   (61)a<sup>1</sup> 癸丑貞:至旬亡 。
     a^2癸丑貞:至旬亡。
     a<sup>3</sup> 癸丑:丁自曰 <sup>二</sup>
     a⁴癸丑:丁自
     a<sup>5</sup> 癸丑:至
     b<sup>1</sup>乙卯卜,我貞: 來乙又來。
     b<sup>2</sup> 亡來
     b<sup>3</sup>乙卯貞:在歸。
                    Z 941+Z 943+Z 1010+Z 1440 ( 合 21731 ) 1.7-2.2M
第六旬
  (62)a 甲寅
               示
     b 鬯
          乙 1568 ( 合 21848 ) 1.7-2.2M
     c 析
 (63)a<sup>1</sup> 乙卯卜貞:史入賈。
     a<sup>2</sup> 先帚 ( 歸 )
             乙 1706 (合 21870) 1.7-2.2M
 (64)乙卯貞:歸在 人。 乙 1834 ( 合 21741 ) 1.7-2.2M
               帚母壬。
 (65)丙辰:乎
                          乙 1329 ( 合 21557 ) 1.7-2.2M
 (66)a<sup>1</sup> 丙辰
    a^2甲子
    b 酉:令析
                         乙 1799 ( 合 21864 ) 1.7-2.2M
 (67)a<sup>1</sup> 壬戌卜,我貞:乎
    a<sup>2</sup> 子卜,我 受乎 乙 5514 (合 21843)南四
無干支者
  (68)乙1001(含21564)1.7-2.2M
     酉卜, 貞:逆多子。
  (69) 卯卜, 不往 乙1600 (合21764) 1.7-2.2M
  (70)a 庚 卜, 貞:我 在
    b 夕卜受禾 乙1551(合21613)1.7-2.2M
 (71)賈至今六月 乙 1792 ( 合 21866 ) 1.7-2.2M
 (72)a 又史
    h
              乙 1439 (合 21688) 1.7-2.2M
```

若將以上有干支的甲骨依出土坑層來看,可知一二七坑中的子組卜辭大概是集中 在坑層 1.7-2.2 公尺的地方。

第一旬的丙 611 可視為兩階段的占問第一次是從甲子日占問到庚午日,第二次是從乙未日占問到庚子日,而第二次的占問實已入第四旬。其中第一次占問的貞人為我,第二階段的貞人為余和。又第二階段的占問裏有一個「八月」和當月干支「丁酉」,我們可以把這個干支用數字表成(8/34),「8」指八月,「34」指「丁酉」這個干支在六十干支中的次序,而若據夏含夷的微細斷代法來算的話,

該干支的單月(九月)第一日所在參量為(9:35-04),正月第一日所在參量為(1:39-08),也就是說我們可以從這個干支推算出(8/34)這個干支的所在年為一個正月一日在第卅九(壬寅)到第八個干支(辛未)之間的日子。這可以作為我們推算子組卜辭其它的干支月份是否能相容於一年之內的依據(關於微細斷代法的觀念及算法,請先參見本論文第七章第二節部分)。丙 612 也可視為歷經三旬的占問,乙丑到癸酉為第一次占問,丙戌到壬辰為第二次的占問,庚申則為第三次的占問,貞人有子和。

下面我們試著將上列所有卜辭中有干支的月份列出,並算出它們的正月一日所在參量。

第一旬(06)辭的「丁卯卜, 貞: 极五月呼帰來歸」,中有一個「五月」和該月干支「丁卯」。「极五月」可指當月發生之事,如合 20348 (甲 209)「弗极今三月有事。乙亥卜生四月妹又史。」第二旬(14)乙 4577 有一個月份「二月」和當月干支「辛巳」;(19)乙 1106 有「四月」和「辛卯」;(26)合 21728 有「癸巳」和「六月」;(27)合 21667 有「四月」和「癸巳」;(30)合 21668 有「甲午」和「六月」;(34)乙 1537 有「四月」和「己亥」;(38)合 21729 有「癸卯」和「七月」;(50)乙 3350 有「乙巳」和「五月」;(53)乙 830 有「辛亥」和「七月」;(59)合 21818 有「壬子」及「七月」。以下依微細斷法,表列如下:

編號	記日	單月第一日所 在參量	正月一日所在 參量	比較結果
1.(03)丙 611	8/34	9:35-04	1:39-08	39-43
2.(06)Z 5123	5/04	5:35-04	1:37-06	39-43
3.(14)Z 4577	2/18	3:19-48	1:20-49	39-43
4.(19)Z 1106	4/28	5:29-58	1:31-60	39-43
5.(26)合 21728	6/30	7:31-60	1:34-03	39-43
6.(27)合 21667	4/30	5:31-60	1:33-02	39-43
7.(30)合 21668	6/31	7:32-01	1:35-04	39-43
8.(34)Z 1537	4/36	5:37-06	1:39-08	39-43
9.(38)合 21729	7/40	7:11-40	1:14-43	39-43
10.(50)Z 3350	5/42	5:13-42	1:15-44	39-43
11.(53)Z 830	7/48	7:19-48	1:22-51	39-43
12.(59)合 21818	7/49	7:20-49	1:23-52	39-43

「比較結果」中的「39-43」表示以上的十二組月份干支都可以合於一個正月一日始於第卅九個干支(壬寅)到四十三個干支(丙申)之間的年裏。

李學勤在 帝乙時代的非王卜辭 中曾說到「子卜辭所記月分,除表中所列四至十月外,只有乙 4577 是二月的卜辭。我們推測子卜辭存在的時間或不超過一年」。從上表來看這些干支都可以合於一年之內,所以這種推測是非常合理的。而我們從本組卜辭的記月分布來看,知其主要集中占問於四月至八月間。

二 一二七坑子組卜辭的重要記事

以上子組卜辭的記事大致可以區分為以下幾大類:

(一)「疾」事

小牢」、「癸卯子卜: 胃甲」。

關於這群卜辭中占問到「疾」的除了(01)外,還有(03)和(36)。 (01)有「甲子卜,我貞: 且,若」,(03)有「丁酉卜, : 兄丁」「己亥卜, : 小己,若」、「己亥卜, : 妣己」,(36)有「庚子,子卜: 小龍母」、「辛丑,子卜:其 母司」、「辛丑卜:其 中母己」、「壬寅子卜: 母

從以上有 的句式來看,可分為三類,一是「 +某」; 二是「 +祭牲+ +某」; 三是「 +某+祭牲」。對於卜辭中 字的句型,依陳年福的分析,可分為有加「于」式和沒加「于」式兩種。而在這兩類的所有卜辭中「只有『先人』可以與『于』構成介詞結構,可在『 』的前面或者後面,以在後為常見;當『 』後帶有『時人²、疾禍』成分時,在『 』後的『于+先人』結構只能位於此成分之後,無一例外。」²⁰⁵而上面的 字式中因為沒有「于」字作為我們推論其為先人或時人的依據,所以我們對於其是先人或時人就必須從其在卜辭中的出現的位置來考慮。

依陳年福的分析,沒有加「于」的 字式有三,一為「時人 1 + +先人+(時人 2)+祭牲」一為「先人+時人+ 」,另一為「先人+ +先人」。而上面的 字式,其實都可看成是第一式,即「時人+ +先人+祭牲」,只不過省略了「時人」這個主語而已。

把 後的名詞當作是先人名,還有一個證據,就是上面很多例子中都是選在 和廟號的干支同一天來祭祀,更可見這種說法是正確的。

因此,這裏的「祖」「兄丁」「小己」「妣己」「龍母」「母司」「中母己」「肩甲」都要看成是先人名。「」字形近「」(肇)²⁰⁶,這個「祖」或可能要讀作肇祖,即第一位先王的意思。屬於 組卜辭的合 21047 有「」字,其辭為「疾印亡」或許也是卜問向「祖」疾之事。而「小己」若配合王卜辭的先王名來看,其可能是「小王孝己」,但從這條卜辭知其已死去且成

 $^{^{205}}$ 時人 2 指同一卜辭內出現的第二個時人的名字,如「呼子 母于父乙 小 三 五」(合 924),中的「 母」即「時人 2 」。陳年福 卜辭「 」字句型試析 《古漢語研究》1996年第 2 期。關於 字式句型分析,還可參見沈培《殷墟甲骨卜辭語序研究》討論「甲類祭祀動詞雙賓語語序」一節,其所舉的例子中 字式有:V+O 因+O 神、V+O 因+于+O 神、V+于+O 神+O 因、V+(于)+O 神+O 牲、V+O 牲+(于)+O 神、V+O 牲+(于)+O 神、V+O 因+(于)+O 神+O 牲、V+O 因 O+O 牲+于+O 神八種,可以參見。《殷墟甲骨卜辭語序研究》頁 105 。又其也提到在子組、午組或師組(較少)卜辭中,往往不在神名前加于字。(101 頁)

²⁰⁶ 關於肇字的流變和本義,朱鳳翰以為「肇字由啟、聿兩部分組成,啟獨立成字,殷虛甲骨刻 辭中啟字較常見,作 戶 又會意,示以手開門,故有開啟之意。此字在西周金文中作『 』,

是 又之訛變,商甲骨文中 又之字,西周金文多寫成 肇字 啟 聿會意,與依 靠若干形符間相互位置及其聯繫而產生的會意字不同,大致應歸屬於靠兩種義符所代表的語義相 會合、相聯繫形成的一種會意字」。 論周代金文中肇字的字義 《北京師範大學學報》2000 年 2 月。

為受祭的對象。²⁰⁷而其它的「兄丁」、「妣己」、「龍母」、「司」、「母司」、「中母己」、「后癸」、「胃甲」,當都是和子組占卜主體有血緣關係的先王或先妣們。

其中(07)亦有祭祀「龍母」和「后(司)癸」之事,及卜問用 祭及「盧豕至豕」或「小牢至豕」的牲品,從「盧豕至豕」一語看來,「盧豕」當是比豕更上一級的牲品。而且「龍母」和「后癸」也當是地位相等的二位先妣。(65)有「丙辰乎 帚母壬」,「帚母壬」,(19)有「乙未卜夢妣丁咎」,「帚母壬」,「妣丁」當都是子組卜辭的先妣。

就干支來看(03)辭的干支為丁酉(34/60)-乙亥(36/60),(36)辭的干支為 庚子(37/60)-辛丑(38/60)-壬寅(39/60)-癸卯(40/60),兩版干支相連, 故(03)合 21586 和(36)合 21806 很可能是圍繞同一件事而用以占卜的兩片龜版。

(38)c「癸卯卜又兄丁」卜問是否向兄丁行侑祭,此處的「兄丁」當即(03)l¹中的「兄丁」,而(19)b¹有「乙未卜夢丁咎」,這個丁可能也是指「兄丁」。

(29)有「癸巳卜 貞乍多亞」這個「亞」姚孝遂說是宗廟之名。²⁰⁸黃天樹更進一步舉出卜辭中有向亞(宗廟)祭祀的記載,見合 21631「甲申余卜:子不商又多亞」(「子不商」即「子不、子商」)。其以「」為「言」,並依于省吾說讀作「音」,通「歆」。也即《左傳.僖公卅一年》「不歆其祀」的「歆」,「歆」杜注作「猶饗也」。²⁰⁹如此這個「亞」可能是子組先祖之廟,而「多亞」大概是指放置有許多廟主的宗廟。然(43)「乙巳貞多亞以」中的「多亞」則當視為一種職官,卜辭中以亞為職官名者多見,如亞雀、亞 ,這條卜辭當是說多亞帶來了什麼。

對於「兄丁」的身份為何?彭裕商在 非王卜辭研究 中提出「多子族中以子組家族與王室的關係最為密切,其首領可能是武丁的親弟兄,至少也是從父弟兄。其次是午組家族,其首領可能是武丁的父輩。至於非王無名組和子組附屬組,它們所代表的家族可能與王室關係稍遠而與子組家庭的關係較近。」²¹⁰這種說法似乎可以作為我們推測子組卜辭中「兄丁」身份的一種可能性。

(二)「乎獲」事

關於「獲」卜問,可見(02)、(03)、(13)、(45)。

從干支來看(02)和(03)可能是對同一件事占問的卜辭,(13)及(45)則是另外兩件事,都是貞人我所卜貞之辭。而由(03)可知(02)所占問的 是否能獲,所獲之物是指 ,而在(03)中除了呼 去獲 外,又占問取射子之事,及三次的正反對貞占問是否會 獲 ,表示對此事的重視,或可視為子組卜辭主體對於 的需求甚殷。(13)及(45)辭的占問「乎 獲 」事,也可以說明這種情況。又 (13)a 可依同文例補足為「庚辰卜,我貞: 獲 」。

須要 的目的為何?除了(03) b^1 中說到的「取射子」外,或許子族還必須向

209 黃天樹 子組卜辭研究 《中國文字》新廿六期。

²⁰⁷ 黃天樹在 子組卜辭研究 中以為小王孝己在子組卜辭中尚未死去,但若從「己亥卜, : 小己,若」辭來看,似乎其已死去。《中國文字》新廿六期。

^{208 《}甲骨文字詁林》, 中華書局, 頁 2905。

²¹⁰ 彭裕商 非王卜辭研究 《古文字研究》十三輯,中華書局。

商王貢 ,因商王時以 為犧牲向先祖 疾,如丙 251 有占問「貞:四 祖辛; 貞: 于祖辛」。而(57)a¹「壬子卜 :羞 」似乎也可看成子族同樣以 為祭祀 犧牲的證據。至於「取射子」的意思或許和必須向商王進貢射手有關,如賓組卜 辭有「癸丑卜,爭貞: 以射」(合 5761)、「貞: 三百射呼 」(合 5777)。

(55)a¹ 的「庚戌卜,我貞:丁丑」可能和獲之事有關。

(三)卜問「又史」事

子組卜辭中常見卜問是否「又史」,關於「又史」一詞李學勤作「有事」,意同於問是否有災異之事。²¹¹然「又史」若是「有事」,則與占問「今夕亡」及「至旬亡」似乎有重覆之處。所以下面就針對子組卜辭的「又史」卜辭重新作考慮。

關於卜問「又史」的卜辭有(03)、(04)、(05)、(18)、(19)、(24)、(26)、(27)、(30)、(34)、(35)、(50)、(61)、(72)。

從以上這些貞問「又史」的卜辭中可以發現其和月份有很大的關連性,似乎「又史」發生的時間是以月為週期。而從以上的卜辭來看,其分別在四月、六月、 八月占問是否有史。

以下可從幾方面來看「又史」卜辭的意義。

「又史」類卜辭特性有在卜問是否有史時常言「今某月」有史或問「于生月」有史,表示占卜主體對於未來何時有史的確切時間並不能確知,又問卜者通常以一個月為週期來占問有史之事。其次,並存於有史卜辭中還有一類明確占問當天是否有史者,如(03)中的 j^8 、 j^9 、 j^{10} 、 j^{11} 中連續四天占間是否當天有史,這一類的占問,推測是占問於確定了某月會有史之後的下一階段占問,以(03)為例,之所以占問隹庚隹辛或于壬或于癸又史乃是確定了在八月或九月又史之後。

這類卜辭中除了問「又史」外,也有問「我又史」者,如果將這類卜辭中問「又史」者和問「我又史」者列出,我們可以發現當貞人是「子」或是「余」時,只問「又史」(03),而當貞人是「我」「」或「」時才問「我又史」(27、50)。我們知道在子組卜辭的五個貞人子、余、我、、、中,子和余都是子組卜辭占卜主體的自稱,為單數第一人稱代詞,這種用法同樣見於賓組卜辭。²¹²而卜辭中

_

²¹¹ 李學勤 帝乙時代的非王卜辭 《考古學報》。又劉一曼在 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選釋與初步研究 中提出子組卜辭的「又事」,並非如有些學者所說的是指有「祭祀」而言,其義當如屈萬里所說,「當如《周易》震卦爻辭,『無喪有事』之有事,謂意外之事也」。這種說法與李說近似。《考古學報》1999 年第 3 期,頁 267。

²¹²而李學勤還曾進一步推測「子」是這類卜辭問疑者的私名,而「余」則是「子」所用的代名詞的說法見李學勤 帝乙時代的非王卜辭 ,頁 49。關於這一點林澐提出了不同的看法,其以為子並非某類非王卜辭的專名,所有非王卜辭的占卜主體都可叫做子。子就是和商王有血緣關係的親屬,更進一步說就是家族首腦們的通稱。 從武丁時代的幾種子卜辭論商代的家族形態 《古文字研究》第一輯。而李學勤也認為「余」這一稱謂可以指貞人,合 24132上的一組卜辭說「辛巳卜,疑貞:多君弗言,余其 祝,庚 ,九月」「辛巳卜,疑貞: 王祝,亡害」,這裏的余與王對稱,余實際上是指自己(關於 組卜辭的一些問題)。又以余指稱王的例子,還可見合 13750反「貞且乙 王」「王 曰:吉,勿余 」,其次,首位指出卜辭中我和余有別,為陳夢家,裘錫圭在 評《殷虛卜辭綜述》(頁 238)中就說到「此章中還包含了不少很值得注意的意見。例如指出卜辭中的『我』跟『余』的區別在於『我』是集合名詞,就是『我們』,而且『我』可以用

的「我」若在出現在命辭中則是代表這占卜主體這個集體,為複數名詞,如乙 4577「辛巳卜,我貞:于三月我又孽」合 21626「甲辰卜, 貞:我逆以,若」。 其亦可作領格,表「我們的」的意思,所以當貞者是子組占卜主體時,問曰「又 史」,是因為是問卜者即是貞者,而貞者非「子」「余」時,則說「我又史」,表 示是透過貞者之口替卜問者問是否「又史」,且當占卜結果是「又史」時,事後 的行動完全由卜問者一人決定,所以問「又史」或「我又史」完全是針對貞者的 角色不同而發。

在探討「又史」的內容為何時,我們可以發現王卜辭從不問是否「(王)又史」,只問「某人是否 王(朕)史」或是「弗其 王史」,表示站在商王的立場而言,根本不會有不知道會不會發生的王事,因為王事全部的決定權都在商王手裏,何時派誰去征戰祭祀或從事勞動,都是商王可以作決定的,因此並不需要卜問是否「又史」,而子組卜辭就不是這樣,子組卜辭這個群體和商王室是維持著某種臣屬的關係,子組占卜主體和商王有著親疏的血緣關係,彼此構成大宗和小宗的關係,彭裕商以為「多子族中以子組家族與王室的關係最為密切,其首領可能是武丁的親弟兄」。²¹³所以子這個群體肯定是要分擔「 王史」的任務,所以子組卜辭的「又史」,當就是「有事」的意思,所謂的有事也就是去「 王事」。而下面就把「又史」逕作「有事」。

而當占卜主體在得知「有事」後,便需派人入商,派人在子組卜辭中作「史人」(在賓組卜辭中亦作「史人」,如乙7797「貞: 史人。貞: 不其史人」),而史人之時通常也會問入商的時機,如「乙未,余卜貞:今秋我入商」(3)、「壬辰卜, 貞:我入邑」(26)。(3)合21586上一連串從占問何時「又史」到「史人」過程,正好說明了這件事。

- (j1)乙未余卜:于九月又史。
- (i2)于九月又史。-
- (j3)乙未余卜:今八月又史。
- (h1)乙未余卜貞:史人隹
- (h2)乙未子卜貞: 丁史戠。
- (h3)乙未子卜貞:史人佳若。
- (j6)丁酉余卜:今八月又史。
- (i7)隹今八月又史。二
- (j10)丁酉余卜:壬又史。
- (j11)于癸又史。
- (m1)戊戌卜 貞:來佳若。⁻⁻
- (m2)己亥卜 貞:來佳史以。 --
- (m3)已亥卜:來若以。
- (m4)己亥卜:來佳若。
- (m5)庚子卜, 貞: 來佳 以。 合 21586 (丙 611)

前面三辭是在乙未日卜問這個八月或是下個九月會「有事」,(b2)辭則問是

否於丁日史(人),還是要「戠」,「戠」就是「待」,²¹⁴即問是要於丁日派人去或是還要在等一下,相同的文例可見「辛丑卜,扶:戠, 史人沚」(合 20346 正)、「乙丑卜,扶:戠, 史人」(合 20017)。(h3)辭則問史人的過程會不會順利。(j6)、(j7)則於丁酉日再次問是否「今八月有事」,接著問是在「壬」日或是于「癸」日有事,而(m1)到(m5)辭是指商使來之事。其中除了占問使者往來是否順利外,也問來使「」是否會帶來「」。這個「」可能是指商使所帶來的「」地之人,正如合 21626「癸卯卜, 貞:乎藉逆奠有商」,貞問是不是派藉這個人去迎接從商來的奠民,其也可能是指「 芻」,如同丙 185 的「殲以 芻」。

在子組卜辭中有一類問「來」與「歸」的卜辭,問「又來」的見合 21727「乙丑,子卜貞:自今四日又來」「乙丑,子卜貞:今日又來」「乙丑,子卜貞:翌日又來」「乙丑,子卜貞:庚又來」;問歸的如合 21586 的「乙未,余卜:受今秋歸」「乙未,余卜:今秋 歸」。這裏的「又來」指的可能就是商使來告之事,如同丙 124「缶其來見王」丙 309「翌乙亥子汏其來」指缶和子汏來朝商王之事;子組卜辭的「又來」一詞相對於王卜辭則作「史人于某」,如合 14474「貞:史人于」。而所謂「卜歸」問的就是子組所派去 王事之人的歸來之事。前面卜歸之辭中的「受」和「」都是人名,英 1822 有「 丑卜:我 田 」,京人 3241+前 8.10.1 也有「丁亥子卜貞:我 田 」,說明 這個人還是個有領地的貴族。

而所派的史有時也從事商賈之事,如「乙卯卜貞:史入賈」(合 21870)「己巳卜,我貞:史豕賈」(合 21586),其中「史豕」是子組卜辭中很活躍的人物,也曾經受令去做「逆奠」之事,如「庚戌卜: 癸令豕」(合 21629)、「癸卯卜,貞:乎豕逆<mark>奠</mark>又商」(合 21626)。

從上可知,子組卜辭的占卜「有事」,就是要占問是否有王事,若有王事時,就必須派人去 王事。而王事的內容則主要包括了征戰、力役、農作、祭祀之事等。派人在子組卜辭中作「史人」,而商王遣使來告則作「又來」,卜「歸」則是占問所派之人是否歸來。

(四) 有關於婦人生育及為子命名的卜辭

本組與卜諸婦生產及為子命名有關的卜辭有(04)、(11)、(13)、(22)、(39)、(42)、(56)。其中提到的帚名有「帚」(04)、「帚妥」(04、42)、「帚來」(22)、「帚 壹」(22)、「帚」(22)、「帚」(39)、「帚」(56)。其中「帚」(56)或許 就是「帚壹」(22)。

(04)和(42)都出現「帚妥」之名,而(04)卜問帚妥為子命名之事,(42)則卜問帚妥又子之事,(42)1)卜問的時間當早於(04)。關於子組卜辭卜問帚妥又子

²¹³ 彭裕商 非王卜辭研究 《古文字研究》十三輯。

之事又可見合 21793 (京 3103)加合 21795 (前 8.3.5) ²¹⁶其辭曰「乙巳卜貞:帚妥子亡若。辛亥,子卜貞:帚妥子曰 ,若。貞:帚 又子」,知帚妥又有一子名「 」,且其上同(22)有「帚 」之名(乙 4504)。在合 21653 (乙 5123)中貞人 的 字右邊水旁作二曲劃,不加點,所以「帚 」可能與貞人 有關,即是地之女。李學勤也認為「子組卜人 ,或認為即婦 ; 組卜人由即小臣由,出組卜人中即小臣中。由文例來看這些也當是名或字而不能是氏」。²¹⁷

又子組卜辭的「」即賓組卜辭 女 力的「」。而(13) b「庚辰卜, 貞: 克女 毓 八 」若依同文例可補足為「庚辰卜, 貞:克女 ? (以下為 驗辭)()毓(:數字)其 八月」。

(五)其它

子組卜辭還有一些固定格式的占問,如卜問「今夕亡」和「至旬亡」, 子組卜辭的夕字和月字同形,皆作月形而中間不加橫劃,與實組月、夕有別不同。 這種卜問「今夕亡」的習慣和組小字類卜辭相同,如合21350的組小字卜辭卜問「丁酉卜夕;戊戌卜夕;己亥卜夕;庚子卜夕;辛丑卜夕」連續五天的卜夕,其目的為「(斗?)」,所以子組卜辭卜夕目的或許和組小字類同。

此外子組卜辭的問卜「至旬亡」為占問從占問之日起到下一旬日止會有災 咎嗎?這和賓組卜辭問「旬亡」當是相同的意思。

又(04)c¹「丙戌子卜貞我無乍口²」-c¹-「又²」,這個「無乍口」可能是「亡乍」的意思,在 251、330 坑的婦女卜辭也常見「亡口」之辭,李學勤以為是「多言肇禍」之義。 218。還有一種問「又孽」的卜辭,(14)a¹「辛巳卜,我貞:今二月又孽」-a²「辛巳卜,我貞:于三月我又孽」-b「己丑日來于衛」,這版卜辭的辭例同於合 21739(存 2.585)加東文研 B0907,219其辭作「丙子貞:我孽若茲。丙子貞:亡在來。丙子貞:我又在來」,所以 15b 的「」可能是「又」或「亡」的意思,而 a1 可能可以補足為「辛巳卜,我貞:今二月又孽若茲」。

其次,子組卜辭還有一類問「」的卜辭,如(38)、(54)、(59)。有問「亡」(38),也有問「又」(59)者,都和「丁」一類的事並問,或許也是同災咎一類的意思。

而關於子組卜辭所提及的人物,除了已歿的先公先王及上面說到的我使外,還有丁(04, 31, 38, 53, 59)、古(04)、(23)、雀(58)、析(66)、「」(66)、「」(66)。

來看,知其所指的當都是懷孕產子之事。而有關論及殷尸之禮者,可見曹錦炎 說卜辭中的延尸、連劭名 殷墟卜辭所見商代祭祀中的「尸」和「祝」 均見《徐中舒先生百年誕辰紀念文集》巴蜀書社,1998年10月。及後來方述鑫的 殷墟卜辭所見的「尸」《考古與文物》2000年第5期。

²¹⁶ 可見《甲骨綴合集》272組。

²¹⁷ 李學勤 考古發現與古代姓氏制度 《考古》1987年第3期。

²¹⁸ 李學勤 帝乙時代的非王卜辭 《考古學報》頁 45。又沈培以之和「 貞:洹其作茲邑 」(合 7854 正)比較,認為「作茲口」的「口」可能含有災害義。《殷墟甲骨卜辭語序研究》頁 84 219 見《甲骨綴合集》第 25 組。

(23)的「 」又見於丙 373,其貞問 地是否受年,知「 」為賓組卜辭中 的地名, 卜辭中地名通常也是人名, 所以子組卜辭裏的「」可能和賓組卜辭中 的「」是同一人,又丙373以「不其受年」和「不其受年」對貞,這裏的 「」或是賓組卜辭中 各化所屬之地。

(66)的「 」又見於甲 449 和英 1821,其作「 入」為尾甲刻辭,尾甲刻辭 是 組小字類卜辭的特徵,故子組卜辭的時代當與之相當。合 21221(歷間組) 的尾甲刻辭也作「 入」,很可能尾甲刻辭的「 」就是子組卜辭的「 」。這個 「」字,最早趙平安在 夬字的形義和它在楚簡中的用法 中提出這個字就是 「夬」,象人手指上套著一枚圓圈,是一個合體象形字,其形義為指射箭時戴在 大拇指上,用以鉤弦的扳指。220後來陳劍在 柞伯簋銘補釋 比較了郭店楚簡中 的賢字後,提出該字形是表示用手持取、引取一物的意思,讀音近賢,字為搴、 擊的表意初文。²²¹而這個字也常見於 組卜辭的貞人名。又「雀」(58)如果是賓 組卜辭的「雀」, 我們就可以判定其時代在武丁前中期。關於子組卜辭記有雀這 個人的甲骨還可見合 21623 的「辛巳(子)卜貞:夢亞雀啟余比,若」, 222「亞 雀」一名也同樣出現在午組卜辭中,而關於「亞雀」的生存年代,裘錫圭在 論 歷組卜辭的時代 中以為其為賓組早期人物,在 組卜辭中也出現過,他的活動 時期顯然要略早於沚 、望乘等人。

三 一二七坑子組卜辭中的稱謂

下面依上舉卜辭所記的人名表列於下。

先公先王	祖	小己	兄丁	妣己	龍母	司
	母司	中母己	后癸	月甲	帚母壬	妣己
諸婦	帚	帚妥	帚來	帚壴	帚	帚
	刪	妣丁				
諸子		戠				
相關人物	ÚШ			受		豖
		丁	古		雀	析
地名				衛		

從上表看來,少見有可與王卜辭相合稱謂。然在非屬 127 坑的子組卜辭中卻 可整理出和王卜辭相合的商王稱謂,黃天樹就整理出了以下稱謂。

> 合 21543、 盤庚 合 21538 父甲

221 陳劍 柞伯簋銘補釋 《傳統文化與現代化》1999 年 1 期。

²²⁰ 趙平安 夬字的形義和它在楚簡中的用法 《第三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

²²² 此條卜辭中地支的子(巳)和貞人子共用一字,故將「辛子卜貞」作「辛巳(子)卜貞」,「刀」 黃天樹疑為「比」(子組卜辭研究), 卜辭多「啟 比」的辭例, 故刀當是匕(比)的誤刻。

父庚合 21538、小辛合 21538父辛合 21542、父乙合 21539母庚合 21554

其中「父甲」即「陽甲」、「父庚」即「盤庚」、「父辛」即「小辛」、「父乙」即「小乙」。因為子組卜辭占卜主體和商王有著相同的先祖,所以林澐才認為子組卜辭的占卜主體「子」、不會是武丁之子,應該和武丁同輩。彭裕商更進一步推斷「子」不僅是與商王同姓的族長,而且還可能就是武丁的親弟兄,至少也是從父弟兄。²²³而劉一曼將 127 坑子組卜辭和花園莊 H3 的子卜辭比較後,更提出了「H3 卜辭主人『子』同原子組卜辭主人『子』是不同的兩個人,H3 卜辭主人『子』很可能是沃甲之後,而子組卜辭主人『子』則可能是祖辛之後,祖丁之孫,是武丁的兄弟或堂兄弟」。²²⁴

「小己」可能就是「小王父己」。在卜辭中「小己」又被稱為兄己、祖己。 而從屯南 957 的「父己、中己、父庚」 」和屯南 2296 的「己未卜:中己歲暨 兄己歲酒」對比可知「父己」即「兄己」,指的正是武丁之子孝己,即「小王 父己」,亦即黃組卜辭中所稱的「祖己」。而在王卜辭中「小己」是和「中己」相 較而名的,其中「中己」即為「雍己」。²²⁵

四 一二七坑子組卜辭的事件排序

前面說過一二七坑的子卜辭所記載的事件根據微細斷代法推算的結果,是可以排入一年之內的,其都可合於一個正月一日始於第卅九個干支(壬寅)到四十三個干支(丙申)之間的年裏。所以下面我們就以這個範圍為標準,推算這一年各月起始干支範圍。

一月:39-08(壬寅-辛未)到43-12(丙午-乙亥)的範圍二月:09-37(壬申-庚子)到13-41(丙子-甲辰)的範圍三月:38-07(辛丑-庚午)到42-11(乙巳-甲戌)的範圍四月:08-36(辛未-己亥)到12-40(乙亥-癸卯)的範圍五月:37-06(庚子-己巳)到41-10(甲辰-癸酉)的範圍六月:07-35(庚午-戊戌)到11-39(甲戌-壬寅)的範圍七月:36-05(己亥-戊辰)到40-09(癸卯-壬申)的範圍八月:06-34(己巳-丁酉)到10-38(癸酉-辛丑)的範圍

223 黃天樹 子組卜辭研究 《中國文字》新廿六期。

 $^{^{224}}$ 劉一曼、曹定雲 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選釋與初步研究 《考古學報》 1999 年 3 期, 300 頁。

²²⁵ 見蔡哲茂先生 論《尚書.無逸》「其在祖甲,不義惟王」,文中提出 無逸 的「祖甲」當指「太甲」《甲骨文發現一百周年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文史哲出版社,1998年5月。而郭旭東「其在祖甲」考辨 則誤以為是武丁子祖甲。《殷都學刊》2000年第2期。

一月 39-08 到 43-12 表示一月若是第一天為壬寅則最後一日為辛未,若第一天丙午則最後一天為乙亥,而不管如何,一月總在壬寅到乙亥之間。

前面說過(03)丙 611 當看作二階段的占問,第二階段有「八月-乙未」和「八月-丁酉」的干支,所以第一階段的問「獲」與「取射子」事,都應該在七月內。因此我們可以同樣來檢視一下載有「獲」的卜辭是否是指同一件事。載有「獲」的有(02)的甲子(1/60)、(13)的庚辰(17/60)、(45)的乙巳(42/60),其中只有(02)合 21761 和(45)乙 1525 才有可能和丙 611 的問「獲」為同一件事。

(63)的「史入賈」(52/60)與(03)七月的「史豕賈」(6/60)也有可能為同一件事。 (36)的 龍母、中母己和(03)八月的 兄丁、小己辭干支相連,故(36)辭(37-40/60)可看成是八月發生的事。又(67)有「呼受」之辭(1/60),(03)的八月也卜「受歸」之辭(32/60),依八月的干支範圍來看(67)的「受乎」當在七月底早於(03)的「受今秋歸」。

(51)和(42)都有卜「令豕」之事,故可能為同時,又(42)同版有卜「帚妥又子」事,故當比(04)卜「帚妥子曰」早,所以時間上當是 (51)44/60-47/60 (42)51/60-52/60 (04)29/60。而(04)卜「又來」(2/60)又可和(05)「又史」連繫,這些當都是時間很接近的卜問。

(59)、(55)、(54)皆卜「又 」事,(59)上有干支七月,(55)上刻有「今十二」, 疑為十二月,且(54)、(55)同為貞人我占問,故將(54)列入十二月。

(32)問「逆奠又商」, (07)問「冓奠」, 可能是針對同一件事, 前者為 40/60日, 後者為 8/60日。

所以可以將子卜辭中各月所占問的事類簡要記述如下:

在二月間子曾占問「今二月我又孽」還是「于三月我又孽」。到了四月辛卯那天問是否「四月有事」,而隔兩天後的癸巳又再次占問「今四月有事」或是「五月我又事」。五月的乙巳,又見問是否「今五月有事」。到了五月底的丁卯那天還占問是否要命婦回來,而隔一天就舉行了對「龍母」和「司癸」的祭祀。到了六月癸巳那天,又問「今六月有事」或是「于七月有事」。隔了一天的甲午又再度問是否「有事」。而且在這個月的月底還發生「賈至」之事。到了七月下旬之後,多次占問「乎獲」及「取射子」事,還見問「史豕賈」者。接著不久占問呼「受」歸之事,而到了八月下旬又再次占問「受今秋歸」。八月裏也見問「今八月有事」或是「于九月有事」者,而不久在連續的數天內 祭了「兄丁」「小己」「妣己」「龍母」、「中母己」、「后癸」這些祖先。

五 一二七坑子組卜辭的特色及時代

以下針對一二七坑子組卜辭的用字特色作一些歸納。 關於子組卜辭的用字特色,陳夢家在《綜述》中說到「子組,其字體文例的 特色如下:(一)貞字一律作平腳的,即(),(二)常作小字;(三)『于』字亦作『 』,『丁』字亦作圓圈,同於 組;又『隹』字寫得很像鳥;(四)干支如子、丑、未、午、庚等亦有作晚期的,同於 組;(五)卜辭內容習見『又史』、『某歸』『至某』等;(六)祭法前常用『 』和『 』,偶亦用『又』;又有『 』見乙370、393、405 皆出於B119 坑)

除了陳夢家所舉之外,子組卜辭較有特色的字形還有「嘉」字,賓組卜辭中作 力 女的「」字,在子組卜辭中作「」形, 力 子。此外如庚字作「」(乙 767),子字有作「」形(乙 1319),少數作「」(乙 1601)、「」(乙 1598),酉字作「」(乙 1622), 字作「」,旬字作 目的「」,至作「」或「」(乙 1010)都是子組卜辭中比較奇特的寫法,較可注意的是子組卜辭的特殊用字常與 組小字類同,如子作「」、「」,同於黃天樹分類的 組小字A字類字體和彭裕商分的 組小字 1 類字體,庚作「」同彭裕商分的 組小字 三 B 類,于字則同於 組大字類和小字類字體,這些特徵都可說明子組卜辭和組小字卜辭在時間上很可能是同時的。

在用句方面的特色,如貞人子和余都用「干支子(余)卜貞」的格式,與常見的「干支卜某貞」形式不同,可能是因為此為子族的族長親自卜貞而不透過貞人,所以「卜貞」連書。又以子或余卜貞的卜辭說到子、余本身時則用第一人稱代詞「朕」,這種用法在其它非王卜辭中也可以看的見。有「又孽」、「不受又」等成語及「盧豕」的牲品,而 和隹字的互用也是其特色,但看不出賓組卜辭那種在正反對貞辭句中正面用「 」反面用「隹」的情形。且賓組卜婦女是否會產子時用「 子」而子組卜辭則作「又子」。又這一類卜辭中常見有使動用法的句子,如(64)「乙卯貞:歸在 人」(合 21741),其同文例可見合 21661(前 8.6.3)「戊寅子卜:丁歸在 人」「戊寅子卜:丁歸在川人」,其中的「歸在 人」即「使在 之人歸」的意思,為一種使動用法。 227 其次,張秉權在丙篇 612 組的考釋中說到丙 612 與乙 4507 皆是下行而左的字例,為貞人子的卜辭的特色。

李學勤在 甲骨文的同版異組現象 中曾舉出子組卜辭和非王無名組(婦女卜辭)及 組卜辭有同版的現象,²²⁸前者舉乙 8818 為例,後者則舉合 21643。乙 8818 出自 YH251 坑;合 21643 著錄於山東 0232,其上的 組字體類似 組大字類。這兩片都非出自 127 坑者,非王無名組的時代依彭裕商的判定為武丁中期略早於午組,而黃天樹則以為是早於 127 坑的武丁中期某一段,介於 組肥筆類和 127 坑的賓組卜辭時代之間,²²⁹而 組大字類則在武丁中期。又李學勤舉合21784 這片胛骨上為賓組貞人爭卜辭,下部為子組干支表。又前面說到子組卜辭的字體和 組小字類有同形的現象,故若從以上的這些線索來看,子組卜辭大概是存在於武丁中期間,為 組大字過渡到 組小字類及非王無名組過渡到賓組卜

²²⁶ 陳夢家《殷墟卜辭綜述》頁 159。

²²⁷ 可參見裘錫圭 殷墟甲骨文研究概況 《古文字論集》頁 349。

²²⁸ 李學勤《綴古集》頁75。

²²⁹ 彭說見《殷墟甲骨分期研究》頁 324。黃說則見 婦女卜辭 《中國古文字研究》第一輯。

辭之間。

最後討論子組卜辭中的「」字。 在子組卜辭中這個字出現的卜辭有以下:

丁亥子卜貞,我 田 己丑子卜貞,余有呼出墉 己丑子卜貞,子商呼出墉 子 呼出墉 綴合 330²³⁰(京 3241+前 8.10.1) 丑卜 我 田 英 1822 己丑卜貞,小王 田夫 合 21546(庫 1259) (40) a²不 乙 1249 (71)a 庚 卜 貞我 在 乙 1551(合 21613)

除了(40)作「不」,其它作「我」或「小王」。黃天樹曾提出在這些卜辭中,對照「我」和「小王」來看,「小王」當是生稱,所以在子組卜辭中,小王尚在人世,而這比某些卜問祭祀小王的 組小字類卜辭,在時代上還要來的早。²³¹其後又在 子組卜辭研究 中進一步提出「」為小王的私名,小王為子(子組占卜主體,武丁的親兄弟)的侄兒,故子可以稱「小王」為「我」的說法。且認為在 組卜辭小字類中「小王」已成為祭祀的對象(合 5029、20022、20023),而從合 2162「庚 卜勺: 父辛, 小王」同時祭祀「父辛」與「小王」這一點證明「小王」在武丁之世亡故。其更根據《竹書紀年》說到「武丁廿五年,王子孝己卒於野」推論子組卜辭的年代上限早於武丁早期,下限延伸至武丁中晚期之交。²³²

前面我們討論過丙 611 的「小己」,可能是「孝己」,如此一來正表明「孝己」已死,故在本組卜辭中「小己」已經成了祭祀的對象。因此,若是要把「」當作「孝己」,就必須再說明何以「小王」必是「孝己」,且「我」、「不」更如何解釋,以及其它商王何以不見稱名者等等。所以這個「小王」就是「孝己」的說法,還要再考慮,進一步看也即表示說把子組卜辭的時間定在武丁廿五年之前,似乎是太早了一點。

小結

子組卜辭一名是陳夢家所提出來的,其之所以發現這一類卜辭就是基於這類

²³⁰ 曾毅公《甲骨綴合編》。又此綴合復被嚴一萍收錄於《甲骨綴合新編》中的 438 組。

²³¹ 黃天樹《殷墟王卜辭的分類與斷代》頁 142。

²³² 黃天樹 子組卜辭研究 。又蔡哲茂先生在 論《甲骨文合集補編》的綴合 已提出過 為小王之名的看法。《殷商文明暨紀念三星堆遺址發現 70 周年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2000 年。

卜辭特殊的 字寫法,然後配合固定的貞人,再從字體上所劃分出來的一個組類。早期由於對非王卜辭的占卜主體認識較少,以為其都是和商王有血緣關係的貴族,後來由於花園莊子卜辭的出現,有學者主張其占卜主體可能還包括了和商王沒有血緣關係大臣武將後,我們對於把非王卜辭都當作是商王族的首腦們的這種觀念就要改變,因此主張仍當完全以貞人名來替甲骨類組命名,即名為「子組卜辭」者,表示該類卜辭中有一貞人名為「子」。不再用廣義的子卜辭概念,而對於非以商王為占卜主體的類組,在未確定有貞人名之前,暫名之以「非王卜辭」。。

在一二七坑的子組卜辭中,透過對這一類卜辭干支月份的推算,認為其占卜時間在一年之內,而主要集中在四月到八月之間。在所卜問的事類中,以問今月有事及于生月有事的卜辭最為常見,而所祭祀的祖先見有和王卜辭相同者,因之有學者主張這一類卜辭的占卜主體可能是商王武丁的同輩。

而在用詞方面分析了本組卜辭常見的「又事」,以為其指派人入商從事「 王事」之事而言,其內容包括了力役、農作、祭祀、出兵征戰等。而卜「又來」 表商使來告,卜「歸」則表所派之人歸來。至於對「小王」」就是「小王孝己」 的說法,則持保留的態度。

第五章 一二七坑中的午組卜辭 第一節 午組卜辭的定義及著錄

一 午組卜辭的提出與貞人

午組卜辭為陳夢家所提出,其區分出這一類卜辭的依據一是貞人,其認為本 組有二個貞人,分別是午和 。二是字體,其言「它們的字體自成一系,不與實、 、子三組相同」且「好用尖銳的斜筆與武文書體的剛勁不同」。其次則是稱謂, 他認為這類卜辭「稱謂自成一系。所謂自成一系者,指若干特殊的稱謂互見於若 干版。」

對於他的這種分法,裘錫圭在 評殷墟卜辭綜述 上就說「陳所分出的午組的兩個貞人,實際上是不能系聯的,他自己說他之所以稱它們為午組者,一則它們字體自成一系,不與實 子組相同,二則其稱謂也自成一系。可見他對應先按字體等標準來給卜辭分類這一點,並非毫無認識,午組卜辭的午實際上並不是卜人名,但是這並不影響午組卜辭的成立,因為陳氏本來就不是根據卜人系聯而是根據字體和內容把午組分出來的。」

可知午組卜辭分類的依據主要是靠字體,而不是貞人。關於午組卜辭這種特殊字體推測可能是受到 組大字類的影響,如合 22206、合 22093 和合 22094 上都可見午組與 組肥筆類字體有共版的現象,這說明兩者有一段時間重疊,因此字體相互受到影響。其次,因午組卜辭上是否有貞人名並無法確定,所以一直以來對這類卜辭的貞人有諸多討論,如李學勤就曾以為只有 才是貞人名,而在屯南甲骨出土後,又有人提出這組卜辭還有一個貞人「」。甚至還有以「」為本組貞人名的說法。以下我們就先來討論這一個問題。

關於午組卜辭的貞人陳夢家最早提出有午和 兩人,但在午組卜辭中午和是否能當作貞人來看仍然是有爭議的,以午為例,陳夢家認為是貞人午之辭有乙2478、乙4521、乙7512。乙4521為「癸未卜:午余于且庚羊豕」,乙7512為「癸酉卜:午內乙牢」,乙2478則不見有午字。這裏的「午」應該都是「」的省寫,只要比對同文例就可知道,如乙4521同版卜辭有「于且戊 余羊豕」、「于子庚 余母 又」,都作「」而不作「午」;乙7512的同文例有乙5328「甲午卜: 于內乙」,知以午為貞人名都是不知午乃 字省所致。

又陳夢家以為是貞人 之辭有乙 5328, 其為「甲午卜: 于妣至妣辛」、「甲午卜: 于內乙至父戊牛」, 若比較乙 982+乙 983+乙 1625 的卜辭「庚申

卜:燎 子自且庚 至于父戊抑」可知「甲午卜: 于妣至妣辛」當為「甲午 卜: 子自妣 至妣辛」及「甲午卜: 子自內乙 至父戊牛」之省,其也絕非 貞人名。²³³而肖楠所提出的屯南 4177 的貞人「」, 其為殘甲上的一字, 其字不 僅偏離了屬於同一辭該有的位置,而且該字又高於句首干支丙辰之上,很難令人 相信是同一辭,因此方述鑫提出「至于」則是屯南4177這版殘辭中的字,『丙辰 貞』三字明顯地在下端, 在此三字的上端,當屬另一段卜辭之殘字,不是貞人 名。」²³⁴而我們在乙 3869(合 22095)也發現了這個字,其辭為「 卜貞 皿」 其字在貞之下,更證明其非貞人名,同樣的在丙 275 中有「隹 令 其為賓組中的人物。彭裕商在 非王卜辭研究 中認為午組卜辭還有一個貞人名 「朋」, 關於這一點, 方述鑫認為「至于朋, 是合集 22093 『丙午: 歲羊一。中的上半缺筆。這版卜辭字體字體較紊弱,所謂『朋卜』二字即『』 當是 的不完全刻寫」。235然這個「」字應當是 組卜辭的一個時稱,是指夜 裏的一段時間,所謂的「 卜」是指在 的時候占卜,這種辭例多見於 組卜辭。 所以午組卜辭中尚未見到貞人名,而唯一曾經可能出現過貞人名的是乙 4925(合 22048) 這一版龜甲,在甲上有三個圓鑿,而這三個圓鑿正好都把干支下貞字上 原刻貞人名的字給鑿去了,不知其為何故,但肯定是有意的要將貞人名除去,若 是由此來推測表示當時就刻意的不讓貞人名出現在甲骨上,所以這一組卜辭未有 貞人名。

而午組卜辭常和 組卜辭同出,似乎也可說明其存在的時代。同出的例子有 1973 年小屯南地發掘中 T53(4A)、H104 出 組卜辭,H102 出午組卜辭,H107 組和午組卜辭共出,其皆屬於殷墟文化第一期地層。1991 年花園莊南地發掘中發現 1 片字體屬於午組卜辭的卜骨,出於殷墟文化第一期地層。其次,兩者在 鑽鑿方面也有共通之處,如其皆可分為三種形式,分為是規整的弧形鑿、尖頭直腹鑿和圓鑽內包攝長鑿。 236

目前為止對午組卜辭作過較全面考察有肖楠 略論午組卜辭 、前川捷三 關於午組卜辭的考察 、陳建敏 論午組卜辭的稱謂系統及其時代 及黃天樹 午組卜辭研究 ,可以參見。²³⁷

-

²³³ 林澐曾在 從武丁時代的幾種子卜辭試論商代的家族形態 中言「過去有人認為這種卜辭有卜人午和 , 定名為『午組卜辭』。卜辭』。其實 , 午是祭名『 』的省體 , 參看乙 4521 及乙 3478 兩版自明。 見於乙 1625 那一條 , 辭殘不可通讀。見於綴 305 的兩條 , 凡冠 , 均言『某自某』, 似有合祭之義 , 不能確定為卜人名。」《林澐學術文集》頁 58 , 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 , 1998 年 12 月。

²³⁴ 方述鑫《殷墟卜辭斷代研究》台北文津出版社,86頁。

²³⁵ 同上。

²³⁶ 劉一曼 考古學與甲骨文研究 《考古》1999 年第 10 期。

²³⁷ 肖楠 略論午組卜辭 《考古》1979年6月;前川捷三(Maekawa Shozo) 關於午組卜辭的 考察 (范毓周譯)《古文字研究》第八輯;陳建敏 論午組卜辭的稱謂系統及其時代 《全國商史學術討論會論文集》;黃天樹 午組卜辭研究 《甲骨文發現一百周年學術研討會論文集》1998年台北。

二 《合集》所收錄的一二七坑午組卜辭

關於《合集》中對 127 坑午組卜辭的著錄及綴合,《合集》把它放在第七冊, 列為「丙一類」,著錄號為 22043-22129,其內容括一二七坑出土的龜甲以及著錄 在《前編》、《續存》、《善齋》、《鐵》、《粹》等的甲骨,其中對乙篇或丙編甲骨作 綴合的有:

- 1.合 22049=乙 5162+乙 5178+乙 4860+乙 5596+乙 5156 (林宏明綴)
- 2.合 22055=乙 1764+乙 1015+乙 1434+乙 1538+乙 1603+乙補 1534(林宏明綴)
- 3.合 22063=乙 7512+乙 8407+乙 8413
- 4.合 22066=Z 6687+Z 2061+Z 2254+Z 7379
- 5.合 22070 甲=乙 5410; 合 22070 乙=乙 1173
- 6.合 22074=乙 5328+乙 5455
- 7.合 22075=Z 4857+Z 4333+Z 6298
- 8.合 22076=乙 1430+乙 762
- 9.合 22078=丙 614+乙 4811+乙 5113
- 10.合 22079 甲=乙 1444; 合 22079 乙=乙 1464
- 11.合 22083 甲=乙 7900;合 22083 乙=乙 7336
- 12.合 22091=乙 3803+乙 3259+乙 3065;合 22091 乙=乙 7318
- 13.合 22093=乙 4505+乙 4719+乙 8587
- 14.合 22098=Z 3521+Z 5483+Z 5519+Z 5825
- 15.合 22101=乙 982+乙 983
- 16.合 22104=乙 4581+乙 8113
- 17.合 22206 甲(乙 804+乙 973+乙 1780+乙 1855)-合 22206 乙(乙 1479+1623)+合 22187 (1428)1.7-2.2M(當為午組,合集誤入丙二組)

張秉權加綴的有:

- 1.合 22050 (乙 4520+乙 4522+乙 4678) +合 22103 (乙 6390)
- 2.合 22101 (乙 982+乙 983) -乙 975+乙 1470

作者加綴的有:

合 22101 (Z 982+Z 983) +合 22129 (Z 1625) -Z 975+Z 1470+Z 1062(目 1)

林宏明綴合的有:

合 22049 (乙 5162+乙 5178+乙 4860+乙 5596) +乙 5156 (圖 2)

合 22088 (乙 4549) +合 22063 部分(乙 7512+乙 8413)+22113(乙 8435+乙 8441)+合 22186(乙 8406)+乙 8455+乙 8443+乙 8384+乙 8454 (圖 3)

而為《合集》所遺漏,未將之列入「丙一類」中的有:

乙 845、乙 848、乙 1185、乙 1330、乙 1460、乙 1464、乙 1558、乙 1785、乙 1769、乙 1774、乙 1847、乙 1851、乙 8406(誤入第七冊丙二類中)

第二節 一二七坑午組卜辭的排譜

一 一二七坑午組卜辭的排序

以下先依干支月份將一二七坑的午組卜辭排序。

第一旬

```
(1)甲子卜:其羊于內乙用。 238 乙 1783 ( 合 22060 ) 1.7-2.2M
  (2)a<sup>1</sup> 甲子: 歲于下乙羊。
    a<sup>2</sup>余 歲于且戊三羊。
    b<sup>1</sup> 辛未卜: 庚辰用羊于子庚于 用。
    b<sup>2</sup> 辛未卜: 四 。 丙 614+乙 5113 ( 合 22078 ) 南二+南三
  (3)a<sup>1</sup> 辛未:于妣
    a<sup>2</sup>于妣癸 乙 2062 (合 21874 ) 1.7-2.2M
  (4)a 壬申卜: 于蔡 。 <sup>三</sup>
    a<sup>1</sup>壬申卜:步。
    a<sup>2</sup> 癸酉卜:步。
      癸酉卜: 內乙牢。
        酉 內乙牢。
    a<sup>3</sup>甲戌步
    b 丙子卜: 牛于且庚。 =
    a<sup>4</sup>丁丑卜:步黃采。
    b<sup>1</sup> 癸未卜: 羊于下乙。
    b<sup>2</sup> 癸未卜: 羊于子庚。
    b<sup>3</sup> 癸未卜: 歲牛于下乙。
    b<sup>4</sup> 癸未卜:燎下乙。
    c 癸
              干
    d<sup>1</sup> 乙酉卜: 歲于內乙。
    d^2乙酉卜: 歲于下乙。
    e 丙戌卜:啟。
    f 丙戌卜貞: 至 亡若。
    a<sup>2</sup> 丙戌卜貞: 以戌。
    a<sup>3</sup> 丙戌ト:弗佳以戌。
    c 己丑卜:啟日今。
      己丑啟。
    g庚寅卜貞
    d 辛卯卜:翌步亡 。
     辛卯卜:
        乙 4549(合 22088)+乙 8406(合 22186)+乙 7512+乙 8407+乙 8413(合 22063)
       +Z 8455+Z 8443+Z 8384+Z 8454 南二+3-4.5M
  (6)a 壬申
    b 降 乙1520(合21958)1.7-2.2M
第二旬
   (7)a<sup>1</sup>己卯卜:降用尹司于父乙亡 尹。<sup>239</sup>
    a<sup>1-</sup>己卯卜: 降用尹司于父乙亡 尹。
    a<sup>2</sup> 卯卜貞:二 降用亡 尹。
    a<sup>2</sup> 貞:用三 降用亡尹。 Z 7336+Z 7900 (合 22083 甲乙) 3-4.5M
  (8)甲戌貞:妣乙 又歲。
    甲戌貞:妣癸 又歲。
```

238 「內乙」一名,或隸作「入乙」,在此一律隸成「內乙」

甲戌貞:妣辛 又歲。 甲戌貞:又妣己歲 勺。

²³⁹ 關於這裏的「亡 尹」,沈培以之和「丁亥貞:今夕亡震師」比較,提出「亡 尹」當看成是 主語後置詞。

```
乙亥貞:用 妣乙不。
    丁丑 卯夢自且庚至于父戊。
    甲酉貞:又 妣壬。
    貞 歳
     甲寅貞: 又歲母戊。
      母戊 合 22206 甲 ( Z 804+Z 973+Z 1780+Z 1855 ) -合 22206 Z ( Z 1479
         +1623)+合22187(1428)1.7-2.2M
  (9)a<sup>1</sup> 癸未卜: 余于且庚羊豕 。
    a<sup>2</sup>于且戊 余羊豕 。 <sup>二</sup>
    a<sup>3</sup>于子庚 余母 又 。
    a<sup>4</sup> 又
    a^5
        歲羊
    a<sup>6</sup> 歳
    b<sup>1</sup> 庚子卜:父戊、子庚、父丁、父戊。
    b<sup>2</sup>至父戊 乙 4521 ( 合 22047 ) 南二
第三旬
  (10)甲申卜: 彘于母戊。 Z 762+Z 1430 ( 含 22076 ) 1.7-2.2M
 (11) a<sup>1</sup> 乙酉卜: (新)于 戊。
    a<sup>2</sup> 乙酉ト:
                 于父戊白 (豭)。
    a<sup>3</sup> 乙酉卜: 于妣辛白 豕。
    a<sup>4</sup> 小牢于父戊。
    a<sup>5</sup> 丙戊卜:且戊七月。
    b<sup>1</sup> 己丑卜:歲父二丁戊(父丁父戊)。
    b<sup>2</sup> 己丑卜: 于 (上庚)<sup>240</sup>卅小牢。
    b<sup>3</sup> 己丑:余至 羊。 乙 4603 (合 22073)南二
 (12)a<sup>1</sup> 乙酉卜: 家于 乙五牢鼎用。
    a<sup>2</sup> 乙酉卜: 女。
    a<sup>3</sup> 乙酉 今 于
    b<sup>1</sup> 庚戌卜: 于余亡孽。
    b<sup>2</sup> 庚戌 ト: 于
    c<sup>1</sup>辛亥卜: 至 。
    c^2不至
    c<sup>3</sup>辛用 乙 3065+乙 3259+乙 3803 ( 合 22091 甲乙 ) 南一
 (13)a 辛卯卜: 亡。
    b<sup>1</sup> 癸巳卜: 于且戊。
    b<sup>2</sup> 癸巳:余 于且壬。
    b<sup>3</sup> 癸巳卜:夫 。
    c^1 甲午:筮 八月。
    c<sup>2</sup> 甲午:筮亡 。
    c<sup>3</sup> 甲午: 。
    d 甲午卜:燎于 允若。
    e 乙 余令 朕釆 于夫 于
    f<sup>1</sup> 乙未卜:于妣壬 生。
```

²⁴⁰ 此字黃天樹讀作「上庚」 午組卜辭研究 ,本文從之。這個字又見於合 22075,朱鳳翰以為「《類纂》釋 為帝,但帝的字形中下部具有所謂束薪的結構特徵,不可更改。而 字則包含與 庚字相近似的結構,實非帝字。22075 同版乙卯日卜 歲于父己、兄己與武,疑 與武皆為該占卜者貴族先人之名號或溢美之稱,類似于王卜辭中稱大乙為唐或成。」 商人諸神之權能與其類型 《盡心集》。

```
f^2于妣壬。
   f<sup>3</sup>于妣己。
   f<sup>4</sup>于妣癸。
   f<sup>5</sup>于妣辛。
   g^1戊戌卜: 不佳 啟千在乇 于內戊。
   g<sup>2</sup> 七母石 乙 4520+乙 4522+乙 4678+乙 6390 ( 合 22050+乙 6390 ) 南二+南五
(14)a<sup>1</sup> 丙戌卜: 于父丁 彘。
   a<sup>2</sup> 丙戌卜:受(興)<sup>241</sup>于宗北。
   a³ (獲?)于墉 (拯)言。 Z766(含22072)1.7-2.2M
(15)a<sup>1</sup>丁亥卜:汝 疾于今二月弗水。
   a<sup>2</sup>丁亥卜貞: 疾其汝水。
   a<sup>3</sup>丁亥卜: 歲于二示父丙暨戊。
   a<sup>4</sup>丁亥卜: 歲于妣戊
                           Ζ.
   b 癸巳卜:甲午歲于內乙牛七月。 丙 613 ( 合 22098 ) 南一+南四
(16)a<sup>1</sup> 戊子卜:于來戊用羌。
  a<sup>2</sup> 今戊用。
   b<sup>1</sup> 庚寅卜:干妣乙用。
   b<sup>2</sup> 庚寅卜:勺   且庚。
   c<sup>1</sup> 戊戌卜:庶至今辛。
   c<sup>1</sup>-不至庶今辛。
   c<sup>3</sup> 子竹犬
   c<sup>4</sup>戊戌卜: 戊(歲)父戊牛一于宮用不。<sup>242</sup>
   c<sup>5</sup> 牛 父戊。
   c<sup>5-</sup> 用牛 父戊。
   c<sup>7</sup> 牢父戊。
   d^1己亥卜:至營 母己。
   d<sup>2</sup> 至營今
   d<sup>3</sup>己亥卜:不至營。 乙 5321 ( 合 22045 ) 南四
(17)a<sup>1</sup>戊子卜: 勺歲于父戊 用今戊。
   a^2 戊子卜: 今戊用。
   a^3用
   a<sup>4</sup>戊子卜:用六卜。
   a<sup>5</sup> 戊子卜: 至來戊迺用。
   a<sup>6</sup> 戊子卜:至子 父丁白豕。
   a<sup>7</sup> 戊子卜:至子 子庚羌牢。
   a<sup>8</sup>戊子卜:至 子庚
   a<sup>9</sup>至
         父丁
   b^1 壬辰卜:至日。^{-==D\Xi \land + \lor \land \uparrow + + -}
   b2 壬辰卜:至日。 -==四五六七八九++-243
```

b²⁻ 至 乙 5399 (合 22046)南四

²⁴¹ 此字形似「受」字,黃天樹以為是「興」字之省,為午組卜辭常見祭名,此處從之。 午組卜辭研究 甲骨文發現一百周年學術研討會論文集,1999 年,台北。

²⁴² 關於這一條卜辭,李學勤在 關於 組卜辭的一些問題 中隸為「戊戌卜, 歲父戊,用牛于官不?」並以為其和乙 1428,即上(8)辭「乙亥貞用 妣乙不」兩辭,是午組卜辭以「不」作語尾助詞的例子。然這種把「不」當語尾助詞的說法,裘錫圭反對,其以為「卜辭末尾的否定詞『不』,有些是驗詞,有些是用辭,還沒有發現任何確與後世『否』相當的用例」(關於殷墟卜辭的命辭是否問句的考察),所以這兩個「不」,可能都是「不用」的省略。

²⁴³ 本條對貞卜辭的序數為一至十一,為卜辭中僅見,見宋鎮豪 再論殷商王朝甲骨占卜制度 《歷史博物館館刊》第二期,2000年。

```
(18)a 丙戌卜: 于四示(主)。
                       乙 8670 (合 22062 正) 1.7-2.2M
     b 牢又畢于下乙
 (19)a<sup>1</sup> 癸巳卜:牢五不用。
    a<sup>2</sup> 癸巳卜: 歲于且戊牢三。
    a<sup>3</sup>癸 來 歲 祖 -=≡
    a<sup>4</sup> 癸 歲祖 牛一。-==
    a<sup>5</sup> 癸巳卜:燎于 。 -=≡
    a^6 癸巳卜: 于妣辛豕五。^{-\Xi\Xi}
    a^7甲午卜: 于妣至妣辛。^{-==}
    a<sup>8</sup> 甲午卜: 于內乙至父戊牛一。 四五六
    a<sup>9</sup>甲午卜: 于內乙。 -==
    a<sup>10</sup> 甲午卜: 父己。
    a<sup>11</sup> 乙未卜: 于妣乙。 -==
    a<sup>12</sup> 乙未卜: 于妣辛妣癸。 --
    a^{13}
    a^{14} \neq
    a<sup>15</sup>乙未卜: 。
    a<sup>15-</sup>乙未ト: 丙 92 (合 22074)南四
第四旬
  (20)甲午卜貞: 乙 1536 ( 合 22118 ) 1.7-2.2M
 (21)a<sup>1</sup> 乙未卜:用豕于妣乙。
    a<sup>2</sup> 至用于丁
    a3 彘 于妣乙
    a<sup>4</sup>乙未卜: 彘妣乙。
    a<sup>5</sup> 羊
    a^6
    a<sup>7</sup> 乙未卜: 卜丙羊。<sup>-</sup>
    a<sup>8</sup>乙未卜: 于妣乙羊。
    a<sup>9</sup>丙申卜:歲 于父丁。
    a<sup>10</sup> 豕于父丁 乙 2061+乙 2254+乙 7379(合 22066)1.7-2.2M+3-4.5M
 (22)a<sup>1</sup> 乙未卜
    a<sup>2</sup>乙未卜 取
    b 丁酉ト:步追。 Z 5523+Z 5521 (合 22119 甲Z)南四
 (23)丙申卜 乙(17741.7-2.2M)
 (24)a<sup>1</sup> 庚子卜: 歲于庚且。
    a<sup>2</sup> 庚子卜: 歲于子庚。 乙 1444-乙 1464 ( 合 22079 甲乙 ) 1.7-2.2M
 (25)a<sup>1</sup> 壬寅口卜令營復 。
    a<sup>2</sup>壬寅口卜: 于妣戊。
    a<sup>3</sup>壬寅 卜: 石 于妣癸 豕。
    a<sup>4</sup> 豕
    a<sup>5</sup> 來癸于妣癸用 七歲。
                   豖。
    a<sup>6</sup>于妣癸石
    a<sup>7</sup> 壬寅 今日雨。
    b<sup>1</sup> 壬辰卜:余 (直) 釆于父丁 豕日 不以戈。
    c<sup>1</sup>乙亥卜:燎于土,雨。
    c^2己啟。
    d<sup>1</sup> 壬戌卜:癸亥牛二于父戊。
    d<sup>2</sup>石 于庚。 乙 4925 (合 22048)南二 同文例可見乙 6390
 (26)a 辛丑卜:乙巳歲于天庚。
```

```
b<sup>1</sup> 壬寅卜: 于妣。
    b<sup>2</sup>壬寅卜: 于父戊。
    b<sup>3</sup>壬寅卜: 亡 。
    b⁴壬寅卜: 石于戊。
    c<sup>1</sup> 乙巳:于天癸
    c^2 石于安豕 。
                 Z 6690 (22094) 3-4.5M
    c<sup>4</sup> 隹且
 (27)a<sup>1</sup>己亥卜: 歲于天庚賈用 豕。
    a<sup>2</sup> 庚子卜貞:母辛 亡。
    a<sup>3</sup> 癸卯卜: 。 <sup>≡</sup>
    b<sup>1</sup>戊辰卜: 母辛妣乙豕。
    b<sup>2</sup>燎于 牢
    b<sup>3</sup> ト 帚 又 乙 5384 (合 22077) 南四
 (29)a<sup>1</sup> 癸卯卜:
    a^2夫 十一月
    a<sup>3</sup>石
    b 丙午 卜: 歲于父丁羊。 Z 4505+Z 4719+Z 8587 ( 合 22093 ) 南二
 (30)a<sup>1</sup> 癸卯卜:貞不步。
    a<sup>2</sup> 甲辰卜貞:戊 芻商,之夕雨。
    a<sup>3</sup>乙巳卜貞:。
    b 癸丑卜:不 獲奠。十月。 Z 4581+Z 8113 ( 合 22104 ) 南二+3-4.5M
第五旬
  (31)a<sup>1</sup> 乙巳卜貞:于翌丙告人于亞雀。
    a<sup>2</sup> 乙巳卜:夕告肉于亞雀。
    b<sup>1</sup> 乙巳卜貞:石疾不。
    b<sup>1-</sup>其
    c<sup>1</sup> 丙午卜: 于 (受)<sup>244</sup>丁。
    c^2丙午 。
    d^1丁未卜:降令 豕。
    d<sup>2</sup>丁未卜:又歲于 牛
    e<sup>1</sup> 戊申卜: 于父戊。
    e<sup>2</sup>戊申卜: 妣己。
    e<sup>3</sup>戊申卜貞: 于。
    f<sup>1</sup> 乙卯卜:又歲于內乙 用。
    f<sup>2</sup>內乙用 乙 3478 (合 22092)南一
(32)a<sup>1</sup> 丁未卜貞:其田東。
    a<sup>2</sup> 丁未卜:田于西。
    b<sup>1</sup> 丁未卜:其征 (戎)翌庚戌。
    b<sup>2</sup>丁未:不征 (戎)翌庚戌。
    c<sup>1</sup> 丁未卜:其 。
    c^2丁未卜:其。
    c<sup>3</sup> 丁未
    d<sup>1</sup> 丁未卜貞:令戉光 獲羌芻五十。
    d<sup>2</sup> 庚戌卜貞:比羌田西于 。
```

²⁴⁴ 「 丁」當釋為「受丁」,而陳夢家《殷墟卜辭綜述》中誤釋為「母丁」。 見袭錫圭 評殷虚 卜辭綜述 ,《文史》第三十五輯。

d³ 庚戌卜貞:余令 比羌田亡 。

```
d<sup>4</sup> 庚戌卜:王田東。
    d<sup>5</sup> 庚戌卜:往田于東。
    d<sup>6</sup>往南
    e 丙子卜貞
    f¹ 步丁
    f<sup>2</sup>戊寅卜步 乙 4692 (合 22043)南二
 (33)a 丁未卜:凡史且于且壬 往。
    b<sup>1</sup> 己酉卜
    b<sup>2</sup>己酉卜: 牛于石甲。
    b<sup>3</sup> 己酉 ト: 歲于且。
    b<sup>4</sup> 庚戌卜:羌于 。
    b<sup>5</sup> 庚戌ト: 歲下乙。
    b<sup>6</sup>辛亥卜:翌用于下乙。
    b<sup>7</sup>辛亥卜:燎羊。
    b<sup>8</sup>辛亥卜:帝一牛。
   c<sup>1</sup>辛亥卜興
    c^2辛亥卜:興父戊。
    c<sup>3</sup>辛亥卜:興且庚。
    c<sup>4</sup> 辛亥卜:興子庚。
   c<sup>5</sup>辛亥卜:興司戊。
    d<sup>1</sup> 丙辰卜
    d<sup>2</sup> 丙辰卜貞 乙 5327 ( 合 22044 ) 1.4-1.7M
 (34)戌申卜: 生五妣于乙于父己。 乙 1704 (22100) 1.7-2.2M
 (35)庚戌 乙 3847 (南一)
 (36)a<sup>1</sup> 庚戌卜:朕耳鳴 于且庚羊百 五十八 母用汏今日。
   a<sup>2</sup> 庚戌卜: 往。
    a<sup>3</sup> 庚戌ト:
                  于妣辛暨父丁 隹之  。
    a<sup>4</sup> 庚戌卜:余自 。
    b<sup>1</sup>丁巳卜:若翌日告子。
    b<sup>2</sup>丁巳卜:至今
    c<sup>1</sup>戊午卜貞:帚石力()。十月。
    c<sup>2</sup>戊午卜:內 力()
   c<sup>3</sup>戊午卜:姜力( )。
    c<sup>4</sup>戊午卜: ( )。
    c<sup>5</sup>戊午卜:帚石力()
    c<sup>6</sup> 戊午卜: 石。
   c^7戊午卜:石 疾 不 。
    c<sup>8</sup> 辛酉ト: 生。
   d<sup>1</sup>辛酉卜:其。
   d<sup>2</sup>辛酉ト: 于 。 乙 5405 (合 22099)南四
 (37)a<sup>1</sup>辛亥卜: 歲于 (上庚)羊。
   a<sup>2</sup> 乙卯卜: 歲父己。
    a<sup>3</sup> 歲于受工牢。
    a<sup>4</sup> 歲于兄己。
   a<sup>5</sup> 歲于武。
    b<sup>1</sup>甲戌卜:余用丁。
    b<sup>2</sup>乙亥卜:我于 在入馬于龍。 乙 4857+乙 4333+乙 6298 ( 合 22075 ) 南二 + 南五
(38)a<sup>1</sup> 壬子卜貞:又其歸父亡大吉。
  a^2
         干領
```

```
b<sup>1</sup> 甲寅卜:又食告。-=
    b<sup>2</sup> 貞:冉モ告不。
    c<sup>1</sup> 甲子卜:又妣乙勺。<sup>--</sup>
    c<sup>2</sup> 貞:子妾不乍 。 丙 610 ( 乙 4508+乙 4545, 合 22067 ) 南二
第六旬
 (39)甲寅
    鬯析
           乙 1568 (合 21848) 1.7-2.2M
 (40)a<sup>1</sup> 丙辰卜:歲于且己牛。
    a<sup>2</sup>內己
    a<sup>3</sup> 夫于
    a<sup>4</sup> 歲卜
           于 牛 乙 1015+乙 1434+乙 1538+乙 1603+乙 1764+乙補 153( 合 22055+乙補 1534)
1.7-2.2M
(41)丙辰卜于 乙 7760 (合 22121) 3-4.5M
(42)a<sup>1</sup>丙辰卜:貞余用卜。<sup>□□ 245</sup>
    a^2 #
    a<sup>3</sup> 埋(羊) 乙3558(合22123)南一
 (43)a<sup>1</sup> 丙辰卜:凡又正。
    a<sup>2</sup> 新工凡 乙 7359 (合 22124) 3-4.5M
(44)a<sup>1</sup>戊午卜:至妻 父戊良又 。
    a<sup>2</sup>戊午卜: 司戊 。<sup>246</sup>
    a<sup>3</sup>戊午卜貞:妻父 今夕。
    a<sup>4</sup> 午 ト:
                     內戊
    a<sup>5</sup>至 羊
    a^6
           豖
    a<sup>7</sup>戊午ト
    a<sup>8</sup> 貞不死
    a<sup>9</sup> 于 甲 a<sup>10</sup> 于子庚
                                     合 22049( 乙 4860+乙 5162+乙 5178+乙 5596 )+乙 5156 南
                                    二+南三+南四
(45)戊午 沕
                    Z 848 (1.7-2.2M)
(46)a<sup>1</sup>戊午: 豕妣乙。
    a<sup>2</sup>戊午: 虎于妣乙
                            豕。
    a^3 \overline{\mathbf{x}}
    b<sup>1</sup> 壬戌:子夢見邑 父戊。<sup>247</sup>
    b<sup>2</sup> 戌卜:蔡侯 余工乎見尹以蔡侯抑。<sup>248</sup>
    c<sup>1</sup> 甲子卜:三牝內乙。
    c^2甲子卜:二牝內乙。
    c<sup>3</sup>甲子卜:三牢于內乙。
```

245 此條卜辭的兆序「三」緊連在「卜」字之下,故郭振彔提出這是殷人卜用「三卜」的紀載。 然該版明顯有一和二兩個兆數,所以當看作兆數才是。然這一類卜辭確有用某次卜的記載,如乙 5399(合 22046)即言「戊子卜,用六卜」。

²⁴⁶ 此處的「司戊」其「司」字為反寫不從口的司字,《殷墟卜辭綜述》誤作「外戊」今從裘錫圭 評殷虛卜辭綜述 正之。

²⁴⁷ 陳夢家曾誤釋「見邑」兩字為「母丁」,而提出午組卜辭有母丁的稱謂,詳見裘錫圭 評殷虚 卜辭綜述

²⁴⁸ 這裏的「蔡侯」有些學者釋作「舞侯」,如肖楠 略論午組卜辭 ,然其字唐蘭提出與像人形 腳脛有毛的蔡字為同一字,故當讀為蔡侯,見裘錫圭 釋求 《古文字論集》61頁。又句末的「 」當作疑問語氣詞「抑」解,見裘錫圭 關於殷墟卜辭的命辭是否問句的考察 《古文字論集》頁 255。

c⁴ 甲子卜:用翌內乙日允。

c⁵內乙用

c⁶ 甲子卜: 歲妣己羊。

c⁷甲子ト:夕有歳父戊。 乙 5394 (合 22065) 南四

(47)a 庚申卜:燎 子自且庚 至于父戊抑。

b 辛未卜:卯于且 。

c 丁酉卜: 羊。 Z 982+Z 983+Z 1625 (合 22101+合 22129) 1.7-2.2M

沒有干支者

(48)庚 乙 1476 (合 22106) 1.7-2.2M

(49)a 貞牛

b 史 乙2580 (1.7-2.2M)

(50) 酉卜: 妣己 乙7086(合22212)3-4.5M

(51)a 卜: 于

b 于子庚 乙 5156 (合 22081) 南三

(52) 卜貞 皿

我 得 乙3869(合22095)南一

(53)亞隹 乙 858 (含 22089) 1.7-2.2M

補遺

(54)a1 壬午卜:妣丁羊。

a2 壬午卜: 羊于妣丁。 乙 1173+乙 5410 (合 22070 甲乙) 1.7-2.2M+南四

從上述卜辭的出土坑位可知午組卜辭的分布不似子組卜辭那樣的集中於 1.7-2.2 M 處, 而是分散於各層, 從坑口 1.4 處到距坑口 4.5M 處都有零星的分布, 但仍較多的集中於 1.7-2.2M 處,推測如果午組和子組甲骨都是在占卜完後大量被傾倒入一二七坑中這個假設成立的話,則午組卜辭當早於子組卜辭被倒入坑中,所以才有比較多的甲骨滑落到更下面的坑層中。

在上列卜辭中可以得到干支和月份的有七條,分別是(11)的七月和「丙戊」(13)八月和「甲午」、(15)的二月和「丁亥」以及七月和「癸巳」、(29)的十一月和「癸卯」、(30)的十月和「癸丑」、(36)的十三月和「戊午」,若依夏含夷微細斷法,可將單月第一日所在參量以及正月一日所在參量推算出如下。

編號	記日	單月第一日所 在參量	正月一日所在 參量	比較結果
1.(11)Z 4603	丙戊(7/23)	7:54-23	1:57-26	
2.(13)合 22050	甲午(8/31)	9:32-01	1:36-05	01-5;56-60
3.(15)丙 613	丁亥(2/24)	3:25-54	1:26-55	26-33
4.(15)丙 613	癸巳(7/30)	7:01-30	1:04-33	26-33
5.(29)合 22093	癸卯(11/40)	11:11-40	1:16-45	26-33
6.(30)合 22104	癸丑(10/50)	11:51-20	1:56-25	01-5;56-60
7.(36)乙 5405	戊午(10/55)	11:56-25	1:01-30	

上述的正月一日所在參數量中有二組完全不能排入一年之內,即第 3.(15)丙 613 七月的「癸巳」和第 6(30)合 22104 十月的「癸丑」表示這是完全不同的兩 個年份,若我們分兩組來討論前一組以第 3 (丙 612)為主,並將第 6 這個干支 月份排除掉,後一組以第 6 (合 22104)為主,並將第 3 這個干支排除掉來看的話,可發現在前一組中(即第 1、2、3、4、5、7 的干支月份)中第 1 (乙 4603)的干支月份和第 2 (合 22050)的干支月份同時存在時完全無法和第 3 (丙 613)的干支月份有交集,所以第 1 和第 2 其中有一個干支月份和第 3 是屬於不同的兩年,而若把第 2 排除掉時第 4 第 5 第 7 皆可與第 1 合。假如把第 1 排除掉,則發現第 4、第 7 無法和第 2 排入以第 3 為基準的一年內。

接下來看後一組,以第6(合 22104)為主的這一組中,第2和第5完全無法和第6排入一年之內,所以肯定第6和第2或第5個干支月份中的某一個不是一年內的干支,而排除掉第2或第5中的某一個後,再來和第6作交集,則第1、第4、第7都可排入以第6為基準的一年之內。

以上所提供的線索是第3和第1、第2的干支月份無法同時存在於一年之內, 而第6和第2、第5的干支月份也無法同時存在於一年之內。在丙613中的兩個 月份我們先肯定它們是存在於一年之內的干支,如此可將這七個干支區分為二大 組群,一是第3和第4及第5這一年;一則是第6及第2這一年,至於第1和第7的干支月份則是不管排在第一組年或第二組年皆可排入,所以我們以第3、第4、第5三個干支月份算出這一年的正月一日可能是在第26個干支(己丑)到第33個干支(丙申)之間,若加上第1個干支月份的限制則正月一日是第26個干支(己丑);在第2及第6這一年中,正月一日可能的干支為第1(甲子)到第5(戊辰)之間或在第56(己未)到第60(癸亥)之間,若加上第7的限制,則 變成在第1到第5個干支之間。

可作為標準區別出不同年份的卜辭如下:

一、3-4-5 組月

(15) a¹ 丁亥卜:汝 疾于今二月弗水。

a² 丁亥卜貞: 疾其汝水。

a³丁亥卜: 歲于二示父丙暨戊。

a⁴丁亥卜: 歲于妣戊 乙。

b 癸巳卜:甲午歲于內乙牛七月。

(29) a¹ 癸卯卜: 。

a² 夫 十一月

a³石

b 丙午 卜: 歲于父丁羊。

二、6-2 組月

(13) a 辛卯卜: 亡。

b¹ 癸巳卜: 于且戊。

b² 癸巳:余 于且壬。

b³ 癸巳卜:夫

c¹ 甲午:巫 。八月。

c² 甲午:巫亡 。

c³ 甲午: .

d 甲午卜:燎于 允若。

e 乙 余令 朕釆 于夫 于

f¹ 乙未卜:于妣壬 生。

f²于妣壬

f³于妣己

f⁴于妣癸

f⁵于妣辛

g¹戊戌卜: 不佳 啟千在乇 于內戊。

g² 七母石

(30) a¹ 癸卯卜貞:不步。

a² 甲辰卜貞:戊 芻商之夕雨。

a³乙巳卜貞:。

b 癸丑卜:不 獲奠。十月。

二 午組卜辭的重要事類

在討論午組卜辭的重要事類之前,我們先來看看關於「」的問題。前面 說過陳夢家把它當作是午組卜辭的貞人之一,後來李學勤一度認為本組卜辭的貞 人只有「 」, 而將此類卜辭更名為「 組卜辭」。 ²⁴⁹其無法判定「 」是不是貞 人的主要原因是出現有「」的卜辭相當少,總計只有兩條,分別是「甲午卜 干妣至妣辛、「甲午卜 于內乙至父戊牛一」(合 22074), 後來由於合 22101 和合 22129 的綴合,使得這個字的卜辭又多了一條,綴合後完整的卜辭為「庚申 卜:帝 子自且庚 至于父戊抑」。²⁵⁰其中這個「」字在兩個几的上面各多了 一短橫,從辭例來看「」和「」是同一字是沒有問題的,而這其中比較重要 的是這一個「」並非放在卜字的後面,而是放在命辭的中間,如此一來我們就 可以肯定「」不是貞人名,因為以貞人身份出現的貞人名不會放在命辭的中間。 而從這兩塊龜甲的綴合,也出現了「 子自某 至于某」的辭例,因這個辭例的 出現我們可以將合 22074 上的「甲午卜: 于妣至妣辛」「甲午卜: 于內 乙至父戊牛一」,分別補上省略的字而成為「甲午卜: (子)(自)妣 至(于) 妣辛」「甲午卜: (子)(自)內乙 至(于)父戊牛一」。而且可以推測當子 (占卜主體)字省略時,「」字可以直接放在 字的前面,而合祭性質仍舊沒 有變。午組卜辭時可見子自占問的例子,如「癸未卜:午()余于且庚羊豕 」 「 于且戊 余羊豕 」(合 22047), 所以當出現沒有主詞的 祭卜辭時, 很可 能都是替子(午組占卜主體)來占問的。而從這一條新的辭例也可以幫助我們讀 通午組卜辭的一些殘辭,如合22046(乙5399)「戊子卜:至子 父丁白豕」「戊 子卜:至子 子庚羌牢」「戊子卜:至 子庚 」 合 22049「戊午卜:至妻 父戊良又 」,應該可分別理解作「戊子卜: 子(自)至父丁白豕」、 「戊子卜: 子自(至于)子庚羌牢」、「戊子卜: (子)(自)至子庚

249 李學勤 帝乙時代的非王卜辭 《考古學報》1958年2期,頁63。

 $^{^{250}}$ 合集 22101 本來將乙 982 、乙 983 和 2854 綴合在一起,然而乙 2854 並不能綴上,其後我在 282 上加綴了乙 1625 ,而張秉權先生曾遙綴乙 1470 加乙 975 ,後來我在張綴的乙 1470 上又加綴了乙 1062 ,可見《甲骨綴合集續》 997 組。

」、「戊午卜: (子) 父戊至妻良又 」。²⁵¹ 與此字用法相近的字可見於屯南出土歷組卜辭的「 」,試比較辭例如下:

庚申卜:帝 子自且庚 至于父戊抑 (1)甲辰卜貞:射 以羌其用自上甲 至于父丁

乙巳用伐卌 屯南 636

甲午卜: 妣至妣辛 (2)其 屯南 250

(3)癸巳貞:其又勺自上甲 至于父丁甲午用

屯南 2124

甲午卜: 于內乙至父戊牛一 (4)丁巳卜: 又勺自咸 屯南 313

(5)甲戌貞: 餗自 至于多毓用牛 羊九豕十

又一 屯南 1089

從「自上甲 自于父丁」、「 」、「 至于多毓」這些辭句來看,知當 出現時都是用於合祭,而此祭不但可行於先祖也可行於先妣,且除了時祭目的外也有 祭的功能。

若從字形上來看可能是先有「」形,而此形也可省點作「」,在歷組卜辭中這個字都只作單一個「」形,時而加上小點作「」,甚有作「」形者,而我們發現在明續 910 中有一個「」字,這個字讓我們可以將午組和歷組這個異形同義的字可以連貫起來,其演變之跡如下:

`

兩個「」可以省成一個「」,正如同宜本作俎上從兩肉形,然也可作俎上從一肉形。關於這個「」字于省吾最早指出其象几案形,並以為「其或一足高一足低者,斜視之則前足高後足低。其有橫者,象橫距之形,今俗稱為橫撐」,並以為在卜辭中這個字假為 ,《說文》「,以血有所刉塗祭也。 血幾聲。」祭為 物牲或人牲,獻血以祭。²⁵²

若配合楚簡中的几字來看,包山楚簡中 日 几之字依李家浩的考釋有「」、「」、「」、「」、「」四形,²⁵³其中第一形將象徵几足之附的二短橫作「八」字形,第四形將象徵几足之附的二短橫連作一長橫,這種強調几足之附的寫法在字形上較多的沿續了午組卜辭「」字的寫法,而几上有一短劃的寫法正同於「」字,這一短劃若比較歷組的「」字來看,或許是指血滴之形。

以下再回過頭來看看午組卜辭的重要事類。

午組卜辭的內容以與祭祀有關的卜辭居多,所以以下先就祭祀部分的卜辭來 討論。而在討論祭祀卜辭之前,茲將一二七坑午卜辭中所出現的祭祀對象,依祖、

²⁵¹ 對於上引「戊子卜至子 父丁白豕」及「戊午卜至妻 父戊良又 」辭,陳年福錯誤的以為「至子」、「至妻」是「招致來兒子、妻子」。 卜辭「 」字句型試析 《古漢語研究》1996年第2期。又第二辭中的「良」字,或是人名。賓組卜辭有「良子弘(強)」、「子弘」者,當是封於良地的子弘,而弘為其私名。

²⁵² 于省吾《甲骨文字詁林》中華書局,1979年6月,頁23。

²⁵³ 李家浩 包山二六六號簡所記木器研究 《國學研究》第二卷,北京大學出版社,1994年7月。

父、妣、母、子、兄的順序表列如下:

甲	Z	丙	丁	戊	口	庚	辛	壬	癸
	祖乙			祖戊		祖庚		祖壬	
	內乙			內戊					
		外丙				上庚			
	下乙			天戊		天庚			
石甲	乙								
	父乙	父丙	父丁	父戊	父己				
	妣乙		妣丁	妣戊	妣己		妣辛	妣壬	妣癸
				母戊	母己		母辛		
			受丁	司戊	兄己				
						子庚			

而非以干支命名的神祈有 、 、受工、武。

若依黃天樹在 午組卜辭研究 中所列的午組稱謂表則可以再補入「祖丁」 (英 1916)「祖辛」(前 1-27-1+前 3-23-4+存 2-756)「南庚」(屯南 2118)「盤 庚」(屯南 2671)「母庚」(屯南 2673)「祖癸」(屯南 2771)「 乙」(屯南 2696)。²⁵⁴

上面午組卜辭先王名中較有爭議的是「內乙」和「下乙」。關於這兩人最早陳夢家在《殷虛卜辭綜述》中提出這裏的「下乙」就是賓組卜辭中的「下乙」(且乙),而「內乙」則是午組卜辭所特有。後來李學勤在 評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中就主張「下乙」不是賓組卜辭的「祖乙」。他們這種看法基於陳夢家當時還以為午組卜辭的時代是緊接在賓組卜辭之後,而且把它當成是王卜辭。而李學勤當時則認為午組卜辭是帝乙時代的非王卜辭。後來前川捷三就曾針對午組卜辭的「內乙」來討論,提出了其非「小乙」的說法。

又因為在賓組卜辭中,「下乙」也可作「入乙」(內乙), ²⁵⁵因此就有人提出午組的「內乙」即「下乙」, ²⁵⁶但我們從合 22088+合 22113+合 22186 等(圖 3)上面的對貞卜辭「乙酉卜: 歲于內乙」、「乙酉卜: 歲于下乙」及同版卜辭中有先於「癸酉」日卜「午()內乙牢」,後於下一旬「癸未」日,卜「 歲牛于下乙」來看,還是將之看成兩人比較妥當。至於「下乙」或「內乙」是不是賓組卜辭中的「且乙」,則到目為止未有任何證據說他們是同一人。

關於其中的「石甲」, 裘錫圭曾在 殷墟卜辭所見石甲兔甲即陽甲說 中提 出石甲或許可能是陽甲。 ²⁵⁷

從午組人名命名由來看的話,所謂的內、外、天應該都是針對祖而發,因為

²⁵⁴ 其所列者還有「兄癸」(合 22196),「上乙」(合 22160)

²⁵⁵ 金祥恆 甲骨卜辭中殷先王上乙下乙考 ,未刊稿。見蔡哲茂先生《論卜辭中所見商代宗法》 第三章「神主的祭祀制度」中的第四節內所引。

²⁵⁶ 見陳復澄 殷墟卜辭中的內乙 《考古文物》1984年第2期。及島邦男《殷墟卜辭研究》(中譯本)頁82。(李壽林、溫天河譯,台灣廣文書局)

²⁵⁷ 裘錫圭《古文字論集》231 頁。

有了「祖乙」, 故同樣以乙日為名的先祖只好用「內乙」, 「下乙」之名, 而有「外丙」卻無「祖丙」, 可能尚未被發現。

以下針對午組卜辭的祭祀組群作一歸類。

- 一、祭祀對象以祖輩以為主者:
 - (一)祭祀內乙-下乙、祖戊者:
- (1)祭內乙用羊,(2)祭下乙歲羊,干支相同,可能為同一事而發。(2)又歲祭祖戊用三羊,說明祖戊當比下乙尊崇。(2)的 b 部分卜問于庚日用羊于子庚,表示是一次卜祭日的祭祀。該辭為 b^1 「辛未卜: 庚辰用羊于子庚于 用」,辭末的「于 用」若比較 $(16)c^4$ 「戊戌卜: 歲父戊牛一于宮用」來看「于 用」當是於某地用的意思,「 」字依形或可隸為「合」。午組卜辭中常見宗廟之名,如除了以上的「宮」外, $14a^2$ 有「宗北」。但也有可能是於某地合祭之意,省略地名而直書合用。第(5)亦卜問用羊于子庚或 歲抑燎于下乙及次日乙酉 歲於內乙、下乙之事,可看成是時間接近的同類占卜。其次 $(28)a^1$ - a^4 也是以「內乙」和「下乙」來對貞。
 - (二)祭祀祖戊-祖庚-子庚
- (9)中午組占卜主體余自卜 疾於祖庚、祖戊以及子庚,而牲品則以較貴重的的羊豕 為主。
 - (三)祭祀祖戊-祖壬-父某者
- (13)a 在辛卯日卜問「亡」後,接著於癸巳日「直于祖戊」(b^1)-「余直于祖壬」(b^2),又 b^3 的「癸巳卜夫」,和e的「乙余令 朕釆(直)于夫于」同文, b^3 可依 b^1 、 b^2 辭補為的「癸巳卜夫 于祖某」,而e 辭的于字後當也是祖某。從 b^2 可看出 b^1 、 b^2 「直」的主詞為「余」,而 b^3 為「夫」,e可能是余令 去作這件事,其中e的「朕釆直」與b2的「余直」辭例相當,兩者或許是性質相近的事物。又25 b^1 為「壬辰卜:余直釆于父丁 豕日 不以戈」,也證明「直釆」當是主詞余後的動詞,而「直釆」後通常是接「于父(祖)」,表示這個動作的對象是父或祖輩。
 - (四)祭祀內乙-父戊(妣辛、妣癸)
- $(19)a^8$ 「甲午卜: 于內乙至父戊牛」、 a^7 「甲午卜: 于妣至妣辛」、 a^9 「甲午卜: 于內乙」、 a^{10} 「甲午卜: 于父己」、 a^{11} 「乙未卜: 于妣己」、 a^{12} 「乙未卜: 于妣辛妣癸」。其中 a^7 「妣至妣辛」或即是 a^{12} 的「妣辛妣癸」,而內乙和父戊可與妣辛及妣癸對應。
 - (五)祭祀外丙 妣乙
 - (21)a 中卜問於乙未日以豕或羊用於外丙或妣乙,妣乙或是外丙之配。
 - (六)祭天庚與天癸
- (26)辭 a「辛丑卜:乙巳歲于天庚」- c^1 「乙巳于天癸」」,本來貞問是否於 乙巳那天歲天庚,而到了乙巳那天反而祭祀了天癸。(27)亦占問於己亥日「 歲 于天庚」
 - (七)祭父己-兄己-受工-武

(37)於乙卯日占問 歲於父己或是兄己或受工或武。

- 二、祭祀對象以父輩為主者:
 - (一)祭祀父戊-父丁或父戊-妣辛。
- (9)的 b 中占問祭祀父丁或父戊。(11)a1、a2 占問乙酉日以白豕 于父戊或妣辛,故妣辛可能是父戊之配,而 b¹ 則占問於己丑日歲父丁與父戊 ,其中父丁與父戊名為「二父」。a¹ 若依占問時以同輩對貞為主的原則,則可補成「乙酉卜丁②戊」。
 - (二)祭祀父丙-父戊。
- (15)a³中有「 歲于二示父丙暨戊」語,表示在午組卜辭中父丙和父戊被稱作「二示」,接著又在同一天「 歲于妣戊 妣乙 」,可能妣戊和妣乙是父丙、父戊之配。
 - (三)祭祀父丁-子庚。
 - (17)a⁶ 到 a⁹ 占問 父丁與子庚。
 - (四)祭祀父戊-妣己
- $(31)e^{1}-e^{2}$ 卜問 于父戊或是妣己才好。「 」之事可見(26)(29)及(31),(26) 問於壬寅日 于妣或父戊,(29)占問於癸卯日 ,(31)則發生在戊申日,從壬寅到癸卯到戊申計六日,所以這當是一件事持續的占問,表示六日來 的病一直都沒好,而(26)b「壬寅卜 于妣」中的「妣」若與(31)比較則指的當是「妣己」。 $(46)c^{6}$ 、 c^{7} 占問甲子日 歲于妣己或父戊,也說明了父戊和妣己的關係,可能妣己即父戊的配。
 - (五)祭祀父丁-妣辛
 - (36)a³ 有占問「 于妣辛暨父丁」辭,說明妣辛可能是父丁之配。
- 三、祭祀對象以先妣為主者:
- (25)a 卜問為 及石向妣戊或妣癸 疾,以妣戊和妣癸來對貞,表示兩者地位相當。
- 四、祭祀對象一代以一人為主者:
- (33)中有興祭,所祭的對象正好分別是祖庚、父戊、司戊、子庚,這個司戊可能是妣戊或母戊,可能午組占卜主體的父輩是父戊,祖輩是祖庚,而司戊為父戊的妣之一。
- (36)辭午組族長親自占問耳鳴之病是否是祖庚所害,因而用了羊一百五十八隻,並對所有的母妣行用祭,²⁵⁸這也表明祖庚的地位尊崇。

對於以上的歸類,可以發現有以下的特點:

一、對於祖輩的祭祀以祖戊和祖庚為盛

以上祭祀卜辭有內乙、下乙與祖戊對貞者(2),也有祖戊和祖庚(9),祖戊和祖壬(13)並貞者,說明祖戊時常被當作祭祀的對象,表示祖戊和午組占卜主體的關係密切,其很有可能就是午組占卜主體的直系祖輩。

而在(33)的興祭卜辭中祭祀了祖輩的祖庚、父輩的父戊和子輩的子庚,說明

^{258 「} 母」指所有的母妣,見拙作 殷卜辭筆記三則。

祖庚在午組卜辭中重要性同父戊、子庚一樣。而在(47)的合祭卜辭中有「自且庚至于父戊抑」者,說明祖庚的地位崇高,為一群集合廟主之首,其可能是午組先祖之首,如果這種假設成立的話,在 c¹「辛亥卜興」」中的 可能是祖戊,而(33)的興祭卜辭就是占問祭祖庚、祖戊、父戊、子庚四代的事。

其次午組卜辭似乎常以廟號為內、下或內、外的神主名來對貞,如(5)的內 乙和下乙;(44)的外戊和內戊。這種情形也是個可注意的現象。

二、父戊可能是午組占卜主體之父

在午組卜辭中祭祀的父輩祖主名中有父丁與父戊對貞者(9),也有父戊與父丙對貞者(15),而且在此辭中父戊和父丙被稱作「二示」,說明兩者的關係密切,而可注意的是時與父戊並貞的先妣有妣辛和妣己,前者如(11)在乙酉日問是要對父戊還是妣辛用白豕;(31)則是在戊申日 ,卜問是要祭父戊還是妣己,所以兩者都有可能是父戊之妣,而(36)有並祭「妣辛暨父丁」者,說明父丁之妣可能也叫妣辛。

在(46)中有壬戌日子夢獻邑 于父戊的記載,可說明子夢和午組的占卜主體 是都是父戊之子。²⁵⁹

三、子庚是午組子輩中地位最尊崇者

子庚是在午組卜辭常見被祭祀的子輩,其可能是午組占卜主體的兄輩,其有見與父輩並貞者,也有見與祖輩並貞者,更常出現在合祭卜辭中,可見其受重視的情況。而在一二七坑午卜辭出現的子輩名還有(46)的「子夢」和(16)的「子竹」、(38)的「子妾」,子竹和子妾可能都是死去的子輩,前者在卜辭中出現以犬來祭祀的記載,後者則占問其是否會作。

彭裕商在 非王卜辭研究 中曾提出「多子族中以子組家族與王室的關係最為密切,其首領可能是武丁的親弟兄,至少也是從父弟兄。其次是午組家族,其首領可能是武丁的父輩。至於非王無名組和子組附屬組,它們所代表的家族可能與王室關係稍遠而與子組家庭的關係較近。」²⁶¹如果這種假設成立的話,這個子庚或可當作「盤庚」來看,但「盤庚」父為「祖丁」、「祖丁」父為「祖辛」,其似乎又與午組卜辭所反應出的內容不合。

四、其它神主之名

非以天干地支來命名的神主有(4)的「蔡」(13)的「 」(33)的「 」。蔡與 (46)的蔡侯或許有關,而(33)的「石甲」又可見合 22116 (前 8.8.4),其辭為「五

-

²⁵⁹ 陳建敏在 論午組卜辭的稱謂系統及其時代 《全國商史學術討論會集》中也提出父戊是午組主人的生父。但其卻誤以為這個父戊是武丁之兄戊。因從各方面來看午組卜辭的時代要早於賓組,所以午組的父輩,怎麽說也不會是武丁同輩之人。

²⁶⁰ 見胡厚宣《殷墟發掘》圖版六十四。

²⁶¹ 彭裕商 非王卜辭研究 《古文字研究》十三輯,中華書局。

月甲寅卜 石甲牢用」。

在午組卜辭中有關祭祀的特點有:

一、於廟號之日卜祭

如(2)b 卜問在庚日用羊于子庚,(17)a¹卜問於戊子日卜 勺歲于父戊,還有(24)a¹「庚子卜: 歲于庚且」-a²「庚子卜: 歲于子庚」,在庚子日卜問「歲」於祖庚或子庚好不好,從這條卜辭來看知午組卜辭時尚未形成祖甲以後依世系順序來祭祀的周祭制度。而且在此辭中「祖庚」作「庚祖」,為 組卜辭常見的句法。而(44)也是占問於是否於戊午日 于父戊、司戊或內戊。

二、順祀與逆祀

(7)的祭祀卜辭中有「降用」一詞,其對象是「司于父乙」,這裏所謂的「降用」可能是順祀的意思,即依照世系或即位順序來致祭,在以上的午組卜辭中順祀的例子有(19)a⁹「甲午: 于內乙」 - a^{10} 「甲午卜: 父乙」 a^{11} 「乙未卜:于妣乙」 - a^{12} 「乙未卜: 于妣辛妣癸」;(33)b²「己酉卜: 牛于石甲」 - b^4 「庚戌卜:歲于下乙」其次在(7)中有以「二」、「三」為牲品者,疑這個「」就是丙 540 中的「」字。「」在卜辭中是用來說明 的單位, 262 而在卜辭中屢見「用羌」、「用」,因此這個「二 降用」、「三降用」指的大概是「二降用」、「三降用」。

在午組卜辭中有一種「」之祭,可見(19) a⁷、a⁸以及(47)a。由於(47)綴合(合 22101+合 22129),使我們知道「」和「」為不同的祭法,前者只在合祭卜辭中出現,後者則可獨祭,該辭為「庚申卜:燎 子自且庚 至于父戊抑」又前面說到過(19a⁷)「甲午卜: 于妣至妣辛」可以補足省略之辭作「甲午卜: 子自妣 至于妣辛」,而(19a⁸)「甲午卜: 于內乙至父戊牛一」則可作「甲午卜: 子自內乙 至于父戊牛一」。而補足省略的占卜主體,則「子自某至于某」辭例也可以使我們知道 a⁶「戊子卜:至子 父丁白豕」。a⁷「戊子卜:至子 子庚羌牢」。a⁸「戊子卜:至 子庚 」及 a⁹「至 父丁」中的「至子庚(父丁)」都該讀作「子至且庚(父丁)」。

而一二七坑午卜辭中出現的集合廟主之名有(15)的「二示」和(18)的「四示」, 前者指父戊、父丙,後者不詳。

三、筮占

(13)c1、c2 有「巫(筮)」與「巫(筮)亡」,這裏的巫 當是指筮占。在商朝時肯定是存在著筮占的,除了《史記.龜策列傳》說到的「聞古五帝三王,發動舉事,必先決蓍龜」外,湖北江陵王家台秦墓出土的了鄭玄認為是殷易的《歸藏》,說明殷代存在著筮法。²⁶³黃組卜辭中習見的「今 巫九 」可能也和筮占有關。²⁶⁴

²⁶² 沈培以為 應當是用來說明 的,卜辭屢言「 」,有時說「 幾 」,但從未見幾 幾 說法,說明 和 不應當是兩種祭牲, 應當是說明 的。《殷墟甲骨卜辭語序研究》頁 112。 ²⁶³ 李家浩 王家台秦簡易占為歸藏考 《傳統文化與現代化》1997年1期。

²⁶⁴ 拙作 說甲文骨字及與骨有關的幾個字 《第九屆中國文字學全國學術研討會》台北,民國87年3月。

(17)乙 5399 辭中出現「用六卜」之語,宋鎮豪在 論古代甲骨占卜的三卜制 中提出「言六卜者一條,屬一期, 言五卜、六卜者僅見於早期,且為數不多,遠遠抵不上三卜的數量,由此推測,自殷代武丁以來,每每一事多卜,通常是同時利用幾塊龜甲或幾塊牛胛骨占卜同一件事情,其所用甲骨數,早期有用至五塊或六塊以上者,但在一般場合中已逐漸降為每次卜用三龜三骨,而至三四期以後,隨著骨卜的盛行,卜用三骨成為常制」。²⁶⁵這個六卜正可看成是早期的卜法的子遺。

四、尚白豕

在午組卜辭中屢次提到白豕,如(11) a^2 「乙酉卜: 于父戊白豕」 - a^3 「乙酉卜: 于妣辛白 豕」; $(17)a^6$ 「戊子卜:至子 父丁白豕」,關於殷人尚白說,裘錫圭曾舉出殷人有尚白馬的觀念,從午組時卜問用白豕來看,祭祀時可能也有以白豕為尚的現象。

(12)有「鼎用」一語,其辭為「乙酉卜: 家于 乙五牢鼎用」,「鼎用」一辭,張玉金在《甲骨文虛詞詞典》中以為是表「動作行為正在進行」的意思,²⁶⁶ 然從卜辭的文義來看也有可能是一種祭法。

五、關於夫和

在午組人物中有一寫法與天癸、天庚的天字同形的人物,在此作「夫」,因為大、天、夫三者形近,且大、天、夫為一字的分化,古籍中經常可以通用,所以在此作逕作人名「夫」。夫在午組卜辭中的地位很高,其不但可替 疾,也可以替余「省」,卜辭如(13)「 b^1 癸巳卜: 于且戊 - b^2 癸巳:余 于且壬 - b^3 癸巳卜:夫 - e 乙 :余令 朕采 于夫 于 」,以及(29)「 a^1 癸卯卜: - a^2 夫 十一月」說明其可能和午組占卜主體有親密的血緣關係,故可以替余行事。屯南 2241 為午組卜辭,其辭為「 牛于夫」可以參證。而在賓組卜辭有「王求牛于夫」(合 940)的記載,知這個夫當是個有屬地的貴族。

午組卜辭中還有一個名「」的人物,「」這個字還可省手形作「」(合22086),這個「」字《類纂》(1406頁)錯釋為內乙,並將之列在先王名部分。 合22086上的卜辭為「壬申卜貞: 隹亞涉子一月。雀 亡。 亡。

亡 」而 127 坑的午卜辭提到「」的有「戊申卜貞: 于」(乙 3478) 「丙戌卜貞: 至 亡若」(乙 4549)、「乙酉卜: 女」、「庚戌卜: 于余亡 孽」。從這些句子來看,其當為人名或地名。

接下我們來看午組卜辭的「生」卜辭。²⁶⁷

在(13)f¹-f⁵中有一組于乙未日「生」的卜辭,占問向妣壬、妣己、妣癸、妣辛四妣 生,可知這四妣的地位相當。而在(34)中則占問「生五妣」,這裏

²⁶⁵ 宋鎮豪 論古代甲占卜的三卜制 《中國殷商文化國際討論會論文》1987年7月。

²⁶⁶ 張玉金《甲骨文虛詞詞典》中華書局 1994年3月,頁77。

 $^{^{267}}$ 關於 生的意思,冀小軍提出「 生的生不少人認為是生育的意思,我們認為其義近于子。 古漢語名動相因,所生之子也可以稱為生。」 說甲骨金文中表祈求的 字 《湖北大學學報》1991年 1期。

的五妣可能是前面的妣壬、妣己、妣癸、妣辛再加上妣戊。

而在(36)辭中占問於戊午這一天帚石、內 、姜、 四帚是否能 ,並且在 三天後的辛酉替 生。(36)與(16)或許是同一件事的占問。

午組卜辭中還有一類卜「步」的卜辭,如(5)「a¹ 壬申卜步」-「a² 癸酉卜步」-「a³ 甲戌步」-「a⁴ 丁丑卜步黃」,前三次占問為每隔一天的卜「步」,及丁丑日的隔三天的卜「步」,而丁丑日的占卜大概已決定了要「步」,故其後接的「黄」可能是地名或時間名。又(22)b「丁酉卜步追」,不知所追為何物,而在(30)中亦有「a¹ 癸卯卜貞:不步」-「a² 甲辰卜貞:戊 芻商之夕雨」-「a³ 乙巳卜貞:」-b「癸丑卜:不 獲奠十月」,癸卯步占問的原因可能是為了甲辰日的「芻商」,所以步的目的或許有可能是為了至商履行對宗主國芻草的義務,而(22)的追或許是為了追回逃離的芻民,這裏的「芻」也可能是羌芻,(32)d¹ 就有「丁未卜貞:令戊光 獲羌芻五十」的辭例。其次(30)的「獲奠」也可看成追回叛逃的奠人。在(4)、(5)、(30)中都可看出步與啟的關連性,也即天氣的好壞會影響要不要步。

其次,午組卜辭裏也出現了與田獵有關的卜辭,如(32)d 就占問是要田于東或于西或于南,而這次的田獵和征戎之事同時發生,並後來「獲羌芻五十」,也說明了午組是一個擁有武力的宗族。

接下來我們來看一二七坑午卜辭中所出現的人物。

午組卜辭出現有「亞雀」,在(31)有貞問是否於翌丙告人于亞雀者,亞某之 名常見於卜辭中,在賓組和歷組卜辭中有「亞」,在廩辛、康丁卜辭中有「亞 般」。這裏的雀當就是賓組卜辭中的雀,關於雀的生存年代,裘錫圭以為「歷 間組卜辭中所見的人名,最重要的就是上面所提到的雀,但雀在歷組卜辭中則很 雀這個人名沒有在賓組晚期和出組卜辭裏出現過,而他在前辭作干支 少見。 卜的賓組早期卜辭中則是屢見的,在 組卜辭中也出現過,他的活動時期顯然要 略早於沚 、望乘等人 。 268在第十次殷墟發掘的 1001 大墓中曾出土了件一鹿角 器,上面刻有「亞雀」銘文,李學勤曾據「亞雀」又見於午組卜辭和子組卜辭中, 而推見該墓的年代,且提出婦好墓的時代與 1001 大墓時代接近,大概是在武丁 晚年至祖庚、祖甲時期。269而對於亞的身份,他在談到 臣諫簋 銘文中的『亞 旅』時說到「亞旅,官名,《書.牧誓》『司徒、司馬、司空、亞旅』、孔傳:『亞、 次,旅眾也,眾大夫,其位次卿。』亞旅又見於《書.立政》、《書.載殳》和《左 傳》文十五年、成二年,杜預以為上大夫,與《書》傳的說法不同。清代的學者 沈欽韓、劉文淇等已指出杜說是不對的。本銘諫為邢侯之臣,邢侯命他率亞旅出 居于軝,諫的身份應當是卿,亞旅則為在他之下的眾大夫,與書傳說合。」270

其次,午卜辭所提到的人物還有(4)的 、(11)的新、(12)的家和 、(13)的 和 及 、(25)的營及石、(36)的 、(46)虎及蔡侯。其中除了 、營、 外,在

²⁶⁸ 裘錫圭 論歷組卜辭的時代 《古文字論集》,中華書局。

²⁶⁹ 李學勤 論婦好墓的年代及其有關問題 《考古》1977年11期。

²⁷⁰ 李學勤 元氏銅器與西周的邢國 《考古》1979年第1輯。

午組卜辭中都可見替其 疾的記載,說明這些人可能都是王室的成員,而其中石和 與 兩人時常並稱,其可作為判定卜辭時代的一個標準。而(36)的卜 卜辭中有一婦名「內」這個「帚」又見於丙347版,其作「貞帚 冥 ,帚 冥不其 」如果這兩個人確定是同一人的話,那麼可以肯定的是午組卜辭和賓組卜辭的時代不會相差太久。

三 午組卜辭事件排序

在前一節中我們曾歸納出一二七坑午卜辭的存在時間應該是在二個不同的年份之間,而其可以作為時代判定的時間定點分別是(15)、(29)這一組和(13)、(30)這一組,以下就將一二七坑午卜辭中能與這兩組連繫的事件聚合,進而排出時序。

- (15)、(29)這一組分為是發生在二月、七月及十一月,(13)、(30)則發生在八月及十月,若把一二七坑午卜辭當作一整批的甲骨組群來看,將八月及十月這一組放在二月到七月至十一月這一組之前應該是比較恰當的,所以下面就先認定這批甲骨是使用於武丁某年的八月到次年的十一月。
- (13)辭事件占問於八月的辛卯日(28/60)歷經癸巳(30/60)、甲午(31/60)、乙未(32/60)到戊戌日(35/60),其中癸巳日占問 直于且戊或且壬之事,和第(25)b¹的 壬辰日(29/60)問直釆于父丁事件當是同時間的占問。而乙未日的 生卜辭和(34)於戊申日(45/60)的 生五妣卜辭,可看成環繞著同一事件的占問,都應該放一起,(36)的戊午日(55/60)卜問帚石、內 、姜、 四帚是否 ,並且在三天後的辛酉問 生,若與(13)和(34)的 生卜辭配合來看,可能是從乙未日就開始占問是否能 生而到了戊午日後四婦 ,其中的 未 ,所以於辛酉日又再度占問 生,這五帚的數目和五妣也是相合的,說明這當是針對同一件事的占問。
- (30)為從十月的癸卯日(40/60)到甲辰(41/60)到乙巳(41/60)到癸丑日(50/60)的占問,占問事類包括了癸卯日的步,甲辰日的芻商和癸丑日的獲奠。(22)辭的乙未日(32/60)卜取,丁酉日(34/60)卜步追,可能與(30)辭有關,(5)辭的壬申(09/60)-癸酉(10/60)-甲戌(11/60)-丁丑(14/60)卜步,或許也可以看成是針對一持續長時期發生事件的占問。又(5)祭祀下乙、子庚、下乙這一組群先王,正和(1)、(2)的祀對象相同,且干支相近,所以可以看成是同時期發生的事件。

在隔年的二月到十月這一組中,(15)辭發生在二月的丁亥(24/60)及七月的癸巳(30/60),(29)則是在十一月的癸卯(40/60)。(29)卜 之事,同版還有夫和石出現,卜 之事亦見於(26)和(31),前者在壬寅(39/60),後者在戊申(45/60),可看成時間接近的占卜,而且(26)中亦出現 石之事,更可證其與(29)同時,而(31)說到「 于 」,在(12)中正好有卜 之事,故也可以將(12)與其聯繫起來。

其次 (16)和 (25)同時出現有營, (33)和(43)都出現有凡,可能是同時之卜。 又(16)的在戊子日卜問于來戊或今戊用羌和(17)的在戊子日貞問是否于今戊勺歲 父戊,可能也是同一件事,都可以將之排序在一起。

四 午組卜辭的特色

關於午組卜辭的特色,最早陳夢家在《綜述》就舉出以下幾點,其言「這一組字體好用尖銳的斜筆,和武文書體的剛勁有所不同。干支和于字寫法接近賓組;賓、兩組『于』字沒有上面一橫,子組、午組有此一橫,午組之例,如乙1428、5321、5328、5405。乙1434、4719 各片辰字寫法很特別;乙4521、5328『子』字中筆是斜的,和乙96、197 等組字體近似。午組的貞字很少出現,有兩種:一種同於組(),一種是它獨有的()。午組的『牢』字寫作『』,午組的六字寫作『』,和賓組之或作『』者不同。」²⁷¹

黃天樹在 午組卜辭研究 中同樣提出了午組卜辭字形的特點有「貞多作鼓腹斜耳的 , 少數作稍寬方耳的 或 , 于作 少量作干,其作尖底的 、 , 不作上邊有橫劃的 , 作 、 ,用作 ,以作 ,牢作 ,羊作 ,歲多作橫劃不出頭的 ,燎作兩側不加火點的 ,與典賓類作 ,出二類作 ,歷組作 等不同,鬯作 ,祭名侑和有無之有多作 ,少量作又,司省去口形作 、 ,六作 ,乙作 ,丁作 ,戉作 、 ,庚作 、 、 ,甲子之子作 ,辰作 、 ,午作 或 ,未作 、 ,申作 等。」

而午卜辭的「」字也可作「」,推測其就是歷組卜辭常見的「」。除了上述所說字形方面的特點外,午組卜辭還有一些特有的用句,如有「」字,(13)辭中有「」(g2)、「亡」(a)及「不佳」(g1),很類似實組卜辭的「又」、「亡」、「不佳」,但在其同版上有「」」、「亡」語,所以「」字不會等同於「」,從上下文來看這個字的用法可能和祭祀有關。又「」這個人物又可寫作口東的「」,表示從日可通從口,這個人也可省形。其次,「」的「」字在午卜辭中作「力」,與賓組及子組有別,有「余亡孽」之辭(12b¹),其中「亡孽」又見於子組卜辭。而午卜辭在時間詞的表示方面也有它的特點,如有把月份在句首的例子,如「五月甲寅卜 石甲牢用」(合 22116),而對於日期常用「今日」與「來日」對貞,如(16)、(17)有「來戊」和「今戊」,又在(29)辭中出現有一名「」的時稱,李宗焜以為「這一時稱出現於組卜辭,是指夜裏的一段時間」。272黃天樹曾舉合 22093 和合 22094 兩版上有組大字類與午組卜辭並見之例,及提出月名加干支卜的前辭形式是 組小字類卜辭常見的形式,273這些都可以作為們判定午組卜辭存在時間的依據。

這一類卜辭的特殊卜法除了不刻貞人名外,還有少記兆序和沒有刻兆的習慣。²⁷⁴不刻貞人名的例子,如乙 4925 (合 22048),其上刻貞人名的位置,都有刮削的痕跡,表示當時故意把貞人名刨去,刻意的不讓貞人名出現在甲骨上。少記兆序的如乙 4603,整版反面有鑽鑿,但正面僅「己丑卜:歲父二丁戊(父丁

²⁷¹ 陳夢家《殷墟卜辭綜述》162頁。

²⁷² 李宗焜 卜辭所見一日內時稱考 《中國文字》新十八期。

²⁷³ 黃天樹 午組卜辭研究。

²⁷⁴ 胡厚宣在 殷墟一二七坑甲骨文的發現和特點 中說到「一二七坑的龜甲,絕大多數,卜兆都經過刻劃。這種情況,以過去著錄的甲骨中,間或也有,不過從來沒有被人所注意。這坑裏的龜甲和獸骨,有四種情況,卜兆沒有被刻劃,一為獸骨卜辭的卜兆,二為改造背甲的卜兆,三為刮削重刻的卜兆,四為學者所稱『午組卜辭』的卜兆。」《中國歷史博物馆館刊》13,14期,1989

父戊) 」一辭旁刻有兆序。

小結

午組卜辭是一類字體特殊卜辭,其尖銳的斜筆和大字很容易與其它組類區分 出來,而這種特殊的寫法從字體的流變上來看很接近 組大字類,所以學者就提 出其間可能有承襲的關係。

而在 127 坑的這一類午組卜辭內容完全以祭祀為主,其中便詳細記錄了占卜主體的先祖父輩以子輩,依比照卜辭內容的結果,認為在祖輩中以祖戊和祖庚的地位最高,父輩中以父戊的地位最高,子輩中的子庚可能比午組的占卜主體還早死去,而在子輩的祭祀中獨享有厚祭。

這一類卜辭值得注意的有貞人名無故的被刮削去的現象,以及用筮占,有用 六卜的記載和少刻兆序的習慣,這都和傳統的王卜辭不同,所以今後對這一類卜 辭的研究可能要多從這個方向著手。

而在一章中提出了「」不是貞人名的說法,認為其乃歷組卜辭中的「」。 而更由於「」」辭例的復原,讀通了許多辭例。其次,對「下乙」和「內乙」 是否同一人提出討論,並認為其是不同身份的二個人。又復原了午組卜辭的世 系,認為其四代分為是祖庚、祖戊、父戊、子庚。

第六章 一二七坑中的子組附屬卜辭

第一節 子組附屬卜辭的提出及分類

關於一二七坑卜辭中附屬於子組卜辭的類組,最早陳夢家在《綜述》中分出兩類,一類是字體柔弱,貞字作體的組群;另一類是字體小像子組,而貞字作體的組群。而且以為「這兩群的丁字都寫作圓圈,和組子組相同,都有子丁、此丁的稱謂為子組所特有的,所以我們可附屬此兩群於子組之後。」²⁷⁵其後李學動在帝乙時代的非王卜辭中也同樣依陳夢家說將此類卜辭分為多用圓筆,貞字作圓腹的類和字體紊弱,專用背甲的類。但又從類中分出一類類卜辭,並以為「貞字作三足的,與上述卜辭的最為近似,故附敘於此」。除了這兩類(或是三類)外,他又進一步把「刀亞卜辭」類聯繫進來,並以為「刀亞卜辭」主要出於 E16 坑,卜者為子,以為旬和卜「又事」的特徵與子卜辭同,故可直接聯繫。

關於子卜辭和 體、 體卜辭的關連,學者們認為它們是出自同一個問疑者,其理由是這三種卜辭稱謂系統一致。如子卜辭中以「我」與「亞雀」並稱,而專用背甲的 體類卜辭也以「我人」與「雀」對舉(乙1314)。而且記載著有關「」的卜辭,也並存於這三類卜辭中(後下42.5、乙1607、乙1107、乙832、乙1581)。²⁷⁶

其後,林澐在 從子卜辭試論商代家族形態 中將非王卜辭分為三種,其中 丙種即 127 坑的子組卜辭,他也同樣依陳說分出 體(名為「丙種 a 屬」)和 體(名為「丙種 b 屬」),並將之附入子組卜辭中。²⁷⁷他的理由是「這兩類卜辭字 體雖然和上述貞字作 的很不相同,但主要祭祀對象也是妣庚、妣丁、妣己和子丁。其它辭例也和丙種有不少相同之處,又同出於 YH127 這一灰坑。而且粹 1207(合 21872)這版,正面貞字作 式,反面貞字作 式。總之,以上三者之間關係密切。故將後兩類分別命名為『丙種 a 屬』和『丙種 b 屬』,附入丙種之中。」

但他並不同意把刀亞卜辭放入子組的附屬類卜辭之中,原因是其與子組卜辭的關係不及 、 兩體類般密切。而彭裕商的《殷墟甲骨分期研究》中關於非王卜辭方面,在「子組附屬類」中就只以貞字作 體的卜辭為代表,並言「本組與子組有聯繫,如子丁、妣丁的稱謂兩者均有,丁字寫作圓圈也類同於子組。此外還與子組同出 YH127 坑,其年代當與子組接近。」²⁷⁸知其也不主張將刀亞卜辭歸入子組附屬類卜辭中。

後來黃天樹發表 非王卜辭中「圓體類」卜辭研究 ,將一直以來稱為子組 附屬卜辭的 體卜辭另稱為「圓體類卜辭」。²⁷⁹ 而將另一類 體卜辭名為劣 體類卜辭,以下我們就分為這二大部分來討論。

在下面的討論中先將 體與 體卜辭列出,討論其是否能合併合一類,接著

276 李學勤 論帝乙時代的非王卜辭 《考古學報》1958年2期。

²⁷⁵ 《殷墟卜辭綜述》「斷代」章(上),頁 165。

²⁷⁷ 林澐 從子卜辭試論商代的家族形態 《古文字研究》第一輯,1979年。

²⁷⁸ 李學勤、彭裕商《殷墟甲骨分期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年,頁325。

²⁷⁹ 黃天樹 非王卜辭中圓體類卜辭的研究 《出土文獻研究》第五集,枓學出版社,1999年。

論及 體卜辭、刀亞卜辭和一二七坑子卜辭的關係,對於 體卜辭仍以字體來命名,不用黃天樹的「圓體類卜辭」。

第二節 一二七坑的 體類卜辭

一 體類卜辭的特色

關於這一類卜辭的特點,黃天樹曾舉出以下幾點:280

- 一、圓體類龜骨兼用,其中卜甲多為背甲,總數約為 100 片,主要出自 YH127 坑。
- 二、圓體類書體風格是字體小,筆劃纖弱,除筆劃交接近有明顯折角外,多 用圓筆。字形特點是「貞」字作圓腹的 ,丁字作滾圓的的 等。
 - 三、用字習慣有如下特點:
 - 1.以字一律作 而不作 。
 - 2.祭祀之「侑」作「又」;有無之「有」也作又,一律不用。
 - 3.否定詞有「不」「非」「」。
 - 4.前辭有「干支」、「干支卜貞」、「干支貞」、「干支卜」四種形式。
- 5.行款有的斜行、有的折行、有的旋行、有的作 S 行、有的直行中間夾一兩字橫行、有的前辭橫行而命辭又直行、有的較長的卜辭把後半截卜辭轉到其它地方再刻。

關於和 體類可以相通的「」體類卜辭,李學勤曾舉掇 2.187 和掇 2.188 為例來說明,然在 127 坑卜辭中並無發現有貞字作「」者,故推測 是 的異體,兩者可能是同一字,所以在此以 體類卜辭代表這一類卜辭的統稱。

二 《合集》中 體類卜辭的著錄

黃天樹在 非王卜辭中圓體類卜辭的研究 中所引的乙篇圓體類卜辭計有 36 片。²⁸¹這一類卜辭及 類《合集》都一併收錄於第七冊的乙二類中,表示《合集》的編纂者認為這二類是可以合併的。127 坑中屬於這一類甲骨據統計約有以下:

Z 614, Z 756, Z 763, Z 786, Z 794, Z 833, Z 850, Z 853, Z 946, Z 947, Z 1002, Z 1160, Z 1174, Z 1179, Z 1181, Z 1297, Z 1322, Z 1324, Z 1326, Z 1431, Z 1436, Z 1446, Z 1448, Z 1449, Z 1450, Z 1458, Z 1488, Z 1508, Z 1519, Z 1531, Z 1532, Z 1539, Z 1547, Z 1563, Z 1567, Z 1576, Z 1591, Z 1660, Z 1607, Z 1608, Z 1640,

²⁸⁰ 黃天樹 非王卜辭中圓體類卜辭的研究 《出土文獻研究》第五輯。

²⁸¹ 其分別是乙442、乙756、乙786、乙853、乙946、乙947、乙1002、乙1160、乙1174、乙1177、乙1181、乙1296、乙1297、乙1299、乙1318、乙1324、乙1325、乙1436、乙1446、乙1449、乙1508、乙1519、乙1532、乙1562、乙1563、乙1607、乙1608、乙1652、乙1742、乙1765、乙1788、乙1850、乙4810、乙5268、乙9016,其中乙442及乙9016 非出自一二七坑,又乙1177+乙1325(合21965)當入劣體類為宜。

乙1649、乙1652、乙1658、乙1699、乙1742、乙1747、乙1759、乙1765、乙1768、乙1779、 乙1781、乙1782、乙1788、乙1797、乙1802、乙1804、乙1807、乙1813、乙1815、乙1826、 乙1832、乙1835、乙1836、乙1842、乙1850、乙1852、乙4810、乙5268(圖1)、乙7703。

當中乙 1448(合 21869) 乙 1532(合 21838) 乙 1608+乙 1850(合 21839) 合集皆列於乙一類(子組卜辭)中,當改入本組;又乙 756(合 20876) 乙 1765 (合 20873) 乙 1826+乙 1563(合 20947)合集列於甲類(即 組卜辭)中,亦 當改置於本組。李學勤曾提出乙 1181為 體卜辭,乙 1788為 體卜辭,前者問 「戊午 貝來暨鬯」,後者問「戊午 鬯暨貝」,而主張兩類卜辭可以相聯繫,今 審乙 1788字體,亦當屬於 體卜辭,故併列於此。²⁸²

一二七坑中 體類卜辭已綴合的有以下:

1.乙 946 (合 21909)+乙 1607 (合 21886)

2.乙1002+乙1297(含21914)(圖2)

3.乙1174+乙1446(含21878)

4.乙 1321+乙 1547 (合 21980)(圖 3)

5.Z 1519+Z 1296+Z 1299

6.乙 1539+乙 1747+乙 1813 (合 21881)

7.乙 1563 (合 20947)+乙 1826 (黃天樹綴合)

8.乙 1608+乙 1850 (合 21839)

9.乙 4810 (合補 6925) 可加合 22491 (北圖 5237) +北圖 5232+北圖 5251283

接下來將本類卜辭依干支順序排列如下:

三 體類卜辭的排序

第一旬

(1)甲子貞: 亡告。

丑卜貞:亡告。 Z 791 (合 21959) 1.7-2.2M

(2)甲子: 臣 (櫓) 284

丁酉

我(?) Z 1305 (合 21932) 1.7-2.2M

(3)戊辰: 乙 1832 1.7-2.2M

(4)戊辰卜: ()²⁸⁵ 牢析。 ^二 乙 1742 (合 21920) 1.7-2.2M

(5)己巳: 。

辰: Z 1839 (合 21961) 1.7-2.2M

(6)辛未:合。 乙 1425 (合 21963) 1.7-2.2M

(7)癸酉貞:來以人。

癸酉

_

²⁸² 李學勤 帝乙時代的非王卜辭 《考古學報》1958年2期。

²⁸³ 曾毅公 論甲骨綴合 《華學》第四輯。而在《甲骨文合集補編》第七冊綴合表中則將北圖 5237 誤作北圖 5257。又此版綴合據李學勤先生面告,為其所綴。

²⁸⁴ 「 」字似乎與裘錫圭在 說揜函 (《華學》第一期)中隸作「櫓」的那個 盾之側面形虎聲的「櫓」字是同一字,故在此從之。

²⁸⁵ 此為黃天樹 非王卜辭中圓體類卜辭的研究 《出土文獻研究》1999 年科學出版社。一文中的隸定。

```
癸酉
    不 口
        乙 786 (合 21913) 1.7-2.2M
  (8)癸酉貞:弘以人。
    癸酉貞:乃以人。<sup>二</sup>
    癸酉貞:受
    丁丑:伐象(?)。 Z 1002+Z 1297 ( 合 21914 ) 1.7-2.2M
第二旬
   (9)丁丑貞:告(?) 。 Z 763 (合 21966) 1.7-2.2M 林澐以為是丙種 a 屬
  (10)癸未:又伐羌。
     庚 乙 1702 (合 21971) 1.7-2.2M
第三旬
   (11)甲申:今亡用
     戊卜貞:亦
    不 乙 1436 (合 21996) 1.7-2.2M
  (12)丙戌:隹
    壬子卜貞:
             乙 833 (合 21983) 1.7-2.2M
  (13)丙戊卜貞: 豕 小 子丁。
    丙戌卜貞: 丁亥 豕 小 子丁。286
    丁戊(亥)貞: (習)
    丁亥
    丁亥:令邑生 。
    丁亥: ( )犬 。287(黃天樹作「丁亥貞 犬戶」)
    丁亥: 犬。
    戊子:又伐庚妣。
    戊子:又伐祖乙。
    戊子:今庚又伐。
    己丑:又妣庚。
    庚寅貞: (厄)。
    庚寅: (尋)。
    辛卯: 今甲三犬。
    辛卯: 犬妾。
    辛卯: 犬妾。
    癸巳貞:吉。
    癸巳
    乙未
```

丁戊(亥)貞:。

戊戌卜貞: (習)卜丁酉。-288

丁酉 丁酉 丁酉⁻

²⁸⁶ 這兩辭的釋文依黃天樹 非王卜辭中圓體類卜辭的研究 。今《甲骨文合集補編》釋文作「丙戌卜,貞丁亥酒 豕冊牢,丁巳。 豕 ,丁巳。丙戌卜,貞酒丁亥」。

²⁸⁷ 關於本辭「丁亥」後「犬」之前的那個字,從卜辭看來作「」」形,這個字李宗焜以為是「缺刻下半的『貞』字與『 』字左半的誤合」,並列入「《文編》的誤合」類,《殷墟甲骨文字表》,北京大學博士研究生學位論文,頁 340。又今《甲骨文合集補編》第五冊 6925 釋文已如此作。

²⁸⁸ 及 字在此依裘錫圭釋作習,讀如襲。而「丁戊貞」」當改為「丁亥貞」, 殷墟甲骨文 彗字補說 《華學》第二期。又「庚寅貞」, 中的「」字早期都釋作「」, 今當從其 釋

```
戊戊:王 (弟)取戈若。
    戊戌
    戊戌
        (乙4810+合22491+北圖5232+北圖5251)南二
  (14)己丑:王不行自雀。
    咎 乙 947 (合 21901) 1.7-2.2M
第四旬
   (15)壬寅
    壬寅
    丙午:
    丙午:豕
     丙
    包酉:丁妣咎。
    己酉:己妣咎。
      咎 1324 (合 21876) 1.7-2.2M
  (16)壬寅
    丙午:又古。
    丙午: 。 乙 1765 (合 20873) 1.7-2.2M 合集列於 組與合 21876 同文
  (17)癸卯: 乙 1771 ( 合 21904 ) 1.7-2.2M
  (18)癸卯: 迺燎。
    癸卯:洋 雨。
    癸卯: 用犬。
    丁未:其又子丁牛。
    戊申:其三用 。
    生月豕用
    戊申:其石甲。
    戊申: 佳 (黃天樹作「戊申佳己妣 士」)
    戊申: (合 21885) 南三
第五旬
   (19)丙午卜:
    口 今月 (字倒書) 乙1797 (合21978) 1.7-2.2M
  (20)丙午: (用) 生月。
    丙午: (用) 生月。
                    乙 1448 ( 合 21869 ) 1.7-2.2M 合集列於子組
  (21)丙午貞: 。
              (乙1576) 1.7-2.2M
  (22)戊申:又咎。
   戊申:又咎。
    丙寅: 以。
             乙 1608+乙 1850 ( 合 21839 ) 1.7-2.2M 合集列於子組
  (23)戊申貞:亡咎。
                乙 1449 ( 合 21952 ) 1.7-2.2M
  (24)戊申貞: 咎。
    己酉:子丁咎。 乙 1508 ( 合 21981 ) 1.7-2.2M
  (25)己酉卜:子
        乙 787(合 21973) 1.7-2.2M
    癸
   (26)妾
    己酉父
    日其 Z 1695 1.7-2.2M
  (27)己酉。
    辛亥:子咎。
```

厄 ,將「 」看成是放在占辭後驗辭前的果辭,讀若果。紀念甲骨文一百年國際學術研討會, 安陽,1999 年 8 月。

```
辛亥:
    辛亥:亡咎。
    雨 Z 1826+Z 1563 (合 20947) 1.7-2.2M 合集列於 組
  (28) 己酉:丁妣咎。
   辛亥:丁子佳 咎。
   辛亥:丁妣佳咎。
   辛亥:己妣隹 咎。
   辛亥:庚妣佳 咎。
    乙 1446+乙 1174 ( 合 21878 ) 1.7-2.2M
  (29)己酉:
    己
    辛亥貞 犬(貞字作 形)
    辛亥 甲 古
     ( )
    貞用 若 乙 1321+乙 1547(合 21980)1.7-2.2M( 共版)
   (30)辛亥卜:
    辛亥: 龍。
    壬子: 丁。
             乙 1539+乙 1747+乙 1813 ( 合 21881 ) 1.7-2.2M
    壬子:亡。
  (31)辛亥: 鳳。 =
    辛亥:亡咎。
     女 析
    癸丑貞:告河。 乙 1160 (合 21951) 1.7-2.2M
  (32)壬子貞:王 商。
                  乙 1779 (合 21908) 1.7-2.2M
  (33)癸 隻
     甲寅:令 又丁 乙 1000 ( 合 22004 ) 1.7-2.2M
  (34)癸丑卜: 牛 牢析。 Z 756(合 20876) 1.7-2.2M(合集列於 組)
       與合 21920 同文例
第六旬
   (35)甲寅:万帝 乙 794 ( 含 21946 ) 1.7-2.2M
  (36)甲寅:又死。
    戊午 貝來暨鬯。 乙 1181 (合 21969 ) 1.7-2.2M
  (37)丙辰: 佳示咎。
    亡若 乙 1450 (合 21985) 1.7-2.2M
  (38)丁巳:子
    戊午:帝亡
     咎 其
    戊午: 隹
    戊午:不祀示咎辛。
    賈巫
    女不 Z 1519+Z 1296+Z 1299 (合 21987) 1.7-2.2M
  (39)戊午: 鬯暨貝。
                   乙 1788 ( 合 22017 ) 1.7-2.2M
  (40)壬戌貞:商 。
    壬戌貞:商 。 (黃天樹作「壬申貞賞執」)
    癸亥貞: (子)。 <sup>-</sup> 乙 1607+乙 946 (合 21909+合 21886) 1.7-2.2M
  (41)癸亥卜貞:賈。
                  (Z 1768) 1.7-2.2M
  (42)癸亥貞:賈
    甲申貞
          乙 853 ( 合 21989 ) 1.7-2.2M
```

無干支者

(43)貞 宅皿⁼ (乙1431)1.7-2.2M (44)貞 析 = 乙 1640 (合 22007) 1.7-2.2M (45)貞御 (Z 1852) 1.7-2.2M (46)用王 古我史 又父 不 乙 1781 (合 21905) 1.7-2.2M (47) 子丁咎 妣庚 咎 乙 1532 (合 21838) 1.7-2.2M 合集列於子組 (48) 寅 貞 告 雨 (乙1835)1.7-2.2M (49) 戌:又彘于妣己。 Z 1562 1.7-2.2M (50)戊 卜貞 (51)夢 卯 亥 乙1435(合22038)1.7-2.2M (52)隻 彗 乙 1316 (合 21931) 1.7-2.2M 乙 1303 (合 22020) 1.7-2.2M (53)于 (54)今 兄于 乙 1300 (合 22034) 1.7-2.2M (55) 寅卜: 又令若 乙 1524 (合 21991) 1.7-2.2M (56)妣爵 雨 乙1548(合22019)1.7-2.2M (57)癸雨既 1 丑不雨 涉父 之 亡 乙1158(合21942)1.7-2.2M

(58) 酉貞隻 雨 乙1

雨 Z 130 1 1.7-2.2M

- (59) 河若 乙 1531 (合 21947) 1.7-2.2M
- (60) 貞喜

乙 1652 (合 21953) 1.7-2.2M

四 體類卜辭的內容

從本類甲骨的出土層位來看可發現其幾乎全部出土於坑層 1.7-2.2 公尺處,可見在這一類甲骨在地下的位置相當集中,當是一次傾入所致。而由於本類卜辭完全沒有記載月份,所以無法利用月份配合干支來定其是否為發生在同一年間的事件,以下分人物、事類、辭語、用字幾個方面來討論。

(一)人物

在 類卜辭中和占卜主體有血源關係的祖輩有「祖乙」(13)「石甲」(18); 妣輩有「庚妣」(13)「丁妣」(15)「己妣」(15);子輩有「子丁」(18)。 「祖乙」「石甲」「妣丁」也出現於一二七坑的午組卜辭中,其中的「石甲」 或當是陽甲。「庚妣」、「子丁」不見於一二七坑的子組及午組卜辭,「妣己」、「妣丁」則子組、午組皆有。

陳夢家把「」和「」類卜辭視為子組卜辭的附屬,其理由在於「子丁」、「妣丁」的稱謂為子組所特有。「子丁」的稱謂不見於一二七坑的子卜辭中,關於子組卜辭的「子丁」,陳夢家則舉庫 1988 (英 1891)為例,英 1891 其為一塊大牛胛骨,其上有「癸丑子卜」辭,屬子卜辭無疑。而「庚妣」則見於非出自一二七坑的子卜辭合 21550 (京 2944)和合 21551 (虚 1009)²⁸⁹。

本類卜辭所祭祀的神祈有「河」(32)和「帝」(35),河與帝的祭祀皆不見於子組和午組卜辭。本組關於河的祭祀有「告河」、「河」,而對於帝則卜問其是否會有。(18)的「癸卯洋血」中水 羊的字,李學勤以為是「血祭神山 以求降雨」。²⁹⁰

本組相關人物有「弘」(8)「乃」(8)「受」(8)「犬妾」(13)「王弟」(13)「」(30)「龍」(30)「鳳」(32)「」(33)「」(40)「」(46)「喜」(60)。

其中較可注意的是「受」、「」、「喜」。受亦出現於子卜辭中,曾有卜問「受歸」之事,如丙 611 和合 21656。「」則是子組、 體及 體卜辭中同時出現的人物。「」和「喜」黃天樹以為前者見於 實間類(合 7009);後者則見於賓組的甲橋刻辭中(合 900 反)。²⁹¹

而在本類卜辭中曾多次提及商王如(14)問其是否「不行自雀」雀可能是類卜辭的地名。 歷卜辭中有「戊寅卜王即雀」(合20174),或是指同一件事。 292(32)問「壬子貞王 商」,(46)問「用王 牛」,兩者意義不明,說明本類卜辭和商王室往來活動頻繁。(40)黃天樹隸為「壬申貞賞執」,亦可看作商王對 組占卜主體所行的賞賜。(13)提到了「王弟」,辭為「王弟取戈若」,卜問對於「王弟取戈」這件事神明是否會高興。對於「取」的意思,黃天樹提出是「讀作焣而通作標,為燔柴之祭」,或可備一說。 293

(二)事類

1. 祭。本組多見 祭之辭, 字作「」,字偏旁「」,其為倒作的「」字,可依于省說隸為「施」所見卜辭,如(3)(4)(13)(27)(29)(30)(34)(55)其中(4)和(34)為同文例,辭為「戊辰卜: 牢析」「癸丑卜: 牛 牢析」,前一辭或可以根據後辭補上「牛」二字。析可能與祭祀或犧牲有關,(31)的「女析」或許問的正是祭之事。(13)作「丁亥: 犬」, 黃天樹隸作「丁亥貞: 犬戶」,後加犬,以犬為犧牲,而(29)的「辛亥貞: 犬」其可能也是「犬」之事,而「戶」則是祭的場所。卜辭中同樣以戶為祭祀地點者有合27555「己巳卜:其啟庭西戶祝于妣辛」。

^{289 《}虚》為明義士《殷虚卜辭》的簡稱。1917年3月上海別發洋行石印本。

 $^{^{290}}$ 李學勤 帝乙時代的非王卜辭 《考古學報》1958 年 2 期 , 頁 60。

²⁹¹ 黃天樹 非王卜辭中圓體類卜辭研究 《出土文獻研究》第五集,47頁。

²⁹² 同上,頁43。

²⁹³ 同上,頁43。

正寫的 字見(5),其辭為「辰」」,與祭並列。這種寫法常見於體卜辭中。在殷卜辭中常見有一類「」的卜辭,可見合 190 正、829 正、23377、27328、31118,²⁹⁴但在這一體卜辭中似乎不見有這樣的辭例,而以 犬、 牛、 牢為常。

- 2. 祭。有關卜辭可見(5)(13)(18)(45)。 即禦,《說文》「禦,祀也」,從卜辭來看當是祓除不祥之義。²⁹⁵
- 3.以人。卜「以人」之辭可見(7)(8),前者有「來以人」,後者有「弘以人」「乃以人」當是帶來人力的意思。
- 4.伐祭與又祭。 類卜辭習見又祭與伐祭並行,如(10)「又伐羌」;(13)「又伐庚妣」、「又伐祖乙」。單用伐祭的有(8)「伐象」;單用又祭的有(18)「又子丁牛」、(33)「甲寅令 又丁 」。後一辭的「丁」或即是「子丁」,又祭子丁表示其已死去。又有(46)「 又父 不 」(49)「 戌又彘于妣己」都是與又祭有關的卜辭。
- 5.用祭。本類卜辭亦多見用祭,如(18)「癸卯 用犬」、(20)「丙午用 生月」、(29)「貞用 若」。後一辭的 當是作為人牲,「若」之前省略了神名,所省之神可能是(38)辭提到的「帝」。用這種祭儀,陳夢家以為是「殺之以祭」的意思。²⁹⁶
- 6. 祭。在(18)中有「癸卯 迺燎」,其中的「 」字 示 ,這個字當是《類纂》隸作 (祭)的那個字(字號 0916),相近的辭例有合 27209「祖乙 祭迺王受又」。合 27416「于父己父庚既祭迺 」。

其次還有燎祭、洋祭、 祭、 祭、 (尋)祭、 祭,都是本組可見的祭 儀。

- 7. 。關於 字在卜辭中有「乞求」和「給予」兩種意思,²⁹⁷(13)的「辛卯 犬妾」是當「乞求」講;(27)的「辛亥 」從同版卜辭內容來看,可能是祈求「 雨」,這時的「 」就是當「給予」講。
- 8. 我史。「王史」一辭習見於賓組卜辭中,(46)的「我史」,為 賓組卜辭中常見的人物,從「我史」一語知類的占卜主體也有一獨立的行 政機構。黃天樹提出「『王史』當是圓體類主人卜問是否令辦理我們家族

^{295 《}小屯南地甲骨》上冊第一分冊,28頁,中華書局。

²⁹⁶ 陳夢家《殷墟卜辭綜述》327頁。

²⁹⁷ 裘錫圭 釋求 《古文字論集》66頁。

- 的事務。 可能是該家族內的小宗之長,說明該家族內又由若干小宗組成」。 ²⁹⁸ (三)用語
- 1.亡告。本類卜辭常見「告」與「亡告」語,如(1)辭的問「亡告」,還有(9)的「告」;(31)的「告河」;(48)的「告雨」。從上面的卜辭來看「告」可能是一種祭祀之名。
- 2.生月。本組卜辭喜用「生月」而與「今月」一詞相對,如(19)有今月, (20)有生月。
- 3.又咎與亡咎。「又咎」可見(22),「亡咎」可見(23)(27)(31),其中還常問是否「佳咎」,如(28)就連續占問了「丁子佳咎;丁妣佳咎;己妣佳咎; 庚妣佳咎」。而(37)的「佳示咎」,這個「示」或是指「示」表示所有的示。
- 4.「又死」。本類辭又見卜「又死」者,如(36),這種占問亦見於 體類卜辭。
- 5.賈。本類卜辭提到「賈」的有(38)的「賈巫」及(41)(42)占問有關 「賈」之事。
- (36)的「 貝來暨鬯」中的「貝」和「鬯」可能是人名,也可能是物名, 若是物名,或許與賈有關。
- 6. (56) 有「爵妣」, 其義不明, 這一類的卜辭又多見於 類卜辭中。 其次(30)的「辛亥卜 , 辛亥 龍」和(31)的「辛亥 鳳」當是針對 同一件事而卜。

(四)用字

- 1. (): 乙 4810(13)上有一字作「 」, 該字李宗焜以為是 字的左半和 貞字誤寫而成的錯字。 ()為 虫形, 在本組中通常將它字倒寫, 且它 旁有小點, 若將它正寫, 移至左上則作 形, 而虫旁小點即可省。
- 2. 佳可作唯(隹 口)。(28) 占問「丁子唯咎;丁妣佳咎;己妣唯咎;庚 妣唯咎」,其中「丁妣佳咎」的「隹」不 口,餘皆在隹字下加口形。
- 3. 。該字黃天樹以為是否定詞,從(37)「丙辰 隹示咎」(38)「戊午 隹 」,知其字都和作鳥形的「隹」連用,而成一表否定推測的語氣詞。
- 4. 又可作 。(13)解有「戊戌卜 卜丁酉」「庚寅貞:厄」「丁戊(亥)貞: 」的卜辭,而從這些辭來看可知「」」「通用。這個字裘錫圭以為當釋為「習」,帮 彗聲,而習也 彗聲,故 字可以是習字的異體。而這裏的「卜」裘錫圭指出即是《禮記.曲禮上》「卜筮不相襲」的『襲』。認為在本類卜辭有古人「襲卜」之例。又卜辭中可見有「習龜卜」、「習一卜」「習二卜」等語,皆是此制。而乙 4810 上的卜辭於戊戌日貞「習卜丁酉」 丁酉是戊戌的前一天,故「習卜丁酉」是襲丁酉日之卜而卜,也就是將丁酉日所卜之事原樣重卜一次的意思。299

對於裘錫圭「龜骨相襲」的說法,也有人提出不同的看法,宋鎮豪便以為「古

²⁹⁸ 黃天樹 非王卜辭中圓體類卜辭的研究 《出土文獻研究》第五集,頁42。

²⁹⁹ 裘錫圭 殷墟甲骨文彗字說 《華學》第二輯,36頁。

代的習卜或改卜,自有其變異原因,前卜得吉抑或不吉,均可再行重卜,然所卜事情則以後因前的因襲關係為特徵。言『習一卜』是續前一卜的重卜,至『習四卜』是第五輪占卜,『習茲卜』是專就先前一事數貞中的某一卜再行占卜,其占卜時間都是前後叉開的。習卜一般是在原先卜用的甲骨上施行,三番五次的因襲占卜,其實並沒有增用新甲骨,當然也偶有另外起用新甲骨的,如先前用龜卜,後又改用骨卜,牛胛骨上所見『習龜卜』『習龜一卜』者,大抵屬於此類情況。習卜之制,其要素在於不同時間因襲前事而繼續占卜該事或該事的後繼,無非為了使甲骨占卜兆象獲得更理想的結果,更適應事情的可變性,也是殷商王朝出于應變複雜事態而力圖在占卜場合發揮主觀動能因素的努力所致。」300

對於「習卜」是需用龜骨交互占問,或是僅在同一龜或骨上連續占卜的問題,今日若我們大量的從卜辭上去找龜和骨上貞問同一件事的例子來看,似乎並沒有能確定證明有龜骨相襲的例子,因之襲卜可能還是指在原先的甲或骨上再行占問的意思。³⁰¹

第三節 一二七坑的 體類卜辭

一 體類卜辭的特色

陳夢家最早提出這一類卜辭的特徵是「字體柔弱,貞字作式三()」,而黃天樹則另名之為「劣體類卜辭」。所謂「劣體」的意思,即指其「字體柔弱」的特點而言。其除了「字體柔弱」外,黃天樹舉出這類卜辭的特色還有「貞字作袋足的 ,子作 , 不記貞人名,前辭形式有以下四種:(一)干支。(二)干支貞。(三)干支卜。(四)干支卜貞。其中,『干支』形式最多見。『干支卜貞』最少見。劣體類沒有占辭、驗辭、兆辭等。有序辭 , 在殷墟卜辭裏倒寫或側寫某個字的現象偶爾出現,而在劣體類中頗為常見。例如雨字倒書(合 21972、合 21942、合 21935)或側書(合 21942)。牛字倒書(合 21964)。午字倒書(合 21939。卜辭行款比較紊亂,例如:有的旋讀(合 21942);有的折讀(合 21941);有的逆讀(合 21938)」。³⁰²

二 《合集》中 體類卜辭的著錄

關於一二七坑 體類的卜辭,《合集》集中收錄在第七冊的乙二類中,其中所收還有上述的 體卜辭及十五次發掘的婦女卜辭(非王無名組卜辭)。而《合集》對於這類卜辭誤綴者甚多,舉例來說有(一)合 21891,其誤將乙 634 與乙 1545 綴合。(二)合 21900,其為一遙綴,甲為乙 1314,乙為乙 8500,然乙 8500

128

³⁰⁰ 宋鎮豪 再論殷商王朝甲骨占卜制度 《歷史博物館館刊》2000年第2期。這種說後來被採入王宇信、楊升南編的《甲骨學一百年》中,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1999年9月。

³⁰¹ 見宋鎮豪 殷代習卜和有關占卜制度的研究 《中國史研究》1987 年第 4 期。又可參見李善貞《甲骨文同文例研究》56 頁,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論文,2001 年 5 月。

³⁰² 黃天樹 非王劣體類卜辭 《徐中舒先生百年誕辰紀念文集》。

為出自 B119 坑者, 303 兩者不能綴合。

黃天樹在 關於非王劣體類卜辭 共舉了一二七坑的劣體類卜辭計 55 片, 304 其中的乙 1573(合 22369)和乙 7814(合 22397)合集列於「丙二類」中。

若具體的將《乙編》中的這類卜辭列出,則有以下:

Z 634, Z 635, Z 755, Z 758, Z 787, Z 791, Z 793, Z 805, Z 832, Z 834, Z 836, Z 859, Z 940, Z 942, Z 945, Z 997, Z 998, Z 1000, Z 1003, Z 1007, Z 1009, Z 1012, Z 1013, Z 1018, Z 1019, Z 1022, Z 1067, Z 1107, Z 1108, Z 1109, Z 1120, Z 1122, Z 1123, Z 1124, Z 1158, Z 1162, Z 1163, Z 1165, Z 1180, Z 1250, Z 1296, Z 1299, Z 1300, Z 1301, Z 1303, Z 1305, Z 1306, Z 1311, Z 1315, Z 1316, Z 1318, Z 1322, Z 1323, Z 1425, Z 1435, Z 1438, Z 1442, Z 1443, Z 1451, Z 1454, Z 1459, Z 1468, Z 1469, Z 1480, Z 1486, Z 1518, Z 1522, Z 1524, Z 1529, Z 1533, Z 1534, Z 1542, Z 1544, Z 1545, Z 1546, Z 1548, Z 1549, Z 1553, Z 1554, Z 1564, Z 1566, Z 1573, Z 1581, Z 1590, Z 1594, Z 1602, Z 1606, Z 1622, Z 1637, Z 1644, Z 1692, Z 1693, Z 1695, Z 1696, Z 1702, Z 1746, Z 1751, Z 1753, Z 1762, Z 1770, Z 1784, Z 1791, Z 1798, Z 1803, Z 1806, Z 1812, Z 1817, Z 1819, Z 1820, Z 1833, Z 1839, Z 1845, Z 7712, Z 7718, Z 7814, Z 7932, Z 8251, Z 8500₀

相關的綴合及著錄有:

乙 634 (合集誤綴乙 1545) 乙 1545 (合集誤綴乙 634)

乙 1108+乙 1124+合 1521=丙補 418 組+合 1521 乙 1469(合 22157)+乙 7712 裘錫圭綴

合 21921=Z 1518+Z 1454+Z 1546

合 21923=乙 1323+乙 1553+乙 1590+乙 1692+乙 8251

合 21938=乙 1581+乙 1606

合 21948(乙 1108+乙 1124+乙 1521)+乙 1124+乙 1521(裘綴)

合 21964=乙 1123+乙 1564(圖5)

合 21965=乙 1177+乙 1325 (黃天樹以為圓體類)

合 21972=乙 1122+乙 1480 (圖 6) 合 21979=乙 1622+乙 1602 合 21987=乙 1299+乙 1296 合 21994=乙 1748+乙 1554

合 22042=乙 834+乙 1250

合 22032(乙 1594)+合 22157(乙 1469)合集列於亞組+合 22158(乙 7712)合集於亞組

合 22369(乙 1573) 合集列於亞組中

合 21921=Z 1454+Z 1518+Z 1546 合 21929=Z 1529+Z 1784

合 21930=乙 1442+乙 1753

合 21987=乙 1296+乙 1299+乙 1519 上列於 類中

³⁰³ 見石璋如《遺址的發現與發掘》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³⁰⁴ 黄天樹所舉的有: 乙 634、乙 755、乙 832、乙 834、乙 836、乙 997、乙 1107、乙 1108、乙 1109、乙 1120、乙 1121、乙 1122、乙 1123、乙 1124、乙 1162、乙 1250、乙 1296、乙 1299、乙 1314、乙 1318、乙 1321、乙 1322、乙 1442、乙 1451、乙 1454、乙 1469、乙 1480、乙 1518、乙 1519、乙 1521、乙 1529、乙 1542、乙 1544、乙 1545、乙 1546、乙 1547、乙 1549、乙 1554、乙 1564、乙 1573、乙 1581、乙 1594、乙 1602、乙 1606、乙 1622、乙 1693、乙 1748、乙 1753、乙 1779、乙 1784、乙 1798、乙 1845、乙 7712、乙 7814、乙 8500。其中乙 1547 當是圓體類。 305 此組合集誤綴,上下倒置。

合 22024=Z 1566+Z 1806

合 22042=乙 1250+乙 834

合 22369=乙 1573 合集列於亞卜辭

合 22397=乙 7814 合集列於亞卜辭

合 22459=乙 7718 合集列於亞卜辭

三 體類卜辭的排序

第一旬

(1)甲子: 爵。

甲子:止爵。

丙寅

戊辰。

癸卯雨。 合 21938 (乙 1581+乙 1606) 1.7-2.2M

(2) 戌:汋甲子

丙寅

寅止爵

丙止

戊戌: 子涉。 乙 634 (1.4-1.7M)

(3)丙寅

丙寅

戊辰 乙 1003 (合 21891) 1.7-2.2M

(4)丁卯

牢 寅

亥貞

貞 壬寅 牢

丙牢

辛 含21921 (乙1518+乙1454+乙1546) 1.7-2.2M

(5)丁卯:豕廿于 小牢。

丁卯曰其

戊戌 乙 1573 (合 22369) 1.7-2.2M

(6)丁卯: 。

丁卯:

住 盧

丁卯 合 22157 (乙 1469+乙 7712)+合 22158+合 22032³⁰⁶

1.7-2.2M+3-4.5M

(7)己巳: 妣犬。

己巳: 妣豕。

辰

辰

用 Z 1322 (合 21875) 1.7-2.2M

(8)癸酉貞:茲克。

癸卯卜:隻伐。

_

³⁰⁶ 此版綴合可見黃天樹《殷墟王卜辭的分類與斷代》頁 375。又其中的乙 1469(合 22157)加乙 1594(合 22032)為裘錫圭所綴,見《古文字論集》266頁。然關於卜辭中的「」字,其在非王卜辭中圓體類卜辭的研究 依形作「」,而在 非王劣體類卜辭 中隸作「施」,今統一作「」。

```
辛卯卜: 子死。 乙 1323+乙 1553+乙 1590+乙 1692+乙 8251 (合 21923)
               1.7-2.2M+3-4.5M
  (9)癸酉
    旬亡告
       ( 手)允令涉
    雀亡其
    今
    戊戌
    己亥姜
            乙 793+乙 1545(合 21892)1.7-2.2M
  (10)癸酉:其 ( ) 牛。
    甲戌: ( )牛。
          合 21964 ( 乙 1564+乙 1123 ) 1.7-2.2M
    己亥
第二旬
   (11)戊寅
    又工
    卜余 合 21772 (乙 1480+乙 1122) 1.7-2.2M
  (12)癸未貞:不雨。
                 合 21941 (乙 1693) 1.7-2.2M
  (13)癸未:夕 ( ) 犬妣
           受死。
    癸未
    丙戊卜:丙 ( )雨。
    己妣
    寅若
         合 21972 ( 乙 1122+乙 1480 ) 1.7-2.2M
第三旬
   (14)戊子貞:我人亡若。
    戊子貞:雀亡若。 合 21900 甲 (乙 1314) 1.7-2.2M
第四旬
   (15)甲午卜:今生月不雨。
   癸雨(雨倒書) 合 21935(乙 1542) 1.7-2.2M
  (16)丁酉: 不吉。
   口既弗
          乙 1022 (合 21974) 1.7-2.2M
  (17)丁酉卜:隻鹿。
   貞辛
          乙 1443 ( 合 21924 ) 1.7-2.2M
  (18)貞隹
   丁酉
   戊戌隹
   戊戌
         乙 1751 (合 21887) 1.7-2.2M
  (19)貞亡告己
         乙 1833 劣 1.7-2.2M
   戊戌
  (20)庚雨
   丁雨
   丁酉 臣 乙 940 (合 21937 ) 1.7-2.2M
  (21)己亥
   己亥中丁 二
   石
   子己
   辛
   癸卯貞旬
```

六牛

合 21873 (乙 1121+乙 1451) 1.7-2.2M

(22)亥又令

辛言生

辛丑卜言

逐口其告大隻

妣羌告來妣 生。

庚戌 合 21928 (乙 1549+乙 1109) 1.7-2.2M

(23)辛丑

未

戌 于 于 乙1637(含22018)1.7-2.2M

(24)癸卯:日啟。 =

癸卯:不啟日。 ⁻ 合 21976 (乙 997) 1.7-2.2M

(25)癸卯王貞

癸亥 乙 1311 (合 21977) 1.7-2.2M

第五旬

(26)丙午雨

丙午:今夕雨。

丁雨

羌甲河 合 21939 (乙 1162) 1.7-2.2M

(27)戊申貞:子賈。

戊申⁻

己酉 妣咎 合 21979 (乙 1622+乙 1602) 1.7-2.2M

(28)乙酉貞

乙 1107 (合 21888) 1.7-2.2M

(29) 酉卜貞:又臣正大用

祀

酉貞: 弗 。 合 22042 (乙 1250+乙 834) 1.7-2.2M

(30)庚戌卜:隻。

庚戌卜:亡其隻。 合 21930 (乙 1753+乙 1442) 1.7-2.2M

(31)辛亥

妣辛 乙 758 (合 22041) 1.4-1.7M

(32)癸丑品 雨

貞口 乙 1486 (合 21936) 1.7-2.2M

第六旬

(33)己未:其 妾

妾 乙836 (合21883)1.7-2.2M

(34)辛酉子卜

丙子涉己 乙 1165 (合 21997) 1.7-2.2M

無干支者

(35)貞母(毋) 河

癸 Z 1544 1.7-2.2M

(36) 寅卜

死 乙 832 (合 21889)+乙 1120 1.7-2.2M

(37) 其 妣癸

乙 1318 (合 21877) 1.7-2.2M

(38)品雨=

雨

母(毋) 合 21933 (乙 755) 1.7-2.2M

(39)子其品雨 合 21934 (乙 1798) 1.7-2.2M

(40) 卯獸于

其 妾 合 21994 (乙 1554+乙 1748) 1.7-2.2M

(41) 衣甲

合 22397 (乙 7814) 3-4.5M (合集入丙二類)

(42)不呼禾 合 22025 (乙 1845) 1.7-2.2M

(43)子妥不死

友不死

庚 合 21948 (乙 1108) +乙 1124+乙 1521 1.7-2.2M (裘錫圭綴合)

(44) 豕廿 于牢

+

乙 1315 (合 21922) 1.7-2.2M

(45) 酉乎 妣 乙 1459 (合 22021) 1.7-2.2M

(46)隻

既卜雨

之隻 乙 1468 (合 21940) 1.7-2.2M

(47) 令 旬不 乙 1438 (合 22026) 1.7-2.2M

(48)酉

帚好 (黃天樹隸定) 乙 998 (合 21884) 1.7-2.2M

(49)售

隻白鹿 乙 1534 (合 21925) 1.7-2.2M

(50)既雨

己 Z 1770 (合 1770) 1.7-2.2M

(51)爵

未不鳴隹 乙 1019+乙 1009 (合 21926) 1.7-2.2M

本類卜辭幾乎都刻於背甲上,以上面 50 版為例,僅(4)(5)(6)(10)(11)(12)(18)(25)(34)(37)(41)(42)(50)刻於腹甲上。而出土的層位也幾乎全是在坑層的 1.7-2.2 公尺處,與 體卜辭相同。

四 體類卜辭的內容

由於本類卜辭也完全沒有記載月份,故亦無法利用月份配合干支來定其是否為發生在同一年間的事件,以下同樣分人物、事類、用語、用字幾個方面來討論。

(一)人物

本類卜辭所提及的人物有(1) 、(2)子涉、(4) 、(9) 和雀、(13) 受和 、(21)中丁和子己、(22)妣羌和妣 、(26)羌甲和河、(27)子賈、(31) 妣辛、(37)妣癸、(42)禾、(43)子妥和友。

其中子輩有「子涉」、「子己」、「子賈」和「子妥」, 妣輩有「妣辛」、「妣癸」、「妣羌」、「妣」。其中「妣辛」、「妣癸」之名可見午組卜辭。「子妥」除見本類卜辭外, 在 體類中亦見, 如合 21890 上也有。其次, 屬於賓組卜辭的乙 6273

上有「子妥 凡」的卜辭。

而從 體卜辭(56)有「妣爵」(乙 1548、合 22019)一語來看這個 可能也 與貞卜主體有親屬關係。而有關 的辭例同樣出現於子組和 體類卜辭中。

- (25) 辭有「王貞」之語,可能是商王至本組占卜主體的封邑來進行占卜。
- (4) 辭有「」,亦出現於 組卜辭,可作為本類卜辭和 組卜辭時代相近的判斷。「子涉」一名黃天樹以為其又見於非一二七坑 體卜辭的合 21893,其辭為「癸巳 子涉」,與(4)為同文例。而雀亦出現於子組中, 體卜辭也有地名雀,而「亞雀」更是習見於子組和午組卜辭中。在此卜問「雀亡其 告」(9)以及「戊子貞雀亡若」(14),可見雀在本組卜辭中的重要性。而受也見於子卜辭和 體卜辭中,本類卜辭占問「癸未 受死」(13),為替受 疾使之免於死之事。

其次,還有(9)的「」,(13)的「」,(42)的「禾」和(43)的「友」。 又合21902(录641)有「韋」,其又見於子組卜辭合21640(甲零128),這個很可能是賓組卜辭的貞人韋,而(48)上的「子」」一辭,黃天樹隸為「婦好」,在此存疑。 307

(二)事類

- 1. 祭。本類卜辭同 體類一樣多見 祭之辭,如(4)(6)(7)(13)辭,在 體卜辭中有問「 犬」「 牛」者,(13)「癸未夕 犬妣 」亦見「 犬」之例。而(6)則見以人為 ,辭為「丁卯 ,丁卯 , ,隹 盧」「 」「 」「 」「 」,可能都是女性,而「盧」或是「盧豕」之省。又(9)有「己亥姜 」,其中的姜可能也是女性,「 」意義不明。
 - (13)中 字正倒兩體並見,前者作「 犬妣 」,後者作「丙 雨」,關於的卜辭有(10)「癸酉其 牛」,「甲戌 牛」。

本類的祭儀還有(8)的伐祭。

可能和祭儀有關的字有(21)的「」其辭為「六牛」說明這也是以牛為 犧牲的一種祭法。而(2)「戌汋甲子」中的汋,其義不詳。

- 2. 「于」。第(5)乙1573、(23)乙1637和(44)乙1315為三組同文例, 辭中都出現了「于」的辭例,其中乙1315和乙1573都有「豕廿」和「小牢」 的字樣說明這可能是同一件事而占卜,其義不詳。
- 3.「卜隻」。本類出現許多「卜隻」之辭,如(8)(17)(22)(30)(46)(49)。若從有「隻」的辭例來看,如(17)「丁酉卜隻鹿」(22)「逐口其告大隻」(30)「庚戌卜隻」「庚戌卜亡其隻」(49)「隻白鹿」。在本類卜辭中「隻」可能指「隻鹿」這件事而言。又「隻白鹿」似乎有尚白的意思,與午組的尚白豕,寶組的尚白馬同。而(22)的「逐口」可能是犬官之名,黃天樹曾舉賓組卜辭的犬官「逐壹」為證,可見合40153「丁酉卜王:逐壹告豕,隻?不隻」。

4.又工。本組有「又工」,工可能指工事或從事工事的人,午組卜辭有「 戌卜:蔡侯 余工乎見(獻)尹以蔡侯抑」(乙 5394),其中就說到了獻工一事,

³⁰⁷ 黃天樹 非王劣體類卜辭 頁 68。

這裏的「又工」或許是屬於同一類的事。

- 5.臣。本類卜辭有出現臣字,如(20)和(29),後例為「 酉卜貞:又臣正大用 」,是用臣正來侑,當是一種人祭,³⁰⁸而(32)有「 」(41)有「 」,(33)有「妾」,都是屬身份低賤之人。其中的 可以和 體的(40)「壬申貞賞執」參看。
- 6. 。(41)「 衣甲」「 」之辭, 裘錫圭在提出賓組卜辭時代同於歷 間組卜辭時曾舉出「雀 」一事同見於兩類卜辭, 而黃天樹則進一步認為「這次戰爭大約發生在武丁中期, 劣體類家族的武裝可受商王征召, 也參與 的戰役」。³⁰⁹

(三)用語

- 1.止爵。本類卜辭有卜問「止爵」之辭,辭例為「干支止爵」。意義不詳,可見(1),(2)。
- 2.死與不死。本類卜辭有卜問某人死與不死者,如(8)「辛卯卜 子死」(13) 「癸未 受死」(43)「子妥不死」「友不死」, 體類卜辭則常見卜「又死」 事。
- 3.雨、不雨、既雨和品雨。本類卜辭時卜問雨或不雨,如(12)(15)(20)(26),也有問「既雨」者,如(46)(50)。「既雨」的意思可能是雨停的意思,(24)有卜問「日啟」、「不啟日」者,這或許與「既雨」之意相同。其次,「品」常和占雨之辭連用,如(32)(38),這個「品」可能是一種祈求下雨的祭祀。
- 4.告、亡告。第(9)有「旬亡告」,(19)有「貞卜告己」,「亡告」為本類 卜辭常見的用語,與 體類卜辭同。而(46)的「 令 旬不」可能指的也是「旬 亡告」這件事。

其次(22)有「辛言生」、「辛丑卜言」,其中的言可能也是告的意思。

(四)用字

- 1. 。(18)有「貞佳」、「戊戌佳」語,(28)亦有「 」語,這個字 其義不詳,可能是動詞。
- 2. (32) 乙 1486 的「 」作「 」, 而(41) 乙 7814 的「 」作「 」, 說明在本辭卜辭中 字有「 」「 」兩形, 而作「 」當也可隸作執, 即執之所 。

第四節 一二七坑中的亞組卜辭

一 亞組卜辭概念的提出

-

³⁰⁸ 黃天樹以為「臣正」是「多臣之長」 非王劣體類卜辭 《徐中舒先生百年誕辰紀念文集》, 頁

³⁰⁹ 裘錫圭之說見 論歷組卜辭的時代 《古文字論集》頁 301,黃天樹之說則見 非王劣體類卜辭 頁 69。

亞組卜辭的概念是李學勤在 帝乙時代的非王卜辭 中所提出來的,並認為 這是一二七坑中五種非王卜辭之一。對於這一組卜辭李學勤首先是將它和 E16 坑出土的一類多用腹甲少用背甲,且以「」為「旬」,及習見卜「又史」的卜 辭看成是同一類,而因 E16 坑這一類卜辭出現有貞人刀和亞之名,故李學勤把一 二七坑這一類卜辭逕名為「刀亞卜辭」。然一二七坑甲骨中不見有貞人刀之名, 故實際上所謂的「刀亞卜辭」若針對一二七坑甲骨來說,充其量只能叫「亞卜辭」 而已。刀亞卜辭中出現貞人亞之名的卜辭有合 22302(六中 3) 合 22306(掇 1.22) 合 22308 (佚 825) 合 22311 (甲 2963) 合 22312 (甲 2964) 合 22313 (京 2979), 而十三次發掘 YH006 坑的乙 319(合 21506) 310和 127 坑的乙 4677 (圖7)是李學勤提出一二七坑卜辭中有亞卜辭的依據,其以為前者有貞人亞之 名,311而後者有「貞亞」之辭。然一二七坑卜辭除了乙4677外,不見有能確定 以亞為貞人的卜辭,所以是否能在一二七坑中劃出一類亞卜辭,其實李學勤的證 據也不過只是乙 4677 這一片而已。然對於乙 4677 為亞組卜辭的看法李學勤的態 度似乎很不一致,所以後來在 考古發現與古代姓氏制度 中就出現了以下這樣 的話「《殷墟文字乙編》4677 腹甲可附于 組,版上有七個妣名:妣戊 、妣戊 婭、妣癸 、妣戊姽、妣辛 、妣辛 、妣乙 。其中『妣辛 』又稱『 妣辛』, 見同書 319,可以看出是整個的稱謂,不能把『妣辛』同『』分開。」312這個 「附于組」不知是否是對當初的看法有了動搖。

YH006 的乙 319 其上並無亞字,其辭為「癸丑卜:弗 ,丙辰卜:往郊不 (啎)」,李學勤認定其為亞卜辭不知何據。而辭中的「 」即乙 4677 的「妣辛 」的「 」,所以這兩片是同一類卜辭是沒有問題的,對於乙 319 這片卜甲的歸類,黃天樹曾依其上的兆辭「不啎」而認為其屬 組小字 A 類,所以若要針對一二七坑卜辭劃出一類亞卜辭來,對其字體和辭例的界說,其實是非常模糊而難定的。

二、亞組卜辭的辨正

在這一小節中,我們來討論是否可在一二七坑中劃出一組亞卜辭來。

李學勤之所以提出刀亞卜辭一名,原因在於發現 E16 坑有一類以刀和亞為貞人的卜辭,因其和子組卜辭有相同的同字習慣(以「」為「旬」)和占問內容(問「又史」),而乙 4677 前辭作「己酉卜亞」和刀亞卜辭中有一類前辭作「干支卜亞」的前辭正好相同(合 22302、合 22311、合 22312),所以李學勤認為這是屬於同一類組的卜辭,因而在一二七坑中劃出一類亞卜辭,並以為其與子組卜辭有直接的連繫。

首先是刀亞卜辭的字體和乙 4677 的字體並不相同 . 乙 4677 的字體似平可分

³¹⁰ 關於李學勤以為是亞卜辭的乙 319 (合 21506), 黃天樹則以為是「 組小字 A 類」,因其上有「不啎」的兆辭《殷墟王卜辭的分類與斷代》24 頁, 文津出版社。

³¹¹ 該辭《類纂》作「癸未卜弗 , 丙辰卜 」, 不見有亞字。

³¹² 李學勤 考古發現與古代姓氏制度 《考古》1987年第3期。

成二類,上半近中甲部分的字體方折且字體略小;下半的諸妣卜辭則字體較大且 圓轉。而刀亞卜辭的字較粗且方折,所以我們只能說乙 4677 部分字形近似刀亞 卜辭。其次,乙 4677 上的諸妣卜辭和刀亞卜辭在字體上比較不同是庚字的寫法, 前者作「」形,與刀亞卜辭作「」(合 22306)不同。此外,上方近刀亞類 字體的「其」字作尖底形,與 組小字類字體特徵同。

然而一二七坑中除了乙 4677 外,就找不到有可能是以亞為貞人的例子,故僅以一片可能是貞人亞的卜辭來立論,把一二七坑甲骨群劃出一類亞卜辭來在證據上來說顯的不足。且在合集中乙 4677 被放在第七冊的丙二類中,對於同樣出於一二七坑而被編入丙二類中者,計有 33 版,這表示合集編者認為這些都是與乙 4677 同屬一個類組者,而這種歸類無疑是根據字體而來,然而若我們仔細去分析這一類卜辭的字體,就會發現其實其間的字體又並非是那麼的統一。

此外,若我們從第四次發掘 E16 坑的甲骨中去找出可以劃入刀亞卜辭的甲骨,會發現其中出現亞字的卜辭只有甲 2963(合 22311) 甲 2964(合 22312) 甲 3011+甲 3043+4.0.0105(合 20347) 甲 3050(合 21912) 甲 3092+甲 3098(合 20349),而這當中有二版合集放在甲類(組卜辭)中,二版放在丙二類(亞卜辭、非王無名組即「婦女卜辭」)中,一版放在乙二類(體卜辭)中,所以光是從字體就已分不清楚所謂的亞卜辭能否放在同一類,更何況是將它劃出一個類組來。

其次,合集丙二類中有亞的卜辭分別是合 20347「亞子父乙」合 20349「乙 丑在多亞」、合 21912「不子 在亞辛」、合 22311「 亞」、合 22312「 亞又兄 己自豕」。這些辭例和收錄於合集第七冊丙二類的一二七坑卜辭完全沒有相同的 事類,所以在此不將亞卜辭視為一二七坑卜辭中的一個組類。

若我們回頭來看看李學勤以為大量出刀亞卜辭的 E16 坑,可以發現 E16 坑卜辭的內容主要為 組小字類、 實間類³¹³和 歷間類卜辭(包括「黍登」卜辭),而 歷間類卜辭在《殷墟王卜辭的分類與斷代》和《殷墟甲骨分期研究》中已被劃入 組小字類中,所以我們也可以說 E16 卜辭主要是以 組小字類為主。彭裕商也說「刀卜辭出村北 E16 坑,該坑所出卜辭多是武丁中期的。本類卜辭的書體近 組,合集將其與 組卜辭一同收入第七冊甲類也明這一點,推測其時代也大致在武丁中期。」所以我們傾向認為所謂的亞卜辭其實是 組小類卜辭的一小部分。

如果刀亞卜辭是 組卜辭小字類,就表示其為王卜辭的一種, 組小字類卜辭的時代根據黃天樹的推論「其一部分沿著 組小字類-師賓間類-典賓類-實出類的途徑而逐漸演變下去;一部分 組小字類繼續存在,並-直延伸到武丁晚期,與 賓間類、典賓類、賓出類同時並存。」³¹⁴其中的賓出類又名賓組三類,

-

³¹³ 彭裕商《殷墟甲骨分期研究》頁 118, 其以為「E16 坑出有這種卜辭(實間組)如甲 2971、2980、2996、2999 等,約有廿多片。

³¹⁴黃天樹 論 組小字類卜辭的時代 《陝西師大學報》1990年第3期。

黃天樹也認為其時間最晚可延伸至祖庚之世,³¹⁵所以 組小字類卜辭應是武丁時代之物,最晚至祖庚前期的卜辭。而李學勤曾因乙 4677 上的諸先妣名不見於商王世系,而主張它們是非王卜辭,所以以下對於一二七坑這一類卜辭的分類,將以字體和稱謂為準,把不能符合王卜辭的稱謂,劃歸為另一組群。

三 《合集》中關於亞組卜辭的著錄

為保留合集亞組卜辭的原貌,以下仍依合集第七冊丙二類所錄,將其中一二 七坑出土者列於下:

<u>Z 804、</u> <u>Z 973、</u> <u>Z 1062</u>、 Z 1185、<u>Z 1428</u>、 Z 1445、<u>Z 1469</u>、<u>Z 1470、</u> <u>Z 1479、</u> <u>Z 1573、</u> <u>Z 1623</u>、 Z 1749、<u>Z 1780</u>、 Z 1814、 Z 1816、<u>Z 1855</u>、 Z 1956、 Z 1962、 Z 2130、<u>Z 3483</u>、 Z 3843、 Z 4528、 Z 4544、 Z 4677、 Z 4741、 Z 4746、 Z 4822、<u>Z 5042</u>、 Z 5462、 Z 6674、 Z 6784、 Z 7086、 Z 7280、 Z 7402、 <u>Z 7712</u>、 Z 7714、<u>Z 7718</u>、 <u>Z 7814</u>、 Z 7844、<u>Z 7896</u>、 Z 8188、<u>Z 8406</u>、 Z 8427、 Z 8594。(劃線者為誤入本組者)

其中乙 1469、乙 1573、乙 7712、乙 7814、乙 7718 為劣體類,乙 1062、乙 1470、乙 8406 為午組卜辭,前兩者已綴入合 22101 中,後者綴入合 22088 中。又乙 1962、乙 3483、乙 4544、乙 5042、乙 6784、乙 7718、乙 7844、乙 7896,董作賓、張秉權、嚴一萍都以為是第一期卜辭,而當中的乙 3483 及乙 4544 陳夢家更以為是午組卜辭。 316這當中的乙 3483「丁酉卜: 歲于父丁」當是午組卜辭,乙 5042(合 22416)上有一字 二虫 皿之字作「」,這個字又見乙 5088(合 14277),乙 5088 可以和乙 643、乙 5006、乙補 4534、乙補 4759 綴合(張秉權綴),綴合為賓組卜辭,所乙 5042 當改入賓組。乙 7896 上有一「」字,其可能為賓組卜辭,乙 7718 則為 體類卜辭。

合集列入本類的 22206 甲(乙 804+乙 973+乙 1780+乙 1855) - 合 22206 乙(乙 1623+乙 1479)+合 22187(乙 1428)其上的稱謂如「且庚」「父戊」「兄己」「內乙」、「妣乙」、「妣癸」等全同於午卜辭,所以也當改入午組卜辭(圖 8)。其中已綴合的有:

- 1.丙 609=合 22196 (乙 4741+乙 4822+乙 8188+乙 8427+乙 8594)
- 2.合 22149 (乙 1814+乙 1816)
- 3.合 22441 (乙 1956+乙 2130)

四 亞組卜辭的排序

第一旬

(1)癸酉卜: 盧豕 臣 乙 6674 (合 22438)

第二旬

(2)乙亥卜:來戊申 石 爵。

315 黃天樹《殷墟王卜辭的分類與斷代》頁77、78。

³¹⁶ 見石璋如《中國考古報告集之二 - 丁編 . 甲骨坑層 (二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
隹
    ト歳臣來二剸 乙 1956+乙 2130 ( 合 22441 ) 1.7-2.2M
 (3)乙亥:巫 母
    于高妣己 乙 5462 (合 22143)
 (4)丙子卜貞: 多 子自子 乙 1749 ( 合 22298 ) 1.7-2.2M
第三旬
 (5) 亞 牢
    卜貞 入 亞
  乙酉卜貞天亡
  癸 乙 1185 (合 22309) 1.7-2.2M
 (6)乙酉卜貞: 不 。 乙 3843 (合 22410)
 (7)己丑 帝 乙1962(合22495)
第四旬
 (8)乙未卜:至大 。 乙 7402 (合 22423)
 (9) 卜 亞
  丙申卜: 歲于 羊一 彘三用。 乙 1445 (合 22310) 1.7-2.2M
 (10.1)
  辛丑卜: 壬寅。
  辛丑卜: 壬寅。
  己酉卜:亞嬪其隹臣 月。
  己酉卜:亞 其隹臣。
 (10.2)
  妣戊婭一
  妣癸
  妣辛
  妣乙
  妣戊
  妣戊姽
  妣辛
  母庚 豕
  母庚 豕
  母庚三牢
         乙 4677 (合 22301)南三(以上諸妣名依所李學勤隸定)
第五旬
第六旬
 (11)甲寅 乙 7714 ( 含 22512 )
 (12)壬戌卜貞:亡 子。
 甲子卜: 二 二 用于內乙。
  甲子卜:亡 二二。
   今癸于兄己 犬 乙 4544 (合 22276)
 (13)壬戌卜貞: 子又子 抑 乙 1816+乙 1814 (合 22149)
無干支者
 (14) 酉卜 司己八 乙7086(合22212)
 (15)酉卜 于 乙7280(合22418)
 (16)凡<sup>≡</sup>
  七豕 月四
   冊冊 乙 4528 (合 22356)南二
```

(17) 于子庚犬 商

且戊犬茲商 乙 4746 (合 22339)

貞 乙 4741+乙 4822+乙 8188+乙 8747+ 乙 8594 (合 22196)

附、合集誤入此類者

(19)甲戌貞:妣乙 又歲。

甲戌貞:妣癸 又歲。

甲戌貞:妣辛 又歲。

甲戌貞:又妣己歲 勺。

乙亥貞:用 妣乙不。

丁丑 卯夢自且庚至于父戊。

甲酉貞:又 妣壬。

貞歳。

甲寅貞: 又歲母戊。

這一類卜辭,若就字體來看的話,可以粗略的分為兩組,一是合 22196(18) 合 22301(10.2),合 22339(17)一類;一是合 22413、合 22212(14),合 22276(12),合 22298(4),合 22301(10.1),合 22309(5),合 22310(9),合 22356(16),合 22423(8),合 22418(15),合 22149(13),合 22438(1),合 22441(2),合 22495(7)一類。其中第二類的合 22309、合 22410、合 22418、合 22423四版字體近似,酉字都作「」,可能為同一次所卜。又第二類的卜辭如上所言具有 組卜辭特色,所以下面分二類來討論。

(一)乙4677「諸妣」類(合22196、合22301、合22339)

這一類卜辭出現的人名有(10.2)的七妣一母名,妣戊、妣癸、妣辛、妣乙、妣戊、母庚之名,其中妣戊、妣辛各有二位。(17)的子庚及且戊,(18)的二兄,兄癸及一父,父丁。其中妣戊、妣癸、妣辛、妣乙以及子庚、且庚和兄己、父丁之名皆可見午組卜辭。所以從稱謂來看,這一類卜辭可歸入午組卜辭,如同合22206甲乙一樣。乙4677上「母」字的寫法和女旁的「女」相同,陳夢家曾據此提出這裏的「婭」「姽」都應讀作「亞母」、「危母」。李學勤則認為「無論釋為女旁的婭、姽、 或釋為亞母、危母、黽母都應是先妣的私名或字。」317其又根據這種先妣有記私名的例子推論卜辭中常見的人物婦好的「好」當是名而不是姓。318

(二) 組小類卜辭

合集「丙二」中這一類的卜辭,以下將合併在一二七坑中的 組裏討論,在 此只先將其間有說到稱謂的部分列出。

317 鄭振香 婦好墓出土司巧母銘文銅器的探討 《考古》1983年第8期。

高妣乙(4)、内乙(13)、兄己(13)、司己(15)、且乙(11)

第五節 一二七坑中的 組卜辭內容

一、組卜辭的歸類

關於一二七坑中的 組卜辭,方述鑫曾說「乙十二基址的傍窖 YH127 深度 為 1.4 米至 2.2 米處出卜辭乙 487 至 8500(甲), 8663至 8673(骨), 大量賓組、 午組、子組,貞字作 而刀法最劣的卜辭,以及少量貞字作 的卜辭和亞卜辭外, 又出 組 B1 類卜辭,如乙 8497(合 20476) 乙 8498+乙 132+乙 394(合 20414) 乙 8499(合 20924) 乙 1441(合 21024) 乙 8496(合 21311) 乙 1469(合 22157) 乙1814(合22149),乙973+乙1855(合22206甲),乙1479(合22206乙),」 而其中的合 20414 (乙 8498+乙 132+乙 394) 方述鑫以為「我們已經指出 YH127 出的乙 8498 可以和乙五基址的 YH006 所出乙 394 和 B119 所出乙 132 綴合』彭 裕商也說「出于 YH127 坑的乙 8499 右側為小字一類字體,左側字體近大字類」。 ³¹⁹然我們若查石璋如《遺址的發現與發掘.丁編》一書可以知道乙 8498 出於 B119 坑的 B119 位置, 乙 394 出自 YH006 坑的 B119 位置, 乙 132 出自 B119 坑的 B119 位置。所以乙 8498 非出自 YH127 坑者。而乙 8496、乙 8497 和乙 8499 同樣是 出自 B119 坑的 0.76M 地層,所以都不能包含在 127 坑的 組卜辭中。320故 127坑的 組卜辭依方述鑫所言有乙 1441、乙 1469、乙 1814、乙 973+乙 1855、乙 1479。其中乙 1469 又可和乙 7712 綴合 (合 22157+合 22158+合 22032), 當屬 類體,所以計有四版,當中的乙 1814 可和乙 1816 綴合,為上第(13)組,乙 973+乙1855(合22206甲乙)則是合集誤入亞卜辭者,當入午組。

關於各家對一二七坑 組卜辭的看法,黃天樹曾提出乙 4194(合 1633)為體類卜辭和 賓 A 類卜辭共版的龜甲,321彭裕商也說乙 4030 字體近 賓間組而且以 和執為疑問句尾,為賓組卜辭中時代偏早的卜辭。322肖楠更提出乙 1428(合 22206)為 組小類和午組卜辭共版,乙 6690(合 22094)為 組大字類和午組字體共版的說法。乙 1428 即合 22206 甲的一部分,前面我們已說過合 22206甲(乙 804+乙 973+乙 1780+乙 1855)-合 22206乙(乙 1623+乙 1479)+合 22187(乙 1428)其上的稱謂全同於午組卜辭,故當屬午組卜辭,而其上的貞字作「」形,正是 組小字的特徵,所以這一版的存在可以證明午組卜辭的字體曾受到 組小字類卜辭的影響。而其說到有 組大類字體的乙 6690(合 22094),已列入午組卜辭排譜中的第 26 組,其類似 組大字字體的卜辭為「壬寅卜 石于父戊」,

³¹⁸ 李學勤 論婦好墓的年代及有關問題 《考古》1977 年 11 期。

³¹⁹ 彭裕商《殷墟甲骨分期研究》頁 92 及 組卜辭分類研究及其它 《古文字研究》十八輯,頁 101。

³²⁰ 見方述鑫《殷虛卜辭斷代研究》18頁及145頁,台北文津出版社。

³²¹ 黃天樹《殷墟王卜辭的分類與斷代》頁 99,台北文津出版社。

³²² 彭裕商《殷墟甲骨分期研究》頁86。

組卜辭為王卜辭,不見有「父戊」的稱謂,所以也只能說是受到 組大字類字體的影響。

二、組卜辭的排序

對於一二七坑的 組卜辭主要包括散見於合集第七冊甲類的卜辭和誤入丙 二類中的卜辭,由於誤入丙二類的部分已在亞卜辭的排譜中羅列,所以在此不在 重覆列出,而序號則採連貫而下的方式,可以參見。

第一旬

- (20)甲子貞:今 乙 624 (1.4-1.7M)
- (21)丁卯雨

丁卯雨 乙 1561 (合 20933) 1.7-2.2M

(22)癸酉卜貞:旬 乙 3886 (合補 6702) 南一

第二旬

(23)丙子卜貞:黽凡

母 Z 934 (合 20853)(1.7-2.2M)

- (24)丙子卜 乙 1466 (1.7-2.2M)
- (25)己卯隻

售

不隻 乙 1127 (合 20784) 1.7-2.2M

第三旬

第四旬

(26)乙未卜王 隹且乙。

乙未卜王 不隹且乙。 乙 4194 (合 1633)

(27)癸卯婦史

癸卯

癸丑貞 乙 1574 (合 21975) 1.7-2.2M

第五旬

(28)辛亥

妾亡 乙618 (1.4-1.7M)

(29)辛亥

辛亥豕 乙 5656 (合 20869)南四

第六旬

- (30)戊午 史雨涉。 Z 799 (合 20955) 1.7-2.2M
- (31)庚申卜 又羊二。 乙 1008 (合 21265) 1.7-2.2M

無干支者

- (32)庚貞 乙 1514
- (33) 戌又于 己 乙 1562 (1.7-2.2M)
- (34)庚亞喜

不喜

不示

又歲告史虎

ᡟ

乙 1671+乙 7401+乙 8504 (合 21207) 1.7-2.2M 孕六月

(35) 臣

疾 乙 1847 (合 13267) 1.7-2.2M

(36)且

母

追 乙2824(合19312)南-(37)又 乙7274(合21463)3-4.5M

小結

子組附屬卜辭這一類是從字體上所分出來的,其因和子組有相同的稱謂和人物,故被認為與子組卜辭有關。關於這一組卜辭實際上又包含了兩個小類,而這兩個小類除了字形上的差異外,一類龜甲兼用一類專用龜背甲也是重要的區分根據。這兩類在當時應該並存,故有相同的用語和祭儀,如常出現 祭,常出現作圓形的丁字等,這當可視為不同書手的操作所致。

而對是否可從 127 坑中再區分出一類亞組卜辭來則持保留的態度,並認為這一類當歸入 組卜辭。文末更對這 127 坑卜辭中零星的 組卜辭作整理。

第七章 一二七坑賓組卜辭的排譜(上)

第一節 關於賓組卜辭的排譜

一 排譜的定義及價值

李學勤曾在「古文字當前的十五個課題」中,把甲骨文的排譜列為重要的課題之一。其言:

(四)甲骨的綴合和排譜,也是整理工作不可缺少的環節,現在還有許

多事情可做。

以《殷虚文字乙編》著錄的 YH 一二七坑龜甲為例,這批卜甲在坑中本來是完整的,經過《殷虚文字綴合》、《殷虚文字丙篇》和《甲骨文合集》的工作,業已綴合了許多版,但肯定還有相當數量碎片能夠拼綴,值得進一步努力。

排譜就是把零碎分散的卜辭,根據干支和內容集中排列起來。這種工作,有學者曾小規模試做過,已有不小的收穫。現在《甲骨文合集》出版了,有條件進行分組分期的排譜,盡可能把互相關聯的材料聯繫成譜,這樣就可以更完整地了解卜辭所反映的史事。上面所說的 YH 一二七坑卜甲,在盡量拼合以後便可用排譜的方法整理,同時再把坑外有關聯的甲骨補充進去,這是極有價值而又不難完成的工作。

祭祀和戰爭兩類卜辭,尤其適合用排譜法整理。現已證明,祭祀卜辭所體現的殷禮是相當繁縟複雜的,只是由於殘碎零散,我們對當時的典禮儀注所知甚鮮。戰爭卜辭也是因散碎之故,很難了解其因果、過程及地理背景等。通過排譜,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解決這種問題。³²³

後來又在「甲骨學的當前課題」中說到:

殷墟甲骨最豐富的發現,應推 YH127 一坑龜甲。這批卜甲在地下本來完整,而且顯然是同時的,現在已經綴合了不少,但用排譜的方法進行整理,還沒有人著手嘗試。我相信,如果花費幾年時間,把這一工作做好,必能對甲骨學及商代史的研究有較大的貢獻。³²⁴

在這些話裏李學勤不但揭示了排譜的重要性,更提出了綴合和排譜工作的前題,就是要先將零碎和分散的甲骨綴合起來,如此才有辦法來作卜辭的排譜。現在由於《甲骨文合集》、《甲骨文合集補編》及《甲骨綴合集》的出版,總計其中所收錄的甲骨綴合,幾乎已近囊括了目前所有甲骨綴合的成果,再加上目前整理中的張秉權未發表的乙篇綴合《殷墟文字戊篇》,可以說已經替排譜工作作了最完整的準備工作。

其次,他又說到一二七坑甲骨是最適合作排譜工作的一批甲骨,由於這批甲骨是整批出土,所以比其他的甲骨材料更多了時代的關聯性。因之替這批甲骨作排譜除了有許多的同事類卜辭為據外,還有同坑出土的性質以及大量的同版及成套關係,這也是目前以一二七坑甲骨來排譜的優勢。

而李文也說到祭祀和戰爭卜辭是最適合作排譜的兩種卜辭事類,尤其是周祭卜辭,李學勤在《商代周祭制度.序》上便說到董作賓的《殷曆譜》乃是充分使用了排譜的方法,將分散的卜辭材料依其內在聯繫而排成的譜。而且提出「周祭卜辭的復原,是甲骨排譜研究的一個範例」,其言:

周祭的研究,第一步工作便是把殘碎分散的材料按照卜辭的規律集中起來,能綴合的綴合,能互補的互補,再依年月干支的次第,整理出原有

³²³ 李學勤《古文字學初階》,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5月,頁93。

³²⁴ 李學勤《失落的文明》上海文藝出版社,1997年12月,頁36。

的秩序。這種整理方法可稱為排譜,不僅對周祭材料適用,推而廣之, 也適用於其它內容的卜辭。周祭卜辭的整理,為排譜法研究甲骨提供了 不少寶貴的經驗。³²⁵

但由於一二七坑甲骨卜辭時代尚未形成像祖甲後般有系統的周祭制度,正如常玉芝所言的「研究商代周祭制度,主要根據殷墟甲骨卜辭中的五種祭祀卜辭。這類卜辭黃組中數量最多,內容也最完整、最有系統;其次就屬出組保存得最好了。其它組卜辭或者沒有關於五種祭祀的記錄,或者雖有而數量很少,又缺乏系統性。」³²⁶所以祭祀類卜辭在一二七坑卜辭排譜上的作用不大,而戰爭類卜辭由於有較明確的時代性,某一時期對某一方國發生戰爭總是比較固定,加上當時參與戰爭的人物和同時段所發生的大事(包括某婦 ,某侯蘊),這些都可作為當我們遇到不同版上的甲骨記載著對同一方國的戰爭卜辭時,判斷其是否為相同時期戰事的依據。

其次,排譜工作主要就是希望能透過卜辭,將卜辭所載的事件依時間的先後 一條條給羅列出來,而由於在排譜的同時,干支是排定卜辭時間先後的一個絕對 標準,所以排譜一定會牽涉到曆法,關於殷曆雖然已有不少學者作過研究,如四 十年代董作賓的《殷曆譜》,及近年常玉芝的《殷商曆法研究》等,董書由於作 成的年代早,在當時甲骨材料蒐集整理不易及綴合工作尚未起步的情形下,其成 果當然不能以今日的眼光來評斷。327而常書的結論又大大不利於排譜工作的進 行,如其言殷曆有大於三十天的大月(合26564等),也有小於廿九日的小月(合 10976), 還有連小月(合 26682), 連大月(合 339), 甚至是「年終置閏」和「年 中置閏」並行的現象,328使得以干支來推算月份及年代的工作難上加難,但是我 想殷曆基本上還是有一個固定的天數的,殷人之所以無法把每月天數及何時置閏 給完全固定下來,是因為尚未發展出一套完整緻密的曆法,無法完全知道一個陰 陽合曆的曆法每隔五年必要有二個閏月的道理, 329但又得時時合天象, 故當其發 現月份與時令不合時,就隨時在年中或年終加入閏月,因此整個殷曆顯的沒有規 律,而今日推算古曆的曆表雖是憑藉假設當時是整齊的天數來推算,但其依循的 也是當時的天象,所以從長時期來看,兩者是可以相容的。而今日為了能找出更 符合商人的曆日,已有學者大規模進行從天文學的定點,配合古書中的王世紀年 和今人所推算出的曆表,試圖推算出最合理且最能符合商年的時間。如此則讓卜

-

³²⁵ 常玉芝《商代周祭制度》李序,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7年9月。

³²⁶ 常玉芝《商代周祭制度》8頁,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7年9月。

³²⁷ 如李學勤就說:「四十年代董作賓氏的《殷曆譜》享有盛名,但有些論點未得到學術界的普遍承認。比如置閏,甲骨文記有閏月是公認的事實,但是有沒有歲中置閏便值得考慮。唯一的證據是徵人方卜辭,從干支看似應有閏九月,然而又找不到肯定屬於該月的卜辭。」《古文字學初階》頁 94。又可見常玉芝批評董作賓以殷曆大月都是卅天,小月都是廿九日,及以為祖甲以後行年中置閏法的錯誤。

³²⁸ 見常玉芝《殷商曆法研究》第四章「殷代的曆月」299頁。

³²⁹ 常玉芝以為「殷商曆法中有閏月的安排,說明殷曆是一種陰陽合曆,是以太陰紀月,以太陽紀年的曆法。一個太陰月平均為廿九天半多一點,十二個太陰月為 354 到 355 天,不足一個太陽年的 365 天多,於是每隔二年半到三年須加一個閏月以調整太陰月與太陽年的不合。」《殷商曆法研究》317 頁。

辭排譜所得的結果有了一個可以合之於殷王年的標準,因為殷商早期的卜辭都是不記年的,所能排出的事譜若依微細斷代法也僅能知其為始於一個正月一日為何干支的曆年,如果有了商王年的定點,如武丁的元年為西元前的那一年,然後再根據今天推算出的曆表,我們就可以把卜辭所排譜出的事件,透過合曆表,把所在商王年給算出來,因此讓排譜工作能作到推測出商王的那一年發生那一件事。這當然不得不歸功於近年來年代學的新成果,然如果所據的商王年定點及曆表有誤,同樣的也會連帶造成排譜合商年時的錯誤,但是我們從藉著卜辭事類排譜僅能知其卜辭事件發生的相對時間一直到能透過三代年代學成果而知商年絕對時間,這不能不視為一種進步。因此縱然時至今日商曆究竟如何,仍有討論的空間,而且承認商年不可算一定比試著去推算的風險還來的大,但在希望把排譜事件推算到最大可能的動機下,將這些新成果援以為據更以之為定點。因之本文的殷王武丁元年及五次月食的時間定點,以大陸近年夏商周斷代工程的成果為據,而遇到需由干支年換算成西元紀年的時候則以張培瑜的《先秦年曆表》為據。

二 對賓組卜辭排譜的回顧

曾對賓組戰爭類卜辭作過排譜的,早期有董作賓、李學勤,晚近則有蕭良瓊、彭裕商、劉學順和夏含夷。而對賓組卜辭中所載有關戰爭類卜辭作過分期研究者,則有王宇信、范毓周和林小安。前面說到過排譜是要以干支和內容為主,對記載同一時期同一事件的卜辭加以排序,而若偏重事類和王世不重干支的聯續性,就可稱之為分期,上述王宇信、范毓周、林小安之作,皆是嘗試從人物或事件來對賓組卜辭分期。而分期是排譜的前題,故在此也提出來說明。下面分別述之。

董作賓的《殷曆譜》中排了武丁廿八年起四年半的伐土方和 方的戰事,其在下編卷九的「日譜一、武丁日譜」,上言「譜起於武丁廿八年七月止于三十二年十二月,前後凡四年有半,在此期間,所錄卜辭以武丁田狩及伐下旨、土方、方為主要材料,而以其他各項貞卜記事之辭繫屬之,僅限於同版、同文及事類有關者,非逐年月日所有卜辭,悉數錄入也。」330

關於排譜,董作賓有自己一套方法,他說他是以「年曆譜」為依據,而後各 求其相當之年月,其本身之組織,則運用新方案連貫卜辭,使成為堅實之系統。 這種新方案也可作為我們排譜時的參考,其所謂的「新方案」就是:

所謂新方案者,不外兩種原則六種方法。兩種原則,其一,即分期。 余發表《甲骨文斷代研究例》時,僅分為粗略之五期,十餘年來,更可

^{330《}殷曆譜》下冊,卷九。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廿三。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其次董作賓還在「帝辛日譜」中排了征人方的卜辭,對征人方卜辭排譜的學者繼之有陳夢家、李學勤、島邦男、丁驌、鄧少琴、溫少峰及王恩田、黃歷鴻,吳晉生等,後兩篇見 人方位置與征人方路線新證 《胡厚宣先生紀念文集》及 殷王帝辛四征夷方考釋 《殷都學刊》2000年第1期。餘可參見《甲骨學一百年》497頁。

據其他標準,辨析各王之卜辭。如本編祀譜之別祖甲、帝乙、帝辛,交食譜之別小辛、小乙、武丁,是故精細分期,為整理工作之第一步也。其二,即復原。現存甲骨殘版,同出於一地,如未毀滅,自當有破鏡重圓之一日,吾人倘能作精密之分期,則復原亦屬易事,本編各譜拼合之版是其例也。惟須作準備之工夫,即甲與骨實物之認識,及甲骨上卜辭文例之熟悉也。

六種方法,為研究卜辭史料所必用,用之則可使斷骨殘甲,得其連絡而化為殷代之重要史實,本卷武丁曰譜,皆應用之,茲分述如次:

- 一、同文異版。殷人貞卜一事不止一次,少則二三卜,多者乃至五 六卜,而以十卜為限。
- 二、同版異文。凡甲骨之刻辭,在同一之版者,其貞卜記載之時期必不遠,多則一年之內,少則一月之內。
- 三、同事異日。一事而一日數卜,數記者,即同文異版,已見上述。 一事而連日或相距數日復卜之者,屬此,即以事類相聯繫之一法也。

四、同日異事。干支六十而一周,同在一版,同一干支之日所卜, 未必在六十日之後,故干支同者,可斷定其為同日。同日而卜兩事,則 兩事均可類相及,連鎖穿插。各成一組也。

五、面背相承。骨面或甲面之卜辭,往往因地位之限制而繼續刻之 於甲骨之背。

六、正反兩貞。卜事有問及正反兩方面者,此其定例

以上六法為整理卜辭者所應注意。惟分期必須認真,復原必須盡力, 然後日月可以聯繫,事類得其貫通,同版以證時期之近,重文以補彼此 之闕,更以人名地名為之線索,如綴百衲之衣,如穿九曲之珠,規矩粗 備,運用之妙,在於人為。

而董作賓之所以排武丁日譜,其實是因為他發現有一組卜辭(五版)其上皆記載了四邑被災的記錄,而從此組卜辭上可得「十一月丙子」和「十三月丙申」這兩個干支月份,因之求其 年曆譜 ,而後定為武丁廿九年。³³¹

繼董作賓後,對賓組卜辭作過排譜的有李學勤、蕭良瓊、彭裕商、劉學順等,還有一些學者作過與排譜相關的分期工作,簡述如下。

關於排譜方面,李學勤在《殷商地理研究》中排過一二七坑中的改製背甲卜辭和與 、缶、 (荀)有關的卜辭,但把後者視為是為標準的文武丁卜辭。³³²蕭良瓊在 卜辭文例與卜辭的整理和研究 中利用合 13362 正反等幾版有「同文」「同對」「邊面對應」關係的卜辭,排譜了武丁某年一月至十一月的大事記。 333彭裕商則對賓組一A類卜辭中的「 基方缶」、「 」卜辭,賓組一B類中

.

³³¹ 董作賓《殷曆譜》下編卷九,一頁。

³³³ 蕭良瓊 卜辭文例與卜辭的整理和研究 《甲骨文與殷商史》第二輯,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

的「伐 方」、「婦 于 」、「伐土方」、「 各化」、卜辭作過排譜,以及賓組二類 中的「璞周卜辭」作過排譜。334

劉學順對一二七坑卜辭中的「婦好娩與征 方」、「婦果娩」、「征下危」、「征 角」、「征胄」卜辭作過排譜。此外,夏含夷曾針對 及缶卜辭作過排譜,凡此 皆將於下文中討論。

作過分期研究的有王宇信,其 武丁期戰爭卜辭分期的嘗試 認為武丁一代 與各方國所進行的戰爭可分成三類,一為武丁前葉所進行的戰爭;一為武丁晚葉 所進行的戰爭;一為整個武丁時期都在進行的戰爭。其分期的標準是以婦好的活 動時間為準,由「 方于於好」(合6153)推論伐 方的戰爭主要發生在婦好 死後,因此有婦好參加的戰爭時間就較早,為武丁前葉;婦好死去後的有關戰爭 則定為武丁晚期。前葉征伐的方國有、、、、、興方、夷方、巴方、土方、湔 方、 方、 方、虎方、下危等,征伐的將領有雀、 、婦好、沚 、侯告、望 乘、戉、 侯虎、輿、 、師般。晚期戰爭征伐的方國主要有 方、周、龍、馬 、 方、方等,參加的將領有婦好、沚 、望乘、 侯、戉、師般、 等。 其中出現於武丁前葉和晚葉之際的有 、 、 、 、 、婦 、 各化等。

范毓周有 殷代武丁時期的戰爭 ,其先將甲骨發展時間序列定為 組 -歷組 - 歷組 , 後因有雀活動的賓組卜辭和 歷間組卜辭相對應 , 將有雀的卜辭擬 為武丁中期卜辭。又把歷組父乙類卜辭定為武丁晚期卜辭,因之將武丁卜辭區分 為早、中、晚三期。其中武丁早期有伐雩、歸、通、羌、戎、 、 、望、戉、 畀、微、 、豕、 、目、沚、 、 、³³⁶ 、 、 、利、 、逆、陟、 (芒) . . . 等三十多次戰爭。中期有伐甾、缶、丕、基方、 、、、我戎、、、馬方、祭、等十多次戰爭。晚期則有伐夷、巴方、龍、 下危、土方、 方、周、方、 、 、 、 、湔方等十數次戰爭 , 又以為其中 以伐土方、 方一戰規模最大。³³⁸

林小安有 武丁早期卜辭考證 及 武丁晚期卜辭考證 兩文,其用人物係 聯的方式,將武丁卜辭分為三期,即「雀組武丁早期卜辭」「婦好組武丁中期卜 辭」和「 組武丁晚期卜辭 。 以及認為凡卜辭中出現有伐 方事及載有 與 者就可以判定為武丁晚期、祖庚初年的卜辭。339

³³⁴ 參見彭裕商《殷墟甲骨分期研究》第三章「卜辭中所見商代重要史實」。

³³⁵ 王宇信 武丁期戰爭卜辭分期的嘗試 《甲骨文與殷商史》第三輯。

³³⁶ 關於 ,在卜辭中有「子 」,杜正勝以為其乃 國之君長。而這是商王讓親信子姪去統治, 而後來兵戎相見的例子。 卜辭所見城邦形態 《盡心集》。

^{337 「」}這個字像在刀上加上象徵刃部線條的指事符號,《類纂》將之釋作「刃」。 卜辭中還有 「 」字,這兩個字都是以指事符號來表達刀刃的意思,但不宜釋作一個字,其應該是鋒芒之「芒」 的原始表意字。而 字在卜辭中皆用作人名。裘錫圭 釋無終 《裘錫圭文化隨筆》69 頁。

³³⁸ 范毓周 殷代武丁時期的戰爭 《甲骨文與殷商史》第三輯。

³³⁹ 林小安 武丁早期卜辭考證 《文史》卅六期; 武丁晚期卜辭考證 《中原文物》1990年3 期。

以下一節先討論本論文中經常使用到的微細斷代法,並加以析評。

第二節 夏含夷微細斷代法的探討

微細斷代法為夏含夷所提出,這個斷代法的最大功用在於能對兩條或兩條以上不同且記有干支及月份的卜辭,推算出其是否可能是同一年所發生的事件。如此一來就有可能把載有相同事類且可確定是同一年內(或連續的時間內)發生的卜辭集中在一起,然後依時間先後排定,有利於卜辭排譜。而其方法的根據是先假設殷曆為大月 30 天,小月 29 天整齊輪流排列,故只要卜辭上有干支紀日和月份的記載,就可以推算出該條卜辭正月一日的干支所在參量,而只要是卜辭的正月一日干支所在參量可以相容,就可以假定其可能是發生在同一年的事件,若是不能相容,則肯定其不會是發生在同一年的事件。

其推算的方法以夏含夷所舉的例子為例,合 11485 上有(a)「癸亥卜,爭貞:旬亡 。一月」、(b)「癸未卜,爭貞:旬亡 。二月」、(c)「癸卯卜 旬亡 。二月」、(d)「癸卯 貞 亡 五月」、(e)「癸未卜,爭貞:旬亡 三日乙酉夕月食聞八月」五條卜辭,而我們可以分別得到癸亥、癸未、癸卯、癸卯、癸未五個紀日,加上其所在月份,可以將之簡寫作 1/60、2/20、2/40、5/40、8/20。以1/60為例,假設殷曆為大月 30 天小月 29 天連續排列,則當年的一月一日的可能干支即為甲午到癸亥之間(若癸亥為一月最後一天,則正月一日要往上推 29 個干支,即甲午日,若癸亥為一月的第一天,則正月一日就是癸亥日),所以我們就可以用 1:31-60 來表示它的正月一日所在參數量,而對於雙數月份的干支為了計算的方便,將之換算成次月的一日所在參量,如 2/20 的三月所在參量為 3:21-50(若癸未(20/60)為二月的最後一天,則三月的第一個干支為甲申;若癸未為二月的第一天則三月的第一天還要加上 30 天,即癸丑),而(c)、(d)、(e)的單月一日所在參量分別是 3:41-10; 5:11-40; 9:21-50。

而由於先假定殷曆是大月 30 天小月 29 天相連續,所以每向前推二個月時,干支便要減去 59 個,而 59 正好是六十干支減一天,因此每向前推二個月,就要求在那個量的首尾各加一日,如從 3:21-50 換算兩個月之前的正月一日的參數量是 1:22-51,而 5:11-40 是 1:13-42; 9:21-50 是 1:25-54。

而分別算出(a)1:31-60 、(b)1:22-51、(c)1:42-11、(d)1:13-42、(e)1:25-54,若將這五個參量作一交集,可以發現它們可以同樣符合於正月一日是第 42 個干支 (乙巳)這一天,所以可以確定這一年正月一日的干支是乙巳。 340

微細斷代法有兩個主要假設的前題,一是首先肯定了殷曆一定是大月 30 天小月 29 天如此相間排列著,二是認定殷曆以年終置閏為主。如果殷曆不是大月卅天小月廿九天規律的相間排列著,用微細斷代法算出來的正月一月可能參數量就會有數日的誤差;而卜辭中一旦有年中置閏而不書者,在換算成微細斷代法

. .

³⁴⁰ 關於夏含夷微細斷代法的詳細內容,可參閱 殷墟卜辭的微細斷代法 《甲骨文發現一百周年學術研討會》台北,1999年5月10日。

時,其參數量就可能會有一個月的誤差。其次,對於年末置閏的情形,如果不能 先確定該年有十三月,而在計算時加以考慮,其結果也仍然會有一月的誤差。此 外,無法考慮到連大月的現象也是缺失之一。³⁴¹夏含夷在排 卜辭時就自言「在 本文的分析中,由於所討論的時期不超過十五個月,所以我將不考慮可能存在的 大月相接的情況。」

對於殷曆是否是大月 30 天小月 29 天的看法,有很多學者作過討論,最早有束世澂、劉朝陽、孫海波的「一甲十癸說」,即認為殷曆每個月都固定是卅天,而每月第一天的干支不是甲子就是甲午,每月的最後一日不是癸巳就是癸亥。後來有董作賓的「陰陽和曆說」,認為殷曆有大月小月之分,大月都是卅日,小月都是廿九日,一年中大小月相間安排,而且有連大月和閏月的現象。其次還有溫少峰、袁庭棟所提出的殷曆有長達卅一天的大月說。³⁴²而近來對殷曆作過較全面探討的是常玉芝,其在《殷商曆法研究》中總論殷曆是:

總而言之,本節的論證說明殷曆並不是如束世澂、劉朝陽等學者所說每月都固定為三十日,紀日的干支和各月各旬的日次都有一種比較固定的關係;各月也不是固定的首日都為甲日,末日都為癸日;殷人的卜旬與月的長度不相始終,卜旬為單獨的另一種紀時法。卜辭證明殷曆月已有大小之分,大月有三十日的,也有三十一日以上的;小月有二十九日的,也有少於二十九日的,甚至有二十五日的,並不是如董作賓所說大月全是三十日,小月全是二十九日。有三個連大月和連小月的現象。由晚期的黃組卜辭仍有大於三十天的大月和小於三十天的小月來看,整個殷商時期的曆月都是以觀察月象為準的太陰月。³⁴³

他在討論大月小月時引用到了二版一二七坑的甲骨,一是丙 257;一是乙 5329,並提出這二版上的月份有小於廿九的情形出現。³⁴⁴再者許進雄曾透過對第 五期五種祭祀祀譜的復原討論到了晚商的曆法,據他的研究發現帝乙時代的曆法

³⁴¹ 所謂連大月及置閏現象依許進雄所言為「一個月的日數是根據月球繞地球一周而定的,平均一個月廿九日半而有餘,那是古代的人也容易觀察得到的。故以大月卅日、小月廿九日交替安排是古代常見的曆法。但精確的曆法又得修正其間的差距,即每隔十四到十六個月份,又得置一連大月,才能適當反映月相。除外,一年的日數又多於十二個月份,每隔三十二到三十三個月份又要置一閏月,才能調整太陽年與太陰月的不一致。」第五期五種祭祀祀譜的復原 《大陸雜誌》73卷3期。又並見於《古文字研究》第十八輯。

³⁴² 關於東世澂、劉朝陽的「一甲十癸說」和董作賓的陰陽和曆說內容討論可詳見常玉芝《殷商曆法研究》第四章「殷代曆月」,吉林文史出版社 1998年9月。又胡厚宣亦曾對一甲十癸說提出辨正,見胡厚宣 一甲十癸辨 《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上》台灣大通書局,頁 365。而對於溫少峰、袁庭棟主張商代曆法有大月31天的說法之討論可見劉學順 有關商代曆法中的兩個問題,其在文中主張殷曆法中絕無大月31天之事,而對殷曆一個月中出現超過三旬的記載,如明687上的八月出現癸卯、癸丑、癸亥、癸酉四個癸日的現象,都主張是由於年中置閏所造成的。《殷都學刊》1992年3期。而李學勤提出了甲骨文中確有「一甲十癸」的曆譜,即有名的後編下1.5 胛骨(合 24440),上于「月一正曰食麥」後列甲子至癸已共30天,「于二月父」」後列甲午至癸亥共30天。 再說帝辛元至十一祀祀譜 《夏商周年代學札記》,頁249。然其也認為「是否商代在一定情況下,真的實行過『一甲十癸』的曆法?還是特別在像征夷方的戰爭中,為了便易,暫時用了這種簡單的曆法。

³⁴³ 常玉芝《殷商曆法研究》299頁。

³⁴⁴ 常玉芝《殷商曆法研究》290頁。

有許多不正常的現象,第一個不正常的現象是有過連小月的情形;第二個不正常現象是失閏;第三個不正常的現象是有超過三十一日的大月。晚商失閏的現象有時很嚴重,譬如從帝乙三祀十一月到七祀五月之間,許進雄就指出其間不可能有閏月。³⁴⁵

以上似乎說明殷曆不會是由整齊的天數所構成,因此對於透過天文學所取得的定點有時也無法完全確定其就是實際殷年,如李學勤在 讀甲骨文日月食研究與武丁、殷商的可能年代 中說到: 346

可見武丁與祖庚的分界大約在己未、壬申月食的前後,也就是公元前 1190 年左右。由於歷組庚辰日食版已有父丁稱謂,祖庚元年不晚於公元前 1198 年。因此,我認為張培瑜先生所說武丁的大致年代范圍在 1250-1192 年 是恰當的。

然這句話是有矛盾的,既然認定祖庚元年不會晚於公元前 1198 年,卻又肯定張培瑜所說的武丁年在公元前 1250-1192 年之間的說法,其問題在於透過天文學方法所推算出的曆法其中仍有不少假設的成份。

然是否因無法得知真實符合殷人的曆日,故認為所有想要去推算殷曆的工作都是徒勞而沒有意義的事呢?我們知道殷人不斷的置閏改月,是為了要合天象和節氣,而且卜辭中確實有許多天象就今日來看,是可以視為曆法上的絕對定點的,就好比日月食的記載。而今日學者們質疑商年的可推算性,最大的理據就是他們從甲骨上歸納出來的商月天數都是不固定的,無規律可尋,然對於這一點我們只能說這些記載仍然是片斷而不全面的,甚者有些是因其例外而見載於卜辭的,故殷人要特別標出月份來,否則試想商人要如何來定曆。因為如果沒有一個大致的天數,是不可能形成以月這個單位來記日的概念的,而這種在固定範圍之外的例外天數,也許正是基於要和王權結合所展現的曆法神秘性。

基於上面的理由,仍然肯定殷曆是一個大致有規律的曆法,而對學者們據此為前題所作出的推算加以肯定,並認為從長時間來看,藉由假設的整齊的殷曆去推算商人當時曆日還是能得到近似值的。再者對於微細斷代法所得出結果基本上予以肯定,雖然其兩個主要的前題都不是商曆中絕對不變的標準,但我們知每一個微細斷代法所得出的干支可能範圍都在一個月的天數左右,在同一年中縱使每個月可能會有大於卅天或小於廿九日的未知天數,但這些例外天數斷不可能加起來會超過卅天,除非是插入一個閏月而不知,所以在知道當年中有閏月的情形下,微細斷代法所得的結果可以是很準確的。再者平均五年要二閏,十四到十六個月要有一個連大月,都是很大的範圍,只要使用微細斷代法得當,不作過度的推算,它所提供的結果是可以被接受的。

其次,排譜除了以上所說,希望能將所排譜的事件給予一個絕對的商紀年外,還有一層更重要的意義,便是要把同時期同一事件的人物給類聚起來,之後就可以從參與事件的人名或方國名,來推知某事件在整個商王朝發生的相對時

³⁴⁵ 許進雄 第五期五種祭祀的復原 《大陸雜誌》73卷3期。

³⁴⁶ 李學勤《夏商周年代學札記》頁 197。

間。這也可以說是一種利用事類來作時間分期的一種方法。這種方法同時也可以解決一些卜辭中大量人物同名所帶來的困擾,譬如賓組早期中有一個人物戉,而在中晚期伐 方卜辭中也有一個人物戉,前者在合 6983 中為雀所伐,而後者卻在伐 方卜辭中為商王主將(英 1179),若不知前者是望戉的省稱,為望族人,出現的時代比後者早,就很容易將兩者混淆。

第三節 賓組卜辭中與雀有關的事件排譜

以下先將一二七坑的賓組卜辭中出現記有「雀」之龜甲列出,計有以下:丙1、丙56、丙87、丙117、丙119、丙121、丙171、丙249、丙259、丙261、丙263、丙302、丙304、丙349、丙431、丙485、丙491、丙531、丙補38、丙補72、丙補103、丙補128、丙補134、乙1540、乙4693、乙4718、乙5313、乙5317、乙5347、乙5349、乙5822。

首先在這一節中將先對賓組卜辭中的雀作排譜。關於雀這個人的時代,裘錫圭曾說到「雀這個人名沒有在賓組晚期和出組卜辭裏出現過,而他在前辭作干支卜的賓組早期卜辭中則是屢見的,在 組卜辭中也出現過,他的活動時期顯然要略早於沚 、望乘等人。」。³⁴⁷彭裕商也說「(實間類)最多見的 和雀都見於組大字附屬, 也是 組小字二類常見的。雀在賓組一 A 類中仍很常見,一 B 類以後始不多見,此外又見於 歷間類和歷組一類。」³⁴⁸知記載雀的卜辭從組大字類附屬(類卜辭)一直到 組小字類、賓組一 A 類都有,而其主要活動時間約對應於賓組一 A 類(賓組一類)卜辭的使用時間。

關於賓組卜辭的分類,曾經對賓組卜辭作過分類的學者有黃天樹和彭裕商,³⁴⁹兩者的意見後來分別收錄於《殷墟王卜辭的分類與斷代》³⁵⁰和《殷墟甲骨分期研究》中,³⁵¹前者依字體的不同將賓組卜辭分為四類,分別是賓組一類、賓組類、典賓類和賓組三類。這四類的時間依作者所言為前兩類屬武丁中期,後兩類為武丁晚期到祖庚之世以及武丁晚期到祖甲之初。後者彭裕商的《殷墟甲骨分期研究》同樣是依字體來分類,其將賓組卜辭分為賓組一類和賓組二類,而賓組一類又分為賓組一 A 類和賓組一 B 類。一類二類的時代分別為武丁中到晚期,以及武丁晚期到祖庚之世。³⁵²

³⁴⁷ 裘錫圭 論歷組卜辭的時代 《古文字論集》,中華書局,1992年8月。又有學者認為雀即是文獻傳說中的「傅說」,此說存疑。林小安 武丁早期卜辭考證 《文史》卅六輯。

³⁴⁸ 彭裕商《殷墟甲骨分期研究》,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6年 12月, 頁 118。

³⁴⁹ 黃天樹 賓組卜辭的分類與斷代 《考古》1998 年 9 期;彭裕商 賓組卜辭的時代分析 《徐中舒先生九十壽辰紀念論文集》四川巴蜀書社,1990 年 6 月。其次又有劉學順 賓組卜辭的分類 《鄭州大學學報》1992 年 1 期,然而劉文主要是依貞人來作系聯,將貞人分為品貞人團、貞人團、爭貞人團,又定其時代分別為武丁早期、中期、晚期,所分過於疏略,故在此不列。

³⁵⁰ 黃天樹《殷墟王卜辭的分類與斷代》台北文津出版社,1991年11月。

³⁵¹ 彭裕商《殷墟甲骨分期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6年 12月。

³⁵² 彭裕商在 賓組卜辭的時代分析 中將賓組卜辭分為三大類四小類,其中第一類為 賓間類,在《殷墟甲骨分期研究》中把這一類放在賓組之前,在此依《殷墟甲骨分期研究》的分類。

大體看來黃天樹所分的賓組一類、賓組 類和典賓類卜辭相當於彭裕商所分的賓組一類;賓組三類則相當於彭裕商所分的賓組二類卜辭,其中黃天樹分的占了賓組大半的典賓類卜辭也就是彭裕商所分的賓組一B類卜辭。

雀這個人名不僅出現在一二七坑的賓組卜辭中,在同坑的子組及午組卜辭中也現過,午組卜辭中雀更被稱作「亞雀」,知其為商王朝的職官。³⁵³其次,雀也須向商王朝入貢卜甲,如在許多甲橋刻辭中便明確記載著「雀入二百五十。³⁵⁴

晚近曾對賓組卜辭裏與雀相關的卜辭做過干支排譜的學者主要有彭裕商和 劉學順,前者排過與雀直接相關的「基方缶」譜、「」譜及間接相關的「 各化」譜;後者則有「婦好娩與征 方卜辭」、「征 卜辭」以及與雀間接相關的 「征角卜辭」。³⁵⁵在方法上,兩者大抵以卜辭中所載的月份和干支來作時間先後 的排譜,而對於缺乏月份,甚至缺乏干支的卜辭,通常只能依月分和干支的估量 來作去取。後來夏含夷發表了利用推算月份和干支參數量的微細斷代法,使的利 用干支和月份來排譜的工作有了較客觀的根據,其並以賓組卜辭中與雀有關的

卜辭為例,排出一段主要發生在武丁甲午年且歷時約半年的 月譜。誠然微細斷代法仍存在著許多的問題,在上一節中我們也已經談到過,但其仍是目前較為可信且有根據的方法,因之下文中對於那些事件延續時間不長的卜辭排譜時都將利用微細斷代法來考慮,以下就是我對賓組卜辭中與雀直接相關的卜辭所做的排譜。³⁵⁶

我認為賓組卜辭中與雀有關的卜辭基本上可分三類,分別是「 與獲缶有

_

³⁵³ 子卜辭中的雀見合 21840,午卜辭中的亞雀則見合 22092。亞是卜辭和金文中常見的官名,裘錫圭在 釋「勿」「發」 中提出《逸周書.世俘》「紂矢(夫)惡臣百人」中的「惡臣」即亞臣。姚孝遂、肖丁的《小屯南地甲骨考釋》以為「卜辭亞主要職掌為軍旅,同時也司祭祀」,中華書局,1985 年 8 月,頁 115。而李學勤在 元氏銅器與西周的邢國 中以為金文的亞就是亞旅。《考古》1979 年第 1 輯。知亞某的職務當為商王朝軍隊中的將帥,然其也有當族名者,如今可見出自殷墟之最早古印「亞」(第二字李學勤釋「羅」,裘錫圭作「」),裘錫圭便以為其是古代常見的族名。見《綴古集》79 頁及 淺談璽印文字的研究 《裘錫圭學術文化隨筆》頁 55。關於古印上的 字,近來何琳儀提出甲骨文中的 都該釋為「」,並進一步主張 隹 的那個字要釋成「離」。釋 《徐中舒先生百年誕辰紀念文集》。

³⁵⁴ 如丙 359、丙 369、丙 374、丙 376、丙 389 等。

³⁵⁵ 分見《殷墟甲骨分期研究》的 341 頁、345 頁以及 388 頁。劉學順的排譜見《YH127 坑實組卜辭研究》,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第三章「YH127 坑實組卜辭重要史事的排譜」,1998 年 5 月。又有王宇信 武丁期戰爭卜辭分期的嘗試 、范毓周 殷代武丁時期的戰爭《甲骨文殷商史》第三輯,1991 年。其雖也多少涉獵到賓組卜辭的排譜,然所排比的月份及干支皆不成體系,故在此不錄。

³⁵⁶ 微細斷代法見夏含夷 殷墟卜辭的微細斷代法《甲骨文發現一百周年學術研討會論文集》,1998年。微細斷代法的限制在於其先假設商年都是大月30天,小月29天如此規律整齊相間著,所以只要得到一個月份和干支就可以計算其往前推到該年一月一日的天數來算出其一月一日干支可能的範圍,而出現在不同版不同卜辭內的兩個干支若是同屬一年其參數的範圍也必然相容。這個方法的限制在於對於若有年中置閏的情況,往前推算干支時變會誤差到一個月的天數,而且遇到十二月及一月的干支若要計算其是否是相連的二個月時,還要考慮到有無年末置閏的現象。又就一個太陽年而言,商曆雖有大小月之分,但每月的平均長度是29.53天,必須在十五個月中出現有一次大月相接的情形才能配合太陽年。其次就殷曆是否是固定大月30天,小月29天,若實際天數少一天則參數的誤差就會多一天。然因為每個月的參數範圍為29或30天,所以通常在時間的跨度愈小的情形下使用此法愈準確。

關卜辭」、「伐夷及伐巴方有關卜辭」、「與征有關卜辭」。

一 與 、**獲缶事件有關的卜辭**(以下卜辭依時間先後排列,關於表內卜辭的體例可參見本論文後面的附表三)

(一)十二月

丙 558							賓一	E9A1 13:50-19
1.(壬子)我	王	日吉	旬	三日甲子允	十二月 2.	來		

丙	1	爭.		雀.子商.龍	敖.侯專.	扶	賓一	E9E	0F7F8	F0A2
								A3	2	9-58
1.(壬	子)自	今五日我	2.(癸丑)自今至	≦于丁巳我	ΞE	习丁	巳我毋其	于來甲子	- 旬	一日
癸亥	(車)	弗 ,之夕	(向)甲子允 357							
万	Ź	1.辛酉卜	貞我亡 (鬚)2.							

(二)一月

Γ	丙 124	.爭		缶	賓一	D0F4F5F6
						27-56
Γ		1.(癸卯) 于	河三羌卯二牛燎	一牛[燎河一牛 三羌卯]三牛]2.(癸卯)王	于且乙二牛用
		3.(癸卯)王	于大甲 4.(丁巳)阿	备 千牛千人 5.(戊午)	发其乎 6.(己未) (缶)其
		我 (旅)(缶不	我 一月)7.缶	其來見王一月 8.(己未)日	E夢 隹	
L	丙 124 反	1.我來十				

(三)三月

丙補 103			雀	
	1.(庚申)隻	2.(丁巳)雀弗其	(缶)3.丁巳卜王	

丙 1(續)	爭.		雀.子商.龍敖.侯專.扶	賓一	E9E0F7F8F0A2
					A3 29-58
3.(庚申)王	真余伐 (不)三月 4.(庚申)王	貞雀隻缶 5.(辛酉)翌壬	戌不至 6.(癸亥)我	缶 7.(癸亥)
翌乙丑多	臣 缶8.子商	i隻先 9.(丙寅)乎	(龍敖) (侯專	[] 咎 ()10. (扶) 王事
反	1.辛酉卜 貞	[我亡 (鬚)2.			

(四)四月

 丙補 72
 .爭
 子商
 31-60

 1.(甲戌)雀佳子商 基方 (克)
 2.(辛卯)基方缶作 (墉)其 (不 弗)四月 3.(辛卯)勿 ()

 基方缶乍 子商入 4.(辛卯)勿 基方缶作 子商 四月 5.(壬辰)王先雀翌甲午步于 (朱)6.(癸巳)翌甲勿先雀步于 7.(壬辰) 取(弗其以 取)

 13514 反 1.

丙 171	內		子商	賓一	B8B0D5 23-52
1.(辛巳)基 一牛 6.乎行	方 2.(癸未) 雀 于出日于	子商 基方缶 3 入日	.(癸未)子 (保)四.	月 4.(戊戌) 三牛	5.(戊戌)乎雀

(五)五月

 丙 302
 .
 雀.子商
 實一
 D8D9E1

 51-40
 12-41

³⁵⁷ 張秉權在這一片的考釋中說到,此版有被剷削的痕跡,如「壬子卜,爭貞:自今五日我」,「今」下的「五」字刻後削平,「爭」字的下部被削平。「我毋其」,于來甲子」,中「毋」與「子」二字之間的下端有一細筆的「毋」字,曾被削除。「來甲子」,的「」字頂端,亦有一被削的「其」字殘痕。

1.(辛丑)今日子商其 方 五月 2.(壬寅) 雀 () 方[子商不 方]3.(壬寅)至今至于甲辰子商 方五月 4.(壬寅)曰子商 癸 5.曰 甲 6.曰子商于乙 7.曰子商至于 丁 (火) 8.(甲辰)翌己巳曰子商 (敦)至于丁未 (成套卜辭三卜) 反 【1.我來 2.

註:其中丙補 72 為合 13514(乙 5765+乙 5760+乙 5593+乙 5591+乙 7981-乙 906)+合 9069(乙 1153+乙 1992+乙 1655+乙 1871)+合 9070(乙 1892+乙 1871)+合 9072(乙 8093+乙 1958)+合 4956(乙 1116)+合 9071(乙 1233)+乙 1119+乙 1999+乙 2440+乙 3511+乙 3514+乙 4885+乙 5790+乙 5582+乙 8163+乙補 823+乙補 827+乙補 862+乙補 1606+乙補 1647+乙補 1683+乙補 2504+乙補 3228

有關賓組卜辭中記載 與獲缶事件的刻辭,彭裕商、劉學順以及夏含夷三人都曾作過排譜,³⁵⁸彭裕商根據字體把 和獲缶卜辭劃歸為賓組一A類卜辭,並且認為這二類卜辭可以系聯,其言「賓組一A類所記對缶和宙的戰爭可以聯系,可能這二個方國距離不遠,對其作戰的主要人物是商王及其直屬臣僚,此外還有雀」。又說「對基方的主要人物是子商,此外還有雀,戰事主要發生在四、五月間」。他對這兩個事件的排譜分別是:(正反對貞的卜辭僅舉肯定句為代表,某些未識字則依其所隸定)

(一) 卜辭

1.丙 558 壬子卜 貞:我 ?王 曰:吉, ?旬 三日甲子允 。十二月。

2.丙1 壬子卜爭貞:自今日我 ?

3. 癸丑卜爭貞:自今至于丁巳我 ?王 曰:丁巳我不其 ,于來甲子 ?旬 一日癸亥 弗 ,之夕 甲子允 。

4.丙 124 戊午卜 :我其乎 , ?

5 己未卜 貞:缶其 我旅?一月。

6. 己未卜 貞:缶其來見王?一月。

7.丙1 庚申卜王貞:余伐 ?三月。

8. 庚申王卜貞:雀隻缶?

9. 辛酉卜 :翌壬戌 至?

10. 癸亥卜 貞:翌乙丑多臣 缶?

11. 癸亥卜 : 我史 缶?

12. 乙丑卜 貞:子商弗其隻先?

13.六中91 雀弗其執缶?

14.合 6989 卜 貞:缶其 雀?二告。

對於以上卜辭我們可以依同版關係及同事類的系聯簡單的寫作:(括號內的數字為 月份)

丙 558(十二) 丙 1 丙 124(一)

- - 、缶

丙 1(三) - 六中 91 - 合 6989

-雀 缶 -雀執缶 -雀 缶

(二) 伐基方缶事件

而彭裕商對於伐基方缶事件的卜辭排序是這樣的:

1.乙 5349 乙亥卜 貞:雀有作 ?

__

³⁵⁸ 彭裕商的排譜見《殷墟甲骨分期研究》頁 341 及頁 345; 劉學順的排譜見《YH127 坑賓組卜辭研究》頁 64-68,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 1998 年 5 月; 夏含夷的排譜見 殷墟卜辭的微細斷代法 《甲骨文發現一百周年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中研院史語所, 1998 年 5 月。

```
乙亥卜內貞:今乙亥子商
2.
      乙亥卜內貞:今乙子商敢基方,弗其 ?
       乙亥卜 貞:子商弗戎? 基方?
4.合 6580
5.合 6579
       子商其 基方?
      己卯卜
7.合 6581 己卯卜 貞:基其戎?
8.丙 171
      辛巳卜爭貞基方戎?
      癸未卜內貞:子商有保?四月。
10.
      癸未卜內貞:子商 基方缶?
11.合 6570 乙酉卜內貞:子商 基方?四月。
      丙戌卜內貞:我作乍基方
13.合 6576 丙戌卜 貞:我 基方 弗
14.丙補 72 辛卯卜 貞:勿 基方缶作郭、子商 ?四月。
      辛卯卜 貞:勿 基方缶作郭,子商 ?
      辛卯卜 貞:基方缶作郭其 ?
```

16.

辛卯卜 貞:基方作郭不 弗 ?四月。 17.

18. 雀步于 。

辛卯卜 貞:基方缶作郭不 弗 ? 19.

20.合 8444 卯卜 貞 基方 不 其

21.丙 302 辛丑卜 貞:子商其敢基方缶. ?

壬寅卜 貞:自今至于甲辰子商 基方?

23. 貞:自今壬寅至于甲辰子商 基方?

壬寅卜 貞:尊雀惠 敢基方?

壬寅卜 貞:曰:子商 癸敦?

甲辰卜 貞:翌乙巳曰:子商敦,至于丁未 ?

27.合 6578 丙午卜者貞:翌丁未子商 基方?

28.合 8445 貞:基方 ?

29.合 6575 ト 伐 方

30. ト王 基

在乙 5349 (合 6577)之前,彭裕商又列了乙 5582(合 6573),而乙 5582 可以綴入丙補 72 組中,與合 13514 為同一版的卜辭。

以上卜辭我們可以依同版關係及同事類可以系聯的原理簡單的寫作:

丙補 72 (乙 5582) - 乙 5349(合 6577) 合 6580 - 合 6579 - 合 6581 - 丙 171(合 6572) 合6570 - 合6576 - 丙補72 - 合8444 - 丙302(合6571) 合6578 合8445 - 合 6575

若我們將彭裕商所舉的 卜辭和伐基方卜辭系聯,則可得以下:

丙 558(十二) 丙 1 丙 124(一)

、缶

丙1(三) - 六中91 - 合6989 - 合6577 合6570 -雀 缶

- 合 6579 - 合 6581 - 丙 171(四) 合 6570 - 合 6576 - 丙補 72(四) - 合 8444 --子商 基方

丙 302(五) 合 6578 合 8445 - 合 6575

> 及伐基方缶的戰役,劉學順是這樣排列的: 關於賓組卜辭中

丙 558(十二) 丙 1 合 20530(十二) 丙 124

- 、缶

合 6863 合 6864 丙 1 合 6867 丙 1

合 6867 丙1 丙補 72(乙 5582) 合 6577(乙 5349) 丙 171 合 6570 丙 171 丙 302

其所列入的合 6573 (\mathbb{Z} 5582), 前已說過可以綴入丙補 72 組中,劉學順所多補的下辭有合 20530、合 6863、合 6864、合 6867。

註:合20530 辛卯卜王: 受又。十二月。

合 6863 丁卯卜 貞:王 缶于 。二月

合 6864 庚辰卜 貞:王 缶于 。二月。

合 6867 丁酉卜 貞:王 缶 。三月。

上面的「」字,當隸作「荀」,也就是後世的筍國。陳夢家在《綜述》中說到「此字孫詒讓以為是蜀字而省虫。我們以為此字從目從云,云即旬字,金文筍伯 和伯筍父鼎的筍字從竹、從目、從云,其音符即卜辭的 字。」又「《說文》『,目搖也』,義與瞚同;《說文》『螾,側行蟲也』,今之蚯蚓,云象其形,加目為蜀。卜辭之蜀是後世之筍國,史籍作荀」。而其故城在今新絳縣西。359

其中合 20530 為 組小字類卜辭,其 字作「」,與一般賓組卜辭的字不同。而這個字亦可見於歷組卜辭,裘錫圭就以為賓組卜辭的問「」就是歷

間組的「」,「」和「」無疑是一字。³⁶⁰

若將彭裕商和劉學順所排的譜合併,則可得:

丙 558(十二) 丙 1 合 20530(十二) - 丙 124(一)

合 6863(二) 合 6864 丙 1(三) - 合 6867(三) - 六中 91 - 合 6989 - 合 6577 合 6570 - 合 6579 - 合 6579 - 合 6581 - 丙 171(四) 合 6570 - 合 6576 - 丙補 72(四) - 合 8444 - 丙 302(五) 合 6578 合 8445 - 合 6575

上表說明 和伐缶事件是發生於武丁某年的一月到五月,而從前一年的年底就已經開始了。對於這兩個事件,夏含夷是這樣排列的:

丙 558 合 33083 合 33082(十三) - 丙 1 - 丙 124(一)

- - 、13月 - 、缶

合 6863(2月) - 丙 1、人文 364

- 缶 - 缶 -王 缶

- 合 13514(四) 丙 302(五)
- 基方缶 基方缶

其中人文 364 就是合 6867,所以夏含夷實際上只比彭、劉兩者多補上了歷組卜辭的合 33083 和 33082 而已。

³⁵⁹ 陳夢家《殷墟卜辭綜述》頁 295。又裘錫圭在 評《殷虚卜辭綜述》(頁 240)上說到「卜辭中屢見的『 』字長期以來被視為『蜀』的初文。陳氏根據卜辭中從兮從旬的一個字也可以寫成從兮從蜀的現象,釋此字為 (眴),並認為這個字用作地名時相當於後世的荀。這個意見我認為也是對的 .

³⁶⁰ 裘錫圭 論歷組卜辭的時代 《古文字論集》頁 277。

註:合33082(歷) 1.辛酉卜王:翌壬戌 。十二月。 2.在尤十三月 合33083 1.癸丑卜王: 。十二月。

由於夏含夷在推算丙 124、合 6863、丙 1、人文 364、合 13514、丙 302 的 一月所在參數量皆合於一個始於第 31(甲午)至第 35(戊戌)個干支的曆表, 因而認為丙 558 和丙 124 之間當有一個閏十三月。其後他又找到屬於歷組卜辭的 合 33082, 認為合 33082 上的歷組卜辭所記載的伐 之事, 即是賓組的 而合 33082 上記載了十三月,故正好用來證明丙 558 和丙 124 所記載的 事件 中間當有一個十三月。最後作出整個的事件是主要是發生在一個正月一日始 於甲午的年中,而這一年可能是公元前的 1215年、1210年或 1179年。最後認 為商人攻擊 、不、缶的這場戰役最可能是發生在公元前的 1211 至 1210 年間。 換句話說是他認為 事件是發生在西元前 1210 年這一年, 其原因是考慮到賓 組卜辭四次月食的具體時間分別是發生於公元前 1201、1198、1192、1189 年, 而其中紀錄公元前 1201 年的癸未月食(丙 59)和公元前 1198 年的甲午月食(丙 573)卜辭出土於一二七坑,而且這一坑又大量出土關於商人進攻。、不、缶的 卜辭。在刻有這些戰役的甲骨,其書法和形式特徵都早於記載這兩次月食的卜 辭,因此略早一些公元 1215 或 1210 年是比較可能的年代。又因為從一二七坑出 土的卜辭僅成於相對有限的一段時間內,所以選擇了與公元前 1201 年較為接近 的一年,即1210年。361

夏含夷是在肯定丙 558 所記載的十二月「甲子」」辭和丙 1 的「甲子」」辭為同一件事,且又和丙 124 所載一月「乎 缶 」及和丙 1 同版卜辭所載的三月「余伐不」「我史 缶」卜辭為時間連續的一件事的前提下算出在十二月和一月之間當有一個十三月。而其援以為證的就是合 33082 上的「十二月」及「十三月」字樣。合 33082 上的卜辭為「辛酉卜:王翌壬戌 。十二月。 令 先以侯步。十三月。 在尤。十三月」他先認定這裏的「 」就是丙 558 等中的「」。然而「」是否就是「」,其實是有問題的,上面就說過袭錫圭以為賓組卜辭中寫作「」的方國,和 歷間組中作「」的方國是同一個方國。而彭裕商也認為「 歷間組及歷組一類有 、 、 而無 ,我們認為這是同一方國的不同寫法,因為從有關內容來看,參與戰爭的人物,賓組除王而外,主要是 及沚, 歷間組及歷組一類除王外也是 和沚 ,可見 和這個方國最接近,其次沚也較接近。如果這幾個寫法略異的字不是指同一方國,那參與戰爭的人很難不發生變化。」362

然在知道「」不是「」的情形下,是否夏含夷所補入的十三月便是錯的?

³⁶¹ 夏含夷 殷墟卜辭的微細斷代法 《甲骨文發現一百年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而其各版的正月 一日參數量分別是:丙 124(27-56),丙 1(29-58),合 6863(06-35),人文 364(06-35),合 13514(31-60), 丙 302(11-40)。

³⁶² 裘錫圭《古文字論集》302頁;彭裕商《殷墟甲骨分期研究》101頁。而早期李學勤也誤將「」 視為「」,其曾言「甾或寫作、、、、、、,在武丁卜辭中作」《殷代地理簡論》89頁。

若我們從和同樣載有雀和 的賓組卜辭上的記月剛好可以補足一月、二月的記事以及其可以和四月、五月間發生的獲缶卜辭作時間連貫的排譜這一點,和加上肯定內1上刻的「甲子 」和內 558 的十二月「甲子 」是同一件事來看,內1上記載的三月庚申干支和內 558 上的十二月壬子干支之間就必須要放入一個十三月,這是無可懷疑的。

而關於彭、劉、夏所補的卜辭,我們可以在補入丙補 103 一辭。其內容為: 1.(庚申)隻

2.(丁巳)雀弗其 (缶) 丙補 103

以上有關 伐缶的卜辭中,載有月份的除了夏含夷所列舉的之外,還有合6570的四月「乙酉」。合20530的十二月「辛卯」。合6863的二月「丁卯」。合6864的二月「庚辰」。合6867的三月「丁酉」及丙補的四月「辛卯」。其中,合6570的正月一日參數量為25-54;合20530為59-28;合6863為06-35;合6864為19-48;合6867為06-41,丙補72為31-60,除了合20530的十二月辛卯外,都合於前面所說的正月一日始於一個第31個干支(甲午)的條件。所以在此我們對合20530上所載 之事是否與丙558等所記載是同一年之事,還要慎重的考慮。若依我們前面說的在十二月之後當有一個十三月,這個辛卯應該是要排入十三月中的,或許也有可能是書手把十一月誤刻成十二月。363

綜合以上的卜辭,我們可以將 和伐缶的卜辭依發生的時間順序排列為:

	12月	壬子 49		我 王 曰吉 旬 三日甲子允	丙 <i>55</i> 8
	(12月)	壬子 49	爭	自今五日我	丙1
	(12月)	癸丑 50	爭	自今至于丁巳我 王 曰丁巳我毋其 于 來甲子 旬 一日癸亥 弗 之夕 (向)甲 子允	丙 1
	13月				
甲午年	(1月)	戊午 55		我其乎	丙 124
	1月	己未 56		缶其 我 (旅)	丙 124
	(1月)	己未 56		缶其來見王	丙 124
	2月	丁卯 04		王 缶于 ()	合 6863
	2月	庚辰 17		王 缶于	合 6864
	3月	丁酉 34		王 缶	合 6867
	(3月)	丁巳 54	王	雀弗其缶	丙補 103
	3月	庚申 57	王	余伐	丙1
	(3月)	庚申 57	王	雀隻缶	丙1
	(4月)	癸亥 60		我 缶	丙 1

³⁶³ 這個無法排入的十二月辛卯(28),其和甲午年的十二月(乙未32到癸亥60)下差4個干支,或許也有可能是殷曆在這個十二月到五月的中間(包括十三月)曾出現了一個小月超過29天,大月超過30天的月份,所以使得我們這樣以固定天數來算的情形下少算了四天。殷曆有一月超過30天的根據可見常玉芝《殷商曆法研究》277頁,其認為合16751(賓組卜辭)上記載著癸卯在十一月,癸酉也在十一月,那麼卜辭未記的在這兩日之間的癸丑日和癸亥日也當在十一月,則該版卜辭反映十一月是個有癸卯、癸丑、癸亥、癸酉,四個癸日的大月,該大月至少有三十一天。吉林文史出版社,1998年9月。當然賓組卜辭中也有少於廿九日的小月,同樣可參見常文291頁,其就以為乙5329(合10976)上的八月是個小於廿九日的小月。

(4月)	癸亥 60		翌乙丑多臣 缶	丙1
(4月)	丙寅 03	爭	乎 (龍敖) (侯專)咎 ³⁶⁴	丙 1
(4月)	甲戌 11		雀隹子商 基方克	丙補 72
(4月)	乙亥 12		雀又乍	合 6577
(4月)	乙亥 12	內	今乙子商 基方弗其	合 6577
(4月)	乙亥 12		子商弗 (戎) 基方	合 6580
(4月)	己卯 16		子商其 基方	合 6579
(4月)	己卯 16		基其	合 6581
(4月)	癸未 20	內	子商 基方缶	丙 171
4月	癸未 20	內	子商	丙 171
4月	乙酉 22	內	子商 基方	合 6570
(4月)	丙戌 23	內	我乍基方	合 6570
(4月)	丙戌 23		我 基方 弗	合 6576
(4月)	辛卯 28		基方缶乍 其	丙補 72
(4月)	辛卯 28		勿 基方缶乍 子商入	丙補 72
4月	辛卯 28		勿 基方缶作 子商	丙補 72
(5月)	壬辰 29		王先雀翌甲午步于	丙補 72
(5月)	壬辰 29	爭	取 ³⁶⁵	丙補 72
(5月)	癸巳 30		翌甲勿先雀步于朱	丙補 72
(5月)	戊戌 35	內	平雀 一牛	丙 171
(5月)	戊戌 35	內	乎雀 于出日于入日	丙 171
5月	辛丑 38		今日子商其 基方缶	丙 302
5月	壬寅 39		雀 基方	丙 302
5月	壬寅 39		至今至于甲辰子商 基方	丙 302
5月	壬寅 39		曰子商 癸 (曰 甲 , 曰子商于乙)	丙 302
			曰子商至于 丁乍	丙 302
(5月)	甲辰 41		翌乙巳曰子商 至于丁未	丙 302
(5月)	丙午 43		翌丁未子商 基方	合 6578

註:11月從乙丑到甲午;12月從乙未到癸亥;13月從甲子到癸巳;1月從甲午到癸亥;2月從甲子-壬辰;3月從癸巳到壬戌;4月從癸亥到辛卯;5月從壬辰到辛酉。括號內的月份為作者所補。

關於上面將內 171 戊戌日的「乎雀 于出日于入日 」放在五月之間,宋鎮豪曾提出不同的看法,其在 甲骨文『出日』『入日』考 中排譜了四月甲戌到五月甲辰子商和雀 基方的日程表,如下:

四月 甲戌 雀 子商正基方克 合 6573 己卯 基方其 拾 4.17 辛巳 基方其 合 6572 癸未 子商 基方缶 合 6572

³⁶⁴ 杜正勝以為 即 ,武丁時 國的統治者為「子 」(丙 3) 或子 (合 20045),商王曾占問其疾病情況。又伐 的 ,在卜辭中曾見問 獲羌事(合 188),卻也見問 事(合 7041);而在卜辭中亦見被伐之事(粹 1121),知這些城邦和商王之間的關係不穩定。 卜辭所見的城邦型態。其認為種商人是「封建城邦」,又有學者主張商人是「部落聯合」,見葛英會 殷墟卜辭所見王族及相關問題 《紀念北大考古專業三十周年論文集》文物出版社,1990年6月。早期還有林澐和晁福林主張的「方國聯盟說」,見 甲骨文中的商代方國聯盟 《古文字研究》第六輯。及 從方國聯盟的發展看殷都屢遷的原因 《北京師範大學學報》1985年第1期。

³⁶⁵ 這個「 」像手持鼓棒(桴)形,或是「鼓」省,鼓見下段「伐夷及伐巴卜辭」中的丙 249。

 癸未
 子商
 保
 合 6572

 乙酉
 子商
 基方
 合 6570

 丙戌
 我乍基方
 合 6570

 五月
 辛卯
 今日子商其
 基方
 合 6571 正

 壬寅
 自今至于甲辰子商
 基方
 合 6571 正

 壬寅
 奠省
 基方
 合 6571 正

 甲辰
 翌乙巳日子商敦至于丁未
 合 6571 正

其並言「由此可見,四、五月之交是在辛卯後一日的壬辰日至辛丑前一日的 庚子這九天之間,戊戌卜祭『出日』『入日』正好落在這九天裏,它的月份就有 兩種可能,要麼就在四、五月之交,即戰爭期間,也就是前述同版刻辭癸未一辭 之後;要麼是在二、三月之月交,即戰爭尚未發生,也就是前述同版刻辭癸未一 辭之前。于於戊戌日是占卜呼命雀個人祭出日入日,而雀在四、五月正好外出, 與子商一起征伐基方,因此殷王呼命他祭出日入日,必然在他外出打仗之前,即 二、三月之交」。366

宋鎮豪的行程表基本上是正確的,和前譜都可以相合。至於他所說的要放在 二三月之交的戊戌日呼雀祭出日入日一條卜辭則仍有可議,首先,如果戊戌要由 五月往前排六十個干支的話,應該是在三月之中,而不在二三月之交。其次,此 時雀仍然與缶(基方)作戰中,也並非是「外出打戰之前」,又如果單把丙 171 上的「戊戌乎雀 于出日于入日 」提前二個月的話,那同版的辛巳和癸未 基 方一事是否也要提前,如此就與四月子商伐基方缶的史實不合。

而將「戊戌乎雀 于出日于入日 」排在五月,這樣會不會和宋鎮豪說的殷人祭出入日是在春秋或春分、秋分之間的說法不合?首先是認為殷人祭出入日在春分或秋分是從《尚書.堯典》中的話所推想出來的,不必然就是殷人之俗。其次,在卜辭中很多後世認為當在某季所行之事,從卜辭內容來看也非必然,如「大令眾人曰劦田其受年十一月」(合1)。殷曆十一月,正為孟冬,此時命眾田,與《國語.周語上》載「先時五日,瞽告有協風至,王即齋宮,百官御事」後乃行的藉田之禮,在時間上就不合。還有命 (敖)侯於十二月間去壅田者(合3307),這都是很難用後世的觀念去作解釋的。

二 伐夷及伐巴有關卜辭

以下先將載有雀的伐巴及伐夷的卜甲列於下,並依時間排列。

(一)五月

丙 510	爭		侯告	<u>-</u>		C1	
	1.(甲申)王	不若 2. (鼓)以	()3.貞乎不	4.王	侯告比 5.	乎取羌以	6.貞于
	(龔)7. 于咸:	卅伐 8.十	9. 于且了	10. 其	來		
丙 510 反	1.以 2.5	E寅卜余 往F	田于不比	3.勿乎比	于 4.∃	子卜 5.王	出不又 6.
	王勿 出					D9E9	

³⁶⁶ 宋鎮豪 甲骨文『出日』『入日』考 《出土文獻研究》文物出版社,1985年。

						. 2/6	心 心.
丙 276			沚			C7C8	1-30
	1.乎比 (尋)	2. 在茲示若		王其步伐	(夷)4.(辛卯)沚		
	之比五月						
丙 276 反	1.甲子卜 2.	甲子卜 在茲	示若 3.王 曰	吉沚 4.3		伐其弗伐不	吉
					A1		
五 26	I	.二告	沚		T	T	
丙 26	1 王比亚 代	:— ·— <u>—</u> :巴 2.降 3.翌乙巳		.H.			
丙 26 反		· 伐 卯三 2. 母] (間)4.王 夷征。	4.王 曰	戠
(二)六月							
丙 55			易伯	.侯告	賓一.典賓	E2E8 5	2-21
	伯 比 2	.王 侯告比					
	1.乎雀往于帛						
丙 275	•		.諸 .沚			F3A0	
		令比 2.令		(啟)	(巴)王比[王勿	比]4.王	比 5.
	工 医古儿	5.(癸丑) (為)/.找 巴				
丙 311	I		## ## ## ## ## ## ## ## ## ## ## ## ##	フポ	T	I A OFFO	
M 311	1(壬由)我立	<u>.</u> 中(勿立中)2.(癸]	望乘	-] 7)王	A9E0 化下 (后)	4 日辛
		告父正 6.(乙巳)					
		子 (求) 凡[子					
)其受年[不其受					
内 311 反		月戌 勺伐 3.于5 望乘)伐 6.上甲(黃					
		= 衆 / 戊 0.エ 甲 (勇 - 亡其 13.弗其					
	11.3 3 12 12.		700 1 11/4/122	3,7,10.	3 3 20.22 27	. 2	
丙 159			望乘	 .奚		E0F3	
	1.(癸丑)王比	(奚)伐 2.(癸					于咸
		未) (京)[王勿步	于 ()]6	.乎逐比	(萬)隻,王 曰其	乎逐隻 7.	王 取
T. 150 E	若 8.佳咎 9.				WTC - A 7	. Sib 1	75 / N 1-4-
内 159 反	1.其	² 子畫涉 3.翌乙酉 ·	11生任途 4.土	勿比 (奚)伐卜厄 5.令子	()涉 6.5 C2	登伐燎
	/. 工性决1						
声 22	1		望乘.	i.L	典賓	ESEAET	
丙 22	1(乙卯)王	 望乘伐下卮受				F2F4F7)方受
	, ,	方弗其受 又]			, ,	、 ト辭第四ト	,
丙 22 反	我						
丙 603			侯告.	止		F4	
	, ,	夷 2.勿比侯告 3.丑	注 (啟)比[王勿比	沚]4.丁巳卜	其	
丙 603 反	1.王 曰比侯	告 2.唐 3.爭					
_							
丙 12		.酉	望乘.		典賓	F8	1E :=:
	, ,	(者)王比 (望:	,) 又 2	.主比沚 3. (?	<i>'</i>	齒鼎
丙12反	(再)4. 大士: 1. 入二在	父庚卯羊(成套卜i 2.佳父甲 3.佳:2		5住公フ		F8	
Py 14 1X	1. /\—11		~/ 人 寸 庄 入 十	シードスと			

丙 24+

爭

望乘.沚

京津 1266 1.王比望乘伐下卮 2.王隹沚 比 3.王 (夷)征 3.王隹 (龍)方伐 成套卜辭第一 卜(乙 3797 為第成套卜辭第五卜)

乙 3797 | 1.貞王比望乘伐[王勿比望乘]2.自咸告至于父日[勿至咸告]3.王 沚 [勿隹沚]4.告 于上甲暨咸[勿告]5.王 夷<mark>薁</mark>[勿隹夷奠]6.王 方伐[勿隹 方伐]

以上的丙 276 一版,饒宗頤以為「辛卯為庚寅之翌。伐夷與伐巴,見於同版, 夷當指西夷,非所謂人方, 啟巴,又稱『示若』。其相關人物之 ,當是 之 省寫,指昜伯 ,與他辭丙 55、311 之大龜,其事完全吻合 。又「辛亥、壬子、 癸丑(丙 311)三日相連,此一戰役為武丁親伐夷方,又比奚伐巴方。」³⁶⁷

關於與雀有關的伐夷及伐巴方卜辭,依丙篇及乙篇中所錄主要有丙 24(加京津 1266),丙 26、丙 55(丙 625),丙 275、丙 276、丙 510、丙 603、乙 3797。而其中丙 276 有五月辛卯、丙 55 上有六月及同版的兩個干支辛亥、己巳。而丙 24 加京津和乙 3797 分別是成套卜中的第一卜各第五卜。

這個五月辛卯的干支並不能放入伐 之甲午年的五月之中,而且從卜辭內容來考慮,若這次的五月伐夷和伐巴事件和上述的伐基方缶事件在時間上是連續的話,何以不見兩者有共版現象,所以把它們視為是發生在兩個不同的年份比較恰當。其次,這一類卜辭中出現沚 和望乘,這二人是時代上比雀還晚的人物,所以把這類卜辭當成是發生在 卜辭之後是比較合理的。又如果我們把甲午年六月之後一年每月的干支範圍寫出則是:六月(59-27);七月(28-57);八月(58-26);九月(27-56);十月(57-25);十一月(26-55);十二月(56-24);一月(25-54);二月(55-23);三月(24-53);四月(54-22);五月(23-52);六月(53-21);七月(22-51)。這樣的範圍內276上的五月辛卯和內625上的六月己巳干支也都可排入。所以把與雀有關的伐夷伐巴卜辭列於甲午年的下一年戊子年的五月。所以可以寫作:

丙 510 丙 276(五月) 丙 26 丙 55(六月) 丙 275 丙 603 丙 24 丙 55 乙 3797 丙 275

丙 12 到丙 20 有一套五卜的成套龜甲,上面記載著「今 王比望乘伐下卮受 又」及「王比沚 」,干支為「辛酉」,正好也可以排入此年的六月之中。

在此有一點必需說明一下,上文中提到的武丁「甲午年」「戊子年」並不是 說我們主張商代已經用干支來紀年,事實上今日我們能證明以干支紀年最早的起 源,見馬王堆漢墓帛書的干支紀年表。而進一步來說,十二生肖的產生和以干支 紀年有關,然今日所可見的最早十二生肖記載,見於睡虎地秦簡日書,因此干支 紀年的方法大概形成於戰國之際。³⁶⁸而在此用干支紀年乃是為了配合《先秦年曆 表》一書的體例,以及在未能確定以某一干支日為第一天的那一年,到底是武丁

³⁶⁷ 饒宗頤 說沚與 及沚 《故宮博物院院刊》2000年第6期。

³⁶⁸ 李學勤 干支紀年與十二生肖起源新證 《失落的文明》頁 149。

五十九年中的那一年的權宜之法。

以下試作譜。

戊子年	(四月)	甲申 21	爭	王 不若	丙 510
				王 侯告比	丙 510
				以	丙 510
	(五月)	庚寅 27		庚寅今 王其步伐夷	丙 276
	五月	辛卯 28		沚 啟巴王 之比	丙 276
				王比沚 伐巴	丙 26
				王隹夷征	丙 26 反
		丙申 33		冊乎比伐 方	丙 315
	(五月)	辛亥 48		王 伯比	丙 55
	(五月)	癸丑 50		王比 ()伐 方	丙311丙159
		癸丑 50		王 乘比伐下 (卮)	丙311丙159
		乙卯 52		王比望乘伐下卮受 又	丙 22
				王比沚 伐 方	丙 22
	(六月)	丙辰 53		隹 令比	丙 275
		丙辰 53		南庚	丙 159
				沚 啟巴王比	丙 275
				王 比	丙 275
				王 侯告比	丙 275
	六月			王 侯告比 夷	丙 55
	(六月)	丁巳 54		丁巳卜其	丙 603
				比侯告征夷	丙 603
				王 沚 啟比	丙 603
		丁巳 54		王學眾 于 方受 又 ³⁶⁹	丙 22
		戊午 55		乎取牛	丙 398
				王 沚 伐巴方	丙 398 反
	(六月)	辛酉 58	爭、	王比望乘伐下卮	丙 24 丙 12
				王隹沚 比	丙 24 丙 12
				王	丙 24
				王 方伐	丙 24
	(六月)	己巳06		我受年	丙 55
				王比望乘伐(王勿比望乘)	Z 3797
				王沚 (勿隹沚)	乙 3797
				王 夷奠(勿 夷奠)	Z 3797
	=	-v		王 方伐(勿 方伐)	Z 3797
	(六月)	癸酉 10			丙 275

這上面說到的望乘伐下卮一事,董作賓在《殷曆譜》中將之排在武丁廿九年的三月到十二月之間。對於他所排的「伐下卮」譜,饒宗頤就說曾到「事實上尚有極多有關伐下卮之資料未曾列入,其系伐下卮事於武丁廿九年,尚欠充分內證。」而他所說的未列入的資料,主要是指興方和奚伐下卮一事。³⁷⁰

又其中發生於六月丙 275「王 比」中的人物「 」, 裘錫圭主張要讀作「肩」, 其言「 與咼或骨決非一字。徐寶貴在其待刊稿 石鼓文研究與考釋

,

³⁶⁹ 丙 22「王學眾 于 方受 又」中的「 」字或釋為「訪」,或作「伐」省體,但卜辭中伐 某方,伐下加「于」字,此為王教令眾 于 方,意義不明。《甲骨綴合集續》第 1032 組釋文。 370 饒宗頤 卜辭中之危方與興方 《徐中舒先生百年誕辰紀念文集》巴蜀書社,1998年 10月。

中指出,《說文》說肩字 肉象形,石鼓文 『』字 『肩』旁象形部分的寫法,與甲骨文中象牛肩胛骨的寫作 等形的字相似,應即由此字訛變而成,所以甲骨文中此字(引者按:即我們所說的 字)有可能就是 『肩』字的象形文。」³⁷¹

三 與 及征 有關的卜辭

(一)五月

()11, 1	
丙 197	E4C1D4D8E2F
	2F8
	1.我用 (俘)2.(丁未) (勺)伐十 3.(乙卯)來乙亥 下乙十伐 五卯十 二旬
	一日乙亥不 雨五月4.來甲申 于大甲5.翌丁酉 于且丁6.翌辛丑 祖辛7.翌乙巳
	且乙 8.翌辛酉 且 用 9 父乙 10.父乙佳伐 11.今日夕用 12. ()甲(父庚.父辛)
	王
丙 197 反	1.癸卯卜 2.于來乙卯 且乙3. 羊4.乙卯卜5.三旬來甲申6. 乙亥 7. 犬于咸戊
	(學 戊) ³⁷² 8.于 9.翌丁勿于且丁 10. 人于妣己廿 (孽)11. 白豕二牛 12. 下
	乙 13.庚申ト 14.子商 B2C1D0F2F7

(二)六月、七月

丙 307	爭.王.			子商				C1C3	25-54
	1.帝令隹 ()2. 子 🗧	令 (西)[子商令]3.	王自往	主西	4.(甲申)余	(正)	()六月
	5.(丙戌)王	正 6.乙酉	(暈)旬癸	巳 (向)甲午	雨				
丙 307 反	1.庚申ト爭 2.	雀入三十					F7	1	

丙 211 1.(丁未)余不 隻 ()六月 2.(壬申) (戎)其 我七月 3. 弗其取 4. (由) 5.(癸 丙 306 酉)令多奠 (庇) (爾) (墉)6.(甲戌)我馬及 (戎)7.乎 (葬) (蔡)侯 8.(辛亥)今來乙 卯 于咸十牛 9.于下乙 10.(辛酉)自今至于乙丑其雨,壬戌雨乙丑不陰不雨11.乙丑其雨佳我 12. 亡在

(三)八月

_						
ĺ	丙 177	.爭			賓一.典賓	B9B0D9E2
						24-53
ĺ		1.(壬午) 允	其 (鼓)八月 2	2.兄丁 王 3.兄丁	「 4.(癸未)燎	(黃尹)一豕一羊卯
١		二羊 五十4	F 5.乎我人先于	(繐)6.不佳丁	(誖)7.壬寅ト爭	

(四)九月

`						
	丙 261	爭	不啎	雀		F5F6F7A1A4
						39-8
		1.(戊午)乎雀	往于 2.(己未)	黃尹 王 3.(庚申)乎王旗	医 比 4.(甲子)雀弗其乎王族來
			5.乎王往 7.犬追			
	丙 261 反	1.自 2.丁巳	, ト		F4	

(五)十月

丙 119					雀	EN PAI	寶一.典賓	B8D2
1.乎雀	(桑)2.乎雀	()	3.雀	()我 4.(辛巳)乎雀伐 ()4.(乙未) 戈(成	成套二ト)

³⁷¹ 裘錫圭 說「 凡有疾」《故宮博物院院刊》2000年第1期。

³⁷² 關於這裏的咸戊和學戊,一般人都以為「咸戊」即《尚書》中「巫咸」。陳夢家提出「戊」可能是「巫」,所以卜辭中的「某戊」或「戊某」可能都具有巫祝的身份。而李學勤在 評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123 頁)中卻認為「『戊』是日名,而不是『巫』,他們都是武丁的先世』

丙補 134	SIP.	≟								
1.(甲申)沚	其	雀 2.(辛卯)	隻 3.	我	4.翌壬辰	其	雨 5.(壬辰)	往沚亡	6.(乙未)翌庚子
王步 7.(乙未	:)翌]	西王步	t 8.(乙	未) 不	隹	9.(丙申)	丁酉	大取鳳十月		39-8

 乙 4693
 1.己
 卜爭貞令隻
 2.辛丑卜
 貞
 不其隻
 3.貞雀
 4.乙巳卜爭貞雀隻
 5.

 貞
 若
 雀 6.貞雀以
 (係)7.丙午卜
 翌丁未王步
 8.丁未
 9.辛
 ト
 雀隻
 10.

 來

(六)十一月

Ē	5 485	.爭		雀		D9E2	
1.	于且=	辛 2.今日 牛	-于且辛 3.于翌辛	牛且辛 4.(壬寅)翌丁	未勿步 5.王	翌乙巳步 6.我	隹
	7.雀1	2. 一 8. 乎雀	伐 9.今十二月五	戈步[貞于生一月步]10.乎	- 豕隻		
	反	1.壬寅 2.翌丁			D91	E4	

丙 249			帚好		D8D9D0E4E8
					13:41-10
	1.(辛丑)王夢	()隹又 2.(壬]	寅)帚好 壬辰 (向])癸巳 佳女 3.帚	好 不其 4.(癸
	卯)乎雀 ()伐 () 十二	.月 5.翌丁未王步 6.(丁	未) 日 于且乙	7.于妣庚 8.(辛
	亥) (鼓)以9	.(辛亥)先 10.雀	于		
丙 249 反	1.甲辰卜			E1	

(七)一月

| 丙259 | .内 | 崔 | A6E8E0F1F5 |
1.(戊午) (戎)及 [弗其及]2. (戊午)乎射弗羌 3. ()隻 4. (己巳) (畫)乎來 5. 來自 (南) 以 (龜)6.不其以 7.今辛 | 于上甲 8.其先 9.其先 10.其先雀 11.雀克入 (各)邑[雀弗其克入]12.雀 | 13.雀其 14.曰雀勿伐 15.貞我 ()16.貞我弗其 17. 其 18.貞允不其 (妹)19. (癸丑) (蝠) 其隻 佳 (執)20. (甲寅)曰雀來 (復) 21.雀 (尋) (壹) |
| 反 | 1.甲子ト 2.翌甲申其雨 3.我 4.令 () 5. 不其 6.今壬勿 5.癸丑 A1C1E0

丙 309	爭	•		子汏							E0F1A8A9	
	1.(癸丑) 台(寧)5.翌乙多							缶 8.勿乎		未)我 (敦)	()在
				共世中	スペ	·找共	(1111)	0.77		(子X)		
丙 309 反	1.癸丑卜	佳 2.缶隻	き 用						E0			

丙 117			賈.雀	.子汏.子 .			D1D2D4D	0E1E
							2E8	
1.(甲午)	其 2.(甲	午) 于河 3	.乎雀 于	河五十 4. 河	卅牛以我女 5	.翌乙差	未 咸 6.	(乙未)
7.貞	8.(乙未)其	來 9.翌酉	于大丁	「10.翌癸卯帝	其令鳳(風)夕[陰 11.(癸卯)甲辰	大灵
甲 12. 年	F于大甲十 .	且乙十 13.	雨于上甲	14. 于上甲	牛 15.(乙巳)	勿衣 1	6. 王亥	17.翌
辛 于	王 四十牛 1	8.翌卯 子	19.乎子	(祝)一牛乎么	と甲 20.翌乙酉	9 子	21.	王嚮
22. 夕二	羊二豕宜 23.	三羊二豕五十	牛于王 2	24. 于河女 25	5. 五十牛于	河 26.	祀今	27.
其 自	咸告 28. 于原	成大丁大甲大庚	大戊中丁」	且乙且丁一牛卯	『()羊 29.			

丙 531	內						D6D8D9E1	E2
1.(己亥)型	2辛丑乎雀	河卅	2.貞	3.(壬寅)王翌乙巳	于且乙	, 4.翌甲辰于上甲	一牛 5.貞	于上
甲 6.我舞	7.不其雨							

丙 431			雀	E	4E5E9F1
1.(丁未)燎于	2.(戊申)方	燎于 (社	社稷) 卯上甲 3.(壬子)	于示壬正 4.乎雀	于河五十牛
5.旨河燎于	雨 6.乎舞于	()7.來甲算	寅 于上甲十牛		
反 1.壬	子卜			E9	

接著對與雀有關的 及征 卜辭排譜。 和征 兩類卜辭所記載的是發生於同一時段的戰爭,丙 259、丙 261、丙 304,都同樣記載了這兩件事。關於這一類的卜辭劉學順曾為之譜「婦好娩與征 方」譜,認為是發生在武丁某年的五月到次年三月間的一次戰役,而其中記有月份及干支的卜辭有:丙 307 的「六月甲申」、丙 306(丙 211)的「六月丁未」及「七月壬申」、丙 177 的「八月壬午」、丙 261 的「九月丁卯」、丙 370 的「三月辛卯」。 373 其次,我們還可以再補入丙補 134 的「十月丙申」、丙 249 的「十二月癸卯」。

劉學順的排譜是這樣的:

合 6926 五月 合 6929 合 6934 丙 307 六月 合 6931 丙 307 丙 211 丙 307 丙 306 七月 丙 307 丙 306 丙 177 八月 丙 261 九月 乙 4693 丙 249 丙 304 丙 249 十二月 乙 4693 丙 249 丙 370

以上卜辭中註明月份干支的有:丙307(六月甲申)、丙306的(六月丁未)、(七月壬申)、丙177(八月壬午)、丙261(九月丁卯)、丙370(三月辛卯),其餘月份皆劉學順所補。374

對於本類卜辭的干支我們可以從丙 307 上「六月」和丙 306 上「六月」及「七月」兩個干支來推算,丙 307 上有「甲申:余征 。六月」,丙 306 上有「丁未卜,王貞:余不 獲 。六月」和「壬申: 戎其 我。七月」。若把一整個六月加一整個七月,當有 59 天,而甲申到壬申一共是 49 天,差 59 天 10 天,所以六月的第一天最多可以是在甲戌(11)天,即甲戌到壬申為 59 天;而如果甲申為六月的第一天則七月的最後一天可以是壬午(19),我們以之為範圍來推算,則可以得出以下幾種六月和七月的可能干支,即是:(1)六月(甲戌 11 - 壬寅 39),七月(癸卯 40 - 壬申 09);(2)六月(乙亥 12 - 癸卯 40),七月(甲辰 41 - 癸酉 10);

³⁷³ 見《YH127坑賓組卜辭研究》44頁。其譜可簡單寫作合 6926 合 6929 合 6934 合 6928(六月) 合 6931 合 6928 丙 211 合 6928 丙 211 合 6945(八月) 丙 261(九月) 合 6952 丙 249 合 6947 丙 249 合 6952 丙 249 合 10184(三月)。

³⁷⁴ 劉學順的排譜若從一個月的天數來推算的話,有幾處錯誤的地方,一是八月的天數太長。其以丙 177 和丙 261 皆屬八月,只有丙 261 上的丁卯為九月,如此八月便有壬午(19)到甲子(01)日,遠超過一月可能的天數。又九月和十二月之間宜在分出十和十一月,不然九月的天數亦太長。其次以丙 249 的癸卯為十二月的定點,而又將同版壬辰列於一月,其間已超出 40 天,故這個壬辰的干支當列入二月,而如此則丙 370 的辛卯和壬寅及同版的三月無法排入此年三月中,也就是說丙 370 的「有」不當排入此譜中。

(3)六月(丙子13-甲辰41),七月(乙巳42-甲戌11);(4)六月(丁丑14-乙巳42),七月(丙午43-乙亥12);(5)六月(戊寅15-丙午43),七月(丁未44-丙子13);(6)六月(己卯16-丁未44),七月(戊申45-丁丑14);(7)六月(庚辰17-戊申45),七月(己酉46-戊寅15);(8)六月(辛巳18-己酉46),七月(庚戌47-己卯16);(9)六月(壬午19-庚戌47),七月(辛亥48-庚辰17);(10)六月(癸未20-辛亥48),七月(壬子49-辛巳18);(11)六月(甲申21-壬子49),七月(癸丑50-壬午19)。又考慮到丙306上「丁未」屬六月,所以只有以上(6)到(11)項的假設才可能。

如此我們可以假設六月的干支為月首干支(己卯 16 - 甲申 21)到月末干支(丁未 44 - 壬子 49),即第一日為己卯日或是之後的五日內皆可,而最後一日為丁未日或往後算的五日內皆可,因此六月以後的月份就可寫成:

在排譜之前先將這一類卜辭中明顯是記載同一件事而分記在不同版上的卜辭說明一下。丙 485 上有「翌丁未王步」,而在丙 249 上也有,且丙 485 上有「今十二月我步」及「乎雀 伐 」辭,丙 249 上亦有「乎雀 伐 十二月」辭,這說明這是針對同一事件的命辭。

其次關於雀與望族的戰事,裘錫圭曾引乎雀伐望戉的卜辭,如合 6983「癸巳卜, 貞:呼雀伐望戉」(合 6983)「甲午卜,爭貞:惠雀呼比望 伐戉」(天理 156)「己亥卜,爭貞:雀 其 望 十月」(合 6984),認為這三條卜辭所記載的是同一件事。而且內容說明了這是一件記載望族曾經與商人為敵的卜辭。其中望戉和望 可能都是望族的一個分支或首領之名,商王更曾派望 為先導讓他和雀一起去伐望戉。³⁷⁶這個比望 伐望戉事件的干支可以排入此年,知當是同年發生的事。

而和這個事件有關的卜辭又可見乙 4693(合 6952),其上有「貞:望 若啟 雀。辛丑卜, 貞:戉不其獲。貞:雀 戉 。」這裏所載的和上面十月伐望戉事件當是指同一件。對照可知乙 4693 中的「戉」就是指「望戉」。其次丙 145 上也有「令望 歸」此或是指同一件事。

³⁷⁵ 關於丁未這一年的選定若根據張表,則是放在 1207BC 二月第一天,但我們知道一個殷陽曆 相結合的曆表每五年要加入兩個閏月,所以我們把可以張表 1207BC 年的第一個月看成是前一年的十二月,而把張表 1208BC 的二月壬子,看成是這一年的年首。正如夏含夷把張表的 1210BC 的第一個月甲子看成是前一年的十三月。但是這樣在計算天數時對照張表便會有一天的誤差,使得這一年的月首干支由丁未,而變作丙午,然在此仍用丁未之名,為以張表為標準之故。

³⁷⁶ 裘錫圭 說殷卜辭的奠 《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六十四本三分,1993年12月,頁665。

從丙 261「雀弗其乎王族來」知雀在當時可以統率王族,故其當是王族的首領,也就是「多生」。「王族」乃指由王的近親所組成的族眾,包括王的伯叔、兄弟和子侄等。

又在李棪的《北美所見甲骨選粹考釋》的第 16、17 片中亦出現有「」字,其分別作「乙亥卜,貞:今日乙亥王」(北美 16);「丙子卜:于丁丑」、「丙子卜:于戊寅」、「丁丑卜:戊寅」、「丁丑卜:今日」(北美 17)其中北美 16 的「」當即是北美 17 的「」字,李棪的考釋亦說「第十六片之與第十七片之」,疑是一字而異體,乃地名也。其與第十六片同文者有粹編所收之殘辭『乙亥 王 旬一日乙』(粹 1181)字作,故知 通用,猶之異體作也。」³⁷⁷這個乙亥、丁丑、戊寅的干支正好可以排在丙 119 於辛巳日「乎雀伐」事件的前面,可能也是指同一件事。

所以事件的順序可以作:

丙 197(五月) 丙 307(六月) 丙 306(七月) 丙 177(八月) 丙 261(九月) 丙 119(十月) 丙補 134 合 6983 天理 156 丙補 134 合 6984 乙 4693(十一月) 丙 485(十二月) 丙 249 丙 485 丙 249(一月) 丙 259 丙 309 丙 304 丙 117(二月) 丙 531 丙 117 丙 431(三月)

以下試排譜。

壬子	(四月)	丁未(44)		勺伐十	丙 197
	五月	乙卯(02)		來乙亥 下乙十伐 五卯十 二旬 一日乙	丙 197
				亥不 雨五月	
				我用 俘	丙 197
	六月	甲申(21)	王	余	丙 307
				帝令隹	丙 307
				子 令西(子商令)	丙 307
	(六月)	乙酉(22)		旬癸巳 (向`)甲午雨	丙 307
	(六月)	丙戌(23)	爭	王	丙 307
	六月	丁未(44)	王	余不 隻	丙 306
	(六月)	己酉(46)		乎葬 (蔡)侯	丙 306
	七月	壬申(09)		其 我	丙 306
				弗其取	丙 306
	(七月)	癸酉(10)		令多奠 爾墉	丙 306
	(七月)	癸酉(10)		亡在	丙 306
	(七月)	甲戌(11)		我馬及	丙 306
	八月	壬午(19)		允其	丙 177
				兄丁	丙 177
				乎我人先于	丙 177
	(九月)	戊午(55)	_	乎雀往于	丙 261
	(九月)	庚申(57)		乎王族 比	丙 261
	(九月)	甲子(01)	爭	雀弗其乎王族來	丙 261
			_	乎雀征目	丙 261

³⁷⁷ 李棪《北美所見甲骨選椊考釋》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第三卷第二期,1970年,頁 285。按 非 之異體,前一字可釋為「離」,後一字則要釋「擒」。

			大追 及	丙 261
九月	丁卯(04)	爭	<u> </u>	丙 261
	乙亥(12)	T		北美 16
	丁丑(14)		プロンダエ 戊寅	北美 17
(十月)	辛巳(18)			丙 119
(十月)	辛巳(18)			丙 119
(十月)	辛巳(18)	177	雀得 我	丙 119
	甲申(21)	爭	沚 啟雀	丙補 134
(十月)	壬辰(29)	爭	往沚亡	丙補 134
(十月)	癸巳(30)		呼雀伐望戉	合 6983
(十月)	甲午(31)	爭	惠雀呼比望 伐戉	天理 156
(十月)	乙未(32)	爭	翌丁酉王步(翌庚子王步)	丙補 134
十月	丙申(33)		丁酉大取鳳	丙補 134
十月	己亥(36)	爭	雀 其 望	合 6984
(十月)	己亥(36)	爭	令隻	Z 4693
			望 若啟雀	Z 4693
(十月)	辛丑(38)		不其隻	Z 4693
			雀	Z 4693
(十月)	乙巳(42)	爭	雀隻	Z 4693
			雀以石係	Z 4693
	乙巳(42)		王乍邑	丙 145
			令望 歸	丙 145
(十月)	丙午(43)		翌丁未王步	Z 4693
	辛亥(48)		雀隻	Z 4693
	己亥(36)		我 隹	丙 485
	壬寅(39)		帚好 壬辰 (向)癸巳 佳女	丙 249
	壬寅(39)	爭	翌丁未王勿步	丙 485
	壬寅(39)	爭	王 翌乙巳步	丙 485
	壬寅(39)			丙 485
十二月			今十二月我步(于生一月步)	丙 485
			デース	丙 485
十二月	癸卯(40)		字雀 伐 十二月	丙 249
(十二月)	~/P(10)		翌丁未王步	丙 249
(一月)	辛亥(48)		以	丙 249
(一月)	甲寅(51)	爭	日雀來	丙 259
(一月)	甲寅(51)	7	平年 平子決 缶于 (于	丙 309
一月	戊午(55)	爭	字音 (1 山) (1 山)	丙 304
	戊午(55)	포	丁==	丙 304
	戊午(55)	爭	医 尼 支	丙 304
	12年(33)	ず	 其	
				丙 304
			雀以咸 菜 N 关 (図 N)	丙 304
/ 0	出生 (55)		妥以羊(妥以)	丙 304
(一月)	戊午(55)	<u> </u>	及	丙 259
(一月)	戊午(55)	內	乎射弗羌	丙 259
	7		隻	丙 259
(一月)	己巳(06)		乎來	丙 259
			其先 (其先雀)	丙 259
			雀克入各邑	丙 259
			雀	丙 259
			貞我 其	丙 259
(一月)	辛未(08)	爭	我 在	丙 309

	壬申(09)		翌乙亥子汏其來	丙 309
			子汏其隹甲戌來	丙 309
(一月)	庚午(09)	爭	(不其)	丙 304
二月	甲午(31)	爭	其	丙 117
			乎雀 于河五十	丙 117
二月	己亥(36)	內	翌辛丑乎雀 河卅	丙 531
(二月)	癸卯(40)		甲辰 大甲	丙 117
			翌卯 子汏	丙 117
			乎子汏祝一牛乎父甲	丙 117
			翌乙酉 子	丙 117
			翌辛亥 于王亥四十牛	丙 117
三月	壬子(49)		于示壬正	丙 431
			乎雀 于河五十牛	丙 431

以上的丙 249 (合 6948)和丙 485 (合 6949)(圖 1)分別是一塊大龜版的上半和下半,而兩版卜辭所載之事正好是在同一個月內所發生的事,因此就有學者誤以為這兩版甲骨可以加以綴合。³⁷⁸

而除了上述所排譜的事件外,還有一些記載與雀有關的零星卜辭無法排入以上四年內,如乙 4718 上的二個十二月干支,「癸亥卜王: 大甲。十二月」「戊辰卜:雀不其以 (象)。十二月」「己巳卜:雀以 (猱)。十二月」及同版未有干支的「 卜 以馬自孽。十二月」,³⁷⁹丙 120 反的「乎人入于雀」其正面上兩個七月乙未和九月丁丑的干支,以及乙 5347「己巳卜, 貞:雀其 (蘊),貞:雀不蘊二月」,這其中可以肯定的是乙 5347 二月己巳問雀 (蘊)的卜辭當是時間最晚的卜辭外,餘兩者的所屬年份還有待考慮。

張培瑜在 甲骨文日月食與商王武丁的年代 中認為殷武丁的大致年代範圍在西元前 1250-1192 年間,而李學勤在 讀「甲骨文日月食研究與武丁、殷商的可能年代」 中也由歷組庚辰日食上有父丁的稱謂來證明張說是恰當的。³⁸⁰故若我們以 1250BC 為武丁元年的話,伐 的甲午年應該是武丁的四十一年,伐夷為四十二年, 、征 則為四十三年五月到四十四年的三月間的事。

如果從以上這些卜辭的貞人來看,可以發現這些卜辭的貞人主要以 為主, 爭次之。而 字可作 與 兩種字體,在伐 和伐夷卜辭中以作 體為常, 卜辭中則大半作 ,推知 字的寫法由早期的作「」慢慢變成以作「」為主。 其它的貞人還有內和 ,但其充當貞人的次數遠不及 和爭。而貞人 ,也是屬 於這一時期的貞人。此外,王親自貞問的形式也隨時著時間往後而減少。

³⁷⁸ 鄭慧生在 甲骨綴合八法 (《甲骨卜辭研究》)中以為合 6948(丙 249)可以加上合 6949(丙 485), 並將之列於第十六組。然對於此版的綴合,據蔡哲茂先生所言,當年他看到了這個綴合後,曾經去找當時管理史語所庫房的劉淵臨先生並加以核對,而劉先生以為下半(合 6949)龜身太小,不似同一龜之甲。而其中合 6949 正可以再加綴乙補 954,為林宏明所綴合。

³⁷⁹ 這裏的「 以馬自 (孽)」中的「 」當為人名或族名,孽地當是後節 各化譜中旨所 的 ,而以馬自某地(人)之辭例和中觶銘文「王錫中馬自鄐侯」可通。而上面的雀「以猱」「以象」及這裏的「以馬」,都可看成是王族(雀、 ?)必須向商王室納貢的例子。

³⁸⁰ 張培瑜 甲骨文日食與商王武丁的年代 《文物》, 1999 年 3 期。李學勤《夏商周年代學札記》, 遼寧大學出版社, 1999 年 10 月, 197 頁。

最後簡單地描述一下這段其間所發生的史事。

在武丁的四十年的十二月發生了商朝和 的戰事,後來經由占卜,決定於甲子那一天去攻 ,同時間內王還曾親征 。到了次年(甲午年)缶來寇邊,王除了派雀去迎擊外,亦曾親征攘缶於荀地,然而與缶的戰事不斷擴大,到了後來我使、多臣及子商都曾加入戰事,而整個四月可以說是子商和缶的激戰時期,基方(缶)甚至還一度作起城郭來防止子商攻入。

隔了一年的五月,由於夷和巴方的為亂,商王屢次貞問是否以沚 為先導去 伐巴方還是要派侯告伐夷,其間還曾考慮 伯 、 (肩) 這些人選。後來 方、下卮接著也起來作亂,不過夷方的叛亂終於平定了,商王還曾為此事卜問 是否要將夷人改奠至其它的地方。

第三年的六月間發生了商王朝與 和 的戰事,在這段期間, (蔡)侯死去,而 與 對商的侵擾卻日益嚴重,為了避免戰事波及便命令奠民到城郭中避難。之後 侵略了鼓地,目也起來為亂,商王便先派雀去征討目。之後,由於戰事加劇,犬官也加入討 的行列,而雀此時轉而攻打被 侵占的鼓地和桑地。不久雀又受命去攻 ,在這次戰爭中沚 還一度當起雀的先導。不久後,望族叛變了,商王採以夷制夷的方式,以望 為先行部隊,雀為主帥,大舉攻下叛變的望戉。正值此年的十二月時婦好分娩了,結果是個女的。這個月雀擊中火力攻打 ,一直到一月才將 平定,然而此時 的為亂仍未定,王便派 為大將去攻討,還曾經一度在寧這個地方打了場勝仗。

第四節 賓組卜辭中與子商有關的事件排譜

上一節我們排的是和雀有關的譜,這一節我們來看卜辭中子商的活動記載。 雀和子商在身份上的不同,主要是雀是「多生」,即王族的中的族長,而子商是「多子」,為多子族的首腦。多子族通常被分封出去,如子奠又被稱「侯奠」,子 又被稱「侯」,子兒又被稱「伯兒」。而不管是多生或多子,從卜辭來看其都 擁有自己的族眾和屬地,也都可以參與祭祀,出兵征討,有時還得要負擔商王朝 的經濟需求。

關於子商生存的年代,可以從和他同版中的人名來推測。前面我們說到過雀是賓組卜辭早期出現的人物,其活動時間約為武丁中晚期。而和雀有關的事件可分為三部分,分別是 基方缶事件、伐夷伐巴方事件和 征 事件。其中子商參加了 、伐基方缶及 事件,並且在武丁四十一年四、五月間的 基方缶事件中子商更是作戰的主力。所以可以推知子商的活動時間有一段和雀重疊。

林小安在 武丁早期卜辭考證 中也說「武丁卜辭中雀、 、 、子商等有較多的同版關係,他們也應是同輩人。」

以下先將出現有子商名的一二七坑卜辭列出。

= 1		Γ	ルフ文並お得事は	*	Teopopapopo A 2
丙 1	爭.		雀.子商.龍敖.侯專.扶	賓一	E9E0F7F8F0A2 A3 29-58
	1.(壬子)自今			至 日丁E	
			(向)甲子允 3.(庚申		
			6.(癸亥)我 缶 7.(
	9.(丙寅)乎	(龍敖)	(侯專)咎 ()10. (拮	失) 王事	
反	1.辛酉卜 貞	[我亡 (鬚)2.			
丙 3	.爭		子商.子不	賓一.典賓	F6
	1.(己未)王亥	()求我(宜)2.	子 (不)乎 (陷麋)[子商 <u></u> 乎]3. 王往	4.王于 (龔)
			()8.(己未)我于 (雉)	(次)9. 弗其	
丙3反	1.翌辛酉其	2.其啟 3.于妣己	4.奠	F8	
丙 32	爭.		食.亞.在北史.	賓一.典賓	F0B2
	, , ,	-	重隻差 3. 往來亡 王	日亡 4.父乙	王 5.王入 6.不
<u></u>	(蝠) 十且乙	,	T ====	r	
丙 32 反	4 TT L \ 0	五乙文平 口。	子商.呵		
	1.臣大人一 2.	. <u> 子 </u>	(呵)來 4. 5.不佳		
_	_				
丙 86	15 15 1		.子商.雀	賓一	D5E0F1
	1.戊戌卜	, ,	3.王隻鹿允隻 4. (擒)	麋 5.王其隻 (5	^{兇)6.(} 甲寅)燎于
五 % 后	(土)7. 1.丁亥卜牛			- 6 分售鹿川子	五十~玄何人
P3 00 X	貞王入于商	2.7 日共的 3.]	久 4. <u>」同</u> L J. E.L	. 0.儿支深凸口	а <u>т</u> і /. + яі і.
	兵工八丁間				
丙 171	內	<u> </u>	子商	賓一	B8B0D5
P 9 1/1	1.3		1 101	人	23-52
	1.(癸未)子商	基方缶 2.(癸未	(保)四月 3.(戊戌) 三牛 4.(戊戌)乎雀 一牛
	5.乎雀 于出	日于入日			
丙 197					E4C1D4D8E2F
	1 11 11 //	図いなくエキ ン (4)	<u> </u> 勺)伐十 3.(乙卯)來乙	・ ・ た エフエル	2F8
			ソガスナ 3.(乙卯)※乙 1 于大甲5.翌丁酉 子		
			、		
1	王	/// ^			
丙 197 反	1.癸卯卜 2	.于來乙卯 且乙	乙3. 羊 4.乙卯卜 5.三旬]來甲申 6. 乙亥	7. 犬于咸戊
	, ,		且丁 10. 人于妣己廿	` '	
	庚申卜 14.	<u>子商</u>		B2C1D0)F2F7
丙 264	. 3 . 1 3		子商.子		C8D7D8 11-41
			甲 燎 3.(辛卯)王 乍	4.(庚子)令 <u>子商</u>	5.先涉羌于河七月
	5.(辛丑)取子	()			
丙 302				賓一	D8D9E1
	1 /立 刀\		エロ 0/イ守、 ル	<u> </u>	51-40 12-41 たてみる
1			五月 2.(壬寅) 眷 ī 方五月 4.(壬寅)曰		
1			(火) 8.(甲辰)翌己巳		
	新三ト) /:ロ_	<u>,,,,</u> ,,,,,,,,,,,,,,,,,,,,,,,,,,,,,,,,		,	3 3 % (MAX I
	1				

丙 302 反	1.我來 2.					
<u> </u>						
丙 307	爭.王.					C1C3 25-54
	1.帝令隹 ()2. 子 令	(西)[子商	令]3. 王自	往西 4.(甲申)余	(正) ()六月
	5.(丙戌)王	正 6.乙酉 (暈)旬癸巳 ([句)甲午雨		
丙 307 反	1.庚申ト爭2	雀入三十			F	7
丙 429						
		弗 2. <u>子商</u> 隻鹿:		卯) ()	子 4.貞受	
丙 429 反	1.王 曰隻 2	甲戌卜爭3. 入			B1	
丙 552	內.爭					C3C4C8
	1.(丙戌)父乙	多子 2.(丁亥) <u>子</u>	<u>'商</u> 在	[子商亡 右	E]3.翌辛卯燎三	牛 4.貞勿
丙補 72	.爭					31-60
						3.(辛卯)
						壬辰)王先雀翌甲
	, ,	6.(癸巳)翌甲勿先	记雀步于 7	7.(壬辰) 1	取(弗其以 取)	
反	1.					
	T		1		•	
丙補 127	1 フ 立 + 生 /					
	1. <u>子商</u> 其隻在	(萬)鹿 2. 人	不其冓			
	T		1		_	
丙補 172		- II.				
	1. 示岳 2		<u> </u>	申)以馬 6. <u>子</u>	· <u>商</u> 隻隹	
反	1.來乙酉 登	且乙 2.勿隻				
					1	
丙補 174		<u> </u>	1.00	T#-# :		
	1.取 2.取 辛]8. 夕自	3. <u>子商</u> () ≦ 犬 9. 方			(今日ダー 6. 年 (5) 12. 于上国	且辛7.且丁[且 男士伐仰士
反		八ヶ カ .丁 2.丙寅易日 3.			*	ו נולאו ו
/~	1.22 1 1	. J 2.P3201 3.	<u>он</u> э. ј	". \ \	J. 7. F II	
Z 4516	1 唐年 ト	こ 2八十八十2	2 子	Z	- 羌 6.五羌 7.父乙	五
4310 -		1 - 2.八人八千 3 11 于且丁 12.乎		<u>, 1□1</u> ⊏ 3.=	- ル い.ユ元 /・文と	, <u> </u>
反	1.勿乎般比		2. 入三			
	1	F 1-	<u> </u>			
Z 5349	1.乙亥卜 貞	雀 乍 [雀亡作	≡]2.Z	內貞今乙	子商 方其	
<u> </u>			ا ک.کر	ria /C	<u>, in</u> // //	
7 5205	1 卒而 1 か 占	1分 夕 甘川コ	1代1分 夕	不甘以及	り 貞日フ エ「ロ	.乙弗其 王13.乙
Z 5395	1.辛酉下內員 卯爭貞		-	不具以化 5.乎子商 6.貞	-	.6.7.4 工]3.6
反	1.王 日吉	2.勿 3 帚	٠٠.١٠	~. 1 <u>1 l⊓1</u> 0.⊱	<u> </u>	
		5 115				
Z 7422	(合 2190)1.貞	東 フ. 旨王公	乙用 2.貞	商于统	>	
<i>℃</i> 1422	(ロ 4170)1.貝		○冊 4.只	לו ופו		
7 7750	1占 クフェ	がって マニ	て出し豆	丁白分 <i>四</i>	亩¼占加 □~	
Z 7750		' 在 2.士 子 3. . 、爭貞我 受 年			.鹿)4.貞勿 用 5 7.弗其受 年 8.貞	
<u></u>	ס נוע דוע פוע פוע	`尹貝找 又 中	- "月[貝刃	文千	/. かみ又 午 8. 貝	(机)丁丑干

上舉載有子商名的卜辭中記有月份干支的有丙 1、丙 171、丙 264、丙 302、丙 307、丙補 72。前一節說過丙 1 所載為武丁四十年十二月及四十一年三、四月的 基方缶事,乙 5349、丙補 72、丙 171、丙 302 為該年四、五月間的基方缶事件。而丙 197 和丙 307 則主要記載武丁四十三年五、六月間的征 事。剩下的丙 264 上的七月庚子這個干支可以排入武丁四十年以及四十一年的七月中。所以載有子商的骨版其所記內容的時間順序應該是:

武丁四十一年:丙1(三月) 乙5349(四月) 丙補72 丙171(五月) 丙302

武丁四十一年? 丙 264 (七月)

武丁四十三年:丙197(五月) 丙307(六月)

與子商共版的人物有:子不(丙 3)、 (丙 32)、 (丙 86)、 (197 反)、子 (丙 264)、 (合 302)、子效(丙 307)、 (丙 429)、般(丙補 172)。同時期發生的事件除了上舉的之外,還有「王于 (龔)」、「 子」、「往西多 其以王伐」事。

丙 510 上有地名「」,這個「」應該就是丙 3「王于」」的「」,前面一節將丙 510 排在武丁四十二年四月的伐夷伐巴事件中,所以丙 3 所載大概也是同時之事。丙 3 上所記的田獵事和丙 86 上所載的田獵卜辭干支接近,或可以聯係,而丙 86 反上載「丁亥卜牛」及「獲麋」事,與丙補 172 載「 示岳」及「子商獲」事,也可能有關連。丙 32 上有「在北史有獲羌」及「父乙 王」、「乎子商爵 祖」辭,乙 4516 上亦有「子商獲」「三羌五羌」「父乙 王」事,兩者干支接近,可能也是同時之卜,且乙 4516 上也現了地名「」。

乙 5395 的「辛酉卜,內貞:往西多 其以王伐」和發生於武丁四十三年六月的丙 307 上的「 子效令西」、「 子商令<mark>西</mark>」、「 王自往西」都同樣說明當時商人的主要外犯在於西邊。而考慮到所載的「 」事件,這裏的 (旨)可能就是西使旨。

關於這類卜辭有卜問多子與商王一起田獵之事,包括乙7750的「(壬戌) 王自往 (陷麋)」「 多子呼往」,丙3的「 王往」「 子不乎陷麋」「 子商 乎」,及丙417的「乎多子逐鹿」、丙605「 王往陷麋擒」、丙606「(癸酉)子 汏逐鹿」丙429「子商隻鹿」,其占卜時間接近,故朱鳳翰以為是同一件事。³⁸¹這 當中說到的「多子」就包括了「子不」「子商」和「子汏」三人,可見在商代多 子還會被王呼去參與田獵。

丙 429 上有問「子」之事,「」可能是地之女名「」者。 地為商代重要的農業區,商王屢次卜問地是否有好收成,如丙 332 問「」 (箙)「」「這三個地方是否會受年,丙 340 卜問地是否有足夠雨量(「在

³⁸¹ 朱鳳翰《商周家族型熊研究》頁 61,天津古籍出版社,1990年8月。

田 雨」)。商王還曾一度叫 (甫)種秜於 (乙 3212「丁酉卜,爭貞: 乎 秜于 ,受又年」)。³⁸²

沚 在上一節的伐夷伐巴事件中就已出現,這可能是其比較早期的活動記錄。 在前一節中的伐夷伐巴事件中亦見,其辭為「令 比 」(丙 275),這裏的「 」《丙篇》釋文作「諸 」,張秉權以為「從『諸 』『眾 』等辭語中可以看出 方之中還有許多較小的部落,這和後世之稱諸戎、諸華、諸夏是一樣的。」³⁸³

般也是這個時期中常見的人物,其時代上可能比子商還晚一些,丙補 172 和 乙 4516 都提到了「乎般」這件事。

丙 171 有「乎雀 于出日于入日 」的卜辭,其中的「 」又可作「 」(丙 159)、「 」(丙 47)、「 」(丙 71)、「 」(丙 167)、「 」(丙 171)、「 」(丙 203)形。而對於 祭與出入日的關係,宋鎮豪以為「殷人祭『出日』『入日』,通常采用牛牲,或一牛二牛三牛以至多牛,有時用 。祭儀有 、用、又、裸、 歲、酒、卯,早期多 祭,晚期以又(侑)祭為多。」384

而丙 552 上貞問「子商 在 」與「子商 在 」,這裏面的「 在 」「 在 」可能就是晚期卜辭中常見的「亡 在 」(合 36359)「亡 自 」(合 37836)的意思,是占問是不是在卜兆中顯示出將有 的兆象。³⁸⁵

最後來看子商這一類的多子族族長。在卜辭中子某出現的地方,主要是以參與祭祀為多,這些從王室分封出去的多子族族長和居於王室之中的王族族長,同樣享有祭祀商先王的權利和義務,除了證明其皆是同宗所出外,這也是宗法制度上統宗與收族的一種手段,多子是分封出去且有屬地的小宗,商王為達控制的目的,所以必須要求其有出兵和納貢的義務。而在另一方面,為確保其在宗族中的地位,也讓他享有祭祀先祖的權利,而我們從卜辭中出現有祭「父乙多介子」及「父辛多介子」(丙 293)來看,推測多子中有些可能是小乙之子而有些可能是小辛之子,即武丁的同父或同祖的族人。

³⁸³ 張秉權 卜辭 各化說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廿九本,慶祝趙元任先生六十 五歲論文集,1958 年。

³⁸⁴ 宋鎮豪 甲骨文『出日』『入日』考 《出土文獻研究》文物出版社,1985年。

³⁸⁵ 拙稿 說甲文骨字及與骨有關的幾個字 《第九屆中國文字學全國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灣師範大學 1998 年 3 月 21 日。

第五節 賓組卜辭中與婦好及 各化有關的事件排譜

下面接著對賓組卜辭中載有婦好的卜辭作討論。

前面說到王宇信將婦好列為武丁朝前期征伐的人物,林小安將婦好列為「婦好組武丁中期卜辭」,所以學者們基本上仍認為婦好活動的時間在武丁早中期。還有一點就是在晚商的周祭卜辭中婦好(妣辛)必早於武丁的另二位配偶妣癸、妣戊受祭。³⁸⁶而從這裏也可看出婦好的地位及活動時間在武丁諸妃中是比較高且早的。

以下先將刻有婦好之名的卜辭列出。

丙 139		帚好. 各化	典賓	D1D2F8
(丙 317)	1.(甲午)王 茲 (玉)咸右[3	E 茲玉成弗右]2.(乙未)其 <u>帚好</u> (暨)3.王 報于
	(蔑)隹之 4.(辛酉)	5.令 (戎) (沚)卯	6.翌庚子 伐7.	翌乙巳 且乙
	牝 牡 8.且丁若小子 (溫)			
丙 139 反	1.王 曰 既 2.丙子卜 3.甲	辰卜	В3	

	丙 182						典	寊	C9D2E2	
Г	丙補 35	1.(壬辰)乎子	母于	父乙 (盟)/), <u> </u>	五	2.上甲	王	用五伐十八	▶ 用3
		翌乙未乎子	(祝)父	(盟)小	三 五	((員) 4	上甲	用 5.(乙	巳)乎子
		于 且	6.貞乎帚	(盟)于父乙	. Ξ	7.	(壬辰)帚	(良)	子8.	(奭)羌
		于多妣 9.(丁3	亥) <u>帚好</u> 毓	(勺)于父	乙王					
Ī	丙 182 反	1. 帚于妣癸	卯 2.	王其 用入	(王勿用)3.	王	子隹	其不		

丙 190	爭.		帚好.帚			F7	
	1.(庚申) 帚好	不 疾[其	疾]2.(癸未)帚	(毋)其	子		

	D5+Z			•	葵	ই臣.			B2	
		1.黃	(孽)隹	七月 2.(甲寅	夏) 于3	之乙3.翌乙亥	于唐日	E伐三	4.告于且る	乙 5. 于
補	1771	示壬	(妻)妣庚	勿牛七十	6. ()不	(蘊)十月7	. 乎取 (蔡)臣廿	t	
丙 20	05 反	1.戊申	\	妣庚用于 2	2.在 髟	3.不其出 4.3	Ε 🖯	求 2.	豕羊3.三	4.勿
		于	5.壬申卜	· 6.癸酉卜7	7.乎逐不其	隻 9.帚好示(置	10.	(良)子	² 入五 A9	A0

丙 245				帚好				A5	48-17
	1.(戊辰) 帚好	丙子夕 (向	1)丁丑	五月 2.	3.	(妥)以 4.大丁	我		
丙 245 反	1.王 曰其隹	:庚娩 2.壬申ト 3	.畫來廿						

丙 247			帚好				C1	
	1.(甲申) 帚好	王 曰其隹丁	其隹庚	引吉三	旬 -	-日甲寅	不	佳女 2.(甲
	申)帚好 不其	三旬又一日甲寅	不 隹女					
丙 247 反	1.貞 (勿) (見	引不其帚不若 2.其	不若 3.甲申	1	.母庚	()臣十	5.王	曰其隹丁
	其庚引吉其	其隹壬戌不吉					C1	l

丙 249		帚好	D8D9D0E4E8
			13:41-10

³⁸⁶ 見許進雄 第五期五種祭祀祀譜的復原 《大陸雜誌》第七十三卷第三期。

	1.(辛丑)王夢 佳又 2.(壬寅)帚好 壬辰 (向)癸巳 佳女 3. <u>帚好</u> 不其 4.(癸	
	乎雀 ()伐 () 十二月 5.翌丁未王步 6.(丁未) 日 于且乙 7.于妣庚 8.(辛	亥)
	(鼓)以 9.(辛亥)先 10.雀 于	
丙 249 反	1.甲辰卜 E1 E1	
丙 251	帚好 E7	
丙 334	1. 疾 (身)隹 2.(庚戌)王其疾 (王 曰勿疾)3. <u>帚好</u> 凡 疾 4.帚 (員)5.乎	孑
	父乙 卯 6.于妣己 7.十 于且辛 8. 于且辛 9.于羌甲	
	1.三 燎 2.之 亡 3.帚好 4.于且辛 5.屯 于妣庚一羌 6.王 7.勿帚入于父乙	
丙 334 反	于父 9.王 曰吉迄 一羌員10.貞今月雨其彗11.翌丁求彗12.王 曰吉 凡13.	于
	且丁 14.爭 15. 入二在	
丙 253	帚好	
	1.帚好 比之 (員)2.乎帚 其 得	
丙 253 反	_ 1.帚往 2.妻	
丙 255	D5D9	
丙 255 反		
P3 233 IX		
丙 340	野. D3D6D9	
	1.在 田 雨 2. 于妣己 卯牝 3.(丙申) <u>帚好</u> 以帚蘊[帚 其以帚蘊]4.(壬)
T.	于父乙 曰 卯鼎 5. 于父乙 子 (員)	
丙 340 反	1. 入四	
丙 383		
	1.其 來 自沚 2.史人于 (畫)3.王 (肘) (肙)4.且丁 (鬯)父乙 5. 父乙	ر
	王[弗 父乙 王]5.允 (舌)王	
丙 383 反	1.戊辰卜爭 2. 于且丁 3.乎 <u>帚好</u> (食) A5	
丙 415	D3	
	1.佳父乙 王 2.帚好夢不佳父乙 3.王 父乙 4.王 隹 5.(丙申) 隻四羌其至 (鬲)	
丙 415 反	1.貞南 2.曰隹父乙 3.以自我廿 4.壬 卜 5.夢隹	
丙 508	E4	
P 3 300		〒
	#其 (專)8.疾止 9.勿 于 10. 弗其	т ,
丙 508 反	1.癸卯卜 2.癸丑卜 3.示丁隹 4.翌辛亥 且辛 5.辛 卜 6. 入廿 D0E8E0	
13007	1.大州 2.大五十 3.州 臣 4.五十久 五十3.十 十 6. 八日 150120120	
= 510	Long	
丙 513	A8B9	
	1.(辛未)我 人迄在黍不受 年[我弗其受黍年]2.(壬午)帚 凡 3.于 甲 帚 4	
	(既) 甲 6.貞 <u>帚好</u> (員)7. 甲其 帚 8.貞其 麀[貞麀不其]9.貞王 (圉)右
五 512 日	[王 不若]10.貞羊 舟 11.勿 用 舞于父乙 1.工 日末3点 3工 田 松 4点件	- ED
19 213 区	1.王 曰吉 2.貞 3.于 甲 好 4.貞佳 婦好 5.佳用 6.不其 7.貞 妊于員 8.勿 エ昌田 0.エ ロ吉甘田 10.エ ロ吉 11.ス卯 ト 12.甘 12. 14.エ	
	8.勿 于肖甲 9.王 曰吉其用 10.王 曰吉 11.乙卯卜 12.其 13. 14.王 北比 佐 15 克不佐 16.王 曰吉勿佐 12.我本土 19	一萝
	北比 隹 15. 貞不隹 16.王 曰吉勿隹 17.我來十 18.	
丙 548	B2	

1. (盟) 十 十2.(乙亥) 伐不 3. 帚好于父乙 (盟) 十 十
+
丙 548 反 1.貞 <u>帚好</u> 其 凡 疾 2.爭
反 1.王 曰吉 2. <u>帚好</u> 入五十
丙補 54
1. 疾齒不隹父乙 2.(癸卯)茲云其雨 3.勿于大甲 (告)4.勿于大戊 5.勿 于中丁 6 乍 帚好員 7.兄戊亡 于王
反 1. (芒)入二在曰 2. 于 且 3.乎子 4.貞 茲勿福于 5.勿屯 于妣庚 6.勿冊于父
乙 7.母己不 王 8.爭
丙補 199
1.(己卯) <u>帚好</u> 于父乙 羊 豕 五(十) (勿 父乙五牢)2.弗其 3.
反 1.貞不雨 2.王 曰用自上甲 3.勿隹 至于下乙 3.貞允于方以羌自上甲 6.王用至于 7
若于下乙 8.貞不隹子于丁 9.丁卯卜 10.福于母庚
【 乙 2948 (合 6480)1.辛未卜爭貞帚好其比沚 伐 方王自東 (深)伐 (陷鹿)于帚好位 2.貞 Ⅰ
丙 313 B2F7
1.來乙亥 于且乙 2.翌庚申 3. 于且辛 4.令比沚 伐 方受 又 5.王隹婦好比沚
[M 515 及 [I.豆卯 - 2.十水下 - 5.版八 4.ず
乙 3321 1.乙丑卜爭貞于且丁 2.貞且丁佳 若于王 3.戊辰卜內貞帚好 4. 父乙
Z 3401 1.甲戌 ト 貞翌 Z 王 首亡 2.貞 子于 父Z 3.佳父Z <u>帚好</u>
反 1.佳多妣 2.貞疾佳 3.王 曰隹父乙 4.爭
Z 4729 1.壬寅卜 貞 <u>帚好</u> 王 曰其佳 吉 其佳甲寅 不吉 佳女 2.壬寅卜 貞 <u>帚</u> 好 不其 王 曰 不其 其 不吉于 若茲 (蘊)
乙 4930 1.貞子 妣弗 子 2.貞今日不
反 1. <u>帚好</u>
乙 5086 1.丙寅ト韋貞 爵犬 2.貞乎帚好
反 [1.王 曰吉
乙 6273 1.翌庚寅 大庚 2.貞帚好 3.于且丁 4.止 5.于 6.子 凡 7.乎 8.
この2/3 1. 金灰質 大灰 2. 貞 <u>帝灯</u> 3. 〕 4. 血 3. 〕 0. 子 パッチ 8. 鹿 9. 佳妣壬 10. 勿 弗 佳又 11. 勿出 12 乎
Z 7040 1.壬寅 貞 2. ト 貞 <u>帚好</u> 于 甲十小
反 1. 帚于 甲 2.弗其 3.勿 4.帚 示十 5.隻入 6.

Z 7781	1.丁巳	卜 貞黍田年	F魯四月] 2.貞乙	年[乙弗	年]3.	王	于妣癸	57-26
反	1.王	曰吉魯 2.王	曰吉	2.甲寅	3. <u>帚好</u> 入五十	-			

上列卜辭中出現月份干支的有: 丙 205(圖 2)的七月和十月; 丙 245的五月; 丙 249的十二月及乙 7781的四月。其中丙 245的正月一日參數量為 48-17, 乙 7781為 57-26, 丙 249的所屬年代我們在上一節雀卜辭中曾提及,推測是發生在一個始於壬子日(49)的年。

這其中可作為我們判定一二七坑中婦好類卜辭記錄歷時多久的依據是有關婦好 的卜辭。³⁸⁷丙篇中有三次這類卜辭的記載,分別是丙 245 的五月「丙子夕向丁丑 」丙 247 的「甲寅 」丙 249 的「壬辰向癸巳 隹女」及乙 4729「甲寅 不吉 隹女」,其中乙 4729 的「甲寅 」當與丙 247 所記是同一件事,乙 3321 的「戊辰卜,內貞:帚好 」與丙 245 所載也當是同一件事。從以上三次 的記載可推知一二七坑賓組卜辭中的婦好卜辭至少歷時二年。而其中以丙 249 的壬辰 最早,因為此次和雀 的記載共版,而依前一節所討論,這是一件發生於武丁四十三年十二月間的事,而前此數年內都不曾卜問過帚好之事。

劉學順曾提出賓組卜辭中記載婦好 的卜辭計有五次,分別是:

一、一月 己丑卜 貞翌庚寅帚好 合 154 (續 4-29-2)

二、五月 戊辰卜 貞婦好 , 丙子夕 丁丑 丙 245

三、十月 丁巳卜爭貞婦好 不其 合 14005 (明 2361)

四、 甲申卜 貞婦好 不其 ,三旬 一日甲寅 ,不 隹女 丙 247 壬寅卜 貞帚好 王 曰其隹戊申 吉 其隹甲寅 不吉 隹女 乙 4729

五、十二月 壬寅卜 貞婦好 , 壬辰 癸巳 佳女 丙 249

這五次婦好 卜辭中有一次沒有月份記載,而且「甲寅 」和「壬辰癸巳 」的結果都是「不 隹女」。對於這五次 的時間先後順序不明,劉學順說「上述五次生育中三次見於 YH127 的賓組卜辭,它們的具體時間及孰早孰晚,現在還不清楚,但是可以推論他們的時代很早,因為,第五次生育與征方有同版關係。在征服 方後,其首領來王朝供職,為武丁朝的重要貞人」 388貞人 是不是 方的首領還需要證據來說明,不過伐 和婦好 共版,倒是可以作為我們推測其所在年份的根據。若我們把十二月壬辰 癸巳 的時間放在最

³⁸⁷ 關於「」的意思,高明在 武丁時代貞 卜辭之研究 中以為卜辭中出現一些關於男人的貞 卜辭,所以釋 為娩,謂為女人生子娩身的成說不能不令人懷疑,而主張 可能是當時人所患的某種病症。《古文字研究》第九輯。羅琨則提出解釋,以為諸子中有些是女性,如告 地遭侵略的子 ,而名號以女字為偏旁者也可能是女性。生育卜辭中偶見以子某為占卜對象者,如子目、子媚,其當為取得妃嬪身份的女官,它可能意味著商代某些女性也可以子為爵稱。 試析登婦好三千 《盡心集》。

³⁸⁸ 劉學順《 YH127 坑賓組卜辭研究》頁 39。

前面,則一二七坑中這三次 的順序當是丙 249 (十二月) 丙 247 (?月) 丙 245 (五月)。

在排譜婦好類卜辭的同時,我們發現記載婦好的卜辭和記載 各化的卜辭有同版的情形,如「 各化 」這件事便與占問婦好之事同版,故以下先將載有各化的卜辭列出,然後一併討論。

一 各化相關卜辭排譜

丙 141

1.(己丑)王其

申)旨其伐

丙 69	各化	賓一	F8
1.	H		10
丙 69 反 1.奠來十			
13.9 % 12.001			
	12 11 1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丙 76	各化. 我史.多		E4
1.(丁未)受又 2.方其	戈 3.找 其 万4. ()其 5.往西	多() 土伐(成
套卜辭二卜)	+ +		
丙76反 1.王 曰隹戊 2.王 曰吉,隹	共二十 共		
丙 78 .	各化.我史.尹.多		E4
丙 386 1.(丁未) 受又 2. 各化	亡 3.方其 我 4.我	其 方 5.往	西多 其以伐 6.我
(工)[我 亡其]7.令尹乍	大田(成套ト辭第三ト)		
丙 83 単	各化.旨.多馬		C7D0E0
1.(癸卯)王令三百射弗告 示于庚寅 (迺)既若 5.(癸丑)旨		平名 医 不	
丙83反 1.戊子卜貞己丑雨 2.王 曰	<u> </u>	1 是 (故)	/. (<i>)</i> ILB
F3 65 K 1.1X, 3 F X C D D M 2. T C C	工人工工人工厂15.显示		
	F. 7.11	<u> </u>	1
		賓一	
1.(乙丑)旨其 2.(庚寅)		3 既二日戊子	² 允既 方
丙 134 反 1. 來廿 2.王 曰 既 3.我 (妓) 來 4.勿 人		
丙 136	各化		E4
1.(丁未) 亡			
丙 137	各化	賓一	
1.(未)日	ДΙ	<u> </u>	
丙 137 反 來			
13.20 A			
		<u></u>	
丙 139		典賓	
(丙 317) 1.(甲午)王 茲 (玉)咸右[王	茲玉成弗右]2.(乙未)其 帚好	(替)3.王 報于
(蔑)隹之 4.(辛酉)	5.令 (戎) (沚)卯	6.翌庚子 伐	7.翌乙巳 且乙
牝 牡 8.且丁若小子 (溫)			
丙 139 反 1.王 曰 既 2.丙子卜 3.甲原	「大	B3	3

2. 于妣庚 3.其乎 (麥)豕 北 4.王歸

7. (雍)芻于

C6D5F7

6.(庚

(玉)其伐 5.其

丙 141 反	1. 入十 2.貞目不 疾 3.王 曰吉其伐隹丁
ļ.	<u> </u>
丙 269	野 各化 F0A1 07-36
丙補 56	1.(癸亥) () 亡 王 十月 2.王入亡 3.(甲子)今十月 至 4.王往于 5.今
	1.(スタ <u>) </u>
页 269 反	1.奠來四在
P3 207 /X	1.关水凸址
	1. 劉于 [劉勿于]2. 劉于 3. 劉于 4. 劉于 5 王 7.其入
丙 396	示若
	1.辛卯卜 2.王 曰隹其 史隹其往 ()3.貞 且乙4.奠來一在 C8
丙 397	
丙 273	F8
	1 ()暨 ()2.王 曰吉 之日允 方十三月3.我不其受年4.辛酉卜
丙 273 反	1.王 曰 既,隹乙 丁,丁矢 2. (周)入 3.疾 不佳 4.貞伐
丙 354	. E8
F 9 33-1	1.(辛亥) 以王 (係)
丙 354 反	
P 3 33 7 1X	
丙 508	E4
	1.帚好其 疾 2.貞雨 3.貞不 4.(丁未)乎上 5. 疾 (身) 于且丁 6. 妣 7.且丁
	弗其 (專)8.疾止 9.勿 于 10. <u></u> 弗其
	1. 2. 2. 1 . 2. 2. 1 .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内 508 反	1.癸卯卜 2.癸丑卜 3.示丁隹 4.翌辛亥 且辛 5.辛 卜 6. 入廿 D0E8E0
内 508 反	1.癸卯卜 2.癸丑卜 3.示丁隹 4.翌辛亥 且辛 5.辛 卜 6. 入廿 D0E8E0
丙 508 反	1.癸卯卜 2.癸丑卜 3.示丁隹 4.翌辛亥 且辛 5.辛 卜 6. 入廿 D0E8E0 . . .
	1.癸卯卜 2.癸丑卜 3.示丁隹 4.翌辛亥 且辛 5.辛 卜 6. 入廿 D0E8E0
丙補 6	.
丙補 6 反	.
丙補 6	.
丙補 6 反	1.乎目于水 來 2.乎伐 3.王夢不隹 4.貞父乙芻 5.(庚辰)乎 6.貞弗其 7.貞 8. 1.王 曰吉 2.帚 3.王 曰至隹不 4.我來卅 5. 來 1.(丙辰) 受 又三旬 二日戊子 ()方 2.(丙辰) 弗其受又 3.
丙補 6 反	.
丙補 6 反 丙補 70	1.乎目于水 來 2.乎伐 3.王夢不隹 4.貞父乙芻 5.(庚辰)乎 6.貞弗其 7.貞 8. 1.王 曰吉 2.帚 3.王 曰至隹不 4.我來卅 5. 來 1.(丙辰) 受 又三旬 二日戊子 ()方 2.(丙辰) 弗其受又 3.
丙補 6 反	1.乎目于水 來 2.乎伐 3.王夢不佳 4.貞父乙芻 5.(庚辰)乎 6.貞弗其 7.貞 8. 1.王 曰吉 2.帚 3.王 曰至隹不 4.我來卅 5. 來 1.(丙辰) 受 又三旬 二日戊子 ()方 2.(丙辰) 弗其受又 3. 耳
万補 6 反 万補 70
丙補 6 反 丙補 70	1.乎目于水 來 2.乎伐 3.王夢不佳 4.貞父乙芻 5.(庚辰)乎 6.貞弗其 7.貞 8. 1.王 曰吉 2.帚 3.王 曰至隹不 4.我來卅 5. 來 1.(丙辰) 受 又三旬 二日戊子 ()方 2.(丙辰) 弗其受又 3. 耳
万補 6 反 万補 70
丙補 6 反 丙補 70
丙補 6 反 丙補 70	1.乎目于水 來 2.乎伐 3.王夢不佳 4.貞父乙芻 5.(庚辰)乎 6.貞弗其 7.貞 8. 1.王 曰吉 2.帚 3.王 曰至隹不 4.我來卅 5. 來 1.(丙辰)
丙補 6 反 丙補 70
丙補 6 反 丙補 70	1.乎目于水 來 2.乎伐 3.王夢不佳 4.貞父乙芻 5.(庚辰)乎 6.貞弗其 7.貞 8. 1.王 曰吉 2.帚 3.王 曰至隹不 4.我來卅 5. 來 1.(丙辰)
丙補 6 反 丙補 70 丙補 82 反 乙 3422	1.平目于水 來 2.平伐 3.王夢不佳 4.貞父乙芻 5.(庚辰)乎 6.貞弗其 7.貞 8. 1.王 曰吉 2.帚 3.王 曰至隹不 4.我來州 5. 來 1.(丙辰) 受 又三旬 二日戊子 ()方 2.(丙辰) 弗其受又 3. 事
丙補 6 反 丙補 70 丙補 82 反 乙 3422	1.平目于水 來 2.平伐 3.王夢不住 4.貞父乙芻 5.(庚辰)平 6.貞弗其 7.貞 8. 1.王 曰吉 2.帚 3.王 曰至隹不 4.我來卅 5. 來 1.(丙辰)
丙補 6 反 丙補 70 丙補 82 反 乙 3422	1.平目于水 來 2.平伐 3.王夢不佳 4.貞父乙芻 5.(庚辰)乎 6.貞弗其 7.貞 8. 1.王 曰吉 2.帚 3.王 曰至隹不 4.我來州 5. 來 1.(丙辰) 受 又三旬 二日戊子 ()方 2.(丙辰) 弗其受又 3. 事
丙補 6 反 丙補 70 丙補 82 反 乙 3422 乙 4051 反	1.乎目于水 來 2.乎伐 3.王夢不佳 4.貞父乙芻 5.(庚辰)乎 6.貞弗其 7.貞 8. 1.王 曰吉 2.帚 3.王 曰至隹不 4.我來卅 5. 來
丙補 6 反 丙補 70 丙補 82 反 乙 3422 乙 4051 反	1.平目于水 來 2.平伐 3.王夢不住 4.貞父乙芻 5.(庚辰)平 6.貞弗其 7.貞 8. 1.王 曰吉 2.帚 3.王 曰至隹不 4.我來卅 5. 來 1.(丙辰)

反 1.王 曰吉 2.勿 3 帚	
乙 5585 (合 13695)1. 且乙 2.貞 疾 佳父乙 3.甲寅卜內貞 [弗其]
Z 7150 1. 丑ト 貞 其[弗]2.庚午ト 貞王夢隹 [王夢 來	「不佳]3.貞 <u></u>
反 1.王 曰其 2.帚 來	
乙7204 1.庚子ト 貞 王 日隹乙其隹甲 反 唐入十	
乙7288 1.辛 卜內貞今一月 其 至[貞 其于生二月 至]2.令 田于 反 1.王 日今月 至 2.至佳 其于生二月日允 3.辛 ト爭 4. 以	17-48
乙 7846 (合 6651)1 暨	
乙 8209 1.乙 (巳)ト 貞 王 七月	16-45

以上 各化卜辭中有干支月份的有丙 269 的「十月癸亥」和「十月甲子」、乙 3422「十一月丁未」、乙 7288 的「一月辛亥」及乙 8209「七月乙巳」, 其正月一日參數量分別是 7-35、20-49、19-48、16-45。

彭裕商和劉學順都曾對 各化卜辭排譜,彭裕商提出「這組卜辭字體介於賓組一 A 和一 B 類之間,是兩者之間的連鎖」而且認為賓組中的 各化卜辭「應為數月之內的卜辭」,而後將這一類卜辭排在某年的十月至隔年的七月間,其中並插入一個閏十三月。³⁸⁹劉學順將 各化 卜辭排在武丁某年的 10 月到隔年的 1 月間,也認為該年是一個年終置閏的年。基於這一點,我們可以把丙 269 和乙 3422 的正月一日參數量作交集,因為兩者是發生於同一年的十月和十一月間,交集後得這一年的正月一日參數量在 20-35 之間。既然 各化卜辭在整個婦好卜辭中歷時比較短,所以下面的排譜就先將有關 各化卜辭排定時間後,再放入婦好卜辭中。

以下先將彭裕商的排譜順序列出:

丙 269(十月) 丙 413 丙 291 丙 88 丙 291 - 丙 76 丙 413 乙 3422 丙 41 丙 76、丙 386(丙 78) 乙 3422(十二月) 丙 136 丙 386 合 6650 乙 3422 丙 76、丙 386 乙 5395 合 6650 乙 5395 丙 76 丙 386 丙 41 丙 413 丙 41 乙 5395 丙 134 丙 273 丙 141 丙 134 丙 273(十三月) 乙 7846 丙 273 丙 317(丙 139) 丙 508 丙 317 乙 3422 丙 141 丙 83 合 10171(丙 627、丙 67 一月) 乙 7204 丙 83 合 13695 丙 508 丙 627 丙 141 丙 396(丙 271) 丙 317(圖 3) 丙 69 乙 7150 乙 8209(七月) 合 5441

³⁸⁹ 彭裕商《殷墟甲骨分期研究》頁 388。

劉學順以「征角」為名來排譜,並以為「征角與對 方及 (「右蠱羅」, 依作者隸定)的戰爭同時」,他所排的順序是:³⁹⁰

其中合 10171 為丙 627 加上北圖 5213+北圖 5214+北圖 5215+北圖 5221+北圖 5225+北圖 5227+北圖 5235+北圖 5239+北圖 5245+北圖 5248。加綴後多出「甲辰卜 貞我 茲玉黃尹若」的卜辭。丙 134 又可加上乙補 2089 及乙補 5853,為林宏明所綴合。關於 各化 方事件,還可加上丙補 70 這版卜辭,其與丙 134 所記 方事為異版同文。

從以上兩譜知彭譜所用的材料遠多於劉譜,如丙413、丙291、丙88、丙76、丙41(圖4)、丙136、丙83、丙627(丙67)、丙396(丙271)、乙7150、乙7204、乙7846、乙8209、合6650、合13695皆為劉譜所無,而劉譜的乙7288則不見於彭譜。若我們以該版中有「各化」名者為直接材料,該版無「各化」名者為間接材料,可知彭裕商排譜中所用的間接材料有:丙413、丙291、丙88、丙41、丙141、乙5395,而劉學順譜中的間接材料則有丙141、乙5395。若從兩者所排的時間上來看,彭譜和劉譜的差異還有:(一)丙317、丙141、丙508卜辭的排定時間劉譜以為在十月,彭譜則排在十二月到閏十三月之間。(二)兩譜對排入十一月的卜辭看法不同,如劉譜幾乎把和各化有關的卜辭排入此月,而彭譜則多排入十二月到一月之間,如丙508、乙5395、丙141、丙317、丙69、丙273、丙134,彭譜皆將其排在十二月後甚有至一月者。

直接材料只要依卜辭中的月份和干支來排列即可排譜,而間接材料由於缺少相同的人物(各化)來作為聯係的依據,所以通常會依同版同事及異版同事的原理來聯係,如丙 413 和乙 3422 都同樣說到「弓芻于誖」,故雖然丙 413 是間接材料,也可以和 各化卜辭聯係起來。此外,又可依因果關係來將兩個看似無關的卜辭作係聯,如彭裕商將丙 317 (丙 139)的「乙未卜, 貞:其 帚好 」和丙 508 的「帚好其 疾」兩件事排在一起,就是基於這兩者之間有因與果的關係。

以下將彭譜中據以聯係不同兩版卜辭的事件及所聯係的骨版列出。 (一)「王逐麋」: 丙 291、丙 88;(二):「 其 」: 丙 291、丙 76;(三)「弓芻于誖」: 丙 413、乙 3422、丙 41;(四)「 各化受又」: 丙 76、丙 386;(五)「各化其 」: 乙 3422、丙 136、丙 386、合 6650;(六)「 各化(我史) 方」: 乙 3422、丙 386、丙 76;(七)「多 其以王伐」: 乙 5395、丙 386、丙 76;(八)「且乙孽王」: 丙 41、乙 5395;(九)「 方」: 丙 134、丙 273;(十)「 各化

³⁹⁰ 劉學順《YH127 坑賓組卜辭研究》頁 63。

暨 ()」: 丙 134、丙 273、乙 7846; (十一)「且丁若小子 」: 丙 317、乙 3422; (十二)「旨 」: 丙 83、丙 413、丙 141; (十三)「 各化 」: 合 13695、丙 508、丙 627、丙 317、丙 69、乙 7150; (十四)「王疾止」: 合 13695、丙 508; (十五)「雍芻于 」: 丙 141、丙 396; (十六)「 各化 王史」: 乙 8209、合 5541。

而劉譜則認為丙 269 上的「 各化亡 王史十月」和乙 3422 上的「 各化亡 十一月」可係聯。丙 386 的「往西多 其以伐」和乙 5395 上的「往西多 其以王伐」為針對同事而卜,乙 5395 上的「旨 」事件同於丙 141 的「 」,所以丙 386、乙 5395、丙 141 可以聯係。又丙 317 (丙 139)上的「且丁若小子 」同樣見於乙 3422,也可係聯。丙 317 的「辛酉卜, 貞: 各化 」同日之卜又見丙 69「辛酉卜, 貞: 各化 」,也可係聯。「 方」同見於丙 273 與丙 134,亦可係聯。關於「 方」一詞,張政烺首先依字形將兩字隸成從「中」的 與從「在」的 ,管燮初更從語法的角度提出兩者用法不同,並根據三體石經「捷」字寫法將「 」釋為「捷」。但由於 、 都可作吉凶用語,故李學勤以為「 方是書寫者故意於同一字采用不同的寫法,以免被誤會為重刻。這三字仍可讀為『捷戴方』。吳振武則主張「 」字為殺字的初文,字的異體作「 」形,「 」為彤沙之沙的象形初文,在卜辭假借作 (殺)用。391

除了上面彭裕商和劉學順所舉的同版或異版同事卜辭外,旨伐 事件的相關 卜辭也可作為我們排譜的材料。而在替 各化卜辭排譜之前,須先找出可確定時間定點的事件,以下的幾組卜辭即是我們後面排譜的時間定點。

(一)十月定點(丙269)

可作為十月定點的事件為丙 269 上所載發生於十月間的事件。丙 269 即丙補 56,其又加綴乙 2349、乙 2472、乙 3461、乙 7475、乙 7540、乙補 1845、乙補 2090、乙補 6258。綴合後多了「貞:今 于羌甲」「 于南庚」「貞于黃」「貞往于 」「甲子卜, 貞:今十月 至」卜辭。這其中「十月 至」及「 各化 亡 王史十月」這兩件事可作為十月事件的定點。

丙 269	爭.			各化			F0A1	7-36
丙補 56	1.(癸亥)	() 亡	王	十月 2.王入亡	3.(甲-	子)今十月凡至 4.	王往于	5.今
	于羌甲[于南]	庚]6.于						
丙 269 反	1.奠來四在						•	

(二)十一月定點(乙3422)

可作為十一月定點的事件為乙 3422 上所載發生於十一月間的事件。乙 3422 其上有「丁未卜,爭貞: 各化亡 。十一月」,知問「 各化亡 」發生在十一月間。而同版有「方其大即戎」、「王乎 史」、「 各化 方」、「弓芻于誖」、「且 丁若小子 」,其都同樣可作為發生在十一月(或十一月附近)事件的定點。

391 李學勤 甲骨文同辭同字異構例 《江漢考古》2000年第1期。吳振武 字的形音義 《甲骨文發現一百周年學術研討會文集》,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8年5月10日。及吳振武 合33208號卜辭的文字學解釋 《史學集刊》2000年1期。

基於這一個原則,我們可以再聯係以下卜辭:

- 1.「弓芻于誖」: 丙 41、丙 413。
- 2.「且丁若小子」」392:丙317(丙139)。

而這其間比較重要的事件是「旨伐」和「旨」事件,知這二件事都發生於十一月附近。其中「」字又可作「」。因「且丁若小子」而聯係的丙 317 上出現了「各化」的記載,知道 事件在十一月已發生,而乙 3422 上「各化方」之「方」或是指而言。

而「弓芻于誖」的「于」為動詞,是到、去的意思。這句話的意思是派弓芻 到誖地去。³⁹³

ſ	Z 3422	1.丁ラ	まト爭貞	Į.	亡	+-	-月 2.貞方其	ţ	3.	王乎	4.	方 5.貞	芻于
		6	且丁若小	∖子	7.貞小	子	[貞小子亡]				20-49	
I		1.王	日	2.王	日其任	隹	3.佳庚 4.子	5.	奠入二	-			

Ī	丙 41	爭) H	Ĭ	典賓	F9B3B5C2
		1.弓芻于 (誖 ⑵. 人乎伐	3.(壬戌)旨代	t 4.(丙-		.(戊寅)我 (永)6.
		且乙 (孽)王	7.成允右王 8.	翌乙酉 伐日	目成若 9.翌	乙酉 伐于五示	(上甲.成.大丁.大
		甲.且乙)10.	于妣乙				
	丙41反	1.王 曰吉 2.	.勿取 3.我來卅 4.	我允其來 5.	于母庚 6.王	日吉 佳甲石	下 丁

丙 413							A8C7E2	
	1.王求牛于	(夫)2.	3.夕 🗦	羌甲[勿夕	羌甲]4.	我 5.妣癸	王 6.妣癸	7.
	于妣庚 8.(辛未) (旨)	9.	弗其	10. 于	卜丙一伐 10.(月	更寅) (注)]	及 11.允
	至 于三示	12.勿衣	13.(乙巳)=	号芻于誖	 			
丙 413 反	1.壬申卜爭 2	允來 3.乎	4.于 5	. 人乎	比 6. 佳	7. 伐于卜丙	8.王	曰伐 9.
	王 曰弗其及	文 10. 入	二在					

丙 139					帚好.	各化		典寶	1	D1I	D2F8	
(丙 317)	1.(甲午)王	茲(玉)成左	2.(乙未))其	帚好	(朁)3.	王報	于 ()	葨)隹:	之	4.(辛
	酉)	5.令	(戎)	(沚)卯	6.翌庚	子 伐	7.翌乙	10 且	Z	牝	牡:	8.且丁若
	小子 (溫)											
丙 139 反	1.王 曰 艮	死2.丙子	ا.3	甲辰卜		•		•	В3		•	·

(三)十三月定點(丙273)

可作為十三月定點的事件為丙 273 上的「 方」事件,因同版出現有「 各化 ()暨 」,故其同樣可視為在十三月或其附近發生的事件。 方事件又可見丙 134 和丙補 70,在丙 134 和丙補 70 中則說明了 方的日子是戊

 $^{^{392}}$ 「 」字在甲文中有當地名者,如合 137 正 (菁 5) 有「 () 多自 十人又二」,在此則義不明。

³⁹³ 關於「弓芻于誖」的解釋,《甲骨學一百年》上以為是「派弓去誖地管理芻事」(555頁)。若我們比較「方女于」「方女勿于」(丙201)「一于」「一勿于」」(丙120)和「弓芻于誖」「弓芻勿于誖」這三組正反對貞句來看,知「弓芻」是「于誖」或「勿于誖」的主語,而卜辭中多某地之芻者,如「雍芻」「一芻」「肩芻」(見《類纂》348頁),知這句話的解釋應該是讓弓地之芻到誖地去。同樣的,「雍芻于」(丙141)從其對貞句作「雍芻例于」來看,也要解釋成「派雍芻到」地去」。雍芻曾有逃跑的紀錄,所以乙5224有「一雍芻」的紀載。

子。 各化 暨 的事件又可見丙 134 及乙 7846,其中「 」又可作「 」 或「 」(丙 134)或「 」(乙 7846)。由此可知 各化 事件發生於十三月,而此月 的戰事仍在進行著。

又丙 317 上的「」字,有學者提出當釋為「圭」,然商代的「圭」字近已被考釋出來,出現在殷代玉璋上的「」,就是「圭」字,而字所從的「土」就是圭的本字。³⁹⁴

丙 273						F8
	1.		()暨	()2.王	曰吉 之日允	方十三月 3.我不其受年 4.辛酉 ト
丙 273 反	1.王	日	既,隹乙	丁,丁矢 2.	(周)入 3.疾 不隹	4.貞伐

丙 134			旨. 各化.			賓一	A2C7	
	1.(乙丑)旨其	2.(庚寅)	3.王亡 4.3	Ξ	日	既三日戊子	² 允既	方
丙 134 反	1. 來廿 2.王	曰 既 3.我	(妓)來 4.勿 人					_

化弗其受又 3.
ľ

乙 7846 (合 6651)1.

(四) 一月定點(合 10171)

丙 67	.爭.			各化.般	賓-	一.典賓	E1E5F3	16-45
丙 627	1.(甲辰)我	茲 若[我	茲 黃	尹弗若]2.(甲周	長)	()乎	(凡丘	:)3.乎
	(尋)冊[勿	乎 冊]4(丙辰)		5.(戊申)帝其	降我	(暵)一月[帝不我降]6.貞
正	乎般							
丙67反	1.帚 2.王	曰 既 3. 入 4.3	送卯卜內			D0		

【 乙 6684 【1.己酉 ト 貞 方 亡 五月 2.己酉 ト 貞乎 [己酉 ト 貞勿 乎]

合 10171 上的「乎尋冊」當是指 各化 冊一事,李學勤以為「尋」有「重」的意思,所以這裏的「乎尋冊」是指卜問是否要對 各化伐 一事再行 冊。³⁹⁵ 「 冊」即出征前的軍事儀式,卜辭中常見 冊之後征伐某方,如「沚 冊土方」等。

因為丙 269 和乙 3422 為記載同一年內十月和十一月間所發生的事情,所以

³⁹⁴ 王輝 殷墟玉璋朱書「 」字解 《于省吾教授百年誕辰紀念文集》吉林大學出版社,1996年9月。

³⁹⁵ 李學勤 續釋「尋」字 《故宮博物院院刊》2000年6期。

我們可將兩者的十一月一日參數量作交集,以求得此年十一月一日干支的可能範圍。又乙 7288 為記載次年一月之事,因之我們又可以將前所得之十一月一日參數量推算至次年的一月,並和乙 7288 的參數量作交集,如此便可縮小干支的範圍,有利於我們的排譜。丙 269 和乙 3422 的十一月一日參數量為 2-30 與 15-44,其交集即 15-30。若十一月一日的參數量為 15-30,十二月則為 45-60,十三月為 14-29,一月為 44-59。再將其和乙 7288 的正月一日參數量 19-48 作交集的話,可以得到正月一日參數是 44-48 的結果。

如此我們可以再往上推算到前一年(也就是丙 269 和乙 3422 的所在年)的十月到隔年的三月每個月的干支範圍為下:

十月:46-14(己酉-丁丑)到50-18(癸丑-辛巳)的範圍十一月:15-44(戊寅-丁未)到19-48(壬午-辛亥)的範圍十二月:45-13(戊申-丙子)到49-17(壬子-庚辰)的範圍十三月:14-43(丁丑-丙午)到18-47(辛巳-庚戌)的範圍一月:44-13(丁未-丙子)或48-17(辛亥-庚辰)的範圍二月:14-42(丁丑-乙巳)或18-46(辛巳-己酉)的範圍三月:43-12(丙午-乙亥)或47-16(庚戌-己卯)的範圍

我們以可能干支中的最早範圍來排譜,試譜如下。(對於沒有干支的卜辭,則將其發生時間暫擬同於該版中最早的干支,而其實際發生時間則可以上下移動)

45年	10月	癸亥 60	爭	() 亡 王 十月	丙補56丙26
	10月	甲子 01		今十月 至	丙補 56
				貞今 于羌甲 , 于南庚 , 于黃	丙補 56
				貞王入亡	丙補 56
				貞往于	丙補 56
		己丑 26	爭	王其	丙 141
		辛卯 28			丙 397
				王 曰隹其 史隹其往	丙 397
		甲午31		王 茲玉咸右	丙 317
		乙未 32	爭	其 帚好 (朁)	丙 317
		戊戌 35	爭	王歸 玉其伐	丙 141
		癸卯 40		王令三百射弗告 示王 隹之	丙 83
				王	丙 83
	11月	乙巳 42		芻于	丙 413
				帚好其 疾	丙 508
				貞雨	丙 508
		丁未 44		乎上	丙 508
	11月	丁未 44	爭	亡 十一月	Z 3422
		丁未 44	爭	亡	丙 136
				芻于	Z 3422
				芻于	丙 41
				方其大即戎	乙 3422
				王乎	乙 3422
				各化 方	乙 3422
				人乎伐	丙 41

	丁未 44	爭	受又	丙 76
			Ċ	丙 386
			方其 我史,我史其 方	丙 76、386
			其	丙 76
			往西多 以王伐	丙 76、386
			我史	丙 386
			令尹乍大田	丙 386
			且丁若小子 (溫)	Z 3422
			且丁若小子 (溫)	丙 317
			疾身 于且丁	丙 508
			且丁弗其	丙 508
			疾止	丙 508
			弗其	丙 508
	癸丑 50			丙 83
			各化	丙 83
			乎多馬逐鹿隻	丙 83
			鹿	丙 83
	乙卯 52	爭	iii	Z 5395
12 F			受 又三旬 二日戊子 方	丙補 70
12 F			弗其受又	丙補 70
	戊午 55		若 「 不若	丙 498
	庚申 57	爭	旨其伐	丙 141
	20101		(雍)芻于	丙 141
			到于 , 到于 , 到于 , 到于	丙 396
			王	丙 396
	辛酉 58	內	在 注 注 注 注 注	Z 5395
	1		且乙王	Z 5395
				Z 5395
	辛酉 58		3 3 13	丙 69
	辛酉 58			丙 317
	壬戌 59	爭	旨伐	丙 498
12 F		爭	旨伐	丙 41
	乙丑 02		旨其	丙 134
	乙丑 02		其	Z 7150
12 F				丙 413
12 /	1 7 7 00		日 	丙 413
	辛未 08		日來	丙 137
	庚午 09		王夢佳	Z 7150
	<i>I</i> ∕ 1 ⁻ U2		來	Z 7150
			帚 來	27150、 丙浦
12 F	丙子 13		今來羌率用	丙 41
12 F			我	丙 41
13 F			³² 王 曰 既三日戊子允 方	丙 134
13 F			王 日 既三日以于北 万 王 日吉, 之日允 方十三月	丙 273
13 F	庚寅 27		及	丙 413
			<u></u> <u> </u>	丙 273
	庄宁 27		<u></u>	乙 7846 西 124
	庚寅 27		T DA784B	丙 134
	庚子 37		王 曰隹乙其隹甲	Z 7204
	甲辰 41		我 茲玉黃尹若	合 10171

		甲辰 41		乎			合 10171
				乎尋冊			合 10171
				乎般			合 10171
46年	1月	戊申 45	爭	帝其降我			合 10171
		辛亥	內	今一月	其 至[其于生二月至]	乙 7288
				令 田于			乙 7288
		丙辰 53					合 10171

從上表所排的譜可知商王在十月中曾到 地去,不久後又命使者再度到該地,並在甲午那天以玉向大乙 祭以祈求保佑。商人以玉為寶,並時以玉為祭,相關記載可見《書.盤庚中》有「茲予有亂政同位,具乃貝玉」及《逸周書.世俘》有「商王紂取天智玉琰,環身厚以自焚。凡厥有庶告焚玉四千。五日,武王乃裨於千人求之,四千庶則銷,天智玉五在火中不銷。凡天智玉,武王則寶與同。凡武王俘商舊玉億有百萬。」³⁹⁶之後不久,婦好有了災害(有朁),王並親自為她祭祀 災。己丑這一天王以人牲(其 、其伐)及玉來祭祀,而癸卯那天王更占問最近的 痛是否是因為令三百射弗告所致。

對於丙 141 上的戊戌日貞問「王歸 玉其伐」一辭,王宇信有不同的解釋,他認為「此『伐』字當即羅振玉《殷虛書契考釋》(下卷)第 12 頁謂『湯以武功得天下,故以伐旌武功,伐當是武舞。』商王武丁歸來,奏祭玉質樂器,其聲悠揚,並以節『伐』舞,場面頗為可觀。可奏之玉質樂器,或當磬類。」又言「甲骨文用玉所祭的先王主要為成唐大乙、大甲和祖乙等,其中必有文章!或殷人用玉專祭上述名王時,可能有的祭祀是向他們賄之以寶玉厚禮,以利用他們能『賓于帝』,即在帝之左右的特殊地位,要他們轉請天上的至上神-帝對時王的擁佑。這應是西周以後,特別是漢代儒家祭天禮制的濫觴。」可以參見。³⁹⁷

而丙 317「王 茲玉咸右」的「咸」字「 戌 口」指成湯,在卜辭中成湯之成作 「 戌 」,因此咸可能是成湯名,如《尚書.酒誥》「自成湯咸至于帝乙,成王畏相」,以「咸」為成湯之名。³⁹⁸同版卜辭中的「王 報于 (蔑)隹之 」的「蔑」字,在卜辭中又可加女旁,其常受到商人的祭祀,也有合祭的例子,如「己亥卜, 貞: 伐于黃伊,亦 于 」(合 970),就是和黃尹一起祭祀的例子,這個「 (蔑)」的身份,就是和伊尹比而亡夏的妹喜。³⁹⁹

十一月間王曾多次占問是否派弓芻到誖地去,這時方從西方來侵犯,王派各化去迎擊, 及多 都加入了戰場。 也起來為亂,王徵人準備伐之。不久王生病了,曾多次向祖丁 疾,並向他祈求能「若小子溫」。「小子」當是與殷王室有血緣關係的王室子弟。而不久 也謀反,商王便派旨去攻伐。

進入十二月後戰事不斷,一方面旨和 的戰爭持續著,另一方面,還有對

397 王宇信 殷人寶玉、用玉及對玉文化研究的幾點啟示 《中國史研究》2000年1月。

³⁹⁶ 黃懷信、張懋鎔、田旭東《逸周書彙校集注》,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5年 12月。

³⁹⁸ 蔡哲茂先生 說殷卜辭的「成」字 《第九屆中國文字學全國學術研討會》台灣師範大學,1998年3月21日

³⁹⁹ 見蔡哲茂先生 伊尹傳說的研究 《中國神話與傳說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漢學中心,1996 年 3 月。

和 的戰事。其中 各化對 的戰爭十分激烈,商王便多次占問 是否會 各 化。在這個月裏商王多次占卜是否要派雍芻到 地去,或是讓他們去 地抑是 地。

十三月的戊子這天,王決定要 方,而此時 各化仍與 作戰著,而且還必須與 對抗。一月的辛亥這天商王還曾占問 各化是否在這個月回來,還是要到下一個月。⁴⁰⁰

而關於這一類卜辭字形和內容的特點有以下:

(一)關於不同的字體方面

這類卜辭中,某些方國和人名的寫法不固定,其中 各化就是一個顯著的例 子。「 各化」一名又有作「 化各」者(丙134),且 字有「 」和「 」兩 形,但由於 各化卜辭所涵蓋的時間較短,故無法認定兩者之間的正俗或先後關 係,從這兩者被使用的次數來看,可能是當時並存的兩體。而內 134 上的對貞卜 」反面作「」更可證兩者是同時並存的。此外,尚有一 辭正面作「 體作「」(合32873), 各字也有「」「」(丙269), 和 (乙7846)三體, 丙 269 中前二體互相對貞,可證其也是一字異體。而作「」」者見乙 2031 和乙 7846(合6651),可能是異體也可能是誤刻。關於 各化一名,張秉權以為「其 在用法上,也可以看出他是一個名詞,而不是三個相連的名詞,譬如 各化與 是常鬧糾紛的,所以卜辭常問 各化 與否,無論怎樣問法, 各化三字的次 序,從不顛倒,也不分散,如果是三個不同的名詞,其次序的排列,決不會永遠 保持著那樣的一種形式的。」又言「 大概是殷代西方的一個部落或民族,這個 部落或民族的所在地,也叫 或 方,而 方的領袖亦常常以 為名。所以 字 在卜辭中,有時是一個人的名字,有時是一群人的名字,有時是一個地方的名字。」 又「我們可以知道 各化和旨一樣,是西方的『史』,替殷王防守西陲,所以殷 王時常關心他的災禍福祐以及他是否在勤勞王事等等。」401從上可知 各化當如 望乘、沚 之名一般,都是由一個族氏和一個私名所構成。

而「」字的讀法,李學勤以為當讀如「震」。其從中山王鼎銘中的震字上半 得到啟發,認為殷墟卜辭和同時的青銅器銘文中常見 字,也可能讀為震。而更進一步提出了《周易》所載武丁時受命伐鬼方的震,有可能即武丁卜辭的。402

此外,「」、「」及「」、「」這四個方國也都有不同的寫法,「」又

4

⁴⁰⁰ 乙 7288(合 10964 正)的釋文當是「辛亥卜內貞今一月 各化其 至;貞 各化其于生二月至。而《殷墟甲骨刻辭摹釋總集》將「生二月」錯作「生一月」。又丙 134(合 6648)的釋文當是「庚寅卜 貞」而《摹釋總集》把刻在頭甲的上方一辭「王 曰 既三日戊子允既方」中的「」又屬下讀一次,誤成「庚寅卜 貞」」,使得辭中出現二個「」字。

⁴⁰¹ 張秉權 卜辭 各化說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廿九本,1958 年。又其以為「」字的結構是「象兩手捧著一錐狀物體,向上鑽鑿,尖端兩旁的兩撇,是象分開之意。 其實這個字的意思當以分刺為本。」又以為「、、、其義為止息,與出行相反。」而、下所 之雙手形,林小安將之釋為《說文》 (裒)字的初文。 殷墟卜辭 字考辨 《盡心集》。402 李學勤 平山三器與中山國史的若干問題 《新出青銅器研究》185 頁。

可作「」(丙413); 又可作「」(丙413); 「」又可作「」(丙273) 及「」(乙7846); 而 則可作「」、「」形(乙5585)。

其中有關 國的地望,王恩田從山東滕縣出土的薛國銅器來看,證明其地在 周代薛國故城左近,在今山東滕縣狄莊一帶。⁴⁰³

(二)關於「」一詞

這一類卜辭講到「」的有以下:

丙 83「癸亥卜 , 貞:旨乎 」、「旨弗其 」。 丙 141「庚申卜 , 爭貞:旨其伐 」、「旨弗其伐 」。 乙 5395「乙卯卜 , 爭貞:旨 」、「貞:旨弗其 」。

從第三例「」也可以省略來看,這個「」不當是國名,「」可能是問旨在」的過程中會不會有災禍的意思。「」和「」可能是同一字的異構,也即後世的蠱。

這個伐 的「旨」,當就是西史旨,西使旨在卜辭中也可省稱為「旨」,見丙5的。而商王常問其是否亡 ,並且任命其去 王事。這個「 王事」指的大半是去征伐某些方國,如前面說到的「伐 」,這裏的「 」,還有去「征 」(合6828)等等。

二 婦好相關卜辭排譜

關於婦好卜辭的排譜,前面說到過可以作為時間定點的有賓組卜辭的五次記錄,其中見於127 坑的丙249十二月「壬辰 癸巳」、丙247 的「甲寅」及丙245 五月的「丙子夕」丁丑」,且推測其可能是時間上連續的三次記錄。關於婦好何時見載於卜辭中,一般來說並無定論,但對於婦好何時死去,學者們都認為記有「賓婦好」的祭祀婦好卜辭即表示婦好已死。可見合2638「寅卜,韋貞:婦好」「貞:弗其婦好」、合2672「司婦好」、屯南917「乙酉卜:服旋于帚好十犬」404及合6153的「庚子卜,貞:方于好」此外,甲668(合32757)的「己亥卜:辛丑帚好祀」,其中「」字,裘錫圭以為是「」,象張口吸取食物的氣味,為「歆」的表意初文,表示問鬼神是否接受婦好的祭祀。金祥恆釋「鄉」,意同饗。405李學勤則釋「」,以為是「獻」,即以辛日祭祀婦好義。406從其字體的時代上來看,可能還是指祭祀婦好之事。所以這一辭也可以當作婦好已死的證據。

丙 317 的「乙未卜 , 貞 : 其 帚好 」, 曹定雲以為「 」是祭名 , 並 認為是婦好確死並被祭祀的明證 , ⁴⁰⁷然「 」又可作「偁 」, 可見《類纂》

⁴⁰³ 可參見高樹瀛 山東滕縣出土杞薛銅器 《文物》1978 年 4 期及王恩田 陝西岐山新出薛器 考釋 《古文字論集(一)》考古與文物叢刊第二號,考古與文物編輯部,1983 年 11 月。

⁴⁰⁴ 見張政烺 婦好略說 及 婦好略說補記 《考古學報》1983年 6期、8期。

⁴⁰⁵ 金祥恒 釋鄉 《中國文字》五十期,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台灣大學中國文學系。

⁴⁰⁶ 安陽殷墟五號墓座談紀要 《考古》1977年第4期。

⁴⁰⁷ 曹定雲《殷墟婦好墓銘文研究》,台灣文津出版社,1993年12月,頁87。

「字條」(1238頁)。「其 帚好 」的對貞句作「亡 帚好 」,正同於「亡」-「」(丙 591)、「亡」-「」(丙 370)、「亡」-「」(丙 552), 故知其和「」」、「咎」一類的意思相當,而「朁」為後世的「僭」字。408

對於婦好的身份,早期張政烺以為是累世相承入宮供奉王職的子姓之女,因此世代都會有婦好,所以卜辭中「唐取婦好」(合 2637)就是「從多婦中選取一個婦好」,而其目的為「所以守宗廟、奉祭祀」,然而也有學者認為好不是姓而是名,如李學勤就主張婦好的好是名,「母」是婦好的字。⁴⁰⁹而「取帚好」嚴一萍則以為「君取於臣曰取」,是指先祖向婦好有所索取也。⁴¹⁰對於婦好的身份,曹定雲以為婦好後來又被稱作「司母辛」「司辛」,知婦好不僅是婦(宮中女官),而且還是宮中司掌祭祀之婦,故又被稱為「司」,而可能由於職務的關係,常在商王左右,因而成為商王之配。⁴¹¹

推測婦好存在的時間時,學者們常以卜辭中不見婦好參加的發生於武丁晚年的伐 方戰爭為例,來說明婦好死於 方平定之前。如楊升南、王宇信、曹定雲和羅琨等都持這樣的看法。而李學勤卻曾將一片殘了方名的卜辭補為 方,使得卜辭中也有可能出現婦好伐 方的記載,即合 39902(庫 310;英 150)這一片骨,該版卜辭為「辛巳卜貞:登帚好三千,登旅一萬,呼伐 ,受 又」。早期將所缺字補為「羌」,以為登旅萬所伐的對象是羌。而李學勤以為是 方,⁴¹²羅琨則認為殘字為方,乃指「土方」而言。⁴¹³

下面我們來看《丙篇》中與婦好有關的卜辭。而從「帚好入五十」(丙補 40)的記事刻辭來看,知當時婦好也須進貢卜甲,其或許和其它多子族一樣有著領地和封邑。故對於「帚好示」或「帚好入」的刻辭在此也一併看成是能反應映婦好時代的材料。

婦好卜辭中,已有年代可參的有記婦好 的丙 249(十二月)和丙 245(五月),以及和 各化同版的丙 317(十月)和丙 508(十一月)。還有丙 205 的七月和十月。

前面說到丙 249 的十二月「壬辰 癸巳 」為發生在一個壬子年(見雀卜辭中的「與 及征 有關的卜辭」。前定為武丁四十三年)的十二月,而這個十二月後並不接閏十三月,所以這次 記錄和卜辭中 各化主要活動期間(十月到次年一月)並不同時,因此在丙 249(十二月) - 丙 247 - 丙 245(五月)

_

⁴⁰⁸ 見饒宗頤《殷代貞卜人物通考》284頁。

⁴⁰⁹ 李學勤 論婦好墓的年代及有關問題 《文物》1977 年 11 期。關於「 母」鄭振香就不同意 其為婦好的字,她以為「司 母癸」當是武丁的另一法定配偶「母癸」的字或名。 婦好墓出土 司 母銘文銅器的探討 《考古》1983 年第 8 期。

⁴¹⁰ 嚴一萍 婦好列傳 《中國文字》第三期,台灣藝文印書館,1981年3月。

⁴¹¹ 曹定雲《殷墟婦好墓銘文研究》頁 94。

⁴¹² 其言「其中的方字剩下左端,因而在摹本上有些像『羌』字的羊角。猜測『方』字上所缺一字應為『』,字形甚狹,所以折斷後沒有向左伸出的殘筆。」 記英國收藏的殷墟甲骨 《甲骨文與殷商史》第三輯,1991年,上海古籍出版社。復收入《四海尋珍》222頁。

⁴¹³ 楊升南、王宇信說見 安陽殷墟五號墓座談紀要 《考古》1977 年 4 期。羅琨說見 試析「登婦好三千」《盡心集》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6 年 11 月。

的時間序列中, 各化活動時間當在丙 249 後的十月(武丁四十四年), 或是丙 245 五月之後的那個十月(武丁四十五年),

在比較 各化和婦好卜辭的同時,我們可以發現卜辭所載 各化事幾乎是完全針對戰爭而發,而占問婦好事時則又完全以攘疾、 和祭祀為主,這是否意味著殷人在書辭時,有意識的將祭祀和戰爭占問刻於不同的甲骨上;或是 各化所參與的戰事,其都發生在主要以問婦好疾病及 的卜辭之後,所以兩者同版者少。然這兩種看法其實都是有可能的,因為在 各化卜辭中仍可見同版有問「其

帚好替」(丙 317)及「帚好 疾」(丙 508)者,所以我們認為記載著 各化活動的卜辭,在時間上是在記載婦好事之後。

再者,我們前面說過丙249這一年(武丁四十三年)正是子商活動的時期,但我們在卜辭中卻不見其和婦好及 各化有同版關係,唯一可能的解釋就是婦好此時剛進入歷史的舞台,而 各化則更在其後。所以下面把主要記載婦好的卜辭都排在丙249的十二月之後,甚至是第二次 的丙247之後,而記 各化和婦好共版的丙317、丙508的十月則放在丙245五月之後的那個十月。

下面我們再就以下幾個事類來將婦好類卜辭聯係。

(一)子 卜辭

在丙 182 (丙補 35)、丙 334 (丙 251)、丙補 54、乙 4930 中都提到子 ,其分別作「子 」、「子 」、「子 」、「子 」,這些人物都和帚好同版,無異是指同一人,知 這個字可加水、加口或加止。又可見丙 257、丙 405、丙 407,其活動時間和丙 257 上的「帚 」可能差不多。而丙 189 上有「 ()侯」一名,或許這個「子 」就是「 侯」。

丙 182 祭祀了「且」「多妣」「上甲」「父乙」「妣癸」。丙 334 祭祀了「且辛」「羌甲」「且丁」「父乙」「妣己」「妣庚」。丙補 54 告祭了「且」、「大甲」「大戊」「中丁」「父乙」、「妣庚」、「母己」。如果將這三版上的祖名合在一起,除了大庚和且乙二位先王外,幾乎包括了從大甲到父乙的所有先王名。而告祭且乙之事見丙 205 , 所以可以把這幾件事看作是時間上相近占問(不限定在一個月內)。丙 205 是「良子弘(強)」所入龜,414而在丙 182 上記載占問「帚良子」,兩者在時間上可能相差不遠。卜辭中多子族族長「子某」的「某」通常被看成是方國名或氏族名,在卜辭中有良地,所以這個「良子弘」,可能是良地的多子族族長而名弘者,在卜辭中稱「子弘」,也可省稱作「弘」,在丙 510 反上就見有問是否「咎弘」的卜辭。如此看來,則帚良和子弘為同一族人。此外,在丙 205 上可見「七月」和「十月」的記月。415

上面丙 182 的妣癸或是中丁配,丙 334 的妣己為且丁配,妣庚則為父乙配, 而丙補 54 的妣庚、母己皆指父乙之配。其次,丙補 54 上還提到了「兄戊」這個

414 這個弘字在卜辭中作「 」或「 」,其可釋為弘,但釋為強的可能性也不能排除,因在甲骨文中弘和強兩字同形。見裘錫圭 釋「弘」「強」《古文字論集》頁 53。

⁴¹⁵ 關於丙 205 這一版其可和乙 1881 綴合,為米凱樂 (Stanly michel)所綴,後張秉權又加上乙補 1771,可見《甲骨綴合集續》第 812 組。

人,其又可見於 組大字類卜辭(合19908),其可能在武丁早期就已死去。

而丙 205 上有「子」,其又可見丙 340、丙 197 反及丙 557 中。而丙 557 作「」形。丙 197 的內容我們曾排入武丁四十三年的五月中。這一年也是丙 249 的所在年,其上占問了「于」」,這個「」朱鳳翰以為是武丁配偶,其言「其不僅能作祟於王,亦能作祟或施佑於子某之類貴族,知其顯然不能躋身於先公之列,而應屬於王的配偶,過去我們已曾證明,娥即是 組卜辭中生稱的『后娥』(21067、21068),屬於武丁的配偶。正因此,所以她死後,多作祟或授佑於作為王子的子某及王室諸帚。」 416 又丙 340 上問「 于父乙 子 (員)」知商王極關心子 這個人,而他的活動時間大約在雀晚期到婦好之間, 各化出現之前。

又丙 340 提到的「 ()田」,我們在前面子商卜辭中提到過,又可見丙 122、丙 332、丙 381、丙 390,知其為這個時期中重要的農產地。

(二)婦好卜辭

1. 類:

丙 245 和乙 6273 上都記有「子」,且乙 6273 也提到 事,知乙 6273 上所言的 事是指丙 245 的五月「丙子夕 (向)丁丑 」之事。而「子妥凡」之問又見丙補 194,同版上見有問「子臣 」者,故乙 6273 上的「勿出臣」或者和「子臣 」之事有關。而子組附屬的 體類(合 21890)和 體類(合 21948+乙 1108+乙 1124+乙 1521)都有「子妥不死」卜辭,並且屯南 4514上有「子妥不葬」,推測當時子妥已死,屯南 4514 出於 T53 (4A)地層中,在前面討論 組卜辭的章節中我們說過這一層中共出土七片 組卜甲,其中的屯南4516、4517 都是接近 歷間組的卜辭,所以屯南 4514 及兩片子組附屬卜辭上的記事,當晚於以上記子妥的卜辭。

2. 疾類:

丙 508 上的「帚好其 疾」和丙 190 的「帚好不 疾」是針對同一件事的占問,丙 508 同版上說到了「 疾身 于且丁」,同樣的丙 334 上也說到了「王 疾 (肩)」事。而丙 190 反面問句「貞帚好不 疾」的帚字作「 」,為一個倒寫的字。其上也問到了帚 是否 子。

又問帚好 凡 疾的卜辭有丙 334、丙 513、丙 548。若依裘錫圭的說法, 丙 334 之 凡 疾是為了分擔商王「疾 (肩)」之疾,而丙 513、丙 548 則不詳。其中丙 334 上面列於子 類卜辭。而丙 513 反有「龔司 帚好」,這個「龔司」又可作「龔」。「司」是王宮中的女官,通常掌管祭祀,從這個司會 帚好看來,想必當時地位很高。。

其中丙 513 上有問「胃甲其咎帚」及「于胃甲 帚」與「貞帚好 (胃)」者,其與乙 7040「 帚于胃甲」當是針對同一事而問,可以聯係。

向父乙 疾的卜辭有丙補 199、丙 548。而在「帚好入」的丙補 40 上有「不蘊」,「」這個人又可見丙 159、丙 311、丙 438 中,前二版為武丁四十二年

⁴¹⁶朱鳳翰 商人諸神之權能與其類型 《盡心集》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1996年 11 月。

伐 方的主將,後一版中其和「」這個人共版。其主要活動的時間和子 及 大致相同。

其次由於七和十兩字字形接近,因之有些地方有可能是誤刻,如在 各譜中的乙 8209,其上有「七月」字樣,但由於其它 各化卜辭的時間都集中在十月到次年一月間,所以這個「七月」可能是「十月」之誤刻。而婦好譜的丙 205+乙 1881 上出現了「七月」和「十月」兩個干支,其中這個「十月」可能是「七月」之缺刻,因為該版上出現了兩次「七月」的字樣。

以下試譜

42年	(六月)	辛未(08)	爭	帚好比沚 伐 方王自東深伐戎陷于帚好位	乙 2948
				王令帚好比侯告伐	乙 2948
		乙亥(12)		來乙亥 于且乙	丙 313
				令比沚 伐 方受 又	丙 313
				王隹帚好比沚 伐巴方受 又	丙 313
42 年	(上一日)	て守/20\			王 240
43年	(I—H)	壬寅(39)		帚好 壬辰 (向)癸巳 隹女	丙 249
44 年	七月			黃孽隹	丙 205
	2, 1	甲辰 41		于父乙	丙 205
	七月?	1700		不蘊	丙 205
				翌乙亥 于唐三伐三	丙 205
				于示壬妣庚 勿牛七十	丙 205
				良子 入五	丙 205
44年		甲申 21	-	帚好 王 曰其隹丁 , ,其隹庚 ,引吉, 三旬 一日甲寅 ,不 隹女	丙 247
		丁亥 24		帚好毓 勺于父乙王	丙 182
		壬辰 29		乎子 母于父乙 (盟)小 三 五	丙 182
		壬辰 29		帚 (良) 子	丙 182
				翌乙未乎子 祝父 小 三 五 求員	丙 182
		乙巳 42			丙 182
		庚戌 47		王其疾	丙 334
				帚好 凡有疾	丙 334
				帚肙	丙 334
				乎子 父乙 卯	丙 334
				十 于且辛	丙 334
				于羌甲	丙 334
				疾齒不佳父乙	丙補 54
		癸丑 50		茲雲其雨	丙補 54
				勿于大甲(大戊、中丁)告	丙補 54
				乍 帚好員	丙補 54
				乎子	丙補 54
				勿屯 于妣庚	丙補 54
				勿 于父乙	丙補 54
		辛未 08		我 人迄在黍不受 年	丙 513
		壬午 19		帚 凡	丙 513
				貞帚好肙	丙 513
				員甲其咎帚	丙 513

		1		上丁	T= 510
				貞王 王不若	丙 513
				佳 婦好	丙 513
				不其	丙 513
				王夢北比 惟	丙 513
				帚好于肙甲十小	Z 7040
44年				在 田 雨	丙 340
				于妣己	丙 340
		丙申 33		帚好 以帚因	丙 340
		壬寅 39		于父乙 曰 卯鼎	丙 340
				于父乙牢子 肙	丙 340
				•	
45	五月	戊辰 05		帚好 丙子夕 丁丑 五月	丙 245
				(妥)以	丙 245
				大丁 我	丙 245
		(己丑 26)		翌庚寅 大庚	乙 6273
				子 凡	乙 6273
				貞子 妣弗 子	Z 4930
		乙亥 12		伐不	丙 548
				帚好于父乙 (盟) 十十十十	丙 548
		己卯 16		帚好于父乙 (盟)羊 豕 五	丙補 199
				弗其得	丙補 199
				貞允于方以羌自上甲	丙補199反
	十月	乙未 32	爭	其 帚好朁	丙 317
		(丁未 44)		帚好其 疾	丙 508
				各化弗其	丙 508
		庚申 57		帚好不 疾	丙 190
		癸未 20		帚 其 子	丙 190

帚好早年和沚 一起去伐 方,曾經一度由於王自東邊深入進攻 方,迫使敵人陷入婦好所在的埋伏中,而大獲全勝。而在武丁四十三年的十二月間帚好,結果是隹女。武丁四十四年帚好再度 ,這次也是「不 隹女」。同年帚良 子,且王曾多次生病,包括了「疾 」「疾齒」,而帚好也數度「 凡 疾」,因之這段期間內曾多次呼子 祭祀於先王們。

小結

排譜主要利用同版異事和異版同事的關係來作聯係,而排譜所得的結果可以分兩個層次來看,如前面以為武丁四十一年發生了 戰爭,而武丁四十三年發生了商王朝和 及 的戰事,此為第一層訊息。而戰爭期間參與的人物有雀、龍

敖、侯專、子商、 ,相關方國有缶、不、夷 方、下卮等,此為第二層訊息。第一層訊息給我們一個絕對的商紀年及當時所發生的事件,第二層訊息則給我們一個相對的人物活動表,這二層訊息由於所根據的條件不同而與史實有程度上的差別,就第一層訊息而言,受限於今日我們對商人曆法的認知,因之所得的結果必是一個假設前題下的結果,這也是本文在第一部分雀卜辭的排譜之後,不再過度利用每個月的天數來推算不同的干支是否可能存在同一年的原因。而第二層訊息則只要能對大量的同版異版同事類及時間上可聯係的同版異版異事類排比,即可得到正確的結果。所以縱使排譜所得的絕對商紀年在將來會有錯誤的可能(因目前的材料僅能做到此),也無須否定排譜的成果,畢竟從排譜所得的卜辭人物相對活動時間概念,同樣對我們理解商朝歷史有很大的幫助。

而一二七坑賓組卜辭究竟跨時有多久?若我們以 的武丁四十年底 (1210BC)來作為最早的記事記錄,而一直計算到武丁末年的話,那麼這一坑 卜辭所記載的時間約有廿年。若我們保守一點來估計,以 127 坑賓組卜辭中的「甲午月食」(1198BC)為下限的話,那麼大約就只有十三年。

第八章 一二七坑賓組卜辭的排譜(下)

上一章我們已經排了雀、子商、婦好和 各化的譜,這一節我們試著再針對 127 坑卜辭中數量較少,且記事不多的人物排譜。這些人物相關的事類通常缺少 能直接判定時間的要項,所以基本上只能依其人名或同版上出現的事類將之係 聯。除此之外,對於從字體和形製上可以劃歸為一類的卜辭也試著加以排譜,最 後則論及賓組卜辭在用句及用字上面的特性。

第一節 多方與多婦卜辭的排譜

一 興方卜辭

對於興方活動的時間,王宇信認為其在武丁前葉,並提出「商王朝征伐下危時,興方曾來服役」及「興方前來助戰,可能它在武丁前葉較早階段即被商王朝臣服」。其次,他又引了「興 冊乎歸」(丙 143)來當作興方命稱臣的證明。⁴¹⁷而饒宗頤也主張興方出現的時間與伐下卮同時。⁴¹⁸

以下先將 127 坑中載有「興方」的卜辭列出。

丙 45			興方	D9
	1.壬寅卜 貞	(興)方以羌用自	目上甲至于下乙 2. 不	
丙 45 反	1. (逆)入十	2.王 曰吉勿		

丙	143						
		1.	冊乎歸				
丙 14	43 反	1.王	不若	2.隹之乎犬茲于	3.乎及以 4.貞王以之 5	.門品 6.允	·

⁴¹⁷ 王宇信 武丁期戰爭卜辭分期的嘗試 《甲骨文與殷商史》第三輯,頁 153。

⁴¹⁸ 饒宗頤 卜辭中之危方與興方 《徐中舒先生百年誕辰紀念文集》。

	319+Z										A9	
衤	甫 4256	1.(壬申) (興)	方來隹	余	王 2.王	比	方伐下				
丙	319反	1.王 臣	日吉其	2.	其隹	3.癸酉	\	4.爭 5.	入廿			

乙 1462 1.貞王 (興)方伐

以上卜辭記載了商王先卜問是否要命興方來,其後興方帶來羌人,商王便以 之用於對上甲到下乙的祭祀。接著對興方行 冊禮,命其伐下卮,而這段期間商 王更占問是否要同興方一齊去征伐下卮。若這一次的伐下卮事件與雀卜辭中的伐 下卮事件同屬一事,則可係於武丁的四十二年。

其中丙 319 可再加上乙補的 4256, 綴合後出現「壬申」這個干支,張秉權在 《丙篇》的釋文中曾將這個干支誤補為「甲申」,今可依此正之(圖1)。419

二 婦 卜辭

關於婦 的時代,在前一節的婦好卜辭中因曾出現和婦好同版(丙 190),故可證明兩者為同時人。屯南 4023 上有「王其又妣戊 (), 王受又」及「妣戊 小 , 王受又」卜辭,知婦 的廟號為妣戊。 420在卜辭中婦 卜辭大都與農業有關,根據鍾柏生所言,婦 的事蹟為「其在武丁時期曾經掌管許多事務,如:農耕,採集各地龜甲牛骨以供王室占卜之用及王室祭祀等。他曾生育男孩。他過世於武丁時期,死後為王室所祭祀。」 421而肖楠在 再論武乙文丁卜辭 中也說到「武丁卜辭中有關帚 的材料達 100 多條,此時之帚 曾參與對龍方的戰爭,也曾主持過祭祀,也有不少關於她生育的卜辭,其地位僅次婦好。」 422下面將 127 坑中與「帚 」有關的卜辭列出。

丙 15:	5 .爭.				典賓	A	8D9D0E8
	1.(辛未) 告	于且乙 2. 王	3.(壬寅)自	今至于丙4	干雨 4.(癸卯)乎	()1	往于 比
	[乎 往比	于]5.(辛亥) 帚	予于 .				
丙 155	反 1. 乎比卯取屯	三于 2.王其比耳	又 3.王往于 4.	凡有疾 5	.令 (湔)又	6.王	曰隹今夕
	癸 丁 7.帚井	‡來 8. (諄)來	五.9 勿 10.				

丙 190+北	爭.		帚好.帚				F7
圖 5241	1.(庚申)帚好?	不 佐田 :	疾]2.(癸未)帚	子[帚	(毋)其	子]	

丙 26	(永)	不啎				F2
	1.(乙卯)隹	() (母丙)	2.	允		

⁴¹⁹ 這個綴合為林宏明所綴,可參見《甲骨綴合集續》第 1052 組及林宏明 殷虚甲骨文字綴合四十例 第十四組,國立政治大學八十九學年度研究生研究成果發表會論文。

⁴²⁰ 金祥恆 后母戊大方鼎之后母戊為武丁后考 及李學勤 中日歐美澳紐所見所拓所摹金文彙 编選釋

 $^{^{421}}$ 鍾柏生 帚 卜辭及其相關問題的探討 《史語所集刊》56 本 1 分,1985 年。

⁴²² 肖楠 再論文乙、文丁卜辭 《古文字研究》第九輯。

丙 267 反	1.王	日	于	2. 帚井示百 3. 我以千 4.

丙 360	爭						A5	
	1.(戊辰) (庚)羌自妣庚[羌自]	高妣己]2.	于妣庚 3.	[弗]4.	(勺)于父
丙 360 反	1.王 日其自	高妣己 2.勿	3.勿	羌 4.帚井	示三 5. (言	孛)來四十 6.		

丙 39			.爭												B0C	lD1F	78	
33	367	1.(多	(未終	押目	車王	上甲	日王	日吉	允	2.(癸	未)告	于妣	七乙暨如	比庚:	3.不雨	4. (甲	午)	
		王	咸日	5.乎	取	于	6.	于父	甲曰	不鼎	7.父月	甲弗:	其用王	. 8	.今日	(汝)	/不其	ţ
		8	()9.(=	字酉)	子 ()其	苵										
丙 39	92 反	1.隹	2.	上	甲日	3.乙 <i>ラ</i>	₹王	4.4	タタ	其雨 5.0	7	i 6.	于父	乙7.	王夢其	ţ 8.	.告	既
		一羊	9.其	()10	帚井河	(置)	† 11.										

乙 1052		11-40
	1.(辛丑)今五月 (其于六月)2.乎取 芻于	
反	1.王 曰吉 2.帚井示(置)卅 3. 4.我以千 5.爭	

Z 3431	1.己丑卜	貞	子[貞	亡其子]2.貞乎逐在	鹿隻[貞弗其隻]	
反	1.帚井示	₩ 2.我	以干			

Z 6966	1.甲寅卜爭貞 以 ()于 [貞 弗其以]2.丙寅卜爭貞燎三牛
反	1.我以千 2.帚井示(置)卌 3.

乙 7310	1.甲子	<u> </u>	貞疾	不	[貞疾	其]2.	于	3.甲	子ト	貞乍	于妣甲	4.	疾
	隹	(虐)	[不佳]										
反	1.王	日余	若	茲卜	·不其佳	小		2.帚井	示	3.行取	五			

在以上卜辭中,我們可以發現和帚 共版的人物有: (丙 155) (丙 156、丙 392) (丙 392) (乙 3431)

婦 在 127 坑甲骨中常以「示(置)者」的身份出現,經常對我地和誖地所 貢入的龜甲作整治的工作。⁴²³其次帚 也曾「來女」,知其必是個有封地的貴婦。

又丙 155 中先於壬寅日卜問「 王事」,接著於次日癸寅問「乎 往于 比 」知道「 」又可作「 」,而這裏「 王事」的內容則指要弘和 一起去 地。

子弘卜辭

_

丙 510	爭		C1

⁴²³ 示當讀為「置」, 林澐以為「記事刻辭中常見的『某人示若干屯』, 示應該讀置。」 古文字轉注舉例 《林澐學術文集》39頁。又嚴一萍以為「示」即《周禮.太卜》的「 高作龜」, 鄭注「視高, 以龜骨高者可灼處, 示宗伯也」。其言「鄭氏以『 高作龜』分作兩事解, 衡以殷商甲骨之鑽鑿多寡不一, 分佈各別, 恐未必是; 我意作一句解, 即『 高』以後繼之『作龜』即鑿龜, 『 高』, 等於相龜之何處可以鑽鑿。」《甲骨學》693頁, 藝文印書館, 1991年。而在龜甲上作出鑽鑿, 古籍稱為「開龜」, 《周禮.卜師》「掌開龜之四兆, 一曰方兆, 二曰功兆, 三曰義兆, 四曰弓兆。」又卜辭中有許多說到「乎帚井以燕先于詩」的卜辭(合6344、合6347、合8023、合8991等)可能和卜辭中帚井多示(置)詩入之龜有關。

	1.(甲申	3)王	不若 2.	(鼓)以	()3.貞乎不	4.	E	侯告比	5.	乎取羌以	6.貞于
	(龔)7.	于同	机代 8.十		9.	于且了	10.	其列	^ጟ			
丙 510 反	1.以	2.	壬寅卜余	往日	3于	不比	3.勿乎	北	于	4.壬·	子卜 5.王	出不又 6.
	王勿	出									D9E9	

	丙 205				蔡臣.		B2
		1.黃	(孽)隹	七月 2.(甲寅) 于父乙 3.翌乙	亥 于唐三伐三	4.告于且乙 5. 于
		示壬	(妻)妣庚	勿牛七十	6. ()不 (蘊)十月	7.乎取 (蔡)臣廿	
丙	5 205 反	1.戊申	\	妣庚用于 2	.在 髟 3.不其出。	4.王 曰 求 2. 🦠	豕羊 3.三 4.勿
		于	5.壬申卜	、 6.癸酉ト 7.	乎逐不其隻 9.帚好示	(置)五 10. (良)子	入五 A9A0

丙 235					B6B7E8F1
					48-17
	1.(己卯)不其	雨 2.王 允隹	一月 3.王不雨	在 (瀧)[其言雨在	[]4.(庚辰)黃尹 我
	年 5.(辛亥)令	(搴)比 6.	于上甲 7. 于大	甲伐十 五 8.翌甲	寅 伐于大甲 9.王比
	()10.王比	, (龍)東 11.	于下乙伐 12. 于且	丁	
丙 235 反	1.不佳帝咎王	2. 入十3.上甲	3		

	丙 450									
Ī		1. 亡其 郊	P 自南允亡	2.	3.勿燎 4.隹	()	王 5.令	比	古王事[邑令比
]7. 其 狙	英							
	丙 450 反	1. 申 2.己丑	Lト 3.壬申						A9C6	

丙 108			弘	
	1.令 取以 2.帝	(疾)唐邑		
丙 108 反	1. 迄卅			

	Z 4695	1.貞其	[貞亡其]2.貞	亡	3.貞	令比	克
ſ	反	1. 入卌				•	•	

上面的子弘卜辭中提及的相關人物有: (搴)(丙235) (丙235) (丙450) (丙205) (乙4695)。而在丙108中的地名「唐」,李學勤曾以為其地即唐杜,也就是《史記.秦本紀》寧公二年「遣兵伐蕩社」的「蕩社」,和近年西安東郊發現的老牛坡商代遺址有關。424

其中丙 510 在上一章中曾列於和雀有關的「伐夷伐巴」卜辭中, 丙 205 則列 於婦好卜辭中。因此子弘活動的時間,相當於雀的晚期到婦好這一段時間。

三 婦 卜辭

以下先將婦婐卜辭列出。425

.

⁴²⁴ 李學勤 蕩社、唐土與老牛坡遺址 《周秦文化研究》陝西人民出版社,1998年11月。 425 關於「婦」」這個人名,有學者隸作「婦媒」也有學者隸作「婦媒」。然金文的「葉」字,木 上作三短劃,與此形異。而金文的「果」字更與此字形形遠,故在此依甲文字形作「」。王蘊 智在 說 中以為「」要釋成「」,其言「實組卜辭的商王諸婦名中,習見有婦 之稱, 婦 之 為姓氏名。婦 必為出自 地宗族之女而許配於王室者。」又「商王武丁時期專門為婦

丙 96			牧石麋.帚	.般.並.		A1A2B2D	
	1フロト 占	<u> </u> [甲子 (嚮)乙丑	工善	/忧石鹿〉不	<u>+ 4777</u>	2F7 34- 2.王夢 乎余	
		乎					
	_	F[不其受 年]7		-	_		
		(婐) 11.于					其
		.乎 [勿乎]15.王 曰	吉若 16.庚月	申卜 貞王使	人于 ()若	17.乎
Ŧ 0. F	()入人		₩ 2 33 C 7	V 축 TVM Z	工初去《工華	T # T 0 11	o T
内 96 反		京並立 3.不人 4 10.王 曰其隹甲		,			
		全个的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					ᅭᅮ
			A1/=== / O *[1		. , , , , , , , , , , , , , , , , , , ,	D2D7D8	
丙 241						F7F8B7	
(丙 623)		西 于且辛 2.3	E (聖)隹	3. 于3	之乙 4.帚 (娚	ł)不其 5.	帚
五 241 后		(卒)亦 羌甲 哲 于且辛 3.	.d\		田「田乙し占	<i>6</i> 加 工苗	ちっつ
M 241 X	1.貝 ∠.笠〒 酉ト燎于河	百 丁丑干 3.	小 4. (美	¥) 市丁月		0.7月 丁忌 F8A1A2	₹ /.८
						1 0/11/12	
丙 243						A3A5A0B2	2.
132.0		•				13:11-40	_
	, ,	(歲)我不其受	, ,		, ,	* *	
	乙甲戌臣涉	(舟) 弗告旬	〕 五日丁亥	()+=	月 4.疾 5.于羌	甲 克 疾	6.(Z
页 243 反	亥)帚 (婐) 1.王 曰 (阝	会)2. 母庚 3.王	口甘佳 1	甘佳 引吉	4王 日甘	其佳易日	1 5
7,213	6.爭	安/2. 马尺 3.工	иже я		T	六正勿口	1 3.
L							
丙 467						E5F7 59	9-28
丙補 62	1.帚 二	月庚申 不 2	. 于妣己	3. 卯	一牛4王	唐佳 5.翌戊	中王
		. 于妣庚十 9.					
丙 467 反	1.丁丑卜 2.今	日 3.翌戊其鳳((風)		B4	1	
丙 506		(La = 7++		· ->-		A0B7	
西 506 反	1.(癸酉) 1 1.令殳 2.乙	伐 2.帚 不其 3.	3.笠戾依土	. <u>L</u>			
P3 300 X	1.マ又 2.乙	3.					
丙 515	爭		<u> </u>			B0C3D3	
kā 212	_	<u> </u> =)一月帝其 ([*]	<u> </u> 今 2.(丙)	式)婦 <i>(</i> 婐)	3.貞平 (占		7万由
	, , , ,	5.貞不佳 6.貞其	,	, , ,	(E	() 1.5	- F 3 · 1 '
丙 515 反	1.貞燎豕	()2.王 其 目	甲 3.帚 4.雨	丙申令 5.庚·	子卜 6.示	不 7.人來 8.丑	夢吉
	其隹庚吉 9.丑	夢 其戊申吉 10	0.王 曰其往	11. (荳)入一 12.爭 I	D3D7	
					,		
丙補 29	. = .tm	(+v) (L				
	1. 帚 (婐)	(老)隹 (不)				

占卜的卜辭今見有四十餘例,數量可觀。在商王諸婦中,婦媒是僅次於好、 等婦而位寵於其它王婦的一位女性。 婦媒的幾次生育前後曾經過數位貞人精意貞卜,以祈保吉利。武丁之時的王婦卜辭中見有數十位,能得以受前世先人神靈之 的很少,婦媒則為其中之一。婦媒的這種尊貴地位,除了她個人的能力條件外,大概亦藉助了一定的家族基礎。」《吉林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建所十五周年紀念文集》吉林大學出版社,1998年12月。

反	1.妣庚

丙補 34							
	1.(己卯)乎 于 (耤)于 2.	大	3.(甲寅)隹	4.帚	隹 (卒	(2
反	1. (般)入十						

乙 3251 1.丙子卜 貞勿 帚 于庚 2.貞王其 3.貞 4.兄丁 王

關於婦 卜辭,劉學順曾譜「婦婐」譜,其時間順序為:

第一次 : 丙 96 (三月) - 丙 98 (四月) - 丙 623

第二次 : 丙 243 (十二月)(圖 2) 426 - 丙 515

第三次 : 丙 467 (二月)

第四次 : 合 7854 - 合 14019

其言「對於這四次分娩的具體時間及各次的先後早晚關係,現在也不能確定,但是,它們總是武丁早年卜辭,時間相距應該較接近。與婦好生育卜辭相比,即使有時間交差,第二次、第四次也晚於婦好生育卜辭及征 方卜辭,因為占卜的貞人有 。」⁴²⁷

若我們從上面所錄的 127 坑中有關婦 的卜辭來看,幾乎全都跟卜問 之事有關,可見商王非常重視帚 的生育。而這些卜辭可大致分為「三月庚子 」 (丙 96)、「十二月乙亥 」(丙 243)、「二月庚申 」(丙 467)。其中丙 515 的「丙戌 」和丙 243 的「十二月乙亥 」可能是同一件事,因丙 243 的十二月的 臣之事記日為「丁亥」和丙 515 婦 的「丙戌」日只差一天,而且二者都在十二月。其它沒有月份記載的有丙 623 的「帚 不其 」丙 506 的「帚不其 」及丙補 34 的「帚 隹卒」。

由於這三次 卜辭都沒有驗辭,所以時間比較接近的二月庚申和三月庚子 所記內容,也無法認定絕對不會是同一次,因之婦 卜辭在 127 坑卜辭中的時間 最短不會短於十個月(三月到十二月)。

在丙 96 (三月庚子)中同版的人物有般、 和「使人于 」這件事。 般在 127 坑卜辭中與子商(丙補 172、乙 4516)、 (丙 128)、 (丙 496)、 (丙 132)以及發生於一月的「 各化 」(丙 627)這件事同版,知其活動在時間在「子商獲」到「 各化 」事件之間,所以這次的 也當在此間。 曾入龜,見乙 3405 的甲骨橋刻辭。而 則曾於某年的五月至商(丙 98),這件事可能即是丙 96 上問「王使人于 」後的「 至」之事,因此丙 96 和丙 98 可看成占卜時間相近的二版。

丙 467 的「二月庚申 不 」, 同版上有「子 凡 疾」, 知其時間在丙

⁴²⁶ 此版又可加綴乙 7681、乙補 1447、乙補 1557,為林宏明所綴,見《甲骨綴合集續》1019 組。427 劉學順《YH127 坑賓組卜辭研究》頁 51。

205 的「 不蘊」之前(武丁四十四年)。又和丙 243 同樣記載婦 「十二月」的丙 515,同版人物有 和 。其中 曾出現在武丁四十一年五月的子商 缶卜辭中。此外,商王曾多次問 是否受年(乙 7672)。知 地也是個重要的農業生產區。

最後,上引卜辭中丙243有「癸酉卜, 貞:臣得,王 曰吉,其得隹甲乙, 甲戌臣涉舟 弗告,旬 五日丁亥 ,十二月」辭,其中的「得臣」即是指捕 抓逃走的臣。高明提出這裏的「臣得」「臣不得」即「臣執」「臣不執」之意。 428

又丙 96 反有「 庚其隹丁引吉」,這種「 加干支」的辭例,皆刻於龜版的 反面,又可見「王 曰隹今夕癸 丁」(丙 155 反)、「王 曰 既,隹乙 丁」 丙(273 反)、「 曰吉其隹庚 丁」(丙 311 反)、「王 其 甲 」(丙 515 反)、「雨隹甲丁 辛巳」(丙補 118 反)。「 」字為「見」, 429在此當為兩個干支之間的介詞。

除了前面提過的婦好、婦良、婦、婦、外,較常見諸婦的還有「帚」(丙627)、「帚」(丙83)、「帚丙」(丙94)、「帚羊」(丙126)、「帚」(丙347)和「帚」(乙5286)。其中「帚」的「」也可作「」形(丙212)、「帚」的「」也可作「」形(丙377)、「帚羊」的「羊」也可 女作「」(丙349)。而卜辭中也曾見問「帚」」(丙347)和「帚」」(丙349)之事,「帚丙」則多以示者的身份出現。

第二節 一二七坑的改製背甲及早期賓組卜辭的問題

一 改製背甲

127 坑甲骨中有一些改製過的背甲,最早董作在《殷虛文字乙編.序》上就 說到:

殷代貞卜也用龜背甲,背甲從中間剖開,分為左右兩半,灼兆刻辭,一如牛骨的分別左右,對稱為之,這是各期都有的,在這一坑裏,發現一

⁴²⁸ 高明 論商周時代的臣《容庚先生百年誕辰紀念文集》廣東人民出版社,1998 年 4 月。又劉桓在《殷契存稿》 說「我其巳 乍帝降若」 中以為「(丙 243) 辭中涉是涉渡,舟是地名,為語詞。 乃人名,蓋舟地之官。此辭大意是說:癸酉這天占問,卜人 問卦:臣能得到嗎?王的占辭說,會得到的,就在甲乙兩日之內。驗辭載,甲戌日,臣涉渡舟地, 不來報告。十五天後的丁亥日逃臣才被逮住」。黑龍江教育出版社,1992 年 6 月。又黃天樹曾在 殷墟甲骨文所見夜間時間考 提出卜辭中有「卮」這個時稱,其又可作「卮人」,即後世的「人定」,約當今21-23 時。第二屆中國古典文學研討會 - 紀念聞一多先生百週年誕辰論文,1999 年 10 月 22 日,台灣清華大學。此外,張玉金在 釋甲骨文中的「 」和「 」 中提出這個字要釋為「 」,在卜辭中要讀為「 」,訓為切割,可用作祭祀動詞或征伐動詞。新世紀中國古文字學國際學術討論會論文,2000 年,安徽大學中文系。然若從此辭來看,以黃說為長,因把「 」當夜間時稱時,全辭解釋起來比較恰當。但其所說的「 」即後世的「人定」這一時稱,則還有待考慮。429 裘錫圭 甲骨文中見與視《甲骨文發現一百周年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中研院史語所,1998年 5 月 10 日。

種改製過的背甲,卻是新例。石璋如君也曾注意到這種特別的現象,他 記述 H127 坑出土的情形說:

又有背甲製成如石刀的樣子,中間穿孔,上面刻辭的。但是其上的 卜兆是一個方向的。這些樣子,均為前所未有。

其實所謂「石刀的樣子」, 只是一種長而兩端橢圓不甚規則的形狀, 這都是較小的背甲, 由中間鋸開, 又去其近脊甲處凸凹更甚之部分, 削成兩端, 使略呈圓形, 這是為的易於平放, 中間有孔可以貫穿。所謂「卜兆是一個方向」, 也正和普通的較大的背甲一樣, 凡是右邊一半, 卜兆一律向左, 左邊一半向右。

這一類改製背甲的特點,胡厚宣在 殷墟一二七坑甲骨文的發現和特點 中也說到「改造的背甲,又從左半背甲或右半背甲的外邊部分,去其兩端,修其左右,使成長圓形。長約 15 厘米左右,寬一般都在六七厘米之間。中間皆有圓孔,以備穿聯。以其不頂端,知其並非以為懸掛之用」及「這種改製背甲,皆先作好,然後卜用,並非卜用之後,再作成此種長圓形。」他更統計出這類背甲在 127 坑中所見有乙 4679(正)-乙 4680(反)、乙 4681、乙 4682(圖3)、乙 4683(圖4)、乙 4747、乙 4750、乙 5241(正)-乙 5242(反)、乙 5267、乙 5271、乙 5301(正)-乙 5302(反)、乙 6382、乙 6684等,而除乙 4681為大半個,乙 5267為小半個,餘皆完整,有三片正反面都有卜辭,共計十二片。 430其中乙 5267 可加上乙 5014 和乙補 3675,分別為劉淵臨和林宏明所綴。(圖 5) 431

這一種改製背甲僅出現於 127 坑中,至今未在其它地方出土。而同坑中其它的背甲則都是從中間剖開,分為左右兩半,對稱為之的背甲,至於嚴一萍曾說在 127 坑中出現有「背甲未經鋸開,即行卜用」的例子,後來證實其援以為據的乙 5379 乃是由甲 1880 上所脫落, 432在 127 坑並非有這種例子。

其後,李學勤將這類改製背甲加以排譜,其以為「十二版的卜辭中除去乙4679 不記干支外,其餘 11 版都可編排成表」,其中又補上了同文的甲 3343,其 譜如下:

乙5301(左,壬辰今五月) 乙4681(右) 乙5241(右) 乙4780(右) 乙6382(右) 乙6684(右,己酉五月) 乙4747(左) 乙4683(右,庚戌五月) 乙5271(右) 乙5267(右) 乙4682(右,丁巳六月)-甲3343(合8592)。

而我們又發現了合 10125(京津 648)上面的字體和這批改製背甲的字體一致, 貞人 的 字作「 」, 作「 」, 又有同文例「 于上甲五牛」, ⁴³³因之

⁴³⁰ 胡厚宣 殷墟 127 坑甲骨文的發現和特點 《中國歷史博物館館刊》13、14 期,1989 年 9 月。 431 林宏明 殷虚文字乙編綴合補遺 第一屆古文字與出土文獻學術研討會,中央研究院歷史語 言研究所,2000 年 11 月。

⁴³² 關於乙 5379 錯誤編號的原委可參見石璋如 兩片迷途歸宗的字甲 《大陸雜誌》第七十二卷 六期。又該版綴合號為合 21332+合 22400+甲釋 48。可參見蔡哲茂先生《甲骨綴合集》第 97 組。 已於第二章第二節中說明。

⁴³³ 此版為胡厚宣 戰後殷墟出土的新大龜七版 中的第四版,在本論文第二章第二節的「疑與

我們認為這也是時間接近的占問	- 13/	下排諩
化川碱匀炉以及时间接火油	<i>,</i> ~	. `14+0日~

5月	壬辰 29	內	今五月史 至	乙5302(反)
			六月 來曰 疾	乙5301(正)
	壬辰 29	爭	自今五日至于丙申不其雨	Z 4681
	癸巳 30	爭	自今五日雨	乙5242(反)
	癸巳 30	爭	東土受年	乙5242(反)
	癸巳 30		帝 (毋)其 (既)入邑	乙5241(正)
	癸巳 30			Z 5267+
			上甲弗 王	Z 5267+
	己亥 36		于上甲五牛	京津 648
5月	庚子 37		年 五月	京津 648
			貞雀 王史	京津 648
			令雀西	京津 648
	戊申 45		令 取析芻	乙 4748
5月	己酉 46		貞 方其 五月	乙 6382
5月	己酉 46		方 亡 五月	Z 6684
	己酉 46		乎比 [勿 乎比](丘偁)	Z 6684
	庚戌 47		貞來甲寅 于上甲五牛	乙 4747
5月	庚戌 47		我五月	Z 4683
	庚戌 47	爭	岳 我	乙 5271
6月	丁巳 54	內	于黃尹三牛六月	Z 4682
	丁巳		于大戊	Z 4682

這當中提到了雀,前一章中我們曾主張雀是賓組卜辭中時代比較早的人物,在這裏又得到了一次證明。又 、丘偁、鬼方昜、 也是時代比較早的人物。其次,乙 6382 上曾占問「 (卮)方其 五月」,這個卮方就是後來的下卮,裘錫圭提出在這一類的改製背甲中,商王卜問卮方是否有 ,說明這時卮方是臣服於商朝的,不過後來由於卮方和商朝的關係惡化,以致兵戎相向,因此在賓組卜辭中多見征伐下卮的記載。而卮人戰敗後,並且有一部分人被奠於某地,為商王所役使。⁴³⁴這說明改製背甲中的卮方乃商的屬地,和在武丁四十二年中商王派望乘要大舉滅之的情形不同。

二 「 」類卜辭

黃天樹在 賓組卜辭的分類與斷代 中曾舉出字體上屬於賓組一類卜辭的甲骨有四類,一是上面所說的 127 坑改製背甲;二是「告麥」類卜辭,見於合 9620+合 9625、合 9622、合 9621、合 9623、合 9624、合 9626;三是關於征伐 的卜辭,見合 6682、英 613、合 6894、合 6890、合 6895、合 6897、合 6892、合 6881、合 6893、英 614、合 6891、合 6889、合 6887、合 1202、合 6883、英 612 和合 6896;四為有關「」的卜辭,可見懷 407、合 7032、合 7033、合 7034、合 7035、合 7036。而這其中的「」類卜辭,他所舉的合 7034 為乙 4406,然這

一二七坑甲骨同一來源的它書著錄甲骨」中已提到,可以參見。

⁴³⁴ 裘錫圭 說殷墟卜辭的「奠」《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六十四本第三分,頁 663。

片碎甲今已被張秉權拼綴成一版大龜,該版卜辭有下:

- (1)乙卯卜,內: 大庚七 伐廿十一月-=
- (2)乙卯卜,內: 大庚勿七 伐廿-
- (3)乙卯卜,內: 大庚七 伐廿=
- (4)乙卯卜內 大庚勿七 伐廿=
- (5)丙辰卜,爭: 亡不若十一月-
- (6)丙辰卜, : 亡 -=
- (7)丙辰卜 : 其 =
- (8)丙辰卜, 貞:曰雀來-==四五六七八
- (9)丙辰卜 貞曰雀勿來--- 五六七八
- (10)丙辰卜, :燎其河十 -=
- (11) ト 勿隹 📭
- (12)勿隹
- (13)丁巳卜 , 貞: 四五六七
- (14)丁巳卜 , 貞:勿佳 四五六七
- (15)甲子卜, 貞: 弗其以 -=
- (16)甲子卜, : 以 允以十一月

此版綴合最早見於殷合 467 組(乙 4776+乙 4777),後來合集又加綴,見合 895 甲(乙 6307+乙 6459) - 合 895 乙(乙 5762+乙 6208),以及合 9068(乙 4776+ 乙 4777)。今張秉權又多加綴了乙編的 23 片碎甲和乙編補遺的 11 片碎甲。而我們從張綴也可知合集 895 乙(乙 5762+乙 6208)的綴合是錯誤的,當改為遙綴。

這一版同樣提到了雀,同時還有 (刜)和 (),以及方國 ,和同版「十一月甲子」的干支。 這個人又可見於乙 3881、丙 352、丙 415,當地名的,則可見丙 110 和丙補 49。其中丙補 49 的「 」又可作「 」形。我們從乙 3381 能「以卅馬」及「 羌」來看,知其也是個有封地的貴族。又在丙 415 上 和帚好共版,知其活動時間,大概可下至婦好時期。

其次,這一版的字體和雀卜辭部分字體不同,127坑雀卜辭中有一類是字體較小稍方折的字體,以丙 124、丙 249、丙 485 為代表,而「」這一類則是屬字體較大,且較圓轉的一類。在上一章雀卜辭的譜中我們提到當時無法排入「

」、「伐夷」和「 」的乙 4718,其上的字體和這版「 」卜辭接近,故 其時間也可能接近。

其次,以上這二類卜辭的貞人 , 的「 」字都作「 」, 也個可注意的現象。

三體類卜辭

前一章我們討論賓組卜辭的排譜時,曾說到黃天樹依字體的不同將賓組卜辭分為四類,分別是賓組一類、賓組 類、典賓類和賓組三類。其中的 類依其言

屬武丁中期,這一類卜辭注意到的人不多,以下我們先依其所言,將這一類卜辭的要點敘述如下:⁴³⁵

一:主要出土於 127 坑,前辭作干支貞或干支卜某貞,數量約有 30 多片

二: 貞人有內(合11898)和韋(合11892)等,書體風格是稍肥的筆道 圓而拙笨,字形奇詭,內容主要為卜雨之辭。

三:有兆語「二」,行款不規則,有時旋讀。

四:有和 賓類及賓組一類卜辭同版的現象。

若我們就黃天樹所言這 30 多片字體特殊的刻辭,從數量上來看的話,實在不足以劃分為一類,因此在彭裕商的《殷墟甲骨分期研究》中,就沒有把這一類卜辭給區別出來。但是當他在說到賓組一A類卜辭內容時曾提及「(本組卜辭)除王親卜而外,卜人主要有 、賓、爭、內四人,其中 的卜辭較多見。此外,還有少數卜辭是者、韋、永所卜,後三人除者的一例外(合 6578),都是卜雨之辭(合 11892、合 11893、合 12436 等)」。⁴³⁶似乎表示彭裕商也注意到了這類在127 坑賓組卜辭中比較特殊的一類。

這類卜辭的數量依黃天樹說有 30 多片,如果蒐羅其書中所舉,我們可以得 到他明確指出是這類卜辭的只有9版,分別是合423(乙1045等),合1633(乙 4194) 合 3695 正反(乙 5090) 合 11892 正反(丙 527) 合 11898(乙 8038) 合 11923(乙 5530 等), 合 12446 甲乙(乙 3912 等), 合 12447 甲乙(乙 1152 等)(圖6),合12448甲乙(乙2519等)(其中合423可再加綴《乙補》的470, 合 12446 乙可再加綴《乙補》的 3113, 合 12247 乙可再加綴《乙補》956、《乙 補》1333、《乙補》2101,合 12449 乙可再加綴《乙補》5924)⁴³⁷。這 9 版卜辭 全部都是出自於 127 坑,其中合 3695 正有貞人名,正面為貞人韋,反面為貞人 賓,合 11892 正有貞人韋。而且除了合 3695 這版辭殘不明外,餘皆是卜雨之辭。 然黃天樹所提到的有貞人內(合11898)的卜辭,該版從兆序的走向來看或讀為 其雨。己酉卜 」、「內」無法絕對確定是貞人名,且該版被認定 類卜辭的根據在於「酉」的特殊寫法,「內」如果是貞人名,也不能肯定全 版是屬同一書手所書之辭。438更何況在 組卜辭中「內」字經常寫的如同賓組卜 辭的「丙」字一般,所以把「內」看作是干支「丙」來讀,也是可能的。而合 3695 的貞人韋和賓中,反面貞人賓卜辭的字體和正面貞人韋的字體不同,不似 前者圓轉,所以我們在探討這類特殊卜辭時,在貞人方面就只以貞人韋為代表。

如果就這一類字體的特點來篩選,我們還可以再補進合 11850(乙 1117)

1

⁴³⁵ 黃天樹《殷墟王卜辭的分類與斷代》47頁。

⁴³⁶ 彭裕商《殷墟甲骨分期研究》頁 109, 然而若我們就其所舉的例子來看, 只有 11892 這片是 黃天樹所說的 類卜辭。

⁴³⁷ 參見蔡哲茂先生《甲骨綴合集續》的 1024 組、1076 組、1083 組。

⁴³⁸ 該「內」字也可能當是「丙」字, 組卜辭中的「丙」字常寫的像是賓組卜辭的「內」字, 如謝濟在 武丁時另種類型卜辭分期研究 中以為甲234 卜人內和卜人扶同版,而證明 組卜辭和賓組卜辭同屬於丁時期卜辭,林澐就提出甲234 上所謂的卜人內,實際上是「 卜丙乎」的殘

合 12366(乙 6977+乙 3454) 合 12449 甲乙(乙 3009+乙 2611 - 乙 6937+乙 6828+乙 6925) 和乙 5136 四版。其中 11850 也是貞人韋的卜雨之辭。

在討論貞人韋和本類卜辭的關係之前,我們先來看看這一類卜雨之辭在占卜時間上的關係。

我們可以將這十三版卜辭中有完整干支的卜辭歸為三大類,因若我們對每一版的干支作排序的話,可以發現每一版的干支卜問時間的間隔都在三天以內,除了合 1633 上的「乙未」和「丙午」兩個干支間隔不在三天以內,以及合 11892 正上的兩套干支「己酉、庚戌、辛亥、壬子」與「乙未、丁酉、戊戌」相距不在三天內外,餘皆在三天之內,所以似乎可以拿三天作一個標準,只要是卜問時間超過三天以上者就視為是另一次的占卜,故可將這類卜辭的占卜干支劃為三類,表示這是三階段不同的占問。

合 1633 上的兩個干支,不在三天之內的原因是因為這版上同時存在兩套不同的字體,乙未卜的卜辭黃天樹先生依據「隹」字作「」,而論定其屬 實間類,⁴³⁹而丙午卜的卜辭才是 組卜辭(圖 7)。所以我們可以將「乙未」的這一個干支給捨棄掉;合 11892 正雖同是貞人韋卜辭,但「己酉、庚戌、辛亥、壬子」辭與「乙未、丁酉、戊戌」這套刻辭字體顯然不同,前者黃天樹以為是實組一類卜辭,後者才是我們要討論的這類卜辭,故前者也可不論。如此可以將這類卜辭的干支區別為以下三類:⁴⁴⁰

- 一、乙亥 丙子 丁丑 庚辰 (合 12447、合 11850)
- 二、庚寅 辛卯 癸巳 乙未 丙申 丁酉 戊戌 己亥 庚子 辛丑 -壬寅 癸卯 (合 12449、合 12446 甲乙、合 12448、合 11892 正反、合 11923、合 423)
- 三、丙午 己酉 (合 1633、合 11898)

這三次不同的占問分別用了三塊、六塊、二塊龜版,而這些卜辭所貞問的時間全部在三十五天以內,如果再配合這類卜辭僅出現於 127 坑且其數量極少這幾點來看,我們似乎可以推測這一類貞人韋刻辭只存在某一段很短的時期且只針對卜雨這一項占問作刻辭,這當與 類卜辭書手的供職時間有很密切的關係。

上述這類卜辭中可注意的是合 11892 正這版卜辭,其上共有二套不同的貞人章刻辭,一套是從己酉-庚戌-辛亥-壬子的占辭,一套是由乙未-丁酉-戊戌的占辭,兩套字體不同,且占卜時間自成系統,說明了這版卜辭雖同由貞人韋來占問,但分別是在兩段時間內,且由兩位不同的書手來刻辭,所以會有字體和干支分為兩套的現象。

這種現象若我們大量的來處理貞人韋刻辭時也可以看到,貞人韋的刻辭中字體有筆劃方折的粗體大字,如合 12914;也有類似 、賓刻辭那種方折的字,如

辭。 小屯南地發掘與殷墟甲骨斷代 《古文字研究》第九輯。

⁴³⁹ 黃天樹《殷墟王卜辭的分類與斷代》頁 49。

⁴⁴⁰ 以下將本組 13 版中有完整干支的列於後:合 423(乙未-戊戌-己亥-庚子-辛丑-壬寅-癸卯)、合 1633(丙午)、合 11850(庚辰)、合 11892(正:乙未-丁酉-戊戌;反:丙申)、合 11898(己酉)、合 11923(丁酉)、合 12446(庚寅-辛卯-癸巳)、合 12447(乙亥-丙子-丁丑-庚辰)、合 12448(癸巳)、合 12449(庚寅)。

合 586,而且其上的 、章、賓三組刻辭顯然是同一書手所為。又有雖方折但筆劃特殊的字體,如合 14129 是一版龜背甲,其「止」形皆作「」(章「」、之「」,往「」);也有略圓的字,如合 7329、合 9743,其中合 9743 與合 9735、合 9745、合 9788 四版為同一書手所為,皆是貞問四方士受年之事,卻分別由(合 9735 、章(合 9743) (合 9738) (合 9745)四位貞人來問卜。 441 這些字體中又以「章」字的變化最大,其上下兩止形縱劃有作向上者,如「」

(12628);又有作一上一下者,如「」(3847);或作一下一上者,如「」(3860);甚有放在兩側者,如「」(3861),「」(7121),或是從三止者「」(10026正)⁴⁴²。然而在韋字不同的刻辭裏,其它的字形並不容易看出有較特別且成體系的差異,所以上面所說到的方折、略圓、粗體的字形基本上還只能看作是書手刻意的變化字體或受限於背甲的堅硬而改變字形,甚而假設或許可能是出自於不同的書手,不足以當作分類的依據,除了 類這種很明顯不同的字體之外。

類卜辭的時代我們也可由與韋共版的人物及其所占卜的事類來推測,與韋共貞的貞人有 (丙65) (丙394、丙527) (丙328) (丙補201),而和貞人韋共版的人物,見於丙328上的有「」()及「」(偁)。丙110上說到了「令往于 ()」,說明在127坑中貞人韋和 的時代比較接近。上一部分我們討論到賓組早期「」卜辭時,就已出現 這個人,因此貞人韋的時代也不致太晚才對。

其次 127 坑外卜辭和貞人韋同版人物有「子不」(合 3226)、「子」(合 3226)、「」(合 3857)、「」(合 4006)、「般」(合 8837)、「帚」(合 9969)、其大約都是賓組中期至晚期卜辭裏常見的人物,而有二條內容卜問婦好和婦」的卜辭可以較準確的提供我們貞人韋的時代,其為合 2638 的「 寅卜韋貞 帚好」和合 14008「丁未卜韋貞帚 冥 」。由此可知貞人韋活動的時間範圍內歷經祭祀死去的婦好和占問婦 之事,因之再配合 這個人物出現的時間來看,韋的時代可上至 活動的時間(或說近「 」時),下則可晚於婦好死後,在 127 坑中未見載有婦好死去的刻辭,因之貞人韋活動的時間可以晚於 127 坑封坑的時間。

章開始任職貞人的時間很早,除了上面說到的和 同版的證據外,於甲午這一天卜問四土及 受年的這一套卜辭也可以說明(即乙3287、丙278、北圖5220等、乙3925、丙10),這一套卜辭的字體「稍肥的筆道圓而笨拙」正與 體類卜辭同,而卜東土的貞人「」,推測其可能就是 組小字一類中的貞人。

如此,我們可以把貞人韋卜辭的上限提早到 賓之交,上面說到合 1633 上有 賓間類卜辭存在,也可說明這種現象。其次,關於韋這個人,不僅在子卜辭

⁴⁴¹ 饒宗頤《殷代貞卜人物通考》542 頁說「此版(9743)與 卜東土受年, 卜北土受年, 蓋同為 甲午日事,分卜東西南北土受年,其東土(南土?)為何人所卜,惜原片尚未覓到。又 卜亞受 年亦在甲午日;此四龜者,其貞卜之時間同,字體同,直行分刻于甲心之款式亦同,左右分記『 』字亦同,此實為成套之龜版,其文字契刻應同出一人之手,乃由不同之卜官分貞其事。」 442 從三止的韋字陳夢家《殷墟卜辭綜述》隸為「 」,以為是與韋不同的另一貞人,後來李學勤

在 評陳夢家殷墟卜辭綜述 中指出,其字是「韋」的誤讀。《考古學報》1957年3期。

中曾出現(合 21640 即甲零 128),在圓體類卜辭中也出現過(合 21902 即录 641),前者為卜問「貞韋歸」,後者卜「貞韋不」。從此不但可說明這二類卜辭的存在時間約在賓組中期,也可以推測韋這個人可能和子卜辭這個宗族有密切的關係,不然子組占卜主體不會關心其是否歸否。

類卜辭當是韋組卜辭中比較早期的,由合 1633 有 實間類字體知其可以早到 組末期,而其行款不規則,時有旋讀的現象,正是 組卜辭的特色。林澐說「 組大字卜辭行款不規則,有旁行者 有下行而又折向上者 有旁行而折向上者 有下行而第二行之末字錯向第一行之下者 組小字卜辭行款 趨於規整,賓組卜辭最整齊。」443所以 類卜辭除了時代上接近 組外,還保留了 組卜辭中已漸漸消失的特色。

黃天樹論及 組小字類卜辭的時代時,說「我認為 組卜辭很可能自 組小字類開始,一部分沿著 組小字類 - 師實間類 - 典實類 - 實出類的途徑而逐漸演變下去;一部分 組小字類繼續存在,並 - 直延伸到武丁晚期,與 實間類、典實類、實出類同時並存。」444而我們推測 卜辭的書手可能就是受到 實間類、實一類同時的 組小字類書手的影響,所以雖然是屬實組集團貞人書手,但卻表現出 組字體的特點,然其替貞人韋書辭的時間很短暫,所以才造成了在實組中一種極不協調的字體。而我們由 127 坑中 組和賓組卜辭同出也可以知道 組和實組兩組貞人之間的密切關係,所以書手的相互影響是有可能的,而其供職時間短暫的原因推測說不定其本來就是為 組貞人集團刻字的書手,而在很短一段時間內替賓組貞人服務。

第三節 關於賓組卜辭中的用字用語問題

一 以字體來分期問題的探討

黃天樹和彭裕商都認為藉由同一個字字體刻法的不同,可以將賓組卜辭作更進一步的分期,其認為可以區分賓組一類(賓組一 A 類)和典賓類(賓組一 B 類)的字體計有「翌」「」」「亥」「」」「五」「不」「辛」「申」、「隹」和兆語「不啎」及「不啎」。其在賓一類和典賓類的不同字體分別作:

	翌	亥	丑	不	辛	申	隹	
賓一								不啎
典賓								不啎

其中「亥」字(包括 字所)在賓一類中作兩短劃,與典賓類中作一短橫不同。彭裕商進一步認為「 字作 。 字所 與本類卜辭的亥字無別,而在一

444 黃天樹 論 組小字類上辭的時代 《陝西師大學報》1990 年第 3 期。

⁴⁴³ 林澐 小屯南地發掘與殷墟甲骨斷代 《古文字研究》第九輯,120頁。

B 類卜辭(典賓類)中, 字所從也同於一 B 類的亥字,故頗疑此字或應寫作 』」。 445 其次「不」字在賓一類中,沒有上面的短橫,典賓類有,「隹」字在 賓一類中多作平頭與典賓類的斜筆不同。

我們在前文曾經討論過, 字作「」形的,通常是時間上比較早的卜辭, 所以在下面的討論中,就以「」形為標準,從貞人 作「」形的同版卜辭裏, 把有以上可分期的字形列出,看是否上面諸字形在早期卜辭中都是作實一類的字 形。

丙 71: - -

 内 86:
 -</t

丙 134: - 丙 151: - -

丙 167: - - 丙 203: - 、 - - -

丙 247: - 丙 263: -

丙1: - -

丙 284: - 丙 302: - -

丙 304: - - 、 - - 丙 309: - - -

丙 370: - - 丙 438: -

丙 467: - - 丙 485: - - -

丙 529: - - - 丙 625: -

在以上 作「」形的卜辭中,其內容大都是和雀及子商有關的卜辭,其中也有記載「帚好」(丙 247)、「帚」(丙 467)以及「 各化 」的卜辭(丙 134)。

首先,我們先來看「辛」、「翌」和「不」這三個字體。

辛字作「」體者,在127坑中未見,故無法用「」、「」兩體來分期。「翌」字我們可從丙34到丙38這一套成套卜辭的用字來看。丙34第一卜上的對貞卜辭,「翌」字分別作「」和「」,丙35第二卜的「翌」字作「」,丙36第三卜的「翌」字作「」,丙37第四卜以「」和「」對貞,丙38第五卜以「」和「」對貞,而丙433上的兩個「翌」又分別作「」、「」兩體。如此看來,在這一坑卜辭中,「翌」字並無一個比較固定的寫法,所以無法用「翌」的寫法來分期。

而在「不」字部分,在 127 坑卜辭中「不」字幾乎全作無上橫的「」」「 形,僅有極少數的「不」字作有上橫的「」」作有上橫的例子有四例,分別是: 丙 3 的人名「子」」,丙 221 的「貞其 多 (甗)」(其對貞卜辭為「勿 多 」)以及丙 267 的「不()隹()母丙 」和同版的「 啎 」和丙 392 的三條卜辭,「貞今日 不()其 」、「不()鼎」和「貞不()雨」。 丙 3 的「子不」為人名,丙 221 的「不多 (烈)」從其對貞卜辭看來也是

_

⁴⁴⁵ 彭裕商《殷墟甲骨分期研究》頁 109。

個名詞詞組,在這一坑卜辭中許多專有的人名,都有比較固定的寫法,不會變換字形,如「王亥」和「南庚」這兩個人名,「王亥」全部都作「王」,而不作「王」,「南庚」全都作「庚」而不作「庚」。 446較明顯的辭例為丙 117 上有一條卜辭為「翌辛 于王四十牛」,前一個干支辛亥的亥作「」而王亥的亥作「」。所以「子不」的不作「」,也可看成是一個人名的專屬寫法,不會因為時代的早晚而改變。因此在 127 坑卜辭中真正把否定詞「不」寫成「」的,只有丙 267 和丙 392 這二版。因其數量太少,故無法用來分期。因此「辛」「翌」「不」這三個字的字體,在 127 坑卜辭中是無法用來分期的。

接下來我們來看「」及「亥」字。

關於這兩個字是不是作「」、「」體的是較早的卜辭,作「」、「」體的是較晚的卜辭,而且若二字同版時是不是如彭裕商所說的一定是「」」。「」和「」。「」的對應關係。首先,我們先看後者。在丙 345 上有一條卜辭作「癸 卜, 貞: 不其疾」,干支的亥作「」而貞人 卻作「」,丙 165 同版上有「丙午卜, 貞: 」及「貞翌辛 王入」兩條卜辭,貞人 作「」而干支亥卻作「」,皆可看成是彭說的例外。而符合這個條件的有丙 120 和丙 30% 其次,貞人 作「」的卜辭中,在與雀相關卜辭共版的有丙 120、丙 261、丙309、丙 431、丙 491、丙補 128,而改制背甲的乙 4682、乙 4748、乙 6684 也都屬於這一類,說明 作「」者,從事類上來看,其所占問的事件都是比較早的。而亥字作「」者,由於數量比較多,在這一坑卜辭中比較沒有這種特色。正如干支「」和貞人「」同版的例子,在卜辭中就非常多。

其次 體的卜辭,多次見其上有「不啎」的兆語,如丙 172、丙 261 和丙 491, 也間接說明兆語「不啎」的時代是比較早的。

又「丑」和「申」這二個干支,有作「」、「」及「」、「」、「」者。這些字體是否可用來分期,若我們從數量上來看,即可判定。黃、彭二人以為「丑」作「」形是比較早的,而作「」形是比較晚的。「申」作「」、「」所是比較早的,作「」形是比較晚的。但在127 坑卜辭中「丑」幾乎都作「」形,而「申」則以作「」體為常,而且「」和「」的差別有時很小,因此並不易判定,如丙 151,其上的貞人 作「」,而干支「申」卻有作「」、「」及「」者。所以這二體在這一坑卜辭中也無法用來分期。

總體而言,在這一坑的早期卜辭中有二類截然不同的字體,一類是前面說到的 體類卜辭和甲午日卜四土受年卜辭的字體,這類卜辭圓轉而笨拙,可能是受到 組貞人的影響。另一類則是字體比較小且方折的字,如改製背甲和丙 114、116、124、259、261、304、485、529、621 等片上的字體。前一類字體在賓組卜辭中是比較特殊的字體,而且使用的時間不長,其字形特色並無沿續下來,與第二類字體不同。故我們可以把後一類卜辭看成是賓組早期的標準字體,而把這一類字體朝稍大,稍圓的方向走,正為後來字體發展的途徑,如此就比較好掌握

⁴⁴⁶ 内補 56(即丙 269 的加綴版)中有一辭「一于南庚」, 其南字作「一」, 乍看之下似作「一」, 但只要看乙 7475 的拓片,即可知這個字當是「一」字的兩側筆未刻出頭所致。

較早和較晚字體的不同,當然這也並非絕對。譬如刻兆填褐大龜卜辭上的字體就一律都比較粗大且圓滑,完全不見上面說的特性,這可能和它的神聖性有關。然若我們在判斷卜辭時代早晚時,除注意某些可分期的字體外,又能從事類上來作判斷,所得的結論才會比較可靠。⁴⁴⁷

二 一二七坑賓組卜辭的否定對貞句式和廟號稱謂

一 否定對貞句式

由於這一坑卜辭有大量的成套卜辭和豐富的對貞卜辭,所以透過正反對貞卜辭的分析,可以幫我們了解一些罕見字詞的詞性及意義,故以下就針對這一坑卜辭的否定對貞句式來分析。

這一坑卜辭的否定對貞句,計有弗字式、勿字式、不字式、亡字式、和毋字 式五種。

(一)弗字式。這種句式通常在否定對貞的動詞前面加上「弗其」,有時也可只加「弗」。還有一種「勿 弗其」(「勿佳 弗其」)的雙重否定。

例:1.「正唐」-「弗其正唐」。(丙 57)

- 2.「殲以 芻」-「殲弗其以 芻」。(丙 185)
- 3.「雀克入各邑」-「雀弗其克入各邑」(丙259)

不加「其」字如:

4.「王乍邑帝若」 - 「王乍邑帝弗若」(丙 321)

5.「 上下若」-「 上下<u>弗</u>若」(乙 4065)

通常不加「其」的用法,都用在問先公、先王及上帝的「若」時。而如果正面問句已有「其」字,反面對貞句也可省去,如「帚好 <u>弗</u>以帚蘊」-「帚 <u>其</u>以帚蘊」(丙 340)。

「弗」的雙重否定句則有「王學眾 于 方受 又」-「<u>勿</u>學眾 方<u>弗其</u>受 又」(丙22),這種雙重否定句亦可見卜望乘伐下卮的成套卜辭中,如丙12到 丙20這一套成套卜辭,其中「王比望乘伐下卮受 又」的對貞句都作「王<u>勿</u>比望乘伐下卮弗其受 又」。448其次也可在「勿」後加「隹」,形成「勿隹 弗其」

⁴⁴⁷ 高島謙一曾提出賓組卜辭的書法風格可分為兩派,一派以《菁華》1(合 6057)和丙 1 為代表(其稱之為型 A),一派以丙 381 為代表(其上的「丁酉卜 貞我受甫籍在 年」辭除外,其稱之為型 B),並以為兩者是正體和俗體之別。然若我們仔細比較兩類字體來看,只能說丙 381 的刻字不如丙 1 謹慎,省刻筆劃的字較多而已,這種情形在 127 坑卜辭中非常多,並無法看成是正體和俗體之別。又丙 1 為刻兆填褐的大龜,所以其中沒有省體的情形,和丙 381 不同。而且菁 1 和丙 1 版的時代也有早晚的差別。不可遽然歸為一類。 有關甲骨文的時代區分和筆跡 《胡厚宣先生紀念文集》科學出版社,1998 年 11 月。

⁴⁴⁸ 對於「今 王比望乘伐下卮,受有佑」的對貞句「今 王勿比望乘伐下卮,弗其受有佑」的解釋,裘錫圭在 關於殷墟卜辭的命辭是否問句的考察 中以為這種命辭只能理解為陳述句,如果把它當問句來理解的話,只能翻譯為「今 王不跟望乘一起去伐下卮,不能受到保佑嗎?」這跟正面命辭的意思 - 王跟望乘一起去伐下卮,能受到保佑,實際上不是正反相對的,而是一致的。因此只能理解為陳述句,也即是將之譯為「今 王不要跟望乘一起去伐下卮,(如果跟望乘一起去伐下卮)將不能得到保佑」。這種在否定形式的陳述句之後,隱含一個意義相反的假設句。《古

的句式,如「王勿隹帚好比沚 伐巴方弗其受 又」(丙313)。

而丙 25 的「貞王比 伐巴帝受又」句,若比較丙 114「我伐馬方帝受我又」 來看,知這個「帝受又」為「帝受我又」的省略。而「帝受我又」一句,若我們 再從丙 409 的對貞句「沚 啟王比,帝若受我又」-「沚 啟王勿比,帝弗若不 我其受又」來看,知「帝受我又」即是表示「帝若受我又」。

丙 360 有「」」辭,我們從其對貞句「弗 」來看,這個「」應 該是動詞。而「不求弗」(丙補72)這種特殊用語,似乎也是一種雙重否定句。

(二) 勿字式。其也是在否定對貞句的動詞前加「勿」字,「勿」「勿隹」、 「勿」及「勿隹」的句式。通常「勿」後不加「其」。

例:1.「于羌甲」-「勿于羌甲」。(丙47)

- 2. 「 于學戊」 「勿 于學戊」。(丙 328)
- 3. 「今夕用羌」 「勿隹今日用羌」。(丙 257)
- 4.「__ 」-「<u>勿佳</u> 」。(丙402)

丙 47 的「 南庚」-「勿于南庚」,比較上面例 1 知前一句是把「 」提前, 而後一句則省略「」二字。丙 90「王余」, 從其對貞句「王余勿」 來看,知「王余」為一個詞組,指商王。又丙595有「(禾)」,從其對貞句 作「勿」來看,知「」是動詞。

「勿隹」和「勿」」在這一類卜辭中的用法並無太大的區別,因此就有學者 提出這裏的「」字是和「惟」字十分相近的一個語助詞。449

(三)不字式。

不字式也是在否定對貞句的動詞前加「不」字,有「不其」「其-不其」「其 - 不」「(允) 隹 - 不隹」「不」, 還有「其果隹 - 不果隹」的句型。

例:1.「我受年」-「我<u>不其</u>受年」。(丙55)

- 2. 「河 彘」 「河 不其彘」。(丙 288)
- 3.「 其受年」-「 <u>不其</u>受年」。(丙 311)
- 4. 「缶其 我旅」 「缶不其 我旅」。(丙 124)
- 5.「 不蘊」-「 其蘊」。(丙 438)
- 6.「王隹 不若」-「王不隹 不若」。(丙96)
- 7.「允佳 至」-「不佳 至」。(丙 589)
- 7.「子商不 基方」。(丙 302)
- 8.「 其果隹執」-「 不果<u>隹</u>執」。(丙 304)

不字式和勿字式不同的是勿字式以「一一勿隹」對貞,而不字式則是用「隹一不 隹」來對貞。乙3090有「王 曰:丁雨,不, 辛」辭,從辭例上來看,「不」 字的後面當是省略了「雨」字,全辭為「王 曰丁雨,不(雨), 辛」。這種用 法和我們所說的「 - 不」不同。而常見的「其 」、「不 」對貞式也可劃入這

文字論集》270頁。

⁴⁴⁹ 周本良 殷墟卜辭 字用法縷析 《古文字研究》第廿輯。其言「卜辭的『 』字實在應該是 用法跟『惟』十分相近的一個語助詞。據此,我們認為,卜辭中的『』,蓋當讀為『越』。」

一類。

此外,不字式有將受詞提前的現象,如「帝其降我暵」與「帝不我降暵」(丙 67),「其 麀」與「麀不其 」(丙 513)。

(四)亡字式。這種句式也是在反面對貞句動詞之前加「亡其」,有「 -亡」、「 - 亡其」、「亡 - 其 」、「隹其 - 亡其」句式。

例:1.「我史工」-「我史亡其工」。(丙78)

- 2.「 朁」-「亡朁」。(丙 591)
- 3.「_來自西」-「<u>亡其</u>來自西」。(丙94)
- 4.「 (周弗)亡 」-「 其 」。(丙172)
- 5. 「 佳其 出自之」 「亡其出自止」。(丙436)

通常「亡-其」的句式都是用在問是否有上,「其」」在此是表示不希望發生的事。

(五)毋字式。有「毋其」、「隹-毋隹」的句式。

例:1.「我 」-「我毋其 」。(丙1)

2.「隹終」-「毋隹終」。(丙 555)

毋()字因和母字形似,故有將「母」誤為否定詞「毋」者,如丙326「 于 」「 勿于 」,張秉權就錯將前一辭中的「母」釋成「毋」。只要我們以之 和同版的「方 乎于 」及丙201「方 于 」(「方 勿于 」)二辭來比較的 話,即可知「方 」是一個詞組。

而有一組卜辭可以說明「亡其」和「毋其」的差別,丙 190 上有「帚 子」和「帚 毋其 子」的對貞句,而在乙 3431 上作「 子」和「 亡其子」。兩相比較知當用「毋」為否定詞時,還必須保留原來的動詞「 」,一旦改成「亡其」的否定式時,就可省略動詞「 」,說明這個「亡」包含「沒有」的意思,而「毋」便沒有這層意思。這個理解可以幫我們補上一個缺字,在乙 2510(合 10408)上有一組對貞卜辭,正面為問「壬辰卜 貞帚良 子」反面為「貞帚良 其子」,我們從「其」下不加「 」字,也可知這個缺字當補上「亡」。

二 廟號稱謂

關於這一坑卜辭的集合廟主,我們共發現了以下幾組。

「五示(主)」(丙41)、「自上甲至于下乙」(丙45、328)、「羌甲至于父辛」(丙227)、「三父」(455反)、「多父」(丙473)。

1.「五示」:「五示」之名,在丙 41 上有「翌乙酉 伐于五示:上甲、咸、大丁、大甲、且乙」,說明「五示」即指從上甲到且乙這五位神主。而丙 304 中也有「 于上甲、咸、大丁、大甲、下乙」五示,比較得知「且乙」又可稱為「下乙」,可證胡厚宣所說的「下乙」即「祖乙」說之正確。⁴⁵⁰而另一集合廟主名「自上甲至于下乙」正好是五示的頭尾兩個先王,所以「自上甲至于下乙」的內涵可能就是「五示」。然在不同組的卜辭中對於集合廟主的內涵有時會有所不同,如

⁴⁵⁰ 胡厚宣 卜辭下乙說 《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下),台灣大通書局,民國六十一年十月。

屯南 2342 上的「五示」便是「武丁、且乙、且丁、羌甲、且辛」。451

- 2.八示:丙 117 有一聯串卜問從咸到且丁的卜辭,為「一于咸、大丁、大甲、 大庚、大戊、中丁、且乙、且丁」八位先王,可將之看成是「八示」。
- 3.「十示」: 丙 83 有「王令三百射弗告 示王 隹之」辭,其中的缺字張秉權補為「十」,認為卜辭中有「十示」。「十示」之名在合 32385 加合 35277 上亦可見,其為「上甲、大乙、大丁、大甲、大庚、大戊、中丁、且乙、且辛、且丁」。
 452也就是八示再加上「上甲」和「且辛」二位廟主。
- 4.「三父」: 丙 455 反上有「三父」之名,「三父」的內容若從丙 553 上載分別ト問「父辛求(咎)王」、「父庚咎王」、「父甲咎王」來看,知「三父」是指陽甲、盤庚、小辛。又丙 197 問「甲工、父庚王、父辛王」亦可證。而「多父」指的可能也是「三父」。
- 5.「自羌甲至于父辛」: 丙 227 有「羌甲至于父辛」的集合廟主名(圖 8), 其具體內容可能包括常和羌甲互貞的南庚和三父(父甲、父庚、父辛)這些旁系 先王,或許還可再加上且丁這個直系先王也未知。

在先妣方面,最常被祭祀的為「妣己」「妣庚」和「高妣己」三人。「妣己」和「妣庚」又可稱「母己」和「母庚」,其二人皆是小乙之配。而「高妣己」則可能是「且丁」也可能是「且乙」(下乙)之配,若我們從這一坑卜辭中「且乙」受祭次數為僅次於「父乙」者,這一點來推測的話,這個「高妣己」看成「且乙」之配可能性較大。

我們從以上集合廟主的內容來看,發現小乙(父乙)並沒有被包括入任何集合廟主中,但在卜辭中父乙被占問的次數卻遠遠超過其它先王。其理由可能是在這段期間內,小乙的祭祀是獨立於其它先王之外的,所以我們可以看到有「父乙南庚、父乙、羌甲、父乙、且乙」(丙 629)、「父乙之、自羌甲至于父辛、父乙」(丙 227)、「且丁鬯父乙、王、南庚鬯父乙、王」(丙 383),把「父乙」當祭祀主角的情形出現。

其次,丙 562 的刻兆填褐卜辭有「下乙其 鼎。王 曰 鼎隹大示,王亥亦鬯。 ,明雨,伐既雨,咸伐亦雨,施卯鳥大啟易」語,其中說到了「大示」、「大示」之名亦可見丙 161 反、丙 93 反,知殷人已有「大示」的觀念。而在丙 546 中有「合 大 于父乙」辭,這個「大 」之祭根據羅琨的說法為一種大型隆重的祭禮,主要用於自上甲大示的合祭,其餘僅是對王亥、大甲、且乙等少數先公先王。 453 從此也可知殷人已經區分出大示(直系)和非大示(非大系)的祖先,而且對大示的祭祀比較隆重。

452 合 32385 加合 35277 為裘錫圭綴,見 甲骨綴合拾遺 第1組。《古文字論集》238頁。

⁴⁵¹ 姚孝遂、肖丁《小屯南地甲骨考釋》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8月。頁29。

⁴⁵³ 羅琨 殷卜辭中高祖王亥史跡尋繹 《胡厚宣先生紀念文集》科學出版社,1998年11月。又卜辭中 參與祭祀之事多見,如合102「 戌卜貞 獻百牛 用自上示」。合4047反「貞 呼上甲」。合4049正「丙申卜貞翌丁酉 其 于丁」。

三 一二七坑賓組卜辭的異體及省體字

在這一小節中,將所見 127 坑賓組卜辭中的異體字和省體字舉例如下。所謂的異體和省體乃針對常見字體而言,異體和省體並不容易區別,有時省體字也可以看成是一種異體字,而異體字更多半是省體字。故下面區分的方法是簡單的把從字體上看不出是由於筆劃簡省而構成的異構看成是異體字,餘則看成是省體字。其中省體字裏也包含了增筆字,在此乃舉其大略而說,不再加細分。而各部內的分類僅是便於歸類而己。

一 異體字

(一)增減部件的異體

- 1. 鳳字。 鳳字主要有「」和「」兩形,當人名的鳳字作「」形(丙30) 也有省刻作「」者。而當「風」的「鳳」字,則有「」(丙538)形、「」 (乙7126)形,也有繁加雨形作「」者(丙補182)。
- 2.卮字。卜辭中的方國名「下卮」,又被稱為「卮方」。「卮」字在卜辭中可有「」(丙159)、「」(丙319)、「」(丙12)三種異構。
- 3.黍字。黍字通常作「」形(丙96、乙5307),亦可省穗形而作「」(丙34),「」(丙35),「」(丙96)。其又可加水形作「」(乙5307),甚而加水旁作「」(丙81)或「」(乙4055)。
 - 4.求字。「求」字作「」(丙 525),「」(丙 63)或作「」(丙 347)形。
- 5. 字。從手 「 」的「 」字,也可將「 」寫成人形,作「 」(丙 155)。
- 6.地名「 」字(丙159)⁴⁵⁴又可作「 」(丙159)及「 」(丙補72)。又有一以此為偏旁之字作「 」(乙3401)。
- 7. 「疾」字又可繁加手形作「」(丙 572), 其在卜辭中有時也當人名。亦可作「」(乙 4119)形。而 疾的異體字有「」(丙 525)、「」(丙 295)。
- 8.「龜」字象龜之形,亦有作「」(丙 621)及「」(乙 5269),像其側視之形。又有一異體作「」(乙 2948)形,像以雙手抓龜之形,在卜辭中為人名。
- 9.「奚」字作「」(丙 157)又作「」(丙補 156)、「」(乙 3405),也可作「」(丙 519)或加手作「」(丙 311)。
 - 10.「雨」。雨字又可作「」(丙431)及「」(丙537)形。
 - 11.「乍」字作「 」形(丙349),也可作「 」形(丙147)。
- 12.甲橋刻辭的貢者「」(丙 119 反),又可作「」(丙 381 反)「」(丙 if 32 反)「」(丙 345 反)。

⁴⁵⁴ 關於丙 159 上以「王往于 京」和「王勿步于 京」對貞,李旼姈提出這是「將往誤刻成步的例子」。《甲骨文例研究》頁 72,政大中文系碩士論文 1999 年 6 月。但在卜辭中往和步有可通用的例子,如黃組的田獵卜辭中就有王往于某地和步于某地的辭例,因此似乎也不一定要將之看成誤刻,當成二字因義近而通用也可。

13.甲橋刻辭的貢者「」(丙 525 反)又可作「」(乙 511)。

其次,「帚井」、「帚羊」、「帚良」又作「帚」、「帚」、「帚娘」也可看成是這一類的異體字。

(二)位置或義項改變的異構

- 1.乘字。丙 12 中「望乘」的「乘」作「」(「」)形,像人單腳跨立於木上之形。其也可作「」(丙 14)「」(丙 16)像人站立於木上形。而「望」字通常作「」形,但也有加「土」形作「」者(乙 4934)。
- 2.「陷」有作「 」(乙 7750),「 」(丙 3),「 」(乙 2948)者,因其所陷之物而分別要讀成「陷兕」、「陷麋」、「陷鹿」。
 - 3.「」字又可將止形倒轉,作「」形,見丙補174版上的對貞卜辭。
 - 4.「戎」字作「」(丙317),又有見作「」(丙263)者。
- 5.「 」()字作人持戈形「 」(丙 467),或人持戈跽坐形「 」(丙 271 反),「 」(丙 557),「 」(丙 557),以及雙手持戈形「 」(乙 657)。
- 6.「 」字像桎梏之形,作「 」(丙 304),或可 手作「 」(乙 5224),亦見 止作「 」(丙 132),而「 」(丙 132)為其省體。又有圉字,作 口 形的「 」(乙 1935)及 口 執之形的「 」(丙 513)。
- 7.「各」作「 」又可作「 」(丙 269),還有一異體作「 」(乙 7288)。 455
- 8.「肇」字作「 」(丙補 130)或「 」(乙 1540),也可作「 」(丙 621) 形。
- 9.誖。「誖」字作「」(丙 41)及「」(丙 390)形,又可省成「」(丙 155 反)。
 - 10.妥字作「」(丙 245)或「」形(丙 342)。
 - 11.武字作「」(丙 617),又見作「」(乙 7746)者。
 - 12.易字作「」(丙 597)或「」(丙 32)形。

其次,人名「 」又可把口形置於弓形之內,作「 」和「帚 」又可寫作「帚 」,都是這一類的例子。

(三)形近而產生的異構

^{455 「 」}有學者認為要讀為「退」,如此則「退雨」一辭無法解釋。李宗焜的《甲骨甲骨文字表》中舉卜辭中「各雨」有作「 雨」者,主張「 」亦為各,頁78。然「 雨」一辭亦有學者認為其與「各雨」並不同。故若「 」非「 」的異體,則要將之視為誤刻。

⁴⁵⁶ 關於卜辭中常見的「王比某人征(伐)某方」的辭例,林澐以為這類的「比」要當作動詞來看,即是表「親密聯合」之義。而且在這一類卜辭中王和某人的地位是相對等的,沒有主從之別。 甲骨文中的商代方國聯盟 《林澐學術文集》頁73。認為「比」有「結合、親近」的意思,還

- 2.「 」字。卜辭中常見旨所伐的方國「 」,其又可作「 」(丙補 6)「 」 (乙 5253)形,甚而省作「 」(丙 413)。
- 3.「孽」字。孽作「」(丙 544)或「」(丙補 173)形,也可作「」(乙 4604),「」(乙 5347),甚而作「」(丙補 121),「」(丙補 123 反)。
 - 4. 各化的「 」可作「 」、「 」(丙134)及「 」(合32873)形。
 - 5.方國「」,其又可作「」(丙 273)及「」(乙 7846)形。
- 6. 昌字。疾癒之「昌」,可作「 」(丙補 35),「 」(丙 83),「 」(丙 251),「 」(丙 383)形。
 - 7.「良」字作「」(丙182)或「」(丙205反)。
 - 8.「聞」字作「」(丙186)或「」(乙6273)形。
- 9.龍字。「龍」字可作「」(丙 235)「」(丙 1)「」(丙 24)「」 (丙 114)「」(丙 132)「」(乙 4516),還有一從龍的「」(丙 304)字。
- 10.「卒」作「」(丙 342)又可省成「」(丙 349),「」(丙 385)形, 或將尾部上勾作「」(丙 385)形。
- 11.「年」字作 禾在人上形,又可作「 」(丙補 197)或「 」(丙補 167)。 這二體裘錫圭以為要讀作「黍年」。⁴⁵⁷

二 省體字

(一)與人體部件有關的省體字

- 1.「肘」字作「」(丙383)又可省成「」(丙394)。
- 2.齒。「齒」字以作「」體為常見(丙100),也有作「」(乙7301)「」 (丙494)者,甚者作「」(乙2203)。還見有加子聲的「」(丙114),及表 齲齒的「」(乙3661)和「」(乙6073)。
- 3.舌字作「」(丙 383)「」(丙 502 反)或加點作「」(乙 3299)。也有 兩橫作「」(丙 555)「」(乙 7122)或「」(丙 387)「」(丙補 25)者。⁴⁵⁸
- 4.母作「」(「母丙」丙 267),又可省作「」,甚者作「」(「母癸」丙 補 107)。
 - 5.丙 615 所卜問 的「子 」, 在乙 2813 作「子 」。
 - 6.人名「丮」作「」(丙438),又可作「」(乙3405)形。
 - 7.祝字作「」(丙12)、「」(丙546反)也可省示旁作「」(丙117)。
 - 8. 温字作「」(乙3422)形,也可省止形作「(丙317)。
 - 9. 字作「」(丙 523)或「」(丙 141),也可省作「」(丙補 20)。
 - 10. 暵字作「」(丙371),也可省口作「」(丙370)。

可見張覺 「比」字古義通解糾繆 《西南師範大學學報》1991年4期。

⁴⁵⁷ 裘錫圭 甲骨文中所見的商代農業 《古文字論集》頁 158。

⁴⁵⁸ 此字或釋作「告」。伍仕謙以為「舌、言、告、音等字為同源之字,都是從舌之字。」 甲骨文字考釋六則 《古文字研究論文集》四川大學學報叢刊第十輯,1982年。

- 11.鬚字。「鬚」字作「」(丙1), 而疑似鬚的有「」(乙2948)和「」(乙7746)。
 - 12.人名「」(丙134反)又可省手形作「」(乙755反)。
- 13.異字作「 」(丙 356),「 」(乙 1493)或省作「 」(乙 7661),像人頭上頂一器形。
- 14. 作「」(丙 273),又可省手形作「」(乙 5585)或「」(乙 5585), 而「以女」的「」(丙 366)或許是同一地。
- 15.地名洮作「 」(丙 496)又可作「 」(丙 172),或將人形倒轉作「 」 (丙補 154)形。
- 16. 安字作「」(丙 400)或「」(丙 330), 還有疑為妾作人名的「」(丙 342)。
- 17. 「 冊」的「 」, 又可將手形省成二劃, 作「 」(丙 143)。 (二) 專有名詞的省體
- 1.人名「 」(丙 189)又可作「 」(丙 201),「 」(丙 189),「 」(丙 257)「 」(丙 334)。
 - 2.人名「子安」的「安」作「」(乙4930),又作「」(丙546)。
 - 3. 。方國名「」作「」形,也可省手形作「」(丙1)。
 - 4. 「」。 卜辭中「 方」又可作「 方」(丙補 155)。
 - 5.龔。地名「龔」字作「」(丙3),亦可作「」(丙513反)。
- 6.方國「」(丙 302)又可作「」(丙 304)「」(丙 306),而作地名的「」(丙 455)則又可作「」(丙 605),或從禾作「」(丙 83)「」(乙 3431) 7.地名「」又可作「」(乙 6966)。
- 8.當地名或人名的「」字作「」(丙 96),又作「」(丙 298)「」(乙 5288)。卜辭中多見阜旁簡省的例子,如 字,作「」(丙 126)及「」(乙 5034)。
- 9.人名或地名的「 」,其字作「 」(丙 110),又作「 」(丙 517),「 」 (丙 328),「 」(乙 6819)形。
- 10.人名「侯告」的「告」作「」(丙 625), 而「告」字作「」(丙補 54) 或「」(乙 3426), 也有將上部寫的像「屮」形的「」(丙 155)。
 - 11.地名的「秋」作「」(丙 141), 而秋季的秋作「」(丙 117)。
 - 12.地名「桑」作「」(丙補131)或省口作「」(丙119)。
 - 13.方國「」(丙 141)又可省作「」(丙 413)。
 - 14.周作「」(丙273反)或「」(乙5451),也可省作「」(丙172)。
 - 15.國名「」(丙 450)可省作「」(丙 450),又可作「」(丙補 126)。
 - 16.甲橋刻辭的貢者「逆」作「」(丙45反),又見作「」(丙補174)者。
 - 33.甲橋刻辭的貢者賈作「」(丙153反),又見作「」(乙7767)者。

(三)其它類

1. 字可作「」(丙180)或「」(丙392)及「」(丙385)。

- 2. 蠱字,其可作 二虫的「」(丙124)或 一虫的「」(丙141)。
- 3.伐字。「伐」字有省略「戈」旁的例子,如「乎取 (伐)」(丙 502)、「余 (伐) 」(丙 1)。
- 4.史字。史的寫法以作「」為正體,也有作省略上部的「」形(丙32), 及缺刻橫劃的「」形(丙589),和省手形的「」(乙7797)。
- 5.翌字。翌字可作「」(丙34)「」(丙34)「」(丙38)「」(丙38)「」(丙38)「」(丙38)「」(丙433)「」(乙6751)。其中丙34到丙38為一組成套卜辭。甲文曲框內的橫劃常不固定,如西又可作「」(丙5、乙3471)、「」(乙3471)、「」(丙5)。
- 6. 字。「」字 束 戌作「」(丙71),或 東 戌作「」(丙159), 也可省作「」(丙159)「」(丙203)甚至是「」(丙167)「」(丙171)。 7明字。明字作「」(丙47)或「」(丙153反),而地名「明京」的「明」 作「」(丙492)或「」(乙3290)。
- 8.受字。受以作「」(丙 55)為正體,亦見將舟省成一劃者,如「」(乙 4677)。也有將舟形豎立如「」者(丙 259),或將手形寫於同一側,如「」 (丙 373)、「」(丙 55),還可省手形作「」(丙補 201)。
- 9. 字。 字作「 」(丙 76), 亦見糸旁減省者, 如作「 」(丙補 20)或「 」(丙 90)。
 - 10.車字。作「」(丙1)形,但也省作「」形(丙599)。
- 11.登字。登字作「 」(丙 34)或「 」形(乙 751),亦有省作「 」(丙 38)及缺刻橫劃作「 」(丙補 174)者。
- 12.血(向)字作「」(丙 455)或缺刻下劃的「」(丙 167)。還有一體作「」(丙補 199)。
- 13.專字。專字可作「 」(丙 126),「 」(丙 1),也可將手形提高作「 」(乙 5395)。
- 14.**鑿字作「」(丙 5**04)「」(丙 207), 還有一意思不明的形近字作「」(丙 415)。
 - 15. 「 」字又可省作「 」(乙3174反)。
- 17.啟字作「」(丙 276),也省口形作「」(丙 347),「」(丙 275),甚至省手形作「」(丙 603)。
 - 18.替字作「」(丙349),也可省口作「」(丙317)。
- - 20.福字作「」(丙217),或省作「」(丙98),甚者作「」(丙217)。
- 21.摧字作「 」(乙 811)或「 」(丙 496)。還有作為人名的「摧」作「 」、「 」形(乙 6966)。
 - 22.萬字作「」(丙 597)又可省作「」(丙 159)。

- 23.復字作「」(丙 259)又可省止形作「」(丙 311)。
- 24. 作「」(乙2813),又可減省作「」(乙5915)形。
- 25.裸祭的「裸」字作「 」(丙 120),也可省作「 」(丙補 97)。
- 26. 芻像手持兩草形,又可省一草形作「」(丙398)。
- 27. 字作「 」(乙 6394),或「 」(乙 6394),亦可省「止」形作「 」(乙 5288)。
- 28. 字作「 」(丙 300),可將蛇頭減省作「 」(丙 485)形,或省略血滴之形作「 」(丙 492)。
 - 29. 畀字作「」(乙7746),又可作「」(丙513)。
 - 30.盡字作「」(丙 525),「」(丙 525)。
- 31. ()字作 手 示 倒隹的「 」(丙 349),或省示之筆劃作「 」 (丙 57),或將手形置於外作「 」(丙 178)。
 - 32. 「」亦可將所 之「草」省成「屮」, 作「」(丙 174)。

四 關於《丙篇》及《丙篇》釋文的一些校正

以下將所見《丙篇》中的一些缺刻或誤刻字例略舉如下。

一 《丙篇》部分

(一)缺刻例。

- 1.「我」字缺刻。丙 73 為一成套卜辭的第四版,其中有一條卜辭作「貞戊舞雨」,比較第二版的丙 71 知這個「」為「」的缺刻。但卜辭中多見將「我」刻作「戌」者,也有將「我」刻成「戊」者(合 34157),將「戊」刻成「戌」(合 1403),將「戌」刻成「戊」(合 2169),將「戊」刻成「歲」(合 31198),及將「歲」刻成「戊」(38665)者,這些可能都是由於字的構形原理相同,而造成通用的現象。459
- 2.「弗」字缺刻。丙 81「王立黍弗其受年」的「弗」字作「 」, 缺刻左右兩橫劃。
- 3.「 」字缺刻。丙 126 上有「貞乎 歸田」,其中「 」字下半的「口」 缺刻上下兩橫。
- 4.「 」字缺刻。丙 344「貞 乙酉 」的「 」作「 」, 缺刻「酉」內的 橫劃。
- 5.「 」字缺刻。丙 517「 () 弗其正」的「 」字作「 」, 缺刻 橫劃。
- 6.「 」字缺刻。丙 529「丁卯卜 翌戊辰帝其令雨戊 」中的「 」作「 」, 缺刻二橫。而類似的例子有:乙 3445、乙 4761、乙 6668 上的「 」皆作「 」, 缺刻橫劃。
 - 7. 黃字缺刻。黃尹的「黃」作「」形,又有缺刻橫劃作「」者(丙104)。

⁴⁵⁹ 見李旼姈《甲骨文例研究》中的「誤刻例」,而形近通用的觀念為蔡哲茂先生所提出。

- 8.史字缺刻。史字有缺刻橫劃者,作「」(丙589)形。
- 9.登字缺刻。登字有缺刻橫劃者,作「」(丙補 174)形。
- 10.般字作「 」, 而丙 132 般字缺刻豎劃作「
- 11.京字缺刻。丙 159「王往于」中的「京」字缺刻豎劃。
- 12.「 」字作「 」(丙 249), 而丙 485作「 」, 缺刻豎劃。

以上例1到例9皆是缺刻橫劃,例10到例12為缺刻豎劃者。關於卜辭中多見缺 刻橫劃的現象,彭邦炯以為「缺刻橫的大量出現,是甲骨契刻時先直後橫的反映, 先直後橫是常例;少量缺直,只是考慮到皆字主體結構和地位以及契刻之便的一 種變例。」460其或許可作缺刻橫劃現象的解釋。

(二)誤刻例。

- 1.「子」字誤刻。丙 112 上的「翌戊子焚于西」辭 ,「子」字被誤刻成「」」。 因此張秉權在釋文中便把這條卜辭隸作「羽戊宁焚于西」, 而且在其 甲骨文中 所見人地同名 中更誤將「」列為卜辭中「宁」當人名的例子。461
- 2.「冊」作「」。丙 143「興 乎歸」,這個「」字當為「冊」之誤刻。
- 3.「」作「卜」。張秉權在丙 172 的考證中提到「第 (2) 辭的『卜』字, 疑是『 』字誤契。」然在這一版上左右兩條卜辭分別是「戊申卜 , 貞: 亡 」和「戊申卜, 貞:卜亡 」,並非正反對貞的卜辭,也有可能是指兩個不 同的人。

二 丙篇釋文部分

以下略舉丙篇釋文中錯誤的部分如下:

- 1.丙 39 釋文的第(19)辭「我于 入 」,其中的「入」字當是「 」字的 「矢」旁,釋文誤。
- 2.丙 477 釋文的第(1)辭末,張秉權補作「〔庚〕〔子〕啟。勿(易)」,然 此版經綴上乙4169後,知「日」下為「王」二字,原釋文補作「〔庚〕〔子〕」 誤。當正為「庚子 日,王 啟勿」(圖9)。
- 3.丙 319 釋文第(1)辭,張秉權作「甲申(卜), 貞:興方來佳 余 」, 其中干支「甲申」經綴合上乙補 4256 後知其誤,當正為「壬申」。
- 4.丙 98 釋文第(7)辭,張秉權作「貞:之五月 至?」其中「之五月」為 「生五月」的誤釋。
 - 5.丙 145 釋文第(5)(6)辭,張秉權將「」釋作「望乘」,其當正為「望
- 6.丙 270 的甲橋刻辭作「奠來四,在襄」與丙 105 作「奠來五,在襄」同, 然作者將前者隸定成「」,而將後者依形畫出,今皆當隸為「襄」。463

⁴⁶⁰ 彭邦炯 甲骨文字缺刻例再研究 - 關於甲骨文書法的新探索 《胡厚宣先生紀念文集》頁 179。

⁴⁶¹ 張秉權 甲骨文中所見人地同名考 《慶祝李濟先生七十歲論文集》頁 700,1967年。又誤「子」 為「宁」的例子還可見合 423「翌庚宁其雨」「 宁不雨」。李旼姈《甲骨文例研究》頁 69。

⁴⁶² 李旼姈《甲骨文例研究》頁 73。

⁴⁶³ 此字釋「襄」,見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132頁。

7.丙 317 釋文第 (13) 辭,張秉權作「王 報于蔑隹之 祭」,然「 祭」 甲文作「 」,故當正為「 心」。

8.丙 555 釋文第(2)辭,張秉權作「己丑卜, 貞:王途首若」,然審刻辭 當作「王途首」。

10.丙 302 釋文第(3)辭「奠雀 基方?五月」,「」字張秉權以為是 甫人,當視為一個把賓語提前的語氣詞。

第四節 一二七坑賓組卜辭存在的時間

127 坑賓組卜辭存在的時間究竟歷時多久,以下先依前面各章節所排譜的年 月依序列於下:

武丁四十年 十二月 事件

十三月 事件

武丁四十一年 一月 缶其 我旅、缶來見王事件

二月 王 缶于 事件

三月 雀 缶、伐 事件

四月 龍敖、侯專咎 及子 基方事件

五月 子商 基方缶事件

武丁四十二年 五月 王比沚 及 伐 方、王比望乘伐下卮事件

六月 王比望乘伐下卮、王 侯告比征夷事件

武丁四十三年 六月 征 事件

七月 我事件

八月 事件

九月 雀征目、犬追 、王 事件

十月 雀伐 、雀 () 雀比望 伐戉事件

十一月 雀隻 事件

十二月 帚好 壬辰向癸巳 佳女、丁未王步、雀 伐 事件

武丁四十四年 一月 雀追 、 、雀 、我 在寧、子汰其來事件

二月 乎雀 于河事件

三月 平雀 干河事件

帚好甲寅 佳女事件

帚良 子事件

武丁四十五年 五月 帚好丙子夕向丁丑 事件

帚好干父乙事件

十月 各化 王史、其 帚好朁事件

 十一月
 弓芻于誖、
 人乎伐
 、
 各化
 、
 事件

 十二月
 各化
 方、旨伐
 、
 本
 事件

 十三月
 戊子
 方、
 各化
 暨
 事件

武丁四十六年 一月 帝其降我暵、 各化其 至、令 田于 事件

武丁五十年 七月 癸未夕月食 武丁五十三年 十一月 甲午夕月食

以上列了從武丁四十年十二月的「事件」到武丁五十三年十一月的「甲午夕月食現象」,這期間約計包含了武丁在位十三年間的事件。而上譜中許多空白的月份甚至年份,乃因受限於卜辭記年記月的不完整及缺少更多的人物和事件線索來係聯,因此留下空白,這並不表示這些缺空的年月在這一坑中卜辭裏皆無記載。其次,武丁五十三年十一月的「甲午夕月食」,只是目前這一坑中比較晚期卜辭裏可以確定紀年的事情,並非說這武丁五十三年十一月一定是這一坑卜辭的時間底限。

在這一坑的早期賓組卜辭中我們舉了改製背甲、「」卜辭和 體類卜辭 三類。改製背甲的存在時間在一個月內,即武丁某年的五月到六月間;「」 卜辭所記為武丁某年十一月間發生的事; 體類卜辭所記事的時間依前文所論在 卅五天之內。因此我們可以假定這三類卜辭是發生在幾年之內事情,且其皆發生 在武丁四十年十二月的「事件」之前。前面說過 127 坑賓組卜辭可以排譜的事件大概有十三年,若把這些卜辭看成是在二年間的記事,則這一坑的賓組卜辭 大概記載了武丁期間長達十五年的史事,當然這個十五年的結論,絕對是比事實 還要少的,因為有很多卜辭我們沒有辦法排入譜中,因此我們可以說這一坑卜辭 所記的史事至少包括了武丁在位十五年間的事件。

其次,這一坑卜辭的下限,到底要算到何時?若我們從這一坑卜辭並未載及 武丁晚年的事件來看,就不當把下限算到武丁末年。武丁晚年比較重要的事情有 婦好和婦 的死去,以及對 方和土方的戰爭,這些事情都未見記載於這一坑的 卜辭中。而關於武丁晚年伐土方和 方的戰爭,據王宇信所言「其持續時間至少 橫跨三個年頭」。 464還有前面說到過的蕭良瓊在 卜辭文例與卜辭整理和研究 中所排譜的武丁某年一月至十一月的大事記,也非在這一坑卜辭所涵蓋的範圍 內。因此,我們若光從這幾點來看,就不能把這一坑卜辭的時間往下算到武丁的 第五十九年。

小結

.

⁴⁶⁴ 王宇信以為三年的時間正是《易.既濟.九三》爻辭所言「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及 未濟.九四 爻辭「震用伐鬼方,三年有賞于大國」這件事。 殷代武丁時期的戰爭 《甲骨文與殷商史》第三輯。

在這一章中我們試著對興方、婦、婦、來排譜。這些方國、人物因為可以 聯係的事件不多,因此無法大量的排譜。興方活動的時間可能很早,其經歷過武 丁四十二年的伐下卮事件。婦 死後的廟號為妣戊,在卜辭中多以示者的身份出 現,婦 則見載了三次 的記錄,主要活動時間在子商活動時間到 各化 這一段。

在早期賓組卜辭方面,舉了改製背甲、「」辭和 體卜辭,這三類記事的時間都很短,改製背甲大概是記載了一個月間的史事, 體卜辭則約為卅五天左右。前二類卜辭中都出現了雀這個人,且貞人「」都寫作「」,因此可以肯定為早期卜辭。而 體卜辭則全是卜雨之辭,據推測其乃是受到 組小字類刻工的影響。

而以字體來斷代部分,比較確定可行的有 ()和 ()以及兆語「不 悟」(「不悟 」)。在這一坑的集合廟主稱謂則舉了五示、八示、十示和三父, 並提出「自上甲至于下乙」可能就是指「五示」。

在異體和省體字方面,將異體類型分為增減部件的異體、位置義項改變的異體和形近而產生的異體。前一類的字通常依其意義而繁加偏旁,如表風的鳳字加上雨旁,黍字加上水旁。第二類的異構則有全形和部分的區別,如 又作 ,或作 等。第三類的異構則因形近而通,如 與 ,孽的 月與 。省體方面則見人形的部份與全體的減省,如 與 、 與 等,還有省略偏旁的例子,如 與 、 伐與戈、 與 等。

第九章 結語

一二七坑甲骨自民國廿五年六月發掘以來,至今已有六十多個年頭,這六十 多年來關於這一坑材料的基本整理工作還有些尚未作完。舉例來說,《乙編》中 有很多錯誤的拓片至今未加以更正,如當為《甲編》甲骨而誤編入《乙編》的乙 5379, 經過折疊而變形的乙 6587, 還有《乙編》著錄當初誤綴的乙 8322, 非 127 坑甲骨而誤入 127 坑甲骨中的乙 8468-乙 8495 等。再者,六十多年來並未將這一 坑甲骨綴合的工作作完,至今仍有非常多的甲骨有待被併合。其次,關於這一整 坑甲骨的基本概念有些一直到今天還不被人所知,舉例來說,有人認為可以從這 一坑甲骨的發掘號推測其在地層內的相對位置,進而以為綴合的根據,還有人認 為這一坑所出的甲骨本來就可以和坑外出土的甲骨綴合,理由是其未能囊括武丁 年間全部甲骨。關於這兩件事,其實都是不清楚這一坑甲骨從發掘到著錄的過程 所致。在第一章中我們討論過這一坑甲骨的編號過程一波三折,本來在南京時 期,就已按出土順序編好號,並寫在紙條上放入盒中,後來由於遷徙及受潮的原 因,使得原先編號的紙條腐爛且混成一堆,無法辨識,以致於三年後又再重新編 號時,才將號碼寫於甲骨上。而這其間便曾出現了許多編號錯誤的例子。再者, 當初 127 坑的甲骨柱裝入木箱時,是將箱底翻上,然後釘底運回南京,所以原先 在坑層底的甲骨,在室內發掘時反而先被清洗出來並編號,因此有些號碼在前的 甲骨反而是在地下層,加以一半是在室外編號,一半是在室內編號,所以其號碼 所顯示出的地層關係便大大的減弱。

而這一坑甲骨到底能不能和坑外的甲骨綴合,答案是否定的。這一點只要我們把到今日為止所可知的 127 坑甲骨和坑外甲骨綴合的例子,依我在第二章所討論的一共是十三例,綜合來看,其不僅在數量上不成比例,而且大半是大龜版上的一小片甲,殷人斷不可能在甲骨入土前特別把大龜上的一小片摘下,再加上這些甲骨都是在 127 坑發掘後才著錄的甲,如見載於《京津》、《雙劍誃古器物圖錄》、《殷墟文字外編》和《甲骨續存》上的甲。而且時至今日我們有更多的證據來說明這些甲的來源不尋常,因為它們大半今天被著錄在北圖的 5200-5272 中,來源是私家的舊藏,無任何發掘記錄可言。

而在這一坑甲骨的綴合方面,張秉權和《合集》的編輯者無疑是最有貢獻者, 張秉權窮四十年之力綴合了《丙編》上的三二二版,還有尚有未發表的《戊編》 近二百版。《合集》則是作了三三六版的綴合。

而在這一坑卜辭的內容方面,今日我們大致可以將它們分為五類,包括數量最多的賓組卜辭,以及子組、午組、子組附屬(包括 體和 體類)和極少的組卜辭。若就時代而言,則是 組卜辭早於午組、子組、子組附屬,最後才是賓組卜辭。在地層方面,子組、子組附屬類集中出土於坑內 1.7-2.2 公尺的地方,午組卜辭分布較廣,但仍以此層為多,賓組卜辭則散布於坑中各處。

子組卜辭的特色是貞字作「」形,以及其特有的子、余、我、 、 五個 貞人。在 127 坑中這一類卜辭占卜主體的身份是和商王有血緣關係的貴族。因其 時常要負擔商王所派給的力役,所以在卜辭中常常占問是否「今月有事」還是「于 生月有事」。而其卜辭的占問時間主要在武丁某年的四月到八月間。又在這一類 卜辭中有「小王」」者,有學者認為其即「小王孝己」,且「」為孝己之名, 對於這一點我們提出懷疑,並認為「小王孝己」在子組卜辭中已成祭祀對象。

午組卜辭方面,根據文中的討論,認為這類卜辭可區分為兩段時間的占卜,分別是三到五月的一組占卜和六月到次年二月的一組占卜,推測其所載事件時間至少歷時二年。在貞人方面,由於將合 22129 綴上合 22101,確定了「」非貞人名,從此肯定這一組卜辭中完全沒有貞人。而更進一步利用這個「」的辭例,讀通許多卜辭,如「戊子卜:至子 父丁白豕」即是「戊子卜:(子自)至父丁白豕」的省略。又對下乙和內乙是一人的說法提出反駁,並認為這組卜辭占卜主體的世系為祖庚、祖戊、父戊、子庚。最後,還提出這一組卜辭占卜形式上的特色,如不記貞人、不記兆序和沒有刻兆的習慣。

在子組附屬類卜辭方面,首先將 、 兩類卜辭作正確的歸類,舉出不少合集歸錯類的例子,包括將 體類誤入子組(乙 1488 等)和將 體類誤入 組(乙 756 等)以及將 體類誤入亞組卜辭的例子(乙 1573)。而提出這兩小類卜辭的共同特性為多見用 祭,及出現「子妥」「雀」等人。其中 體類多刻於背甲,和它類有顯著的不同。其次,否定早期認為 127 坑甲骨可以劃出一類「亞卜辭」的說法,認為亞卜辭的劃出在於 E16 坑中有一類以刀和亞為主的貞人,以及和子卜辭有相同的用字習慣。然 E16 這一坑卜辭,今人皆將之歸入 組小字和 賓、歷類卜辭中,所以這一類的卜辭今天應把它看成 組卜辭的一類。其次,127 坑中以亞為貞人者,僅乙 4677 一片,而對於疑似以亞為貞人的 E16 坑卜辭,《合集》就已經無法對其作出明確的分類而散置於各處,更何況根據這僅有的一片來

在實組卜辭部分主要以排譜為主,依人物出現的先後,分別排了雀、子商、婦好和 化的譜。在雀譜中,把和雀相關的事項分為三類,分別為「 、 伐基方缶」事件、「伐 方、下卮」事件和「 、征 」事件,進一步認為「 、 伐基方缶」事件發生於武丁四十年年底到四十一年的五月,「伐 方、下卮」事件發生於武丁四十二年的五、六月間,「 、征 」事件則在武丁四十三年六月到隔年三月。

歸類,因此反對 127 坑中可以區分出一類亞組卜辭來。

接著考慮到子商曾參與「 、伐基方缶」事件而將之排在武丁四十一到四十三年間。其後將婦好三次 記錄分別排在武丁四十三年十二月、四十四年間和四十五年五月。婦好之後緊接著出現的是 各化,其活動時間藉由十、十一、十三、一月的四次定點,將其活動時間定在武丁四十五年十月到四十六年的一月間。

其次,關於早期賓組卜辭的部分,將「改製背甲」、「 卜辭」、「 體卜辭」 分別排譜,認為「改製背甲」的記事時間在武丁某年的五月到六月之間,「 卜辭」則記載了一件發生在十一月的事件。「體卜辭」則為一群經過三階段占卜的卜辭,其發生時間約在卅五天以內。而進一步從賓組卜辭和早期賓組卜辭所歷時來作估算,預估 127 坑中的賓組卜辭至少記載了武丁朝十五年間的事情。這個數目是以武丁四十年的「、伐基方缶」事件算起,到五十三年十一月的「甲午夕月食」止,然後再加上早期賓組卜辭的年數。但如果我們再把子組、午組和子組附屬類卜辭都算進來的話,考慮到前文討論這三類非王卜辭時,發現這三類卜辭中都同時提到了「雀」,以及有與賓組卜辭疑似同人的情形出現,如子組的「」,午組的「內」,所以認為縱使子、午組卜辭就整體來看,存在的時間要早於賓組,但這一坑的子、午組卜辭可能在時間上和早期賓組卜辭並不會相差太久,而且很可能是連續的,因之認為這一整坑甲骨所記載的年代不會超過十五年太多。

最後還討論到這一坑賓組卜辭用字用語方面的特色,首先對以字體來分期的方法作出歸納,認為比較確定可行的有 ()和 ()以及兆語「不悟」(不悟)。而在這一坑的集合廟主稱謂方面,則舉了五示、八示、十示和三父,並認為「自上甲至于下乙」可能就是指「五示」。而且從此可知當時已有了直系和非直系的觀念。